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BofA SECURITIES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CREDIT SUISSE 瑞信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CMBI 招銀国际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131,180,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118,2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8,062,6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H股17.9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969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BofA SECURITIES　CICC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CREDIT SUISSE 瑞信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CMBI 招銀国际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即時失效。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96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42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7.9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7.96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f-cityrush.com/**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全部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於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等方面的差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須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別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就發售股份而言，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以書面通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a)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b)於美國境外在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1年11月30日

閣下應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200	3,628.20	7,000	126,986.88	80,000	1,451,278.63	900,000	16,326,884.63
400	7,256.39	8,000	145,127.86	90,000	1,632,688.46	1,000,000	18,140,982.92
600	10,884.59	9,000	163,268.84	100,000	1,814,098.29	2,000,000	36,281,965.84
800	14,512.79	10,000	181,409.83	200,000	3,628,196.58	3,000,000	54,422,948.76
1,000	18,140.98	20,000	362,819.66	300,000	5,442,294.88	4,000,000	72,563,931.68
2,000	36,281.97	30,000	544,229.49	400,000	7,256,393.17	5,000,000	90,704,914.60
3,000	54,422.94	40,000	725,639.32	500,000	9,070,491.46	6,000,000	108,845,897.52
4,000	72,563.93	50,000	907,049.15	600,000	10,884,589.75	6,559,000*	118,986,706.97
5,000	90,704.91	60,000	1,088,458.98	700,000	12,698,688.04		
6,000	108,845.90	70,000	1,269,868.80	800,000	14,512,786.34		

*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https://www.sf-cityrush.com/**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 .....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3] .....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f-cityrush.com/**[6]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sf-cityru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 可於**IPO App**透過「配發結果」功能或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 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8)(9)..... 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計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自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起至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止,較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更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謹請投資者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及從**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

(3) 如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段。

(5) 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有關網站或有關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H股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均未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期為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8)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果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9)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的申請人，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除按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8

技術詞彙表 53

前瞻性陳述 55

風險因素 5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7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3

公司資料 110

行業概覽 112

監管概覽 12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2

業務 174

關連交易 22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1

主要股東 277

股本 281

財務資料 28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9

基石投資者 344

承銷 3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6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務請注意，本公司的上市已構成順豐控股的分拆，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而本公司的上市已(i)於2021年6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順豐控股的股東批准；及(ii)落款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中國證監會批准函。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同城即時配送」指特定城市區域內的即時配送。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最初為順豐控股集團旗下的一個事業部，專注於把握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新興商機。自2019年起，我們實現獨立化、公司化運作，以把握新消費趨勢帶來的增長機會。中國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的主要公司可分為中心化平台所屬即時配送服務平台及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前者主要服務在中心化平台上註冊的商家，幫助中心化平台的消費者配送，而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承接非關聯體系、或非附屬於中心化平台的訂單。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已迅速成長為中國最大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於2020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訂單量[1]計我們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0.4%、10.9%及11.1%。

下圖展示我們的業務規模：

附註：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為確定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市場份額，計算訂單量時已計及市場參與者獨立取得的訂單數目。我們的訂單數目計算不包括來自順豐控股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及同城配送服務的訂單，至於其他市場參與者，計算一般不包括向關聯方提供該兩項服務的訂單，惟包括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的訂單。

(2) 「2021年5月止過去12個月」指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過去12個月。

我們的全場景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全場景業務模式，對各類產品和服務實行配送場景全覆蓋。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廣泛，涵蓋成熟場景（例如餐飲外賣）至增量場景（例如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使我們能夠因應本地消費市場發展升級去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憑藉我們著重為行業內各類型和規模企業服務的公平和包容性，我們能夠提供滿足不同預算、送貨範圍、服務時間和時間敏感度的各種配送服務。我們相信伴隨新消費時代「萬物到家」的趨勢，我們在中國整體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內擁有較強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全場景業務營運」。

- 餐飲外賣：成熟場景，乃即時配送服務的主要需求。一般涵蓋食品和飲品的外送。我們服務於老娘舅、喜茶等商家。

- 同城零售：增量場景，乃受零售行業線上線下融合趨勢的推動。一般涵蓋生鮮果蔬、鮮花綠植、蛋糕甜點及其他日用百貨的配送。我們主要服務天虹等快消品行業的商家。

- 近場電商：增量場景，乃受電商商家提高即時供應能力以獲取近場市場流量的需求所驅動。一般包括數碼3C、服飾鞋包、珠寶、化妝品、圖書文具的配送。我們主要服務綾致及小米等零售商的線上渠道。

- 近場服務：增量場景，乃主要受消費者及企業對定制服務的需求驅動。我們主要為消費者提供跑腿服務。例如幫助消費者送取干洗衣服及從同城零售店取衣服供消費者試穿。我們亦滿足其他業務需要，例如協助廣告商檢查戶外廣告的顯示是否正常。

我們通過(i)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同城配送及(ii)主要為物流公司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於跨行業、跨品類的全場景客戶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993,274	100.0	2,107,014	100.0	4,841,920	100.0	1,429,491	100.0	3,038,103	99.8
同城配送服務	973,139	98.0	1,928,889	91.5	3,220,164	66.5	1,024,950	71.7	1,848,244	60.7
對商家	924,247	93.1	1,796,841	85.3	2,740,666	56.6	933,526	65.3	1,427,506	46.9
對消費者	48,892	4.9	132,048	6.2	479,498	9.9	91,424	6.4	420,738	13.8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20,135	2.0	178,125	8.5	1,621,756	33.5	404,541	28.3	1,189,859	39.1
其他	–	0.0	–	0.0	1,446	0.0	–	0.0	7,487	0.2
總計	993,274	100.0	2,107,014	100.0	4,843,366	100.0	1,429,491	100.0	3,045,590	100.0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我們就面向商家及面向消費者的同城配送服務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式。例如，對於商家，我們通常對每筆訂單收取固定費用，並根據我們與彼等各自的協議中規定的變量進行調整，而對於消費者下達的每筆訂單，我們向彼等收取根據智能定價演算法計算得出的服務費。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數字化業務流程 － 定價」。我們已確定我們作為主要責任人(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行事。因此，我們按每次完成配送的固定費率或事先釐定金額按總額法確認同城配送業務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業務產生的收入，支付予勞務供應商的金額計入營業成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0(a)。

我們亦從其他業務產生收入，通過我們的豐食平台與商家合作提供線上團餐選項。特別是，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優質員工膳食、宴會餐飲、下午茶及員工膳食福利的豐富選擇。一旦交易完成，我們會就平台服務及配送服務將兩項費用總額確認為收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0(b)。

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入確認」。

競爭格局及市場機遇

公路物流服務行業是中國物流服務行業的支柱，指以公路交通工具為載體的貨物運輸市場。根據承運地域範圍，公路物流服務行業可劃分為兩個分部：同城物流服務及跨城物流服務。中國的同城物流服務行業主要包括同城快遞服務、同城送貨服務以及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隨著市場快速變化和技術創新的殷切需求，即時配送服務行業預期將保持激烈的競爭。由於市場參與者爭奪市場份額並擴大其運力池，彼等可能向商家、消費者及騎手提供更多激勵措施。倘我們與彼等定價策略一致以爭奪市場份額及運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影響。此外，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中國前六大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的合計市場份額(以訂單量計)分別約為35.6%及36.6%。然而，市場分散亦為市場整合帶來巨大潛力。憑藉強大的網絡效應及規模經濟，領先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在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方面具有優勢。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0.4%、10.9%及11.1%。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有吸引及保留客戶的優勢。我們致力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龐大的訂單量讓我們具備客戶洞察力，使我們能夠持續為客戶帶來卓越的體驗並提高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已為超過2,000個商家品牌提供服務，累計服務了約532,500名註冊商家，並為約126.1百萬註冊消費者提供優質高效的即時配送本地生活服務。我們強大及不斷擴大的全國網絡，幫助我們建立了一個龐大的客戶群，積累了非常寶貴的客戶洞察力，支持我們對新場景的探索，因而豐富我們的全場景業務模式。場景覆蓋擴展帶來了更高的訂單量，使我們能夠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來吸引更多騎手，轉而推動我們的履約能力不斷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時效達成率超過95%。訂單履約能力的提升使我們能夠及時把握快速發展的細分市場的機會，並吸引更多商家，加大所提供的配送解決方案及提供更佳體驗。該網絡效應為我們帶來持續增長的客戶群、訂單履約能力及訂單量，讓我們更有效地參與競爭。

我們亦已進入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市場。作為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子分部，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具有典型的即時配送服務特色，包括不涉及中間步驟的點對點配送，通常於數小時內由一名騎手經動態優化配送路線完成配送。對於同城快遞服務與即時配送服務的差異，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同城物流服務業」。

在新消費時代下，即時配送行業面臨三個變革性趨勢。

市場呼喚第三方即時配送平台。在數字化趨勢下，越來越多商家尋求加強與客戶的聯繫，建立專有獲客渠道。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能夠幫助商家實現與消費者的直接互動，從而使商家享有穩健的增長前景。

本地消費邊界拓展刺激全場景配送需求。本地消費市場正在從餐飲外賣多元化擴張至非餐領域。充滿靈活性並可作擴展的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更能把握蓬勃發展的市場機遇。

對定制化服務的需求提升。隨著競爭加劇，除優質產品外，商家還希望通過定制化的優質配送服務增強客戶總體滿意度，以在客戶心中建立品牌影響力。因此，越來越多的商家選擇專注定制服務的專業配送平台。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為商家、消費者及騎手乃至行業提供差異化的價值主張。

- **商家**：我們以開放包容的即時配送網絡以及專業全面的配送解決方案為不同規模的商家賦能。商家可以選擇定制服務組合以提高自有客戶滿意度和品牌效應。我們已成為首選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

- **消費者**：通過提供專業、可靠、全天候並覆蓋各種日常生活場景的即時服務，我們已在大量消費者心目中建立影響力並提高了消費者忠誠度。

- **騎手**：我們以關懷及尊重態度對待我們合作的騎手，因為我們堅信，騎手的滿意度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為騎手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並在多元化的配送場景中實行可持續的彈性工作安排。

- **行業及社會**：憑藉我們的獨立性以及由此產生的公平和包容性，我們為行業的良性競爭作出了貢獻。同時，我們已成為快速發展的新興企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及時滿足其對專業、靈活及定制化即時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平台享有強大並可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

- **網絡效應**：我們廣泛的場景覆蓋帶來更高的訂單量，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的騎手，轉而增強我們的訂單履約以及吸引更多商家的能力。隨著業務覆蓋面的深化和擴大，我們收到更多訂單並實現強大的網絡效應，從而驅動良性的增長循環。

- **規模效應**：我們均衡的全場景訂單組合使我們能夠快速增加訂單量和訂單密度，從而實現全天騎手調度的優化。憑藉各服務場景的高峰時段及訂單密度的變化，我們有效平衡騎手的訂單量及負荷，以盡可能減少訂單擁堵，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履約效率。

我們的技術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處理大量數據，尤其是包括交易數據。例如，我們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訂單總數為513.7百萬筆。此外，我們的訂單結構複雜，須配送來自不同場景的各品類物品，而多元化的運力池需要高效的訂單推薦及調度，以確保訂單的履約質量。因此，我們需要可靠而可擴展的技術架構支援我們的高效營運。

我們已在CLS中應用大數據及AI技術，以達致更佳運營效率及減輕配送成本。我們的CLS主要讓我們可有效管理業務流程，尤其是訂單推薦及調度，並支援騎手管理等其他日常管理需要。此外，通過API，我們的CLS可主要為商家及消費者促成簡易下達訂單及訂單管理，同時亦可主要為騎手促成簡易訂單回應及配送工作管理。我們CLS的核心功能包括業務預測及規劃、訂單融合推薦及調度以及實時運營監控。

我們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10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843.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2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45.6百萬元。我們的訂單總數由2018年的79.8百萬筆增至2019年的211.1百萬筆，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760.9百萬筆，複合年增長率為208.7%。我們的訂單總數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4.5百萬筆增加151.2%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13.7百萬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虧損、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人民幣336.2百萬元、人民幣1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8.4百萬元、人民幣469.8百萬元、人民幣757.7百萬元及人民幣352.9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6.5百萬元、人民幣655.9百萬元、人民幣5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1.7百萬元。我們目前預期上述財務狀況將另外持續三至五年，直至我們實現更大規模經濟效益。有關我們為實現長期盈利能力而計劃採取的策略及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賦能予我們的持續增長：

- 規模最大且快速增長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
- 全場景業務模式帶來的獨特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
- 透過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案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
- 多元化運力池確保了效率、質量及穩定性
- 持續的技術創新及數字化運營
- 備受認可的「順豐」品牌及與順豐控股集團的強大協同效益
- 富企業家精神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執行以下戰略以令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

- 不斷探索及拓展新興配送服務場景
- 持續為我們的商家、消費者及騎手提升價值創造
- 持續加強我們的配送能力，推動可持續增長
- 透過技術創新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解決方案
- 繼續吸引及留住人才並提高管理效率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向我們提供騎手資源的外包公司。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9.2%、51.2%、80.2%及86.3%，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23.5%、32.4%、32.7%及39.2%。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多為商家。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全場景業務營運 — 同城配送服務 — 對商家的同城配送服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7.8%、67.1%、61.2%及61.1%。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2.7%、19.4%、33.6%及38.6%。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順豐控股集團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9%、13.1%、33.6%及38.6%。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順豐控股集團的收入貢獻增加，乃主要由於：(i)對同城配送服務需求增加，反映即時配送行業快速增長；及(ii)隨著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範圍的迅速擴大加上持續高質量的配送，根據我們對配送能力、訂單量規模及順豐控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評估，我們能夠提供

更多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除順豐控股集團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而言，預計於不久將來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貢獻將相對少於來自順豐控股集團的收入。我們過往一直向配送需求具時效性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並將繼續擴大有關服務的供應，該等獨立第三方包括快遞及物流公司以及垂直電商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獨立第三方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與我們主要客戶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流失主要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順豐控股集團外，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社會責任、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利用我們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我們一直致力促進繼續致力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主要關注環境保護及騎手關懷。

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及改善環境可持續性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例如，我們透過向騎手推薦使用新能源及電動車，致力於盡量減少騎手在配送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排放。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約98%的活躍騎手通過新能源及電動車或公共交通工具履行訂單。我們亦積極尋求與商家客戶的合作，以探索環保及可循環再造包裝系統性計劃，旨在降低包裝成本、改善環保能力及為碳中和作出貢獻。

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而言，我們已制定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例如，我們為每位騎手設置了待履約訂單數量的上限。我們為騎手提供有關安全風險及緩解措施的定期安全培訓。我們與順豐公益基金會合作，推出「百萬騎手關愛計劃」項目，為騎手子女提供教育支持，為騎手家庭的醫療需求提供經濟援助。由於我們努力改善工作場所安全，騎手根據「騎手綜合保險」提出索賠的人身傷害事故數目佔訂單總數的百分比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0.00175%及0.0013%。

請參閱「業務 — 社會責任、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之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收益表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993,274	2,107,014	4,843,366	1,429,491	3,045,590
營業成本	(1,224,646)	(2,443,219)	(5,031,872)	(1,487,594)	(3,073,250)
毛虧損	(231,372)	(336,205)	(188,506)	(58,103)	(27,66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158)	(33,715)	(111,016)	(24,636)	(76,780)
研發開支	(3,281)	(4,271)	(69,374)	(20,650)	(47,278)
行政開支	(114,129)	(203,877)	(418,017)	(133,256)	(216,261)
其他收入	–	7,165	18,081	6,723	11,2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52	441	506	5,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16)	(2,669)	(850)	606	(2,322)
經營虧損	(361,560)	(573,420)	(769,241)	(228,810)	(353,139)
財務收入	–	751	2,978	915	6,671
財務成本	–	(10,282)	(17,927)	(13,807)	(6,46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9,531)	(14,949)	(12,892)	2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1,560)	(582,951)	(784,190)	(241,702)	(352,932)
所得稅抵免	33,163	113,156	26,513	26,513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28,397)	(469,795)	(757,677)	(215,189)	(352,9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採納經調整年／期內淨虧損(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以作為我們補充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財務計量方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藉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運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運營表現。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該等計量指標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虧損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調整的年／期內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於授出受限制股份予選定僱員時產生的非經營開支，其金額可能與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表現並無直接關係。所以，有關開支與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無關，亦不是我們持續核心運營表現的指標。因此，我們認為計算經調整淨虧損時，該等項目應予以調整，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有全面而恰當的了解，使彼等可在不受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無關的項目歪曲的情況下，評估我們的相關核心表現，尤其是(i)作出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不同期間的比較及評估其情況，及(ii)與具有類似業務營運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3-19作出貫徹統一的調整。然而，我們對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年／期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年／期內虧損（最可直接比較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期內淨虧損	(328,397)	(469,795)	(757,677)	(215,189)	(352,93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1,653	152,726	38,134	55,534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經審計）	(328,397)	(458,142)	(604,951)	(177,055)	(297,398)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勞務外包成本，即外包公司所收取與外包騎手相關的費用；及(ii)與我們所僱用騎手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我們委聘外包公司提供業務所需絕大部分的騎手，並以僱員騎手作為補充。履約成本界定為有關騎手的勞務外包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兩者之和，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營業成本超過97%。我們的營業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1,224.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44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031.9百萬元。我們的營業成本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8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73.3百萬元。營業成本增加與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入增長一致。

假設於2021年12月進行全球發售，預期於2021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財務影響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我們的淨虧損於2018年至2020年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業務發展及獲取客戶、技術進步以及一般業務支援團隊擴充。

節選資產負債表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001	246,883	326,489	344,249
流動資產總值	161,347	691,976	1,087,031	2,332,076
資產總值	222,348	938,859	1,413,520	2,676,3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8,467	25,714	28,591
流動負債總額	754,344	1,036,779	1,022,342	748,315
負債總額	754,344	1,055,246	1,048,056	776,906
(負債)╱資產淨額	(531,996)	(116,387)	365,464	1,899,419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222,348	938,859	1,413,520	2,676,32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92,997)	(344,803)	64,689	1,583,761

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負債淨額人民幣5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產生虧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狀況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狀況有所改善，並轉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的淨資產狀況，主要是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集資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償還未償還借款。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部分被借款增加所抵銷。

相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4.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及(iv)借款減少；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5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集資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償還未償還的借款。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2,814)	(534,906)	(571,697)	(174,396)	(269,158)
營運資金變動	(13,695)	(121,789)	5,949	54,393	(19,228)
已收利息	–	751	2,978	915	6,617
已付所得稅	–	–	(685)	(685)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6,509)	(655,944)	(563,455)	(119,773)	(281,7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778)	(115,958)	(28,417)	(20,255)	(426,6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4,287	843,188	784,054	278,750	1,453,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71,286	192,182	138,722	745,3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1,286	71,286	263,46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286	263,468	210,008	1,008,802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業務發展及獲取客戶、技術進步以及一般業務支援團隊擴充。我們預計，隨著增長速率超越早期開發階段，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將與我們的盈利能力同時改善，主要有賴於以下措施：

(i) 進一步深入滲透現有服務場景，拓展到新的服務場景和地理區域，擴大客戶群及訂單數量。業務拓展使我們的收入於2018年至2020年間以12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促進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長；

(ii) 通過增加規模效益、優化訂單架構、增進科技能力、眾包騎手(一般不是全職騎手並由外包公司聘請為合同工)履行的訂單組合量，降低毛虧損及毛損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網絡及騎手－我們的運力池」。預計所有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我們與收入有關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抵銷以至最終大於與營業成本有關的現金流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損率由2018年的23.3%下降至2020年的3.9%，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9%；及

(iii)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減省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提高經營槓桿，從而令與經營開支有關的現金流出慢於與收入有關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有關我們為實現長期盈利而計劃採取的策略及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亦期望通過不斷提高營運資金效率以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8年的59天改善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2天，主要由於(i)我們使用專門的團隊加強收債工作；及(ii)我們提升與客戶的關係而實施更嚴格的信貸條款所致。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繼續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包括(i)進一步加強專門團隊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及(ii)隨著我們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進一步磋商更嚴格的信貸條款。

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52.9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55.5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82.4百萬元，以及該現金流入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84.2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3.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57.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83.0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1.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92.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61.6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08.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2.1百萬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	不適用	112.1	129.9	不適用	113.1
毛損率[1] (%)	(23.3)	(16.0)	(3.9)	(4.1)	(0.9)
淨虧損率[2] (%)	(33.1)	(22.3)	(15.6)	(15.1)	(11.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率[3] (%)	(33.1)	(21.7)	(12.5)	(12.4)	(9.8)

附註：

(1) 毛損率等於年／期內毛虧損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2) 淨虧損率等於年／期內淨虧損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請參閱「財務資料」。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虧損、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且我們目前預期上述財務狀況將另外持續三至五年，直至我們實現更大規模經濟效益。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快速增長，年度訂單量預期由2020年的30億筆增加至2025年的163億筆，複合年增長率為40.1%。

為了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上取得長遠成功作好準備，我們一直專注於擴大客戶群、擴展服務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開發多元綜合運力池，而非尋求短期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訂單；具體而言，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訂單數目分別為78.8百萬、192.9百萬及314.8百萬，並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6.7百萬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8.8百萬。由於成功實施有關策略，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強勢業務增長。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已呈現盈利改善的清晰軌跡。我們的毛損率由2018年的23.3%大幅收窄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9%，反映我們的經營效率在強大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下有所改善。

儘管我們的收入及訂單量持續增長以及我們的毛損率不斷收窄，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虧損、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業務發展及獲取客戶、技術進步以及一般業務支援團隊擴充。

儘管毛損及毛損率進一步收窄，但我們2021年的經營虧損、淨虧損以及淨經營現金流出與2020年相比，絕對金額可能會擴大，原因是我們繼續向因缺乏規模效應而盈利能力較弱的新城市擴張、在業務發展及獲取客戶、技術進步以及一般業務支援團隊擴充方面的投資增加，以及與我們全球發售有關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大幅增加。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有所改善，並轉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該改善主要是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集資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償還未償還借款。我們預計在上市後將保持我們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然而，倘我們的盈利能力在上市後惡化，我們可能會轉為淨流動負債／淨負債狀況。

長遠來看，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i)擴大客戶群及訂單量；(ii)控制經營成本、收窄毛虧損及毛損率；及(iii)提高經營槓桿。隨著盈利能力的提高，我們亦預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將同時改善。然而，由於商業環境及競爭格局變化較快，我們無法預測何時或是否能夠開始產生正現金流及利潤。

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及訂單量

我們相信擴大客戶群及訂單量對於我們通過業務獲利，從而增加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活躍商家及活躍消費者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活躍商家*(千名)*	13.0	56.1	167.0	62.8	147.5
活躍消費者*(千名)*	411.1	1,463.8	5,138.7	1,580.4	4,513.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訂單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訂單量*(百萬)*	79.8	211.1	760.9	204.5	513.7

該增長乃由以下因素推動：(i)我們對現有服務場景的深入滲透；(ii)我們向新的服務場景拓展；及(iii)我們的地域擴張，尤其是在下沉市縣。在2018年我們開始服務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場景，其後2018年至2020年年度訂單量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24.1%、105.7%及152.5%。同比增長勢頭持續強勁，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1年同期，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的訂單量分別增長272.4%、143.1%及223.2%。此外，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的市縣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00多個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1,000多個。在增長動力不變的前提下，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增加客戶群及訂單量，我們的商業模式強大的網絡效應可以加速增長。

收窄毛虧損及毛損率

我們的毛損率由2018年的23.3%收窄至2020年的3.9%，並進一步收窄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9%，主要是由於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下降。履約成本指與騎手有相關的勞務外包成本及員工福利費用之和，佔往績記錄期間營業成本的97%以上。我們的勞動外包成本佔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收入超過100%；因此，我們可能在未來就每個配送的包裹產生額外虧損，直至我們隨著業務擴展實現更大規模經濟效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人民幣)*	15.0	11.3	6.5	7.1	5.9

單位履約成本的下降及毛損率改善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並預計將會持續受其影響：(i)擴大規模效應；(ii)優化訂單結構；(iii)提升技術能力；及(iv)眾包騎手履行的訂單組合量持續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收窄毛虧損及毛損率」。

為衡量我們的配送效率升幅，我們已追蹤每年每名活躍騎手配送的平均訂單量。該數目由2018年約1,113.4份訂單顯著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07.8份訂單，反映效率顯著提高，令利潤率有所提高。

不斷提升的經營槓桿率

我們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快速擴大，我們預計該開支佔收入的比率將因相關人員及薪酬並不按收入的相同比率增長而下降。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改善情況。就研發開支而言，我們採納整體分析研發開支總額(包括費用化及資本化部分)佔收入百分比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57,901)	5.8	(70,373)	3.3	(136,698)	2.8	(38,530)	2.7	(73,679)	2.4
費用化部分	(3,281)	0.3	(4,271)	0.2	(69,374)	1.4	(20,650)	1.4	(47,278)	1.6
資本化部分	(54,620)	5.5	(66,102)	3.1	(67,324)	1.4	(17,880)	1.3	(26,401)	0.8
行政開支	(114,129)	11.5	(203,877)	9.7	(418,017)	8.6	(133,256)	9.3	(216,261)	7.1

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將以絕對金額增長，乃由於我們(i)通過激勵以留住我們的研發人員，以及吸引人工智能、大數據及技術基礎設施等領域的頂尖專家、高級工程師和專業人才，擴大及增強我們的研發團隊；(ii)優化現有系統並就新業務開發系統，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iii)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例如訂購SaaS雲端解決方案以及購買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和基礎操作系統，以改善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功能和規模，推動長期服務創新；及(iv)開發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更好地服務於我們的客戶，例如升級我們的智能訂單推薦及調度系統，以提高我們的全場景運營能力，以及加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以加強數據保護。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和基礎設施的支持下，我們能夠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這有助於加深我們對各種服務場景的滲透，並優化配送效率，令訂單量持續增長。

由於我們繼續加強品牌推廣及擴大業務開發團隊以擴大客戶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短期內可能在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上增加。具體而言，增加可能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強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服務產品，包括線上社交媒體活動及線下廣告展示，以幫助提升客戶心智及品牌知名度，這是我們業務規模增長的關鍵，尤其是我們對消費者的服務；及(ii)隨著我們繼續在全國範圍內擴大我們的地理分佈，拓展業務發展團隊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且於我們首次進入一個新城市或新業務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時通常會就現場業務開發團隊產生較高勞動力外包成本及僱員福利。隨着我們有更為成熟的全國運力網絡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比例將於中長期逐漸下跌。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現金及流動資產，加上強大集資能力，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改善盈利狀況估計，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計及上文所述，以及根據本公司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書面確認、會計師報告的審閱、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及與董事的討論，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此外，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其他過往集資活動所證明，我們在從知名投資者成功集資為業務撥付資金的能力上往績良好。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相信，全球發售及其他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包括我們將於上市後可獲得者）將為我們的業務擴充營運提供額外資金。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基於（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2020年的收入約人民幣48.4億元（相當於約58.9億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於上市後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4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96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1]	15,327.4百萬港元	16,764.9百萬港元
H股市值[2]	3,798.6百萬港元	4,154.9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4]	4.90港元	5.13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933,457,70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H股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231,341,342股H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31,180,800股H股及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100,160,542股H股）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的調整及計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853,457,707股股份後計算得出。

(4) 上述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21年5月31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予發行及授出的80,000,000股股份。然而，如計及於2021年5月31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予發行及授出的80,000,000股股份，從而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為933,457,707股，則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77元（相當於4.58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16.42港元）及人民幣3.94元（相當於4.79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17.96港元），當中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授出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受限於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支付比率。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盈利及儲備中支出，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的任何純利均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累計的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純利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普通儲備金，直到該儲備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將足夠純利分配至上述的法定普通儲備金之後，方能宣派股息。

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在瞬息萬變的新興行業中運營，這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如未能有效應對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虧損、淨虧損及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有關虧損及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和業務模式不斷轉變亦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
- 流失主要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未能實現高效訂單履約，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損害。
- 倘無法持續改善我們的技術系統或開發新技術以適應不斷轉變的運營需求，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承銷費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1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42港元至17.9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29.3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或74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2.8百萬元）預期用於研發及技術基礎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42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2百萬元）預期用於擴大服務覆蓋範圍，包括場景覆蓋及地域覆蓋，以及擴大運力池；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42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2百萬元）預期用於為我們可能不時物色的潛在戰略收購及投資於行業價值鏈上下游業務提供資金，以補充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319.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6百萬元）預期用於營銷及品牌推廣；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21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1百萬元）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125.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6%。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含承銷相關費用約62.5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27.8百萬港元、保薦費7.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7.6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總額中約91.2百萬港元將直接用於股份發行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其餘34.5百萬港元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1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豐泰森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10%所附的表決權，其中，順豐泰森(i)直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2.82%中擁有權益；(ii)分別通過同城科技及SF Holding Limited間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35%及14.59%中擁有權益；及(iii)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獲寧波順享委託行使寧波順享持有的約8.34%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順豐泰森直接及間接將有權行

使本公司約64.54%的表決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約63.21%的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F Holding Limited由順豐泰森全資擁有以及同城科技由順豐泰森通過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順豐科技間接擁有80.95%股權。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效率，確保本集團戰略的有效實施，於2021年6月1日，順豐泰森與寧波順享簽訂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順豐泰森獲委託代表寧波順享行使寧波順享持有的全部66,891,800股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寧波順享被視為與順豐泰森一致行動。順豐泰森由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52.SZ)，由明德控股持有約55.07%股權，而明德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衛先生持有約99.90%股權。因此，於上市後，王衛先生及明德控股將被視為控股股東，並連同順豐控股、順豐泰森、順豐科技、SF Holding Limited、同城科技及寧波順享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作為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的關係屬緊密協同，合作共贏。我們利用我們的即時配送能力，在同城配送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方面為剩餘集團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這對本集團及剩餘集團相互有利，並反映出本集團與剩餘集團之間的關係實質上更類似於合作，而不是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業務區分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可與剩餘集團的業務明確區分，原因是我們以不同於剩餘集團的業務模式運營。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具有更高定制水平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以按需滿足其動態、無任何中間步驟的點對點、即時、時效性或自發的配送需求，至於順豐控股集團作為中國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通過其全球物流網絡及涵蓋卡車、軌道交通及航空的多式聯運平台，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不同的、時間跨度更長的端到端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具體來說，我們的業務模式可在以下方面(其中包括)與剩餘集團進行明確區分：

-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的行業定位

- 本集團及剩餘集團提供的互相不可替代的履約解決方案，其中本集團能夠即時滿足客戶對特定城市內或短途的動態、點對點、即時、具時效性或自發的配送需求，無需任何中間步驟（如剩餘集團提供的配送解決方案涉及的中轉、運輸、分揀或儲存步驟）

- 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的輕資產模式

- 目標客戶一般都有比較即時、時效性強或自發的配送需求

- 根據實時狀態而變化的動態定價模式

有關本集團與剩餘集團的業務區分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順豐控股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訂立理由，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訂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同城配送服務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88%、9.31%、33.46%及38.56%。鑒於(i)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之間屬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ii)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客戶群及客戶接觸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訂單不斷增加（如「業務－我們的全場景業務營運」所披露）、(iii)順豐控股集團亦會挑選及聘用市場上其他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供應商、(iv)我們預計順豐控股集團業務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會於短中期內有所下降，及(v)我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數目日益增加以及本身與該等獨立客戶接洽的渠道，董事認為，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與順豐控股集團之間產生任何業務依賴或倚賴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運營獨立性」。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但本集團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考慮到(i)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對我們有利，因為順豐控股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需求的訂單量增加了我們的訂單量及訂單密度，對提升及加強騎手對本集團的長期忠誠起重要作用。此舉亦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額外的訂單量來源，旨在通過優化和穩定新地理位置的運力池，增加訂單密度及在新地理位置相對更快地拓展業務規模並降低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包括順豐控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每筆訂單平均服務費減少，乃最後一公里訂單量及所引致的規模經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令配送成本下降所驅動。通過收取在騎手佣金費用之上相對穩定的利潤加成，並同時降低配送成本，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服務有助改善我們的盈利狀況，並已收窄及預期往後繼續收窄我們的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全場景業務營運」。

我們已與順豐泰森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順豐泰森同意授予本集團非獨家權利，於首個五年內免版權費使用許可商標。首個五年期滿後，訂約方將考慮免版權費延長安排，但須經我們與順豐泰森的公平磋商，前提是有關許可費用(如需支付)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扣除順豐泰森及其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收入後的總收入的0.5%。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業務發展

我們於2016年作為順豐控股集團的一個事業部開始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此後一直為多個關鍵客戶提供服務。圍繞同城即時配送服務，2017年我們向全部直轄市、大部分省會城市、二線城市及部分下沉市縣拓展業務，於2018年正式向消費者及中小型商家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實體註冊成立，承接上述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為激勵本集團骨幹員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本集團競爭優勢，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獲指定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員工持股平台，以就及代表屬對本集團有直接或重大貢獻的骨幹員工的參與者持有最高數目分別為70百萬股及20

百萬股的股份。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寧波順享被視為與順豐泰森一致行動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Sharp Land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海金先生管理並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海林先生全資擁有。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言，Sharp Land及孫海金先生過往及日後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孫海金先生或曾海林先生均未於剩餘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因此，Sharp Land不被視為控股股東之一。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持有的本公司未歸屬股份被視為由本集團控制，並入賬為庫存股，即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6「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作出認購」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2.4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8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有獲授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後自動失效及／或被終止，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上市日期後12個月的法定禁售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2019年12月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中國政府實施多重出行限制及中國境內封關以及旅客的隔離安排等措施，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商業交易構成潛在延誤及整體不確定性。有鑒於此，我們迅速採取措施以減輕該等影響，包括安排遠程工作、執行自我隔離及進行實地消毒措施，並為僱員提供消毒及防護裝備，如口罩及洗手液。我們亦成立疫情快速應對小組及相關疫情管理制度，各部門據此協同配合，及時回應地區需求，提供政策及物資支援、信息技術及技術支援以及確保持續業務運營。

雖然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服務及業務中斷或暫停，但我們若干客戶（尤其是餐飲業中小型商戶）會暫時關閉門店，此舉影響彼等購買我們的配送服務。為減輕中小型商戶暫時關閉門店所造成的影響，我們致力將服務覆蓋範圍擴大至全場景。儘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們的收入仍由2019年的人民幣2,107.0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843.4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6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8.8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足以成功渡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長期不確定時期。

我們並無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遭遇重大運力短缺或經歷來自商家若干門店暫時關閉的重大中斷。因此，新冠肺炎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發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消費習慣改變（例如本地網上購物日漸增加的趨勢）促使對我們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消費帶動即時配送服務覆蓋範圍不斷拓展 －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我們的訂單總數由2019年的211.1百萬筆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760.9百萬筆。然而，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消費模式轉變可能不會經常出現，亦未必屬可持續。疫情（或任何疫情升級，尤其是冠狀病毒的任何新變種）導致的全國或全球經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策略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新冠肺炎疫情的往後動向，但我們會持續監控新冠肺炎疫情的情況以及地方政府採取的相關監管及行政措施，並評估新冠肺炎疫情的任何潛在影響，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預防措施。

近期監管發展的影響

近期有關數據安全保護監管變化的影響

我們受中國有關保護個人數據和信息的法律和法規的約束。自2019年以來中國法規的最新變化強調了數據安全保護和網絡安全審查措施，包括(i)2019年8月22日發佈的《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ii)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iii)2021年7月6日發佈的《深圳經濟特區數據條例》；(iv)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個人信息保護法》；(v)2020年6月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及其《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草案辦法」）的經修訂版本；(vi)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vii)2021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viii)《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方法（徵求意見稿）》；(ix)《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及(x)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管理條例草案」）。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及「監管概覽－關於從嚴打擊違法證券活動的法規」。

根據管理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應按照相關國家規定在進行以下活動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管理條例草案並無提供有關「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進一步闡述或詮釋。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具有廣泛酌情權。此外，鑒於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責任，管理條例草案亦將對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所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規定作出規範。例如：在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下，數據處理者須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個人信息刪除或匿名化：(1)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2)達到與用戶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3)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及(4)因使用自動化采集技術等，無法避免采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數據處理者須就重要數據處理遵從具體規定，例如：重要數據處理者須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設立數據安全管理部並於識別其重要數據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網信部門備案。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亦須遵守重要數據處理者管理條例草案的重要數據安全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主管網信部門。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或產生的數據，倘有關數據包括重要數據或倘有關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有關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具體而言，草案辦法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管理條例草案重申數據處理者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加入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假設草案辦法及管理條例草案未來以目前形式生效，我們不需要作為控制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就上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因為根據草案辦法，香港並不屬於「外國」。此外，我們持有的所有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內地，而我們在香港的上市計劃不會改變這種做法，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假設管理條例草案在未來以目前形式生效，其中所載的跨境數據傳輸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然而，由於管理條例草案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並未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因此，我們是否會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並因此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仍然不確定。未能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要求可能會防礙我們使用若干網絡產品及服務，並令我們面對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及處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就國家安全收到適用政府機關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並未涉及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按國家安全基準或任何其他基準作出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無就此收到任何約談、通知、警告或制裁。

此外，於2021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數據管理和跨境傳輸數據安全。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從嚴打擊違法證券活動的法規」。我們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營運，所有與業務有關的數據均儲存在中國境內的服務器中，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跨境數據傳輸。

鑒於數據安全的保護加強，我們已實施相關遵守相關數據安全法律的數據收集、保留及保障程序。例如，我們在收集數據前取得用戶的直接授權及同意，並嚴格遵循內部政策對所有敏感數據進行加密。我們利用數據分隔技術將取得的數據獨立儲存在加密服務器，為期30日至一年，並將於相關用戶關閉賬戶時永久刪除數據。騎手亦須遵守保密協議，以保護客戶的姓名、地址及訂單詳情等信息。我們亦已建立與境外發行和證券上市有關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實質上符合《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將進一步更新我們的系統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業務－數據保護」。

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上述有關數據安全的現行或建議法律法規，包括草案辦法及管理條例草案，假設其適用並已以目前形式生效，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影響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原因是(i)我們已實施遵守相關數據的全面數據收集、保留及保障程序，請參閱「業務－數據保護」；(ii)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遇對業務運營有不利影響的任何數據洩漏；(iii)我們一直密切監察監管變動並已採取措施修改及改善我們的內部程序，並將繼續監察監管變動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尋求指引以確保持續遵守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iv)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收到有關數據安全的任何查詢或調查通知；及(v)我們已於中國取得有關上市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包括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批准，而且尚未因草案辦法及管理條例草案的近期發佈而收到來自中國證監會的任何進一步諮詢。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均不能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由於現行法規、法律及意見可能有新發佈的闡述或實施規則，我們將積極監察未來的政策變動，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令彼等不同意董事對上文所述的意見，即數據安全及保障法律法規的變動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上市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意見。

由於現有法規、法律及意見可能會有新的詮釋或實施細則，我們將積極關注未來的政策變化，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近期有關保障勞動權利監管發展的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保障勞動權利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規的近期發展包括於2021年7月16日頒佈的《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和《關於落實網絡餐飲平台責任切實維護外賣送餐員權益的指導意見》(「指引」)。請參閱「監管概覽 － 互聯網平台的新就業形態」。此外，於2021年8月18日，交通運輸部在國務院政策吹風會中提出，將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快落實《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以保障網約車行業司機等群體的權利和權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勞動合同法》規定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繳費制度變更或執行不一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運力池結構，並實施各種在以下方面符合近期法規的騎手安全及福利政策：(i)我們與我們的僱員騎手簽訂勞動合同，其中訂明雙方權利和義務；(ii)我們僅負責為僱員騎手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已要求外包公司為與彼等訂立勞動合同的騎手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惟我們與外包公司均無責任為眾包騎手支付供款；(iii)我們已制定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例如，我們為每位騎手設置了待履約訂單數量的上限，確保騎手有足夠緩衝時間履行訂單並降低騎手的安全風險。我們為騎手提供有關安全風險及緩解措施的定期安全培訓。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網絡及騎手 － 我們的運力池 － 騎手關懷」及「監管概覽 －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基於上述理由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推行近期指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2021年8月18日，交通運輸部在國務院政策吹風會上提出，將與相關部門合作以促進落實指導意見，改善勞動條件及切實保障網約車司機的勞動權益。由於交通運輸部的建議措施主要圍繞保障我們並無業務覆蓋的網約車平台所聘請司機的勞動權利，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建議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交通運輸部的相關提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彼等不同意董事有關推行近期指引的意見，且交通運輸部的相關提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有關環境保護監管發展的影響

近期有關環境保護的監管發展更強調碳中和。例如，於2021年3月5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強調碳中和議題並要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我們致力向服務業內的客戶提供高質外送服務，我們並無從事任何製造業務，且並無擁有任何製造設施或車隊；因此，我們造成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污染的風險相當低。儘管如此，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及改善環境可持續性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例如，我們透過向騎手推薦使用新能源及電動車，致力於盡量減少騎手在配送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排放。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約98%的活躍騎手通過新能源及電動車或公共交通工具履行訂單。此外，我們為我們的豐食平台提供環保包裝，例如可回收紙袋、杯子及配送箱。我們亦積極尋求與商家客戶的合作，以探索環保及可循環再造包裝系統性計劃，旨在降低包裝成本、改善環保能力及為碳中和作出貢獻。請參閱「業務－社會責任、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我們將持續監察相關監管變動並及時更新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以符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

儘管近期出現監管發展，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主管部門就數據安全、環境保護或涉及保障勞動權利的指引及指導意見提出的問詢。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2021年預測虧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考慮到上市後預期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以及營業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因本集團的不斷擴張而增加，預計2021年我們的淨虧損將大幅增加。其中包括，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發生，於2021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財務影響預期將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董事可得資料，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往績記錄期間後保持穩定。我們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比我們2020年同期的收入高約92%，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訂單量增加。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訂單量與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相比增加了118.5%。我們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1年5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呈報的各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1年5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Asia Strategic II」	指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授權代表
「BAI GmbH」	指	BAI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BAI HK」	指	BAI Capital HK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北京信潤恒」	指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金豐博潤」	指	金豐博潤(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提述的「中國」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順豐同城」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衛先生、明德控股、順豐控股、順豐泰森、SF Holding Limited、順豐科技、同城科技及寧波順享(視情況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道同長菁」	指	北京道同長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Duckling Fund」	指	Duckling Fund,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並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Green Juice II」	指	Green Juice II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國科君聯」	指	紹興柯橋國科君聯譽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於網上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的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118,2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21年11月2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香港承銷安排」
「黃山賽富」	指	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意動」	指	意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8,062,600股H股，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的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承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同城科技」	指	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IPO App**」	指	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的**網上白表**服務移動應用程序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艾瑞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嘉興豐榮」	指	嘉興豐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按字母順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加載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最高發售價」	指	17.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規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Nation Sky」	指	Nation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新希望亞太投資」	指	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寧波順享」	指	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7.9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6.42港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677,0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的A輪、A+輪及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惟不遲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紅土岳川」	指	深圳市紅土岳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剩餘集團」	指	順豐控股及順豐控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順豐財司」	指	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2.SZ)，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控股集團」	指	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SF Holding Limited」	指	SF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科技」	指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豐湃達」	指	上海豐湃達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豐贊」	指	上海豐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盛業」	指	上海盛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arp Land」	指	Sharp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深圳同城」	指	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眾普拉斯」	指	深圳市眾普拉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Shining Star」	指	Shining Star Fund,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順達同行」	指	北京順達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onebridge 2020」	指	Stonebridge 2020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B Bullet」	指	TB Bullet Fast Holdings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騰元投資」	指	嘉興騰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天沃康眾」	指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天沃康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於上市前由SF Holding Limited、Sharp Land、Shining Star、Duckling Fund、Green Juice II、Asia Strategic II、Stonebridge 2020、BAI GmbH、意動、TB Bullet、Nation Sky及BAI HK持有及於上市後由SF Holding Limited、Sharp Land及Duckling Fund(就2,424,170股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寧波順享與順豐泰森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寧波順享委託順豐泰森行使寧波順享持有的全部66,891,800股股份隨附的投票權
「興睿永瀛」	指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永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
「盈倉豐馳」	指	寧波盈倉豐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盈和豐瑞」	指	寧波盈和豐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摯信信明」	指	上海摯信信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有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某些釋義不一定與行業標準相對應。

「數碼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器
「AI」	指	人工智能
「活躍消費者」	指	在規定時間內至少購買一次特定服務的唯一消費者賬戶數量
「活躍商家」	指	在規定時間內至少購買一次特定服務的唯一商家賬戶數量
「活躍騎手」	指	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至少一份訂單的唯一騎手數量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LS」	指	城市物流系統。該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及AI技術，核心功能包括業務預測及規劃、訂單融合推薦及調度以及實時運營監控
「眾包騎手」	指	外包公司聘請作為合同工的騎手。作為一種靈活受僱方式，眾包騎手與我們或外包公司並無僱傭關係，可以作為兼職工作在一日內隨時接單，並可以選擇接受其他平台的配送工作
「時效達成率」	指	在預期時間內正確完成交付的訂單數量佔下達的訂單總數量計算的比率
「達成率」	指	正確完成交付的訂單數量佔下達的訂單總數量計算的比率

「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	指	承接非關聯體系訂單的即時配送服務
「同城即時配送」	指	特定城市區域內的即時配送
「註冊消費者」	指	我們平台上累積的消費者賬戶數
「註冊商家」	指	我們平台上累積的商家賬戶數
「註冊騎手」	指	我們平台上累積的騎手賬戶數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當中包含了「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會」、「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或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就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而論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者；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有意擴展的行業及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情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所有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香港以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瞬息萬變的新興行業中運營，這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總體情況的影響，可能會出現很大的波動。近年來，在相關技術發展及市場滲透加速的帶動下，行業迅速發展。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增長勢頭將來未必能够持續，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即時配送基礎設施的發展、移動互聯網及技術的發展、客戶需求不斷轉變、整體經濟狀況、大眾的消費能力以及相關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變動及不確定性。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整體發展如經歷波動或低迷，可能減少訂單量或降低我們作出有利定價的能力。此外，若中國或全球面臨經濟不景氣，消費者支出減少可能會降低對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費率和利潤率帶來下行壓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如未能有效應對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快速的市場變化和技術演進，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且預期將保持激烈的競爭。憑藉我們的全場景運營能力，我們與廣泛類型的公司競爭，例如其他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等。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中國前六大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的合計市場份額（以訂單量計）分別約為35.6%

及36.6%。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中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以訂單量計)分別為10.4%、10.9%及11.1%。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樣化的服務組合、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與業務及戰略合作夥伴有更牢固的關係、更廣泛的客戶群或更長的經營歷史。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機會、技術、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營銷資源，從而產生更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亦可能需要向我們的商家、消費者及騎手提供更多激勵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地預測或應對這些競爭挑戰，或者根本無法競爭，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因存在不確定性，導致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虧損、淨虧損及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有關虧損及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和業務模式不斷轉變亦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虧損、淨虧損及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且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正現金流量。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人民幣336.2百萬元、人民幣1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8.4百萬元、人民幣469.8百萬元、人民幣757.7百萬元及人民幣352.9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6.5百萬元、人民幣655.9百萬元、人民幣5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1.7百萬元。

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未來可能會增加，原因為我們預期將提升我們的配送能力、開發並推出新服務種類、擴大現有市場的客戶群並進入新市場，以及繼續鞏固、投資和革新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任何該等投入可能會帶來巨大的資本投資及成本，使得收入和成本結構不同，且需要時間實現盈利。此外，該等投入產生的費用可能高於我們預期，且可能無法實現收入增加或業務增長。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市場地位、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獲得融資，這將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影響。倘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收入增長並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實現盈利或錄得正現金流量，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2016年開始商業運營，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有限。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收入並為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作出適當的預算，且由於無法提供較長的經營歷史用作比較，因此對我們業務的評估以及對我們未來業績的預測可能不準確。如果實際結果與我們的評估不同或我們在未來期間調整我們的估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與其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一直在探索業務邊界限並使我們的服務多樣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擴大客戶群。然而，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我們能否擴大我們的服務產品範圍以增強我們不同平台參與者的體驗、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及騎手、預測及應對宏觀經濟轉變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當地市場的變化、成功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預測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並管理我們當前及未來運營的資本支出所面對的挑戰。倘我們未能解決我們面臨的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流失主要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7.8%、67.1%、61.2%及61.1%。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2.7%、19.4%、33.6%及38.6%。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我們五大客戶(順豐控股集團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預期會在可預見未來與主要客戶合作。任何前述主要客戶減少其訂單數目、流失任何該等客戶或與我們與任何該等客戶的合作關係轉差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控制收入減少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倘未能實現高效訂單履約，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損害。

優質訂單履約對我們實現高效滿足全場景客戶需求的堅定承諾至關重要。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系統來優化訂單履約的每個工作流程並對其時間安排進行密切監控。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數字化業務流程」。然而，我們的時效達成率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區域交通狀況及天氣狀況、就舉辦活動進行封路以及其他意料之外事件。我們可能會在高峰時段或偏遠地區遇到騎手短缺的情況，在該情況下，騎手數目可能不足以應付訂單需求。倘我們無法及時、可靠及安全地提供服務，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持續改善我們的技術系統或開發新技術以適應不斷轉變的運營需求，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飛速發展，包括持續引入新技術以支持更高效的訂單履約。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任何技術發展，均可能推動現有及新的市場參與者更快地採用具成本效益的技術。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開發、獲取並被許可使用先進技術，並以具有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應對技術創新及新興業務模式。倘我們未能在該等領域採取有效行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增強現有技術並將新技術整合到我們的服務的過程可能會涉及許多挑戰、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投入及花費大量時間，且我們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而無法有效應對該等挑戰，其中某些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提供大數據分析的能力部分依靠於我們平台上的海量客戶數據。倘我們無法保留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則我們可用作分析的數據量將受到影響，且我們提供大數據分析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開發或集成新技術或根本無法開發或集成新技術，這可能會降低客戶滿意度。此外，新技術未必能成功與我們的服務融合，且即使能夠融合，亦可能無法按預期的方式運行。倘我們未能持續改善技術系統或及時開發新技術，則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留存、客戶拓展及創造收益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聘用更多合資格僱員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我們未來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特別是具有即時配送服務行業或我們所擴展至的其他領域的專業知識的技術及運營人員。我們的管理及操作系統、履約基礎設施、客戶服務中心以及其他後台職能部門能否有效運作，亦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勤勉工作及卓越績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人員。

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的騎手群。然而，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配送能力、優化訂單分發流程、提供激勵措施或增加特殊配送任務的配送費用，或無法及時充分利用騎手的配送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騎手，這可能導致配送資源不足、成本增加以及我們網絡中的某些區域的配送服務質量降低。

我們在勞動密集型行業中運營，且勞動力市場上可招募的騎手數目總體萎縮或任何勞資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屬勞動密集型行業中運營。我們主要委聘外包公司為我們提供騎手來支持訂單履約。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擁有約2.8百萬名註冊騎手。倘我們或我們委聘的外包公司無法保持穩定且可靠的勞動力，則可能會導致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被中斷或延遲。我們及外包公司可能需要僱用更多工人或臨時工來處理假期及全年其他旺季大幅增加的訂單。在這些期間，我們注意到競爭日益激烈且勞動力市場趨緊。整體上，這將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此外，我們及我們委聘的外包公司與本行業以及其他勞動密集型行業的其他公司在招募人員方面存在競爭，該等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配送網絡的整體穩定性。部分外包公司可能會受到為其人員增加報酬及社會福利的壓力。倘該等外包公司無法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或無法按時或全額付款，則可能會失去其員工，從而導致配送資源不足、員工心懷不滿以及配送服務質量降低。

我們面臨與供應商集中相關的風險。我們委聘外包公司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絕大多數騎手，我們對該等騎手的控制有限。我們與這些騎手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挑戰，且我們可能須對外包公司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行為承擔責任。

我們委聘外包公司為我們提供絕大多數騎手以支援我們的訂單履約。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9.2%、51.2%、80.2%及86.3%，主要是由於(i)集中採購可以給我們帶來優惠的採購價格及(ii)我們認為分散向三到五個主要供應商採購應該足以確保我們的穩定運營。然而，如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或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在合理期限內物色到價格相若的供應商。在上述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騎手嚴重不足或騎手供應短缺的情況。此外，我們與外包公司訂立協議，與該等騎手之間並無任何僱傭關係。我們對該等騎手的控制有限。倘該等騎手未能遵守我們的指示、政策及指引，可能對客戶滿意度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與外包公司的協議，我們要求外包公司為與彼等有勞動合同關係的騎手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倘外包公司未能履行對該等騎手的合同義務，我們對騎手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騎手仍可能因外包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外包公司與騎手簽訂的僱傭協議而向我們提出索賠，因為彼等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服務。我們可能受到申索、訴訟、仲裁程序、行政訴訟以及尋求就外包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外包公司與騎手訂立的僱傭協議對騎手作出補償的其他法律及監管程序的影響。我們可能須就該等騎手對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承擔責任。此外，有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額外開支，原因是可能根據勞工及僱傭法律規定須向騎手作出補償，包括僱員福利、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以及被處以相關稅費及行政罰款。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開支及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騎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因當局的變動及作出不同詮釋而變化，故我們面臨着不確定性。任何有關變動及不同的詮釋均可能導致我們改變我們的定價方法及業務模式，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拓展新業務或新地理區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作出理想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並可能無法從我們作出的該等聯盟、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的利益。因此，我們過往的增長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成功擴展新服務類別及新地理區域的往績。我們能夠滿足涵蓋餐飲外賣等成熟場景，以及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等增量場景的全場景客戶需求。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1,000多個市縣。該等擴展推動我們自成立以來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843.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2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45.6百萬元。我們的訂單總數由2018年的79.8百萬筆增加至2020年的760.9百萬筆，複合年增長率為208.7%，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這遠高於同期中國整體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27.0%。我們的訂單總數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4.5百萬筆增加151.2%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13.7百萬筆。

然而，擴展新服務類別及新地理區域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例如，對於擴展新服務類別，我們不熟悉該等新服務以及欠缺與其有關的相關客戶數據，可能使我們難以跟上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此外，在我們決定擴展的任何服務類別中可能存在一名或多名現有市場領導者，且彼等可能會憑藉其經驗、市場洞察力及品牌知名度作出更有效的競爭。對於擴展新地理區域，我們可能面臨漫長的成長階段，而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在某些本地市場可能並不奏效。另外，在欠發達地區，我們收到的訂單可能會不足，無法進行具成本效益的運營。擴展新服務類別及新地理區域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巨大壓力。倘未能成功擴展，可能會削弱投資者對我們的決策及執行能力的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輔相成的精選的戰略聯盟和潛在的戰略收購，把握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並改進技術系統的機會。我們日後可涉及的交易，包括收購、出售或重組，其或會增加資本要求、攤薄我們的股東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有負債，並面臨其他風險。此外，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專有信息共享的相關風險、戰略合作夥伴不履約或違約的風險，以及建立該等新聯盟的費用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控制或監督戰略合作夥伴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戰略合作夥伴因其業務運營而遭受任何負面報導，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與該方的關聯而受到負面影響。物色及完成戰略收購的成本或許高昂，而對新收購公司、業務、資產及技術的其後整合可能需要大量的管理和財務資源，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轉移，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和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在取得中國及全球相關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方面亦可能承擔重大開支。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會動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票，所收購的業務也可能具有潛在未知負債。所收購的業務或資產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並可能產生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和時間亦可能大大超出我們的預期。任何此類負面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收購、出售或重組目標。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够保持過往增長。我們的增長或會由於諸多原因而放緩，包括市場飽和、對我們服務需求減少、競爭加劇、出現替代性業務模式、未能吸引更多騎手、政府政策變化或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倘我們的增長減緩，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儘管我們有意通過增強配送能力、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保持我們在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為商家、消費者及騎手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繼續投資及革新技術來實現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計劃將會成功。此外，我們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的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行政、運營及財務系統有更高的要求。我們能否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以及將新技術、新客戶和新業務模式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中，亦依賴於我們繼續採用多種新型及升級的管理、運營、技術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擴大客戶群，或倘客戶需求停止增長或出現下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包括商家及消費者在內的客戶，將其視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依賴客戶群的規模及客戶需求水平。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平台上擁有約532,500名註冊商家及126.1百萬名註冊消費者，但許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參與度或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識別並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及行業變化；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篩選、監督及培訓直接與商家及消費者互動的騎手，騎手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意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或根本無法開發或整合新技術，這可能會降低客戶滿意度；
- 我們可能無法高效及有效地進行營銷及推廣工作；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或損害我們聲譽的事件；

- 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或其他問題，該等問題會妨礙我們的服務以流暢、可靠的方式運行，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客戶體驗；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客戶體驗更佳的服務，這可能會侵佔我們現有的客戶群或阻礙我們的客戶增長；

- 我們可能無法消除客戶與隱私、數據安全性或保安有關的顧慮；及

- 我們可能被迫犧牲客戶體驗，以遵守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主管部門的要求。

如我們的客戶留存率、活躍度或增長受到上述任何或其他方面的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商家的業務表現，商家對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已服務超過2,000個商家品牌，為約532,500名註冊商家提供服務。我們與商家的牢固且穩定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家在各自市場上的業務表現、聲譽及發展，而該等情況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倘商家在我們提供服務的地域市場的銷售額下降，則其對我們服務的相應需求會下降。此外，商家外包策略的任何變化均可能會減少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例如，商家可能會建立自有的即時配送服務。商家可能會認為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具有風險，或他們可能開始把此類業務納入核心能力範圍內，並決定自行提供即時配送服務。倘商家能夠改善其內部即時配送服務的成本結構，尤其包括與人力相關的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為商家提供有吸引力的即時配送服務需求替代方案。倘我們與商家的合作關係中止，或者合作關係轉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產品損壞及運輸相關事故。

我們為一家配送公司，且面臨與運輸安全相關的風險。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或控制物品包裝、運輸中的存儲條件以及天氣及交通狀況，而這可能會導致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配送物品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被盜、損壞或丟失。尤其是，新鮮和易腐爛產品的配送會帶來與配送物品包裝和堆放、運輸中的儲存條件和交通狀況有關的固有風險。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檢測及阻止所有危險、受限制或違禁止物品(例如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或腐蝕性物品)，該等物質可能會損壞其他物品並造成人身傷害。任何此類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均可能導致客戶、騎手或受傷的第三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我們受到重罰及負面報導，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

任何有關順豐控股集團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仍屬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並繼續與順豐控股集團保持協同互利的合作關係。倘順豐控股集團失去其市場地位或遭受任何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銷工作、與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聲譽及品牌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順豐」品牌由順豐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我們)共享，如果我們或該等實體或我們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涉及損害「順豐」品牌或其企業形象的任何行動，或其中任何一方受到重大負面報導，例如，任何有關董事、管理層或僱員接受監管調查或涉及其他訴訟程序或不當行為或腐敗或其他行為，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我們的市場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完整性。該等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如出現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支持我們業務的若干關鍵功能的平穩運行。然而，我們的技術系統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一直正常運行。我們可能無法監控並確保對我們的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進行高質量的維護及升級，客戶及騎手可能會遭遇服務中斷或延誤的情況。此外，我們可能會因促銷活動而出現線上流量及訂單激增的情況，這可能會在特定時間對我們的平台有額外需求。如我們的技術系統出現中斷並從而導致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平台或服務無法使用，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可能會遭遇通訊故障、計算機病毒、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的過程中發生故障、斷電、硬件故障或可能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其他故障，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平台或某些功能無法使用或運行緩慢、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無法接受及履行訂單以及令我們平台的吸引力下降。另外，單獨或有組織的黑客亦可能發起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協作式攻擊，該等攻擊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其他業務中斷的情況。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嚴重干擾。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系統維護及維修，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要承擔賠償責任。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關鍵管理人員及若干其他履行重要職責的員工不斷努力，倘我們未能挽留或激勵彼等或招募合適的人員來履行該等職責，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有賴於我們管理層不斷努力，尤其是本招股章程中提到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倘我們管理層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人選。我們可能會因招募及留住合資格替代人選而招致額外開支。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地執行與我們的管理層簽訂的僱傭協議中的合約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由於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的離任而受到影響，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來自為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合同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對合同負債的責任，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意我們的配送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此類合同負債轉化為收入。上述情況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獲得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目前持有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數項牌照及許可證，例如ICP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以支持我們的合法運營。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可以及時或以合理的經營成本成功地獲得、保留、更新或續新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倘無法獲得、保留、更新或續新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其他牌照、授權或批准，而能否獲得該等牌照、授權或批准可能取決於我們是否符合特定的資本及其他要求，且我們的服務可能會受到其他監管及監督，例如向監管機構報告，所有該等要求均可能會使我們的運營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經營活動所在的司法權區有關該等活動的現行法律或法規如有變動或實施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令我們服務的增長減緩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會不時修改定價方法。如果我們無法對成本或價格作出有利控制，我們的長遠增長及競爭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修改定價方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數字化業務流程－定價」。儘管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根據過往的運營經驗進行定價及制定定價方案，但我們的評估可能不準確，或定價算法可能存在錯誤，從而導致我們的服務定價偏低或定價偏高。我們對定價方法的任何此類更改可能對我們吸引或留存客戶及騎手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有競爭力的價格、降低毛損率及最終實現利潤率，我們必須持續有效地控制成本。我們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可以通過優化路線來降低配送成本。然而，我們已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為應對競爭壓力而通過競爭、法規或其他方式被迫降低我們付予騎手的配送費用，減少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或增加我們的營銷及其他費用以吸引及留存客戶及騎手。倘我們無法根據市場狀況有效控制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季節性波動主要與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相關的季節性模式有關。我們通常會在節假日期間(例如暑假、情人節、中秋節及聖誕節)以及購物節(例如雙十一及六一八購物節等中國新的線上購物節)經歷銷售高峰的情況。在我們的業務季節性高峰期間，我們在訂單履約時可能會遇到運力及資源暫時短缺的情況。季節性亦對我們的準確、及時地估計客戶需求並相應地管理運力帶來了挑戰。我們需要預測客戶需求，並根據預測作出規劃及預算決策，包括運力調度及各類資源需求。倘無法及時滿足與季節性相關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繼續出現波動。

我們或第三方因使用信息而可能造成的隱私保護不當問題或事件，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使我們受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的限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個技術驅動平台，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行為統計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安全的固有風險，包括保護我們系統中暫存的數據、檢測及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及傳輸、防止外部對我們系統的攻擊、監督防範員工的任何欺詐或不當使用，以及維護、更新我們的數據庫。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第三方試圖非法獲取數據而導致實際或被認定為洩露客戶數據的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令現有及潛在客戶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影響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我們有系統權限的人員及騎手均會處理訂單且可查看相關敏感信息，例如訂單寄件人及收件人的姓名及地址。配送物品的內容亦可能構成或洩露敏感信息。我們已制定數據安全政策及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信息不會被盜用。我們運力池內的大多數的騎手並非我們的僱員，這使我們對彼等實施充分的控制變得更加困難。

我們須遵守與收集、使用、存儲、轉移、披露及保護我們客戶及僱員個人身份信息有關的國內法律法規，包括來自監管及政府部門與該等數據有關的任何要求。另外，中國監管機構越來越重視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監管。例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辦法」)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而《網絡數據安

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管理條例草案」)進一步重申數據處理者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由於辦法及管理條例草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正式採納，故相關監管規定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如釐定於相關規定的涵養內「於國外上市」的範圍或何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因此，我們在此階段無法準確預測該等監管變動對我們的影響(如有)。我們預計該等方面將繼續受到更多的公眾監督及監管機構的關注，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更大的風險及挑戰。法律法規的執行條款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重大且不確定的變化。鑒於管理條例草案及其他不斷發展的數據保護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倘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出現任何變更，我們日後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合規要求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例如我們可能須遵守相關主管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或額外稅務相關規定)。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要求可能防礙我們使用若干網絡產品及服務，並令我們面對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及處罰。此外，倘未能持續監測相關監管變動並及時更新我們的數據保護及保存政策以符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的某些服務涉及使用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應用程序及服務。

我們所提供的某些服務涉及使用第三方應用程序及服務來確保我們業務某些功能的平穩運行。例如，我們與用於嵌入我們小程序的社交媒體存取門戶網站提供商以及支付處理提供商合作。我們亦在某種程度上依賴移動操作系統(例如Android和iOS)及其各自的應用程序市場來向商家、消費者及騎手提供我們的應用程序。該等第三方應用程序及服務的功能如有任何中斷或延遲(大多數情況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系統、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速度減慢或無法使用、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受並履行訂單。此外，倘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序及服務提供商撤回對我們的授權，或者其服務以任何方式受到限制、縮減、效率降低或由於任何原因對我們不可用，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客戶群及客戶參與度。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以及時、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的其他方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假設及估計以計算若干關鍵運營指標，該等指標如不準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若干關鍵運營指標(例如訂單量及時效達成率)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關鍵運營指標的指示價值，該等指標源自及經使用各種假設及估計計算得出，由於數據可及性、來源和方法的差異，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競爭對手所用者不同。倘若數據分析出現嚴重偏差，則可能使我們作出不合適的運營及戰略決策，並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收款。服務中斷或意外洩露機密信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主要第三方支付渠道便捷收取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付款。我們承受與該等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彼等的付款服務如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收款以及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進行的所有在線支付交易中，通過公用網絡安全地傳輸客戶的機密信息(包括信用卡及銀行賬號、個人信息及賬單地址)對於保持客戶信心至關重要。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支付渠道的安全措施，且其當前的安全措施可能不足或由於在線支付系統的使用量預期增加而可能不足。倘我們無法保護客戶的機密信息，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並需承擔潛在的責任，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吸引或留存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該等支付渠道受監管電子資金轉賬及虛擬貨幣的各種法律法規所約束，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進行調整或重新解釋，因而對其遵守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該等支付渠道遇到任何不合規事件，彼等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甚至失去接受我們客戶在線支付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變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我們的品牌、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騎手及服務的負面報導，不論其真實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或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建立作為一個有效、安全、可靠及價格合理的平台的強大品牌及聲譽，並不斷增強其網絡效益，對於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品牌聲譽的成功維護及增強一直並將繼續成就我們的成功及增長。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騎手的負面報導，無論是否合理，例如客戶體驗、配送服務質量以及我們的服務質量實際或被視為變差的投訴及事件，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尤其是，隨著社交媒體的使用增加，負面報導可迅速而廣泛地傳播，這使我們越來越難以有效地作出回應及緩解。我們可能無法以令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信納的方式平息有關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我們的服務的負面報導。有關我們品牌的負面報導亦可能要求我們進行防禦性的媒體宣傳活動及法律訴訟，這可能會令我們的營銷或法律費用增加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其中很多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中，未能管理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及交通運輸部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規管。該等政府部門共同頒佈並執行涵蓋我們日常運營許多方面的法規，包括在線及移動商務及支付、網絡安全及隱私法、人力及就業、知識產權、消費者保護、稅收、競爭、移動應用程序可訪問性、資金傳輸、服務責任及人身傷害。當地監管機構會就我們是否遵守相關監管要求進行定期視察、檢查及詢問。此外，監管機構可能會以與過去不同的方式或以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來處理事務或解釋法律法規。倘未能管理與該等法律法規有關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執行新的法律法規，同時，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當前及未來任何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例如，我們近期面臨與數據安全、環境保護及勞動權利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而這些方面的潛在監管變動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配送成本及經營開支，從而可能會影響其利潤率並推遲其實現盈利的預期時間。因此，我們需要積極監督未來的政策變動，以確保嚴格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且可能面臨成本增加。此外，倘監管機構或行政當局對我們提出新的要求(其中包括與新增及附加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管治或所有權結構有關的新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未來合規成本增加、挑戰及不確定性加劇以及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受到制約。此外，我們獲得成功或被視為獲得成功以及知名度提高亦可能會驅使一些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持負面態度的企業向當地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提出擔憂。該等企業及其行業協會團體或其他組織可能會採取行動並使用大量資源來制定法律及監管制度，或試圖運用市場影響力改變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從而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妨礙。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面臨申索、訴訟、仲裁程序、政府調查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程序，包括涉及人身傷害、財產損失、騎手在我們平台上的行為、人力及就業、商業糾紛、客戶投訴、知識產權糾紛、遵守監管要求等事項。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以及部署新的服務種類，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類型的申索、訴訟、政府調查以及法律或監管程序。我們無法準確預測任何此類申索、訴訟、仲裁程序、政府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的結果。向我們提起的任何申索，無論是否有理，均可能十分耗時、導致昂貴的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需要管理層的大量關注並轉移大量資源。解決一個或多個此類訴訟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害、和解費用、罰款及處罰，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及新訂的反壟斷法律及法規可能給我們帶來更高的合規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簡稱《反壟斷指南》)，旨在為監察及禁止與互聯網平台業務經營有關的壟斷行為提供指導，並進一步闡述了用作認定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的因素。我們認為，《反壟斷指南》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符合《反壟斷指南》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所述市場支配地位的任何推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形式的壟斷協議，亦並無受到任何反壟斷行政處罰或監管行動。

然而，鑒於《反壟斷指南》的頒佈，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可能會加強對反壟斷問題的監管，倘我們的業務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多的監督及監管機構關注，以及接受更嚴格的調查或審查，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面臨更高的風險及挑戰。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耗時，且任何所需批准程序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該類申索可能產生昂貴的辯護費用，且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中斷。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申索。該等法律程序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任何此類訴訟或行動或索償，無論是否有理，均可能對價高昂，並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日常運營。如果法院作出對我們不利的判決，則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被處罰及罰款或被迫簽訂需支付特許權使用安排或須支付許可費的許可安排。我們在該等情況下尋求的任何特許權使用安排或許可安排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訂立，或者我們根本無法訂立有關安排。為針對我們的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進行抗辯時，不論是否有理，我們亦可能會招致巨額法律費用。承擔此類責任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僱員過往曾在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工作。我們亦擬僱用更多人員來豐富我們的人才資源。如果該等僱員為我們所參與的技術研發與其前僱主的產品類似，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指稱有關僱員或我們已盜用僱員前僱主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為我們的此類申索辯護，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阻止其他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技術、授權商標、軟件著作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律及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包括保密、發明轉讓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達成不競爭協議。然而，我們系統的功能可能會被模仿，以及我們的源代碼可能會被複製。此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會被質疑、宣佈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

監督知識產權是否被未經授權使用既困難又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步驟可能無法完全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我們可能須不時提起訴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可能會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倘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上市後轉差，此狀況可能會再次出現。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93.0百萬元及人民幣344.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亦有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4百萬元。有關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從而會要求我們向外債等來源尋求充足融資，而該等來源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難以或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上市後轉差，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的狀況可能會再次出現。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反映商家於2019年向我們採購的服務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反映2020年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增長。我們與部分客戶的交易條款屬賒賬形式。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78.4百萬元及人民幣642.5百萬元。我們通常授出15天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清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9天、70天、51天及32天。當我們的客戶違反其合約義務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時，即會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訂立協議或延長信貸期之前，我們已經或將能夠準確評估每名客戶的信譽，我們亦不能保證該等客戶均能夠嚴格遵守及執行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須予減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102.3百萬元、人民幣13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4百萬元，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的重要部分。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無形資產」。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可能需就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無形資產的減值評值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作出。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長期資產減值」。倘任何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的無形資產作出重大撥備並記錄重大減值虧損，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產生經營虧損或為了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融資。倘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額外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信貸融資或擴大信貸融資規模。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有關外國投資和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中國法規。此外，產生債務將使我們承擔更多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新增經營和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運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所需資金，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權益或權益掛鈎證券的發行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的重大攤薄。

我們可能給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H股成交價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僱員購股權、限制性股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吸引及挽留重要人員。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9及26。我們授予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將會增加流通中的H股數量。實際或視為銷售任何因行使我們已授予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所獲得的額外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H股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如有任何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功能及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依靠無線及固網電信網絡來管理騎手的賬戶及客戶數據、協助數據傳輸及通訊，並監控全系統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信息基礎設施的發展將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增長。此外，倘任何基礎設施中斷或發生故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訪問替代網絡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合同法》規定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繳費制度變更或執行不一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我們須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應根據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計算。我們須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供款應根據員工的每月工資計算。有關供款金額須遵守地方當局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鑒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未能一致執行該計劃的要求。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主管部門可審查用人單位是否足額繳納必要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未能足額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我們過往未能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有關繳納罰款或少繳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收到任何相關主管部門任何處罰通知的可能性較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能因往績記錄期間未能在適當時候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被處以最高潛在罰款約人民幣61.53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為少繳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計提累計撥備金額分別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倘我們因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繳費制度變更或執行不一致而受到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近期的監管發展加強了對勞動者權利的保障。儘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法律義務為非僱員騎手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惟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不可預測。例如，倘相關法律法規出現變動而規定我們須為非僱員騎手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則我們的配送成本及經營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而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取得盈利的時間較預期時間推後。

我們面臨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14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百萬元。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可用於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我們的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對此需要就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估計。管理層判斷的任何變化以及相關實體的未來經營業績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會對我們未來數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我們購買財產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等各種保單。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運營所在地未有提供的若干險種或法律通常並無規定購買的險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遭受任何非投保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完善或無效，且倘未能按預期監測到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財務報告、信息技術系統、人力資源及內部控制管理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然而，由於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異常事件，則該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預防所有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此類問題，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給我們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按預期監測到我們業務的潛在風險或存在弱點及不足之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我們的僱員能否有效實施相關制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將始終按預期的方式實施，且實施過程中不會產生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有足夠的時間為有關事件制定應急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維持我們由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及牌照方面。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如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或區域可能爆發包括新冠肺炎、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等疫症。該等疫症爆發於各方面或會對我們造成影響。例如，人們對我們服務需求或會受到影響。同時，可用資源也可能受限制。此外，政府當局可能採取若干衛生措施，包括進行檢疫、關閉我們的辦事處、作出旅遊及交通限制，以及出入境限制等。上述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上的區域或全國經濟發展造成大幅放緩，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由於與病毒的地理傳播、疾病的嚴重程度及疫情持續時間有關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中國政府已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在中國各地施加不同程度的出行限制及封鎖，以及對旅客（不論是否受到感染）實施檢疫安排。因此，我們的運營可能因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的潛在延遲，以及圍繞政府延長商務及出行限制期限的整體不確定性而受到影響。例如，新冠肺炎疫情曾導致客戶（尤其是中小型商家）的某些門店暫時關閉，影響彼等購買我們的服務。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可能會在中國和全球繼續蔓延，可能會對經濟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疫情爆發導致國家或全球經濟衰退或會對我們的戰略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戰爭或恐怖襲擊威脅、社會動盪及由於上述事件導致的加強旅行安保的措施，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國際衝突和緊張局勢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區域及全國經濟發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應對重大事件或危機的應急計劃可能並不充分或未制定補救措施。因此，我們的經營持續性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改革帶來巨大的經濟增長。然而，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均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或修改。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方面。儘管過去數十年增長顯著，但不同地區和不同經濟領域的增長不平衡。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配置資源、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和給予特定行業或公司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大幅調控。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顯著增長，但該增長可能不會持續，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全部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先例價值有限。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不具法律約束力，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確定性，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以預計。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給予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任何訴訟或監管強制執行可能需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現行法律或法規作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改或修訂，或頒佈可構成該等重大不利影響的新法律或法規。例如，中國政府可能規定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取得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對於繼續持有或續展我們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或條件。失去或未能取得、繼續持有或續展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使我們終止營運或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罰款或處罰。

閣下可能會在中國對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出訴訟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境外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境外法院對我們的判決。

僅有在中國與另一個司法權區訂有條約，或司法權區獲中國法院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情況下，並須符合其他規定，該司法權區法院所作的判決方可在中國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非允許相互執行外國（如美國及英國）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故此，可能難以甚至不能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於2008年7月3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訴訟的有效性仍然不確定。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

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相互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目前2019年安排尚未生效。

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外匯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影響。中國政府現時仍然承受國際要求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重大壓力，或會導致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價值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波動。

我們全部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及盈利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股息盈利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或會對以外幣計價的H股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任何人民幣兑外幣價值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及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將我們住所地址以外的營業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在住所地址以外設立經營場所，應當向當地市場監管部門登記並領取分支機構營業執照。我們未來可能會將我們的配送網絡擴展至中國的更多地點，且由於不時的分支機構搬遷，可能無法及時在我們所有運營地註冊分支機構。如果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經營。如果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匯匯兑的管控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進行管控。我們全部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支付經營成本及開支，及支付就H股已宣派的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兑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政府不會頒佈新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的責任。

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收益遵守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簽訂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規定，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簽訂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如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出售或另行處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下調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可能進一步降低。

儘管有上述安排，由於多種因素，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與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稅務優惠待遇日後是否將會被撤銷，致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將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對非中國居民股東所支付股息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以及通過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則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缺陷且未在相關部門完成登記手續，故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缺陷，可能使我們面臨第三方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四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我們正積極與出租人溝通，要求出租人提供有效的租賃授權。與該等物業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償(包括出租人涉嫌未經授權出租該等物業)均可能迫使我們搬遷辦公場所。此外，我們其中一處租賃物業位於一幅國有劃撥土地之上，就此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文件證明有關劃撥土地的租賃合法化。我們將不會就此遭受任何處罰，惟我們與該物業相關的租賃協議可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終止。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或無法執行，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

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我們在中國租賃的27項物業的備案，惟我們正積極與出租人溝通以促使該等租賃物業的登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未辦理備案登記手續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搬遷該等物業，惟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規定租賃訂約方於指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租賃訂約方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可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就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未登記租賃而言，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70,000元。

日後無法獲得任何政府補助，尤其是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或被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與若干自2019年4月起實施的生活性服務業的增值稅優惠政策有關。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其他收入」。然而，政府機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取消、撤銷或要求我們退還該等稅務優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取得我們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減少、終止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會在公開市場有充足流通量及成交量，且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此外，預期H股的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不可作為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並無建立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而此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表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變動；
- 我們及我們參與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對我們的管理、過往及現時營運，以及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對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狀況；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的投資者或會遭受彼等H股市價波動及彼等H股價值下跌。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當該等出售由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於未來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H股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能會轉換為H股，惟須經監管部門批准並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非上市股份的任何轉換將令市場上可獲得的H股數目增加，並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價。

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經歷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對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優先權。債務融資及優先股權融資(如有)可能涉及載有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例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能力的契諾的協議或其他經營限制。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我們的股份發出不利意見，則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H股的買賣市場可能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就我們或我們業務刊發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H股降級或刊發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市價均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有關分析員不再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內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這或會使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由於H股的定價與開始買賣之間相隔多日，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H股價格下跌的風險。

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的數個交易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H股。據此，H股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H股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者可能無法為我們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及技術基礎設施、擴大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為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金以及營銷及品牌推廣。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對我們的管理、合併相關的政策及決定、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方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等相關事宜有重大影響力。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64.54%的投票權。擁有權集中可能會不利於、延誤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從而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亦可能令H股的價格下跌。即使有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會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彼等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令我們在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

倘被強制執行其股份質押，寧波順享可能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2021年6月1日，順豐泰森與寧波順享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寧波順享委託順豐泰森行使其於本公司持有的66,891,800股股份所附所有表決權。因此，寧波順享被視為與順豐泰森一致行動並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於2021年6月9日，寧波順享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佔本公司緊接上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4%)質押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該銀行**」)，作為該銀行向寧波順享提供的若干貸款融資的擔保(「**股份質押**」)。

於2021年6月22日，該銀行向本公司發出禁售承諾函，據此，(a)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該銀行不得強制執行股份質押，以致寧波順享於本公司的股權發生任何變動；及(b)自首六個月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倘緊隨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後，寧波順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該銀行(如適用)不得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倘該銀行於第二個六個月內以上述方式執行股份質押，鑒於該銀行不會全面執行股份質押以使寧波順享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寧波順享仍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組別的一部分，而順豐泰森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約57.38%(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31,180,800股股份，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附的投票權。倘該銀行於第二個六個月屆滿後全面執行股份質押，寧波順享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或控股股東)，而順豐泰森將繼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38%(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31,180,800股股份，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發行任何新股)所附的投票權。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組別將由王衛先生、明德控股、順豐控股、順豐泰森、SF Holding Limited、順豐科技及同城科技組成。有關該銀行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對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及其他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控股股東作出的股份質押」。

我們未必能够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及以何方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運營獲利，我們亦不一定有足夠利潤(如有)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現時擬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收益，以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就股份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多個官方公開來源及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乃從公開可得信息來源及我們所委託由艾瑞諮詢編製的第三方報告獲得。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就相關信息而言乃屬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信息時已合理審慎行事。然而,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信息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可得的信息並不一致,且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信息,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官方政府刊物的信息及應仔細考慮對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一致或矛盾,則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於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信息。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報告或刊物。閣下如申請購買全球發售中的H股,將被視為已同意將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信息。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有關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目前有三名執行董事，即孫海金先生、曾海林先生及陳霖先生。曾先生通常居於香港，而孫先生及陳先生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常駐中國。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進行；(ii)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我們的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控，且須靠近本公司於中國的運營，我們認為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為本公司設有重大運營所在的中國常駐居民較為可行。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目前並無且未設想在可預見將來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與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09一致的適當及有效安排，實現我們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且通過下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曾海林先生及劉佳女士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且可隨時通過

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儘管劉女士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於到期時續期該等旅遊證件以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倘若任何董事計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聯交所要求會面後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授權代表不便的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香港居民曾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曾先生將通過各種方式持續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保持聯繫。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曾海林先生及劉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為香港居民及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目前亦擔任董事會秘書，在處理有關本公司的事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個人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然而，劉女士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並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具有相關認識及知識。劉女士在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有關事宜上亦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劉女士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為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a)我們委聘符合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曾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以與劉女士合作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及(b)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

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倘曾先生於三年期內不再與劉女士合作，豁免可予撤銷。於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劉女士的經驗以釐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倘我們經考慮促進高級管理層團隊性別多樣化等因素後委任劉佳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本公司預期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證明並令聯交所信納，劉女士已與曾先生共事約三年，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可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曾先生及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於無論何時必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25%。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對於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少於125,000,000港元。

我們已向聯交所請申請，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豁免，致使公眾人士不時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將為(a)24.78%或(b)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惟我們須確認我們將會：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b) 於上市時預期擁有市值逾100億港元，而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有公開場；

(c) 公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百分比，讓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d) H股將會有公開市場，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及分派情況將可讓該市場以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正常運作；

(e) 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f) 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H股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於最少24.78%（或於完成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較高百分比）；及

(g) 倘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遵守聯交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擬擔任董事的人士)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擬擔任董事的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

我們已獲得落款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中國證監會對我們進行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批准。在授予該等批准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3,118,2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18,062,6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中的基准予以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按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並不構成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事態發展的聲明，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將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之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涉及Shining Star、Duckling Fund、Green Juice II、Asia Strategic II、Stonebridge 2020、BAI GmbH、意動、TB Bullet、Nation Sky及BAI HK持有的100,160,542股股份。有關該等股東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將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該等自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限制交易。

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已獲落款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中國證監會批准函批准，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會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所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

章程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以供認購。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而獲准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上述行動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亦將不會提呈發售及出售。

承銷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短期內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拒絕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鑒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中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通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通過中國結算代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股息資金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現金股息的清算，並通過境內證券公司發放給投資者。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為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有關該等H股的經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達成協議，而我們與各股東達成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達成協議，而我們亦代表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達成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則及規

例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一切分歧、爭議及索償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仲裁將為最終裁決且具決定性；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達成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營運數據)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人民幣兑港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223元換算、人民幣兑美元按1.00美元兑人民幣6.4065元換算及港元兑美元按1.00美元兑7.7910港元換算。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兑人民幣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1年11月12日就外匯交易所報現行匯率換算。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理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及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孫海金先生	深圳市 南山區 前海路333號 中海陽光玫瑰園 2棟2單元17C	中國
曾海林先生	香港 大角咀 棕樹街2-20號 榮富苑 1座15樓C室	中國 (香港)
陳霖先生	天津市 東麗區 弘澤大道華明街 芳潤軒 17棟1座7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	深圳市 南山區 海上世界雙璽花園二期 A座2802室	中國 (香港)
許志君先生	深圳市 羅湖區 華麗路 翠華花園 29棟6B	中國
李秋雨先生	深圳市 福田區 香林路28號 東海花園 6棟11E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香港 大潭 紅山半島 松柏徑70號	中國 (香港)
王克勤先生	香港 黃泥涌峽道8號 蔚豪苑 A1座13樓	中國 (香港)
周翔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帝峰•皇殿 3座21A室	中國 (香港)

監事

楊尊淼先生	深圳市 南山區 華僑城 汕頭街 怡康樓	中國
吳國忠先生	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一道200號 海印長城小區 一期8棟10B室	中國
宿曉慧女士	深圳市 福田區 百花四路2號 長城大廈 1棟A-1711	中國

有關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名稱	地址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B座1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厦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9號 SOHO 2期B座3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軟件產業基地 1A-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sf-cityrush.com/** *(該網站及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曾海林先生*(註冊會計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劉佳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授權代表	曾海林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劉佳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審核委員會	王克勤先生*(主席)* 陳覺忠先生 李秋雨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飛先生*(主席)* 陳覺忠先生 周翔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覺忠先生*(主席)* 王克勤先生 陳飛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3號 興業銀行大厦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2016號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厦

本節包含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來源以及獨立第三方艾瑞諮詢受委託編製報告(「艾瑞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統計資料及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未必與自中國及香港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所得的資料一致。我們認為，本節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且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艾瑞諮詢對中國即時配送服務市場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報告，艾瑞諮詢為獨立的市場資訊供應商，為多個行業的公司提供市場研究、資訊及建議。我們已同意就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本招股章程所提供及屬於艾瑞諮詢或艾瑞諮詢報告的數據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艾瑞諮詢報告，並經艾瑞諮詢同意後予以刊發。

於編製艾瑞諮詢報告過程中，艾瑞諮詢進行一手研究(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及二手研究(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艾瑞諮詢自身數據庫)。

艾瑞諮詢根據下列假設編製艾瑞諮詢報告：(i)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內很可能將保持穩定，從而確保中國即時配送服務市場及相關行業平穩健康發展；(ii)未來十年，中國及相關市場經濟很可能將保持穩定增長；(iii)餐飲外賣市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受到全面控制而逐漸復甦；及(iv)同城零售市場、近場電商市場及近場服務市場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快速增長，及因受益於新冠肺炎疫情形成的消費習慣而將繼續保持較高的增長速度。艾瑞諮詢報告的可靠性或會受到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的影響。

新消費時代來臨

中國乃全球規模最大且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國內需求將推動中國消費市場更加強盛。

新消費時代即將到來。宏觀經濟的蓬勃發展、技術進步、下沉市場的持續擴張以及日益複雜的客戶需求，促進了新消費的快速發展。消費市場正步入以新業態、新消費模式、新服務場景及新客群為特徵的新時代。

- ***新業態及新消費模式：***消費市場的參與者越來越傾向於採用全渠道戰略，互聯網平台正在探索線下營運，而實體零售商正在加速數字化轉型與升級。

- ***新服務場景：***消費結構正在從基本消費向服務和享受型消費轉變。新時代的客戶要求更個性化的消費體驗。更加多樣化的消費場景正在拓闊消費需求。

- ***新客群：***新客群擁有更加差異化和個性化的需求。此外，購買力增強也使得消費者更願意為科技、創新及便捷度付費。

新消費時代中國本地消費市場保持穩定增長

在本地消費市場，由於交易雙方位於相同地區，使消費者在購買零售商品的同時享受生活化的服務。新消費時代下，新業態、新消費模式、新服務場景及新客戶群體為中國本地消費市場帶來以下新趨勢：

零售參與者匯聚本地消費市場。在線上線下業務融合的趨勢下，消費行業不同零售細分領域的參與者齊聚本地消費市場，使得線上滲透率增加。日益多樣化的供方參與者持續豐富本地消費，促進本地消費行業持續活躍。

圍繞消費者日常生活的服務場景延展。除必需品消費場景外，多樣化的新服務場景，如非正餐食品及飲料外賣、其他生活服務等正被探索以適應新消費需求。既有場景也因新消費模式加速形成而不斷擴容。

為便捷度付費的意願上升。新客群更願意為科技、創意和便捷度付費，催生新產品、新品牌及新商業模式。

隨著中國消費市場不斷增長，中國本地消費市場規模從2016年的人民幣19.6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3.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估計中國本地消費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3.8萬億元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6.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下表列出2016年至2025年按交易額劃分的中國本地消費市場規模。

按交易額劃分的中國本地消費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中國同城物流服務業

公路物流服務行業是中國物流服務行業的支柱，指以公路交通工具為載體的貨物運輸市場。根據承運地域範圍，公路物流服務行業可劃分為兩個分部：同城物流服務及跨城物流服務。

下表載列組成中國公路物流服務行業的分部：

中國的同城物流服務行業主要包括同城快遞服務、同城貨運服務以及即時配送服務。這三項配送服務有不同的目標業務、主要服務場景和定價模式。

- ***同城快遞服務***：同城快遞服務主要指在同城內包裹遞送。此類服務涉及多個中間環節，如第一公里的取件和存儲、短途運輸、分揀、存儲和配送網點的最後一公里交付。涉及多個職能部門的多個人員，包括快遞員、司機和分揀人員，包裹一般由不同的快遞員取件和派送。同城快遞服務的平均送達時間約為一到兩天。服務價格根據包裹重量、包裹大小和儲存條件等多種因素計算；

- ***同城貨運服務***：同城貨運服務主要指大件物品或使用較大車輛的物品的物流配送。比如，為需要運送輪胎的企業以及需要移動家具等大型物品的客戶提供經濟高效的解決方案。服務的價格是根據距離、物品重量、車輛類型、送貨路線的交通限制和搬運的人工成本等多種因素計算；

- ***即時配送服務***：即時配送服務著重點對點配送餐食、飲品、數碼3C等。這項服務由第三方或中心化平台所屬即時配送平台提供。騎手平均配送時間為數小時內。這項服務的定價乃按不同因素計算，包括距離、物件重量、騎手相對起點和終點的實際地點、繁忙／非繁忙時段、天氣狀況、季節、每名騎手的訂單量以及定制配送要求。作為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子分部，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具有典型的即時配送服務特色，包括不涉及中間步驟的點對點配送，通常於數小時內由一名騎手經動態優化配送路線完成配送。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主要作為物流服務提供商服務的補充而提供，有助舒緩物流服務提供商在繁忙時段面對的配送壓力及抵銷非繁忙時段的影響。

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一般在以下各方面有別於快遞服務提供商：

(i) **商業模式**：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以輕資產的商業模式運營，並無持有或運營任何重大物業或資產，如分揀中心及分揀設備，而快遞公司一般會利用網點及倉庫等固定資產；

(ii) **不同的履約方案**：即時配送服務能夠靈活地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而快遞則涉及固定路線、班次及時間表的中間步驟，致力應付定期或長距離配送需求；

(iii) **目標客戶**：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一般以有即時及時效敏感需求的客戶為目標客戶，而快遞服務提供商一般以配送需求較不緊急、更有計劃性及可預測，及有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需求（包括供應鏈管理需求）的客戶為目標客戶；及

(iv) **定價模式**：即時配送服務基於各種因素進行定價，包括距離、周邊騎手供應情況、天氣狀況、訂單的時效及要求高峰時段等，而快遞服務則基於包裹重量、尺寸及倉儲條件等固定因素進行定價。

新消費帶動即時配送服務覆蓋範圍不斷拓展

隨著本地消費市場的快速轉型，即時配送服務場景由餐飲外賣擴展到各種本地消費場景。

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場景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本地消費市場主要包括四種不同服務需求的場景：

- **餐飲外賣**：一個作為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基石的成熟場景。此一般包括食品及飲品的配送。

- **同城零售**：一個由零售業的線上及線下整合趨勢驅動的增量場景。此一般包括生鮮果蔬、鮮花綠植、蛋糕甜點以及日用百貨的配送。

- **近場電商**：由電商商家提高即時供應能力以獲得近場市場流量的需求所推動的增量場景。此一般包括數碼3C、服飾鞋帽及皮包、珠寶及美妝用品以及圖書文具的配送。

- **近場服務**：主要由消費者及企業對即時提供定制服務的需求所驅動的增量場景。此一般包括為消費者個人跑腿、生活服務、滿足商業需求的企業服務及最後一公里配送。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2020年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訂單量增長放緩，但預計在疫情結束後會有所恢復。就餐飲外賣而言，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伊始，由於對食品安全的擔憂日益增加，客戶需求有所減少，但憑藉有效的控制措施及復工復產，餐飲外賣需求有所反彈。此外，就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而言，客戶因線上購買增加，對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因此，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同城零售市場、近場電商市場及近場服務市場快速增長，受益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形成的消費習慣，將繼續保持較高增速。

中國的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發展迅速

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成長伴隨著本地消費市場，特別是過往幾年餐飲外賣市場的發展升級。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年訂單量從2016年的46億單增至2020年的210億單，複合年增長率為46.0%。考慮到服務場景的不斷擴展及新業態與消費模式的創新，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具有巨大增長潛力。預計2025年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年訂單量將進一步增至795億單，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0.5%。

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年訂單量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即時配送服務的場景構成預計會不時發生變化。於2019年之前，餐飲外賣為主要場景，其訂單量佔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總訂單量的80%以上。餐飲外賣市場訂單量於一天內波動，於用餐時間最為繁忙。未來，來自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的訂單比例預計將繼續增加。預計自2022年起，此三種場景將比餐飲外賣貢獻更多的訂單，因而顯著改變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格局。同城零售的需求分佈於全天各個時段，將有助於平衡騎手一天工作量的波動。近場電商訂單將增加整體平均配送距離，並為配送高價值物品創造更多需求。近場服務預計將為該行業貢獻更多個人化及定制化的訂單。

餐飲外賣：作為需求底盤，連鎖品牌以及飲品配送帶來強勁增長潛力

餐飲外賣是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底盤，連鎖品牌積極探索在線銷售渠道。食品配送的場景成熟，擔當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底盤，一般涉及食品及飲料配送。由於消費模式轉變導致線下銷售增長放緩，中國領先餐飲服務商家亦正在積極探索在線業務。目前線上銷售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為本地即時餐飲外賣服務創造日益增加的需求。

消費者對飲品需求的增長促進餐飲外賣即時配送服務市場的顯著增長。近年來，新創飲品品牌的數量迅速增長。由於消費者對於飲料的需求是全天候的，飲品配送預計將成為餐飲外賣即時配送服務市場新的增長動力。預計2020年至2025年來自飲品配送的即時配送服務訂單量將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29.8%。

同城零售：全渠道融合，高頻剛需分部顯著增長

線下零售商探索多渠道銷售趨勢加強，從而加速同城零售的發展。同城零售的增長場景由零售行業的線上及線下綜合趨勢所帶動，一般涉及生鮮果蔬、鮮花綠植、蛋糕甜點以及日用百貨的配送。零售商通過電商平台、應用程序及微信群探索多渠道業務覆蓋，發展在線業務及社區團購，使其能夠更高效、更廣泛地接觸各類消費群體，同時滿足消費者對便捷、優質消費體驗的需求。

高頻剛需分部的增長。同城零售配送訂單量的增長得益於高頻剛需分部的在線滲透，如生鮮果蔬及超市商品。預計該增長將超過餐飲外賣。預計2020年至2025年生鮮果蔬及超市便利場景的即時配送服務配送訂單量將增加，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2.2%及32.7%。

近場電商：數碼3C、服飾鞋帽及美妝用品等場景呈顯著增長潛力

消費者需求推動零售商進入近場電商市場。近場電商的增長場景由電商商家的需求所帶動，以改善獲取近場市場流量的即時供應能力，一般涉及數碼3C、服飾鞋帽、皮包、珠寶、美妝用品及其他的配送。本地即時餐飲外賣與同城零售的快速發展，讓消費者更期待獲得更快捷的配送服務。以知名連鎖品牌為先驅，零售業參與者正積極提高即時供應能力，並通過扁平化供應鏈及本地線上銷售渠道增強自身競爭力。零售商正積極進入近場電商市場，及新業務模式與新場景將為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創造高增長潛力。

本地化流量的價值及供應鏈優勢均能推動全國網絡零售向近場電商轉型。本地化流量日趨重要，令本地化零售渠道對於增強消費者體驗及實現銷售轉化的意義日益凸顯。從供應鏈的角度而言，近場電商市場改善了庫存周轉率、提高退換貨的便捷度以及縮短結算週期，推動商家將其全國零售網絡轉型為近場電商網絡。目前，近場電商佔中國整體電商市場的份額較小，存在巨大的增長與轉型潛力。

近場電商模式以即時配送解決數碼3C、服飾鞋帽及美妝用品傳統線上購物的痛點。作為近場電商下的三大場景，數碼3C、服飾鞋帽及美妝用品的近場電商預期交易額將於2022年分別達到人民幣千億元。結合本地與線上兩方面的優勢，近場電商解決

了傳統線上購物退換貨不便等痛點。此外，近場電商能夠滿足消費者逐漸增長的對高頻及市場熟悉度較高品類的在線購物需求。預計2020年至2025年數碼3C、美妝用品及服飾鞋帽的即時配送服務配送訂單量將增加，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7.2%、83.0%及70.1%。

近場服務：服務消費市場擁有巨大潛力，而訂單履約外包和新業務場景擴張推動行業需求進一步增長

近場服務的增長場景主要由消費者及企業對即時定制服務的需求所帶動。消費者已經養成即時消費習慣。未來數年，由於消費者對生活便利性的需求不斷增加，近場服務預計會迎來大幅增長。例如，預期2020年至2025年跑腿服務訂單量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40.8%。

成本及營運管理的複雜性推動了外包訂單履約需求。由於人工成本增加、日益增加的配送場景的高峰時段變化及營運管理的複雜性，近場服務企業(尤其是無自有配送團隊者)傾向外包訂單履約業務以降低成本，同時提高訂單履約效率。

即時配送服務平台為近場服務創造新的業務場景，刺激龐大客戶需求。具有廣泛客戶觸達的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洞察市場需求並開發新的近場服務場景。舉例而言，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探索跑腿任務，例如洗衣物以及從當地商店領取衣服供消費者試穿。隨著消費者對便捷度的需求日益增加，更多新的場景將被探索，從而刺激對近場服務的更大需求。

城鄉需求的整體增長有望帶動對即時配送服務需求的增加

消費需求的增長出現在各線級城市。例如，各線級城市城鎮居民人均食品煙酒消費支出均有一定增長，三線及以下城市城鎮居民人均食品煙酒消費支出增長快於一線城市。具體而言，一線城市城鎮居民人均食品煙酒消費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10,449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2,24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二線城市城鎮居民人均食品煙酒消費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8,199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0,07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而三線及以下城市城鎮居民人均食品煙酒消費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4,475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77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綜合來看，各線級城市需求增長有望拉動即時配送市場需求。

業態模式革新的背景下，第三方即時配送基礎設施應運而生

越來越多的商家正構建自有客戶獲取渠道，提升客戶觸達及忠誠度。同時，新興的業態模式和服務場景邊界的延展，使更多定制化及多元化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該趨勢催生了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作為重要配送基礎設施，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有以下優勢：

- ***中立開放：***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提供更專業及定制配送服務矩陣，承接來自更多元渠道的訂單，為商家提供可擴展、開放式、全天候的配送服務。

- ***包容互利：***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以開放包容的即時配送網絡為不同規模的商家服務，並為消費者提供覆蓋各種日常場景的專業、可靠及全天候即時服務，並為騎手提供具吸引力的賺取收入機會及可持續的靈活工作安排。透過促進業內合作推動行業正向循環，進而激勵配送行業參與各方提供更高效服務及為騎手創建更友好的工作環境。

- ***公平可信：***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為商家提供優質、高效、穩定的服務，支持彼等構建自己的專有獲客渠道。該等提供商已成為快速增長的新型商業的可靠合作夥伴，為不斷湧現的新業態提供周到支持。

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發展迅速

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憑藉其公平、創新及開放的特點，尤其符合更多正在建立自己專有獲客渠道的商家的需要，近年來發展迅速。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年訂單量從2016年的5億單增至2020年的30億單，複合年增長率為53.2%。此外，隨著新消費的發展，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將覆蓋更多的消費類別。預計2025年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年訂單量將進一步增至163億單，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1%。

中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年訂單量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為確定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市場份額，計算訂單量時已計及市場參與者獨立取得的訂單數目。我們的訂單數目計算不包括來自順豐控股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及同城配送服務的訂單，至於其他市場參與者，計算一般不包括向關聯方提供該兩項服務的訂單，惟包括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的訂單。

中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主要機會

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不僅是新消費時代不可或缺的開放基礎設施，也將滿足本地消費市場發展及升級帶來的新興商家需求。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將迎來巨大增長潛力。

本地消費市場的服務場景呈多元化和專業化，看重第三方即時配送平台提供定制服務的能力。

本地消費場景將更加多元化和專業化。商家的個性化需求、品牌定位及配送時間要求將更加差異化。商家更關注彼等能否定義服務套餐，並需要量身定制的履約解決方案。

訂單履約需求快速變化，刺激對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

新消費時代、訂單履約場景及消費者需求正快速變化，故商家急需可擴展且靈活的即時配送服務，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不同的場景和消費者需求。中心化平台所屬平台無法靈活地調整配送模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訂單配送需求，而可擴展的第三方即時配送平台則能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

隨著品牌建設和垂直發展戰略的不斷深入及多元化，商家對構建專有獲客渠道的需求日益增加。

消費者購買力的增強和服務場景在本地消費市場的整合，推動了商家日益多樣化的品牌建設與垂直發展戰略。行業領先的商家傾向於構建專有獲客渠道，減少對任何中心化平台所屬平台的倚賴，從而創造對開放及公平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

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隨著對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迅速增長，滿足商家需求的能力是成功的關鍵。於未來，具有以下核心能力的平台將保持強大的競爭優勢：

強大的定制能力。隨著對定制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越來越多的客戶要求提供定制的配送解決方案，包括及時性、服務品質水平及配送模式。擁有全面及定制服務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更有能力滿足此類需求。

開放及多樣化的場景覆蓋。作為一個開放的基礎設施，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享有來自不同場景的廣泛的客戶基礎。此等平台可以獲得巨大的市場增長，並享有可持續的增長潛力。開放及多樣化的場景覆蓋刺激了規模效應，優化了單位成本，並使行業生態系統中的每個參與者受益。

高素質及多樣化的運力池。可靠的履約服務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是贏得客戶信任及訂單的關鍵因素。在高素質及多樣化的運力池的支援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可以提高運營效率及可靠性，從而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堅實的技術基礎設施。隨著配送場景的複雜化及多樣化，擁有堅實的技術基礎對於訂單分發及騎手融合調度以及運營優化至關重要。智能數字化系統廣泛地提高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的運營效率及服務品質，提升商家、消費者及騎手的體驗。

獨立及可靠。越來越多的商家尋求加強彼等專有的獲客渠道，而非依賴中心化平台。具有獨立性的配送服務平台更可靠及更有條件滿足該等需求，並最終實現生態系統中所有參與者的互利。

中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的主要公司可分為隸屬中心化平台的即時配送服務平台及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

- ***隸屬中心化平台的平台提供的即時配送服務：***滿足相關中心化平台訂單的即時配送服務。其主要服務在中心化平台上註冊的商家，幫助中心化平台的消費者配送。中心化平台成為該等商家的流量獲取渠道，在該情況下，他們在選擇配送服務提供商或定制配送服務方面的靈活性較小。

- ***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承接非關聯體系訂單的即時配送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多配送選擇，以滿足不同預算要求、配送範圍、服務時間及時間敏感性。

在移動互聯網的早期發展階段，許多餐館主動擴大客戶範圍。中心化平台對餐廳產生了吸引力，並迅速獲得市場份額。在商家對建立自身流量獲取渠道的需要日益增加以及商家及消費者的複雜配送要求所推動下，第三方即時配送平台增長較快，市場滲透度穩步提升。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中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訂單數量佔即時配送服務行業訂單總數量的14.4%，而2016年的佔比則為11.9%(1)。預計於2025年，中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訂單數將佔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20.5%。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為確定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市場份額，計算訂單量時已計及市場參與者獨立取得的訂單數目。我們的訂單數目計算不包括來自順豐控股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及同城配送服務的訂單，至於其他市場參與者，計算一般不包括向關聯方提供該兩項服務的訂單，惟包括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的訂單。

中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滲透率
（按訂單量計算）(1)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1) 第三方即配送時服務行業滲透率等於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訂單量除以即時配送服務行業訂單量

我們在集中度較低的市場中排名第一，並已在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中成為首選的服務提供商。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按訂單量計算，我們是最大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0.4%、10.9%及11.1%，在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中率先建立了卓越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憑藉其龐大的配送網絡及深入的行業洞察力，我們已採納全場景業務模式，形成了堅實的進入壁壘。

以下餅狀圖列出了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中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

中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以訂單量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1)　公司A是一家在美國上市的電商及即時配送平台，於2014年推出服務，業務網絡覆蓋全國。

(2)　公司B是一家在2010年成立的即時配送平台，業務網絡覆蓋全國，及由一家香港上市的電商公司擁有。

(3)　公司C是一家在2014年成立的即時配送平台，向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履約服務。

(4)　公司D是一家在2015年成立的即時配送平台，業務網絡覆蓋全國，由一家在香港及美國雙重上市的公司擁有。

(5)　公司E是一家在2015年成立的即時配送平台，向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履約服務。

(6)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順豐同城及公司A至公司E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1.1%、9.9%、6.9%、3.8%、4.1%及2.6%。

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市場分散。目前，許多商家的訂單由缺乏組織性的本地配送團隊完成。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中國前六大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的合計市場份額（以訂單量計）分別約為35.6%及36.6%。未來，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市場可能有巨大潛力。憑藉強大的網絡效應及規模經濟，領先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已具備優勢，從而獲得更大市場份額。

隨著市場快速變化和技術創新的殷切需求，即時配送服務行業預期將保持激烈的競爭。由於市場參與者爭奪市場份額並擴大其運力池，彼等可能向商家、消費者及騎手提供更多激勵措施。倘我們與彼等定價策略一致以爭奪市場份額及運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影響。技術亦於訂單分發、騎手融合調度以及改善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有重要作用。市場參與者需要持續投入建立更強的技術能力。有關我們在此競爭激烈的行業中努力及脱穎而出的優勢，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有吸引及保留客戶的優勢。我們致力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龐大的訂單量讓我們具備客戶洞察力，使我們能夠持續為客戶帶來卓越的體驗並提高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已服務超過2,000個商家品牌，服務了約532,500名註冊商家，並為約126.1百萬註冊消費者提供優質高效的即時配送本地生活服務。我們強大及不斷擴大的全國網絡，幫助我們建立了一個龐大的客戶群，積累了非常寶貴的客戶洞察力，支持我們對新場景的探索，因而豐富我們的全場景業務模式。場景覆蓋擴展帶來了更高的訂單量，使我們能夠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來吸引更多騎手，轉而推動我們的履約能力不斷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時效達成率超過95%。訂單履約能力的提升使我們能夠及時把握快速發展的細分市場的機會，並吸引更多商家，加大所提供的配送解決方案及提供更佳體驗。該網絡效應為我們帶來持續增長的客戶群、訂單履約能力及訂單量，讓我們更有效地參與競爭。

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進入壁壘包括廣泛服務網絡覆蓋、經過培訓的可延展運力池以確保按時履約、滿足各種客戶要求的定制能力、高效靈活經營的技術基建，以及可有效吸引及挽留客戶的品牌聲譽。具備有關能力的領先企業預期可對新進入者維持競爭優勢。

對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挑戰

不斷增加的人工成本可能對盈利能力構成嚴重挑戰。即時配送平台為勞動密集型，需要足夠的騎手以提供及時及高品質的配送服務。如果公司因旺季訂單量大幅增加、勞動力市場萎縮或行業競爭激烈而需要增加騎手及其他人員的薪酬及福利，營業利潤將減少。如果公司不能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彼等可能會遇到配送能力不足、員工流失率高、配送服務品質低等問題。

不斷發展的行業需要及時升級履約能力。於各種配送場景中，訂單及騎手的實時調整及調度較為複雜，故擴展即時配送服務的場景時，靈活及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必須到位。如果平台不能及時調整及升級其訂單調度演算法及騎手調度系統，可能無法與行業一起發展。

勞動力價格分析

即時配送服務行業成本的主要成本構成是人工成本。由於即時配送服務業與當地消費市場融為一體，城鎮服務業的勞動力平均年薪乃行業人工成本最接近參數。

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中國城鎮服務業就業人員的平均年薪由2016年的人民幣35,824元上漲至2020年的人民幣46,13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預計隨著經濟的持續發展，總人口和就業人數增速下降，以及全國經濟繁榮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預期增加，平均年薪的增長趨勢將延續，預計到2025年，中國城鎮服務業就業人員的平均年薪將進一步上漲至人民幣63,64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龍頭企業一直通過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和規模效應，積極提升人工效率。不斷上漲的年薪對每筆訂單平均配送成本造成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被即時配送訂單量的增加及技術進步帶來的效率提升所抵銷。

下圖載列中國城鎮服務業就業人員的過往及未來平均年薪：

城鎮服務業就業人員的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1) 「城鎮服務業就業人員的平均年薪」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計算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及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確立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促進公平競爭。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在外國經營「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取得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無對「實際控制」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作出評論，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的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其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外，在此情況下須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禁止強制性技術轉讓，從外商投資准入到退出的整個生命週期，允許外國投資者的資金自由轉出並轉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體系，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在市場經濟中的公平競爭。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根據規定報告投資信息而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這意味着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及規管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及法規調整架構及企業管治。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高水平開放。

於2020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於2020年6月23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以取代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鼓勵目錄及2020年負面清單載列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活動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鼓勵目錄或2020年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屬第四類「允許類」，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則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主管商務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於2000年9月25日隨附並經信息產業部(「信息

產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1年6月11日及2003年4月1日以及工信部於2016年3月1日及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自電信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運營商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取得ICP許可證。此外，已取得ICP許可證的電信服務運營商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參加年檢。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進一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須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此外，投資於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前提是該投資者為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外方主要投資者」是指在所有外方投資者中出資數額最多且佔全體外方投資者出資總額的30%以上的出資者。此外，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部門的批准，而有關部門在授出批准方面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

於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而該企業必須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信

息產業部通知，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若干義務，包括建立及完善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機制及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保障用戶在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60天。此外，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和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及義務。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用戶方便卸載。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

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且主要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器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有關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發現非法信息、阻止有關資料的傳播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用戶信息。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進一步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信的自由及保密。

互聯網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對第三方進行侮辱或誹謗，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的、導致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身份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的，須立即向電信監管機構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

明示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並進一步禁止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有關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任何違反上述決定或命令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此外，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加強了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擁有人或運營商須負責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於2019年11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機構識別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提供指引，供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自查自改及其他參與者自願監察其合規情況。我們已要求用戶同意我們收集及使用其個人信息，並建立信息安全系統以保護用戶隱私。

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並指定專人負責兒童個人信息保護。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對於手機App收集及使用的信息安全，根據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須遵守《網絡安全法》，對從用戶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須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i)違反法律法規，和(ii)違反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

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再次強調上述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常見App運營者違法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App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App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其中，以下行為可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徵得用戶同意前就開始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的權限；(ii)用戶明確表示不同意後，仍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或頻繁徵求用戶同意、干擾用戶正常使用；(iii)App運營商實際收集的個人信息或App運營商打開的可收集個人信息權限超出用戶授權可予收集個人信息的範圍；(iv)以非明示方式徵求用戶同意；(v)未經用戶同意更改其設置的可收集個人信息權限狀態；(vi)利用用戶個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選項；(vii)以欺詐、誘騙等不正當方式誤導用戶同意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viii)未向用戶提供撤回同意收集個人信息的途徑、方式；及(ix)違反App運營者所聲明的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7月6日發佈《深圳經濟特區數據條例》，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深圳經濟特區數據條例》進一步加強個人數據保護，主要包括以下方面：(i)明確處理個人數據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遵循最小必要及合理期限原則；(ii)以「告知－同意」為前提的個人數據處理規則；(iii)合理限制生物識別數據的處理，避免生物識別數據的濫用；(iv)規範用戶畫像及個性化推薦的應用；及(v)加強對未成年人個人數據的保護。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將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相關的零散規則進行整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及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據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定義，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符合下列情形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其亦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載明若干具體規則，如告知個人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受委託而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0年4月發佈並於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7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草擬辦法」)。根據草擬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連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統稱為「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草擬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草擬辦法進一步闡述於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或出境的風險，及(ii)國外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國外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草擬辦法尚未生效。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公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一旦遭到破壞或者數據洩露，可能

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對運營者有明確的責任和義務規定要求：(i)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iv)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安全保護條例明確了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未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處罰措施，例如罰款。

於2021年8月27日，國家網信辦就《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算法推薦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當中根據各項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家網信辦備案。除此之外，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向勞動者提供工作調度服務並就平台訂單分配、報酬構成及支付、工作時間、獎懲建立相關演算法，履行勞動者權益保障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算法推薦規定尚未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公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保護個人、組織與數據有關的權益，鼓勵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該法律規定中國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及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數據的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

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相關主管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的跨境轉移辦法。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該公司可能被處以行政制裁，包括處罰、罰金、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10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適用於在某些情況下在中國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跨境轉移。除此以外，徵求意見稿列出數據處理者與境外接收方訂立的合同的內容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轉移數據出境的目的、數據在境外保存地點、限制境外接收方將出境數據再轉移給其他組織、個人的約束條款、境外接收方在實際控制權或經營範圍發生實質性變化時應當採取的安全措施、違反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的違約責任和具有約束力且可執行的爭議解決條款以及發生資料洩露等風險時，妥善開展應急處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

於2021年1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設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將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核心數據，且數據處理者應根據數據的重要性採取不同程度的數據保護措施。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公司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彙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擬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擬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

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並未明確有關認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及標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進一步強調，數據處理者應就處理個人信息制訂規則，即在取得個人同意的情況下，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對於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已達成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服務已終止的，數據處理者應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要求數據處理者應當委託數據安全審計專業機構進行合規審計，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年度數據安全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尚未生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而拒不改正，將面臨刑事處罰。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該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關於道路運輸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4年4月3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最近於2019年3月2日修訂。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規定」），並於2005年8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9年6月20日修訂。根據上述兩部法規，道路貨物經營

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和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

根據道路貨運規定，任何從事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經營業務的人士必須從地方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領取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而用於道路貨運的每輛車輛必須有來自同一機構的道路運輸證。道路貨運經營者成立擬從事道路貨運業務的子公司須遵守相同的審批程序。若子公司打算設立分支機構，則應向擬設立分支機構所在的地方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報備。

此外，任何未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擅自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任何人士將違反道路貨運規定，及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應責令該人士停止經營。此外，有違法所得的，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須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兩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2萬元的，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處以人民幣3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儘管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沒有地域限制，但中國多個省級政府，包括上海和北京，均頒佈了當地的道路運輸管理規定，規定在其他省份登記的獲准道路貨運經營者也應向其開展業務所在的地方道路運輸行政管理部門進行備案。

關於反壟斷的法規

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則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且該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協議，如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生產數量、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除非協議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條件，如改進技術、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如違反規定，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處人民幣500,000元罰款。於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發佈了《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該規定自2019年9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國家工商總局此前發佈的部分反壟斷法規。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如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如違反該關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禁令，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於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於2019年9月1日生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以進一步防止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實施集中之前，申報須獲反壟斷機構申報的批准。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違反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反壟斷機構有權終止和／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企業，以及處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的罰款。

此外，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旨在為監管和禁止互聯網平台業務運營的壟斷行為提供指導，並進一步闡述識別互聯網平台行業此類壟斷行為的因素。具體而言，根據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收集、使用互聯網用戶隱私信息的方法，也可為分析和識別互聯網平台行業壟斷行為的考慮因素之一。例如，分析是否構成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可考慮有關經營者是否強制收集不必要用戶信息。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是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分析是否構成差別待遇，可以考慮以下因素：基於大數據和算法，根據消費者的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差別待遇也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再者，分析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是否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等，可以考慮其是否要求相關經營者在其與競爭性平台間進行「二選一」。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於1989年12月26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該法於同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為2014年4月24日。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於運營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責令停業、責令禁止或暫停生產、責令恢復原貌、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罰，或責令關閉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個人或實體亦可被追究責任。此外，環保組織亦可對任何排放有損公共利益的污染物的實體提出訴訟。

於2021年3月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指出，「紮實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各項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行動方案，要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控制化石能源總量，著力提高利用效能，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

此外，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十四五規劃指出，政府將實行2030年應對氣候變化國家自主貢獻目標，制定2030年前的碳排放達峰行動方案。政府將完善能源消費總量和強度雙控制度，重點控制化石燃料消費。此外，政府將實施以碳強度控制為主、碳排放總量控制為輔的制度，支持有條件的地方和重點行業、重點企業率先達到碳排放達峰。此外，政府將推進能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進能源工業、建築、交通等領域的低碳轉型，加強控制甲烷、氫氟碳化物及全氟碳化物等溫室氣體。此外，政府將提升生態系統碳匯能力，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採取更有力的政策和措施。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包括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後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

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產品；(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專利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1992年9月4日、2001年7月1日及2009年10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已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已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所保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專利工作。根據專利法，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權人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10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10年。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類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

他人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或其地方辦事處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已於2020年1月11日最新修訂，已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器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時，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的內資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指引」)。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的必要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落實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及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程序，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其中訂明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和海外集中託管等。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也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訂明中國結算(香港)的相關託管、保管、代理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8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當中所指「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中國居民企業普遍按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未設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按10%的稅率繳納其在中國所得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着其企業所得稅待遇可能與中國國內企業類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率通常適用於向屬於「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以及(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所得與該等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的所得。該等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稅務協議予以扣減。此外，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及經2018年6月15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進一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優惠預扣稅稅率申請人須向其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申報，並提交全部所需申請資料。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企業因以獲取優惠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享受

稅收優惠，則可調整該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和代理人時，應根據該公告所列因素，結合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在認定「受益所有人」時，指定收款人明確不包含在內。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全國人大頒佈並最近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了納稅調整規則，要求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遵守獨立交易原則。企業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而減少其應納稅收入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自2016年5月1日起，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建立了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五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就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作出詳細詮釋。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五險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此外，根據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強調，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所頒佈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而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為本單位職工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上述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有關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互聯網平台的新就業形態

於2021年7月16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等部門頒佈《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要求互聯網平台企業與不完全符合確立勞動關係情形的勞動者簽訂書面協議，不得違法設置歧視性招聘條件，為提供正常勞動的勞動者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勞動報酬，引導和支持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根據自身情況參加相應的社會保險，按規定參加政府組織的平台靈活就業人員職業傷害保障試點，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責任制度、職工民主機制及投訴機制等。

於2021年7月16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商務部、中華全國總工會頒佈《關於落實網絡餐飲平台責任切實維護外賣送餐員權益的指導意見》(關於維護外賣送餐員權益的指導意見)，要求網絡餐飲平台確保外賣送餐員正常勞動所得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不得將「最嚴算法」作為考核要求。此外，網絡餐飲平台須通過「算法取中」等方

式合理確定考核要素，按照國家規定加強日常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教育，參加平台靈活就業人員職業傷害保障試點，加強風險防控及矛盾化解措施，依法依規保障外賣送餐員的合法權益。

關於從嚴打擊違法證券活動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亦聯合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對境外上市的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政府部門職責並加強跨境審計監管，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2016年，當時我們作為順豐控股集團一個事業部開展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於中國以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名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獨立實體繼承上述業務。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經多年發展後，我們目前作為中國規模最大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經營，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發展里程碑

以下概述本公司歷史上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我們作為順豐控股集團一個事業部開展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我們與眾多知名品牌建立業務關係，包括作為我們戰略合作夥伴的麥當勞；
2017年	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所有直轄市、大部分省會城市、二線城市及部分下沉市縣；
2018年	我們正式推出面向消費者及中小商戶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2019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並正式作為獨立的實體運營；
	我們推出「順豐同城急送」品牌；
2020年	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中國500多個城市；
	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
2021年	我們獲得了多項獎項，包括2020年度最佳第三方即時配送平台、2020中國最具社會責任物流企業及2020最佳遞送服務企業。
	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所持股權
深圳同城	第三方即時配送	2018年10月26日	中國	100%
順達同行	軟件開發和信息技術服務	2019年9月20日	中國	100%
上海豐贊	信息技術服務	2020年5月26日	中國	100%
上海豐湃達	第三方即時配送	2019年1月16日	中國	100%
深圳眾普拉斯	信息技術服務	2018年12月25日	中國	100%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業務發展

我們於2016年作為順豐控股集團的一個事業部開始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此後一直為多個大客戶提供服務。圍繞同城即時配送服務，2017年我們向全部直轄市、大部分省會城市、二線城市及部分下沉市縣拓展業務，於2018年正式向消費者及中小型商家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實體註冊成立，承接上述業務。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9名股東，其中順豐泰森、SF Holding Limited、同城科技、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直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分別約42.82%、14.59%、9.35%、8.34%及2.49%。其餘24名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22.41%，各股東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均為5%以下。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主要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2,276,907.00元，分為802,276,9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下概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主要變動。

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9年12月2日，我們的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黃山賽富及Shining Star認購了本公司合共48,081,413股股份，認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8,081,413.00元（「**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作出認購

2019年12月12日，寧波順享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的90,000,000股股份，認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8,081,413.00元增加至人民幣298,081,413.00元。

2020年12月7日，寧波順享向Sharp Land以零對價轉讓20,000,000股股份。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均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成立，為本公司僱員利益持有股份。有關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下文「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3及4。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效率，確保本集團戰略的有效實施，2021年6月1日，順豐泰森與寧波順享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順豐泰森獨家及不可撤銷地受委託代表寧波順享行使寧波順享持有的全部66,891,800股股份所附的表決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順豐泰森有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全部66,891,800股股份隨附的表決權及其他法定股東權利，包括(i)召集、主持、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項進行表決；及(ii)提案權、知情權、查詢權等其他法定股東權利。因此，寧波順享被視為與順豐泰森一致行動，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言，(1)作為我們股東的Sharp Land有權行使Sharp Land本身所持股份隨附的表決權。根據Sharp Land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遵守《公司條例》的規限下，Sharp Land的事務由其董事孫海金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管理。因此，孫海金先生（作為Sharp Land的董事）有權代表Sharp Land行使Sharp Land所持股份隨附的表決權；及(2)Sharp Land及孫海金先生過往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海林先生是Sharp Land的唯一股東，享有Sharp Land持有的股份隨附的其他股東權利（除表決權外），過往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孫海金先生或曾海林先生均未於剩餘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因此，Sharp Land不被視為控股股東之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及Sharp Land的組織章程細則，Sharp Land有權獲得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股息，而且Sharp Land依照孫海金先生的決定可向本身的股東宣派股息。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0年1月22日，為激勵本集團骨幹員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本集團競爭優勢，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獲指定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員工持股平台，以就及代表屬對本集團有直接或重大貢獻的骨幹員工的參與者持有最高數目分別為70百萬股及20百萬股的股份。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決議追認及確認於2019年授予的27.87百萬股受限制股份及議決授予62.13百萬股受限制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可於禁售期屆滿後轉讓其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鑒於：i）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乃經本集團指定及決定而專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設立；ii）根據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本集團通過其代表對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擁有權力，該代表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海金先生；及iii）我們有權享受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持有的尚未歸屬股份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管理員工薪酬的風險和可變性的權力，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持有的本公司尚未歸屬股份被視為由本集團控制，並於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6入賬為庫存股，即「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興睿永瀛作出認購

2019年12月13日，獨立第三方興睿永瀛認購本公司的12,312,5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69,815,815.00元，該對價乃訂約方參考我們股權的評估市值、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興睿永瀛完成股份認購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8,081,413.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0,393,913.00元。2021年4月6日，興睿永瀛將其持有的12,312,500股股份轉讓予嘉興豐榮，故興睿永瀛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順豐控股集團的出資及換股

2020年1月13日，SF Holding Limited向我們的股本出資人民幣128,000,000.00元並認購本公司的128,000,000股股份；同城科技向我們的股本出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並認購本公司的15,000,000股股份。同日，我們以本公司107,000,000股股份換取順豐泰森在深圳同城、上海豐湃達及深圳眾普拉斯組成的一組公司的100%股權。進行該換股的目的是將開展同城配送業務的集團公司納入本集團，作為一個獨立實體，深圳同城、深圳眾普拉斯及上海豐湃達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2月25日及2019年1月16日註冊成立，作為開展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業務的實體，且作為換股的一部分，該等公司分別於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2日及2019年9月19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2020年6月9日，順豐泰森進一步認購本公司的106,235,295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722,400,000.00元，該對價乃順豐泰森與當時的其他現有股東參考我們股權的評估市值、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上述股份認購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393,913.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6,629,208.00元。

A+輪及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本公司就A+輪及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簽訂了一系列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輪及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6,629,208.00元增至人民幣771,982,406.00元。

順豐泰森進一步注資

2021年4月7日，順豐泰森進一步以現金認購本公司的30,294,501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409,000,000元，該對價乃訂約方參考我們股權的評估市值、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1,982,406.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2,276,907.00元。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及認購後的持股情況見下文的「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註冊資本及股權的所有變動均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並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下具有法律效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經過本身財務顧問以及經過投資者根據其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研究和認識而作出的接洽，從而引進數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本公司完成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本公司的相應股權架構變動，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變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認購／轉讓方法	簽署股份認購／轉讓協議的日期	結算日期[1]	投資協議項下的股份總數	已付每股價格 *(如無特別說明，人民幣)*	對價金額 *(如無特別說明，人民幣)*	根據支付予本公司的每股價格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本公司隱含估值(經投資擴大，如適用)[2]	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前	全球發售後	較發售價的折讓%[3]
A輪								人民幣3,171,354,048元			
1.	黃山賽富	認購新股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日	10,581,413	5.67	60,000,000		1.3189	1.1336	59.90
2.	Shining Star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4月15日	37,500,000*	0.8美元	30,000,000美元		4.6742	4.0173	63.80
A+輪(「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人民幣3,653,128,226元			
3.	盈和豐瑞	由SF Holding Limited轉讓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3月23日	1,885,036	5.48	10,330,000		0.2350	0.2019	61.24
4.	天沃康眾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5月7日	2,959,800	5.48	16,219,704		0.3689	0.3171	61.24
5.	盈倉豐馳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6月1日	6,078,400	5.48	33,309,632		0.7576	0.6512	61.24

編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認購／轉讓方法	簽署股份認購／轉讓協議的日期	結算日期[1]	投資協議項下的股份總數	已付每股價格 *(如無特別說明，人民幣)*	對價金額 *(如無特別說明，人民幣)*	根據支付予本公司的每股價格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本公司隱含估值(經投資擴大，如適用)[2]	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前	全球發售後	較發售價的折讓%[3]
B輪(「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人民幣 10,454,132,511元			
6.	Duckling Fund	由寧波順享轉讓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31日	2,424,170	2.07美元	5,017,513美元		2.1137	1.8167	6.33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31日	14,533,583*		30,081,414美元				
7.	騰元投資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27日	740,697	13.50	10,000,003		0.0923	0.0793	4.53
8.	道同長菁	由寧波順享轉讓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27日	684,030	13.50	9,234,952		0.2014	0.1731	4.53
		認購新股			931,575		12,577,008				
9.	新希望亞太投資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29日	9,689,055	13.50	130,810,000		1.2077	1.0380	4.53
10.	Green Juice II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23日	4,844,527*	2.08美元	10,065,715美元		0.6038	0.5190	5.88
11.	Asia Strategic II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11日	3,875,622*	2.08美元	8,075,314美元		0.4831	0.4152	5.88

編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認購／轉讓方法	簽署股份認購／轉讓協議的日期	結算日期[1]	投資協議項下的股份總數	已付每股價格 *(如無特別說明，人民幣)*	對價金額 *(如無特別說明，人民幣)*	根據支付予本公司的每股價格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本公司隱含估值(經投資擴大，如適用)[2]	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前	全球發售後	較發售價的折讓%[3]
12.	Stonebridge 2020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15日	5,813,433*	2.08美元	12,112,971美元		0.7246	0.6228	5.88
13.	北京信潤恒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19日	9,689,055	13.50	130,810,000		1.2077	1.0380	4.53
14.	BAI GmbH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12日	7,266,791[4]*	2.08美元	15,115,786美元[3]		0.4076	0.3503	5.88
15.	國科君聯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26日	2,740,578	13.50	37,000,000		0.3416	0.2936	4.53
16.	意動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8日	11,793,004*	2.09美元	24,636,750美元		1.4699	1.2634	5.43
17.	摯信信明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28日	2,422,263	13.50	32,702,500		0.3019	0.2595	4.53
18.	TB Bullet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19日	9,689,055*	2.08美元	20,121,519美元		1.2077	1.0380	5.88
19.	上海盛業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28日	4,844,528	13.50	65,405,000		0.6038	0.5190	4.53

編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認購／轉讓方法	簽署股份認購／轉讓協議的日期	結算日期[1]	投資協議項下的股份總數	已付每股價格（如無特別說明，人民幣）	對價金額（如無特別說明，人民幣）	根據支付予本公司的每股價格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本公司隱含估值（經投資擴大，如適用）[2]	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前	全球發售後	較發售價的折讓%[3]
20.	Nation Sky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23日	4,844,527*	2.07美元	10,045,925美元		0.6038	0.5190	6.33
21.	金豐博潤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26日	7,266,791	13.50	98,107,500		0.9058	0.7785	4.53
22.	紅土岳川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12日	2,422,263	13.50	32,702,500		0.3019	0.2595	4.53
23.	嘉興豐榮	由興睿永瀛轉讓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4月19日	12,312,500	13.50	166,228,600		1.7772	1.5275	4.53
		認購新股			1,945,851		26,270,546				
24.	BAI HK	由BAI GmbH轉讓[4]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4月6日	3,996,735*	2.08美元	8,313,682美元		0.4982	0.4282	5.88

附註：

* 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1)： 結算日期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以不可撤銷的方式全數支付予本公司或相關賣方(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2)： 本公司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隱含估值乃分別根據560,393,913股已發行股份、666,629,208股已發行股份及771,982,4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較發售價的折讓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7.1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6.42港元至17.9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一般而言，支付的每股價格主要參考本集團當時的估值(基於評估市值)確定，經考慮本公司近年來快速增長，與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比，早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如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折讓幅度相對較大。

(4)： 2021年3月16日，BAI GmbH向BAI HK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3,996,735股股份，對價為8,313,682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I GmbH持有3,270,056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本公司約70.0%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研發、擴大服務範圍、收購及投資、營銷及品牌推廣、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餘下約3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	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本集團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注入的額外資本、行業洞察、就擴充業務及策略性方向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上游和下游資源。彼等的投資亦展示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可作為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釐定已付對價的基準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或各自的售股股東，如適用）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考我們股權的評估市值、投資時機及我們業務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特別權利	：	根據由本公司、A輪及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等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被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部分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隨售權、信息權、董事提名權、優先認購權、反稀釋保護、最優惠條款、以及其他本公司採取相關行動需徵得其同意的權利。該等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遞交上市申請之日自動失效及／或被終止。

禁售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及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關係的說明，彼等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的投資，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各自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以上。

黃山賽富

黃山賽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賽富盛元」)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資基金，賽富盛元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喜瑪拉雅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喜瑪拉雅」，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的公司)。天津喜瑪拉雅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李佳女士及趙鈞女士分別擁有50%。李佳女士擁有7年的金融相關工作經驗及16年的投資經驗，專注於媒體、消費品、醫療及天然資源行業。除本公司外，李佳女士亦投資另外數十家企業。趙鈞女士於投資行業擁有17年工作經驗，專注從事基金設立、運營及管理。黃山賽富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金晟碩恒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金晟碩恒」)、中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資產管理」)、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54A及900942B)，分別持有黃山賽富的40%、35%及24%合夥權益。金晟碩恒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晟碩恒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金晟碩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李曄先生最終控制)。李曄先生於資產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除本公司外，李先生管理的基金亦投資九家物流行業公司。金晟碩業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金晟碩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晟碩業」)及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彼等分別持有金晟碩恒約59.94%及39.86%的合夥人權益。深圳金晟碩業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李曄控股。中銀資產管理受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分別為601988及03988)最終控股。黃山賽富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管理。

騰元投資

騰元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賽富盛元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資基金。賽富盛元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喜瑪拉雅(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李佳女士及趙鈞女士分別擁有50%)。騰元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閻安生先生。閻安生先生於汽車製造行業工作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騰元投資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

道同長菁

道同長菁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道同長菁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喜瑪拉雅，持有道同長菁0.99%權益。天津喜瑪拉雅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李佳女士及趙鈞女士分別擁有50%。道同長菁的有限合夥人為趙鈞女士及夏萌女士，分別持有道同長菁53.88%及45.13%權益。道同長菁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夏萌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彼於投資行業擁有10年工作經驗，並擁有六年投資經驗，專注於物流、醫療及科技行業。

Shining Star

Shining Star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Shining Star的普通合夥人為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後者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Eric Li先生最終控制。Eric Li先生通過其投資工具於多家公司持有股權，該等公司專注於創新主導及新興行業，以及正在經歷轉型及升級過程的傳統行業。Shining Star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Skycus China Fund, L.P.，後者為一隻基金，主要投資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電信、媒體與科技、文化、體育和大健康產業)。Skycus 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kycus China Fund, L.P.擁有逾20名有限合夥人，均不持有Skycus China Fund, L.P.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Duckling Fund

Duckling Fund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Duckling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後者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Eric Li先生最終控制。Duckling Fund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Lionet Fund, L.P.，後者為一隻基金，專注於物流、醫療、電信、媒體、科技及消費行業投資。Lionet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Lionet Fund, L.P.擁有逾15名有限合夥人，均不持有Lionet Fund, L.P.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新希望亞太投資

新希望亞太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拉薩新希望投資」)及劉永好先生分別擁有99%及1%股權。拉薩新希望投資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劉永好先生全資擁有。劉永好先生目前於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兼董事長，該公司於1982年成立，擁有逾600間附屬公司。新希望集團為綜合企業集團，專注於現代農業及食品行業，以及具增長潛力的新興產業。劉先生於物流及運輸行業擁有逾5年投資經驗。除本公司外，劉先生亦投資約70家物流公司。新希望亞太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創業投資管理。

北京信潤恒

北京信潤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由中信資本(天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資本天津」)作為基金管理人設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中信資本天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基金管理，其基金管理規模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約達人民幣120億元。中信資本天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躍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躍波」，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趙彥先生和王冉旭先生各擁有50%)。趙彥先生及王冉旭先生於私募基金投資方面擁有約15年工作經驗。王冉旭先生曾於本公司以外多家其他物流企業領導投資項目。北京信潤恒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北京信潤恒約33.33%合夥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北京信潤恒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北京信潤恒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股權投資。

意動

意動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C Fund VIII, L.P.(為專注於互聯網及創新消費、業務間IT服務、硬核技術以及跨境投資的投資基金)全資擁有。LC Fund VIII, L.P.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由LC Fund VIII GP Limited(「LC Fund」)擔任普通合夥人，LC Fund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想控股」，香港聯交所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6）及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誠」）分別間接全資擁有20%及80%。北京君誠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祺」）。北京君祺由陳浩先生、王能光先生、朱立南先生及李家慶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0%、20%及20%。陳浩先生、朱立南先生及王能光先生為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君聯資本的創立人。陳先生、朱先生及王先生在IT、消費、服務及／或製造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管理及投資經驗，並投資多家上市公司或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李家慶先生擔任君聯資本的總裁及常務董事，曾領導多個IT、醫療、物流及其他分部的投資項目。意動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國科君聯

國科君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科君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北京君誠持有80%，由聯想控股持有20%。北京君誠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其由陳浩先生、王能光先生、朱立南先生及李家慶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0%、20%及20%。國科君聯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中科院聯動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紹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院紹興基金」，持有國科君聯約98.04%合夥權益）。中科院紹興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中科院控股」），持有中科院紹興基金約60.90%合夥權益，而八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中科院紹興基金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中科院控股由中國科學院最終控制。國科君聯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TB Bullet

TB Bulle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B Bullet Fast Holding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TB Bullet Fast Holdings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Li Shujun先生最終控制，彼擁有15年投資經驗，專注於互聯網及新經濟、消費品、醫療以及供應鏈技術方面。TB Bullet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摯信信明

摯信信明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伍志廣先生及有限合夥人為Li Shujun先生。摯信信明的合夥權益由伍志廣先生及Li Shujun先生分別擁有8.56%及91.44%。伍志廣先生及Li Shujun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伍志廣先生擁有15年投資經驗。摯信信明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金融、證券除外)、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嘉興豐榮

嘉興豐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投北京」)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資基金。興投北京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1166，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間接最終控制。嘉興豐榮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嘉興豐榮合夥權益。嘉興豐榮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Asia Strategic II

Asia Strategic I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高盛集團有限公司(「**高盛**」，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GS))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Asia Strategic II主要從事項目投資。

Stonebridge 2020

Stonebridge 2020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tonebridge 2020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多個僱員基金持有，其中該等僱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高盛的全資附屬公司。Stonebridge 2020主要從事項目投資。

金豐博潤

金豐博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由廈門博潤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博潤資本投資管理**」)擔任基金管理人的股權投資基金。博潤資本投資管理由廈門博潤資本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4.9935%，而廈門博潤資本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丁瑋先生。丁瑋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博潤資本投資管理的執行董事。順豐泰森的全資附

屬公司深圳市順豐投資有限公司為金豐博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金豐博潤33.33%的權益。紅土岳川為金豐博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金豐博潤21.33%的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金豐博潤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金豐博潤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管理諮詢。

順豐控股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

此外，盈倉豐馳、天沃康眾及盈和豐瑞均作為僱員持股平台而成立，為順豐控股集團現有僱員及前僱員的利益而持有股份。

- 盈和豐瑞

盈和豐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盈和豐瑞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盈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盈和**」)。寧波盈和由順豐控股集團僱員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鄭睿女士及王飛先生各自擁有50%。盈和豐瑞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盈和鼎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和鼎泰**」)、寧波盈倉豐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倉豐和**」)、寧波盈和豐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和豐兆**」)、寧波盈潤豐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潤豐吉**」)及寧波盈潤豐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潤豐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盈和豐瑞的41.26%、38.03%、12.62%、6.81%及1.16%權益。盈和鼎泰、盈倉豐和、盈和豐兆、盈潤豐吉及盈潤豐元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天沃康眾

天沃康眾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沃康眾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鼎和**」)。寧波鼎和由順豐控股集團的僱員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王飛先生及劉祥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沃康眾的有限合夥人為順豐控股的僱員，其中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秋雨先生持有天沃康眾約11.25%經濟權益，且餘下僱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盈倉豐馳

盈倉豐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盈倉豐馳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鼎和(由順豐控股集團的僱員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王飛先生及劉祥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符合聯交所的指引信規定及(ii)所有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後自動失效及／或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由於並無發行可轉換工具。

分拆

中國證監會於2004年7月21日發佈了《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分拆通知**」)。根據分拆通知，境內上市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分拆通知規定的條件，並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上市構成順豐控股的分拆，故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上市(i)於2021年6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順豐控股股東的批准；以及(ii)獲落款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中國證監會批復函核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就上市在中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

公眾持股量

順豐泰森、同城科技、SF Holding Limited及寧波順享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Sharp Land將繼續由我們的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海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順豐泰森、同城科技、SF Holding Limited、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持有的622,498,360股股份(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7.59%，或佔我們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盈和豐瑞、天沃康眾、盈倉豐馳、嘉興豐榮、黃山賽富、Duckling Fund（就其於本公司持有的2,424,170股非上市外資股）、騰元投資、道同長菁、新希望亞太投資、北京信潤恒、國科君聯、摯信信明、上海盛業、金豐博潤及紅土岳川持有的79,618,005股股份（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2%，或佔我們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彼等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不會在上市後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就董事所知並經適當查詢後，除上述股東外的其餘股東持有的100,160,542股股份（佔我們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上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架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順豐控股由明德控股擁有約55.07%，而明德控股則由王衛先生擁有約99.90%。

(2) 同城科技由順豐科技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丹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丹武投資**」）分別持有80.95%及19.05%權益，而丹武投資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耿艷坤先生最終控制。

(3) 作為本公司僱員的國內持股平台的寧波順享於2019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寧波順享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同路致遠投資有限公司（「**同路致遠**」），同路致遠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海金先生及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佳女士分別擁有99%及1%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順享的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的16名僱員，包括以下本公司關連人士：(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海金先生；(ii)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陳霖先生；(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眾普拉斯董事張燕兵先生；(iv)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順達同行、上海豐贊及上海豐湃達（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劉佳女士；(v)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豐贊的總經理徐小燕女士；(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豐湃達的總經理祝輝榮先生；以及(vii)本公司監事宿曉慧女士。據董事所知，餘下9名僱員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1年6月9日，寧波順享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佔本公司緊接上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4%）質押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該銀行向寧波順享所提供若干貸款融資的抵押。有關該銀行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對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及其他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控股股東作出的股份質押」。

於2021年6月1日，順豐泰森與寧波順享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順豐泰森受委託代表寧波順享行使寧波順享持有的全部66,891,800股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因此，寧波順享被視為與順豐泰森一致行動，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4) 作為本公司境外持股平台的Sharp Land於2018年12月1日在香港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Sharp Land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海林先生全資擁有。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而言，(1)作為我們股東的Sharp Land有權行使Sharp Land本身所持股份隨附的表決權。根據Sharp Land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遵守《公司條例》的規限下，Sharp Land的事務由其董事孫海金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管理。因此，孫海金先生（作為Sharp Land的董事）有權代表Sharp Land行使Sharp Land所持股份隨附的表決權；及(2) Sharp Land及孫海金先生過往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曾海林先生是Sharp Land的唯一股東，享有Sharp Land持有的股份隨附的其他股東權利（除表決權外），過往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孫海金先生或曾海林先生均未於剩餘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因此，Sharp Land不被視為控股股東之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及Sharp Land的組織章程細則，Sharp Land有權獲得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股息，而且Sharp Land可依照孫海金先生的決定宣派股息。

(5) 有關本公司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以下股權架構並無發生變動)的股權架構：

附註1至5：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一節下相應附註。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最初為順豐控股集團旗下的一個事業部，專注於把握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新興商機。自2019年起，我們實現獨立化、公司化運作，以把握新消費趨勢帶來的增長機會。中國主要的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可分為隸屬於中心化平台的即時配送服務平台及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前者主要服務在中心化平台上註冊的商家，幫助中心化平台的消費者配送，而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承接非關聯體系訂單。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已迅速成長為中國最大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於2020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訂單量[1]計我們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0.4%、10.9%及11.1%。

下圖展示我們的業務規模：

2021年5月止過去12個月[2]
1,070百萬筆
年度訂單

2021年5月止過去12個月
222,000多名
年度活躍商家

2021年5月止過去12個月
7.5百萬名
年度活躍消費者

2021年5月止過去12個月
537,000多名
年度活躍騎手

已涵蓋中國
1,000多個市縣

我們為
2,000多個
商家品牌提供服務

附註：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為確定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市場份額，計算訂單量時已計及市場參與者獨立取得的訂單數目。我們的訂單數目計算不包括來自順豐控股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及同城配送服務的訂單，至於其他市場參與者，計算一般不包括向關聯方提供該兩項服務的訂單，惟包括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的訂單。

(2) 「2021年5月止過去12個月」指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過去12個月。

我們的全場景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全場景業務模式，對各類產品和服務實行配送場景全覆蓋。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廣泛，涵蓋成熟場景（例如餐飲外賣）至增量場景（例如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使我們能夠因應本地消費市場發展升級去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憑藉我們著重為行業內各類型和規模企業服務的公平和包容性，我們能夠提供滿足不同預算、送貨範圍、服務時間和時間敏感度的求，提供各種配送服務。我們相信伴隨新消費時代「萬物到家」的趨勢，我們在中國整體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內擁有較強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我們的全場景業務營運」。

我們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10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843.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2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45.6百萬元。我們的訂單總數由2018年的79.8百萬筆增至2019年的211.1百萬筆，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760.9百萬筆，複合年增長率為208.7%。我們的訂單總數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4.5百萬筆增加151.2%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13.7百萬筆。

市場機遇

在新消費時代下，即時配送行業面臨三個變革性趨勢。

市場呼喚第三方即時配送平台。在數字化趨勢下，越來越多商家尋求加強與客戶的聯繫，建立專有獲客渠道。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能夠幫助商家實現與消費者的直接互動，從而使商家享有穩健的增長前景。

本地消費邊界拓展刺激全場景配送需求。本地消費市場正在從餐飲外賣多元化擴張至非餐領域。充滿靈活性並可作擴展的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更能把握蓬勃發展的市場機遇。

對定制化服務的需求提升。隨著競爭加劇，除了優質產品外，商家還希望通過定制化的優質配送服務增強客戶總體滿意度，以在客戶心中建立品牌影響力。因此，越來越多的商家選擇專注定制服務的專業配送平台。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為商家、消費者及騎手乃至行業提供差異化的價值主張。

- **商家**：我們以開放包容的即時配送網絡以及專業全面的配送解決方案為不同規模的商家賦能。商家可以選擇定制服務組合以提高自有客戶滿意度和品牌效應。我們已成為首選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

- **消費者**：通過提供專業、可靠、全天候並覆蓋各種日常生活場景的即時服務，我們已在大量消費者心目中建立影響力並提高了消費者忠誠度。

- **騎手**：我們以關懷及尊重態度對待我們合作的騎手，因為我們堅信，騎手的滿意度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為騎手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並在多元化的配送場景中實行可持續的彈性工作安排。

- **行業及社會**：作為第三方即時配送平台，我們致力以公平包容的態度對待各行各業。我們為行業的良性競爭作出貢獻。同時，我們已成為快速發展的新興企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及時滿足其對專業、靈活及定制化即時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平台享有強大並可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

- **網絡效應**：我們廣泛的場景覆蓋帶來更高的訂單量，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的騎手，轉而增強我們的訂單履約以及吸引更多商家的能力。隨著業務覆蓋面的深化和擴大，我們收到更多訂單並實現強大的網絡效應，從而驅動良性的增長循環。

- **規模效應**：我們均衡的全場景訂單組合使我們能夠快速增加訂單量和訂單密度，從而實現全天騎手調度的優化。憑藉各服務場景的高峰時段及訂單密度的變化，我們有效平衡騎手的訂單量及負荷，以盡可能減少訂單擁堵，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履約效率。

我們的技術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處理大量數據，尤其是包括交易數據。例如，我們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訂單總數為513.7百萬筆。此外，我們的訂單結構複雜，須配送來自不同場景的各品類物品，而多元化的運力池需要高效的訂單推薦及調度，以確保訂單的履約質量。因此，我們需要可靠且可擴展的技術架構支援我們的高效營運。

我們已在CLS中應用大數據及AI技術，以達致更佳運營效率及減輕配送成本。我們的CLS主要讓我們可有效管理業務流程，尤其是訂單推薦及調度，並滿足騎手管理等其他日常管理需要。此外，通過API，我們的CLS可為商家及消費者促成便捷的下達訂單及訂單管理，同時亦可主要為騎手促成便捷的訂單回應及配送工作管理。我們CLS的核心功能包括業務預測及規劃、訂單融合推薦及調度以及實時運營監控。

我們的優勢

規模最大且快速增長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0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訂單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我們亦同時快速發展。我們的訂單總數由2018年的79.8百萬筆增至2019年的211.1百萬筆，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760.9百萬筆，複合年增長率為208.7%，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這遠超同期整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27.0%。我們的訂單總數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4.5百萬筆增加151.2%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13.7百萬筆。

我們作為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具有以下比較優勢：

- **對商家更具吸引力**：隨著越來越多商家使用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此將減少其對任何中心化平台的依賴。第三方平台亦使商家能夠建立或增強自有的線上銷售渠道。

- **專屬服務**：作為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我們根據商家的品牌定位及個性化需求提供定制配送箱及取件安排。

- **客戶覆蓋率最大化的開放平台**：作為一個開放中立的平台，我們能靈活地履行多樣化來源的訂單。尤其是，我們與本地生活服務渠道(如微信小程序、有贊、微盟及多點)合作，以補充其綜合服務，同時豐富我們的服務場景及獲得巨大在線流量。我們龐大的客戶群包括不同行業及不同規模的商家，使我們能夠抵禦市場風險。

我們已服務超過2,000個商家品牌，並與各行業的領先連鎖商家建立穩固關係。尤其是，我們已成為深受餐飲及零售行業知名連鎖品牌(例如麥當勞、老娘舅、喜茶、樂凱撒及天虹)信任的合作夥伴，幫助其盡量提高品牌知名度。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活躍商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活躍商家*(千名)*	13.0	56.1	167.0	62.8	147.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活躍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活躍客戶*(千名)*	411.1	1,463.8	5,138.7	1,580.4	4,513.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活躍騎手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活躍騎手*(千名)*	71.7	181.7	459.4	210.4	340.7

全場景業務模式帶來的獨特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

基於多元化的運力池、豐富的運營知識和客戶洞察，我們採用全場景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網絡在城市數量、商圈、服務時段、客戶規模、客戶品類方面均有廣泛的覆蓋。我們廣泛覆蓋餐飲外賣等成熟場景，亦涵蓋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等增量場景。

我們在2018年開始服務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場景，接著於2018年至2020年年度訂單量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24.1%、105.7%及152.5%。同比增長勢頭持續強勁，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截至2021年同期，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的訂單量分別增長272.4%、143.1%及223.2%。

全場景業務模式使我們從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中受益，促進了自我強化的增長並提高營運效率。

- ***網絡效應帶來更大增長潛力。***我們強大及不斷擴大的全國網絡，幫助我們建立了一個龐大的客戶群，積累了寶貴的客戶洞察力，支持我們對新場景的探索。場景覆蓋擴展帶來了更高的訂單量，使我們能夠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來吸引更多騎手，轉而推動我們的履約能力不斷提升。訂單履約能力的提升使我們能夠及時把握快速發展的細分市場的機會，並吸引更多商家，加大所提供的配送解決方案及提供更佳體驗。該網絡效應帶來可持續及不斷增長的在客戶群、訂單履約能力及訂單量。

- ***規模效應帶來更高運營效率。***我們均衡的全場景訂單組合使我們的訂單量和訂單密度迅速增長，從而使全天的騎手調度安排得到優化。憑藉各服務場景的高峰時段及訂單密度的變化，我們通過精心對不同細分市場進行訂單合併及優化訂單結構，有效平衡騎手的訂單量及負荷。均衡的訂單結構降低了我們騎手調度壓力和配送成本，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單位經濟效益。此外，由於我們可在不同的地區市場及場景中共用成熟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以最小的運營成本輕鬆地建立起規模效應。

透過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案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

我們致力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龐大的訂單量讓我們積累客戶洞察力，使我們能夠持續為客戶帶來卓越的體驗並提高其對品牌的忠誠度。我們已經成為商家服務價值鏈以及消費者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全面的服務矩陣滿足每名客戶的需求***。對於主要客戶，我們提供一對一專業諮詢，使有關商家能夠結合產品類別、高峰時段、配送時間要求及包裝需求，為每間門店界定及定制個性化的解決方案。對於一般對價格比較敏感的中小型商家，我們提供標準且物有所值的方案。對於消費者，我們提供專業、可靠、全天候的即時服務，涵蓋不同的日常場景，如取送物品、跑腿及提供其他生活服務。

- ***對服務質量及穩定性的承諾***。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同城配送服務的平均配送時長約為30分鐘。於往績記錄期間，時效達成率超過95%。即使於面對高峰時段、高峰期及惡劣天氣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特殊狀況，我們仍堅持高效響應和穩定交付。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節假日的時效達成率波動少於2.5%，同期，惡劣天氣情況下的時效達成率波動少於3.5%。我們卓越的品牌形象及值得信賴的服務質量，不僅增強了我們的客戶忠誠度，亦有利於商家客戶的品牌推廣。

- ***科技賦能業務提升***。基於大數據分析和我們對關鍵業務流程的AI輔助研究，我們為商家提供業務建議，如門店的服務地理覆蓋範圍，以提高其盈利能力，並提供運營層面的建議，如取件時間預測，以協助商家計算訂單準備時間。我們亦提供在線工具以協助實時業務監測及管理。

- ***不斷拓寬業務範疇以提升價值創造***。我們為商家提供信息支持，幫助其通過微信小程序及其他線上渠道開設及推廣網店，以把握蓬勃發展的線上銷售機會。我們推出豐食，連同配送服務。豐食為線上團餐服務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優質員工膳食、宴會餐飲、下午茶及員工膳食福利的豐富選擇。

多樣化運力池確保了效率、質量及穩定性

我們擁有由專職騎手及眾包騎手組成的融合運力池，以優化成本效益、訂單履約質量及穩定性。專職騎手常駐在主要客戶的店舖，使我們能夠提供穩定和高度定制化服務。眾包騎手使我們能夠靈活地應對實時訂單量的波動。不同騎手類別的融合使我們能夠在不影響訂單履約質量的情況下降低固定配送成本。

我們已採納全面的騎手管理系統，以卓越質量及專業服務為特點去鞏固運力池的品牌形象。我們為騎手提供線上和線下培訓課程。我們透過CLS收集詳細實時的騎手資料，如活躍水平、客戶回饋及培訓進度，輸入我們的騎手評估系統，從而使我們能夠藉此加許、獎勵及激勵優秀騎手。

我們同等珍視客戶與騎手，致力為騎手構建一個友善及可持續的工作環境。我們關注安全和福利，通過提升對騎手的關懷以提高騎手對其工作條件的滿意度。隨著騎手對我們平台的滿意度和忠誠度提升，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穩定的優質服務。

持續的技術創新及數字化運營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處理大量數據，尤其是包括交易數據。例如，我們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訂單總數為513.7百萬筆。此外，我們的訂單結構複雜，須配送來自不同場景的各類物品，而多元化的運力池需要高效的訂單推薦及調度，以確保訂單的履約質量。因此，我們需要可靠且可擴展的技術架構支援我們的高效營運。

我們已在CLS中應用大數據及AI技術，以達致更佳運營效率及減輕配送成本。我們的CLS主要讓我們可有效管理業務流程，尤其是訂單推薦及調度，並支援騎手管理等其他日常管理需要。此外，通過API，我們的CLS可為商家及消費者促使便捷的下達訂單及訂單管理，同時亦可主要為騎手促使便捷的訂單回應及配送工作管理。我們CLS的核心功能包括：

- ***業務預測及規劃***。優化專職騎手及眾包騎手調配對我們的配送效率極為重要。我們的混合型騎手架構以及不同高峰時段的配送場景增加了我們業務預測和規劃的複雜程度。我們的系統基於大數據分析及AI算法，每小時預測一次需求波動，並提前建議進行騎手調度安排(例如可調配騎手的數量、類型及經驗)，從而提升我們的服務響應能力及穩定性。

- ***訂單融合推薦及調度***。我們的系統利用專有的定價及匹配算法，動態確定配送價格，將訂單推薦或分派給最合適的騎手，並為騎手推薦最佳配送路線，從而盡量提高效率並降低配送成本。

- ***實時運營監控***。我們已實現數字化業務流程，例如訂單推薦和派送、配送路線規劃、定價和客戶服務，以達致實時運營跟蹤和強大的管理控制。我們可即時識別並處理異常情況或事件。

備受認可的「順豐」品牌及與順豐控股集團的強大協同效益

「順豐」品牌是中國物流行業最知名品牌之一，且順豐控股集團已經建立了由戰略合作夥伴與全國消費者組成的龐大客戶群。我們共享順豐控股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包括誠實守信、以客戶為中心、關注長期導向、積極進取。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之間緊密協同，合作共贏。

例如，我們憑藉大規模的運力池，補充及提升順豐控股集團的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尤其是在旺季(網購活動或節日)或缺乏本地運力的地區。受益於順豐控股集團的訂單量，我們亦能擴大運力池，降低單位成本，並探索新的配送場景。此外，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進行戰略合作，包括物流行業價值鏈的上游服務提供商，以為客戶定制一站式綜合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覆蓋面並增加客戶忠誠度。

富企業家精神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我們富企業家精神的多元化管理層具備卓然見識，彼等在物流、新零售及技術行業平均擁有15年經驗。彼等在大型企業擔任領導角色，使其在新零售、本地生活服務、即時配送服務及技術方面具備行業洞察力及專業知識、雄厚技術背景和豐富管理經驗。

我們的管理層在把握新興商機方面表現出強大的執行力。憑藉對行業的透徹了解，管理團隊能夠識別客戶對即時配送服務不斷轉變的需求，尤其是商家構建其專有獲客渠道的需求。通過把握該等機遇，管理層已將我們打造成行業領先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

我們的戰略

我們旨在通過成功執行以下戰略，以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並保持強勁的增長以及一流的運營效率。

不斷探索及拓展新興配送服務場景

我們致力成為一個全場景覆蓋的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本地消費需求的不斷增加，使「萬物到家」等新消費趨勢湧現。我們計劃深化對現有場景的滲透，同時不斷提供新服務，以把握巨大機遇並鞏固我們在快速增長的非餐場景(如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中的領先地位。

持續為我們的商家、消費者及騎手提升價值創造

價值創造對我們與商家、消費者及騎手的穩定關係至關重要，且我們旨在不斷提高其客戶體驗。對於商家，我們旨在提供更多樣化的定制服務及技術支持，並通過加強數字化，進一步使其獲得更廣泛的消費者基礎。對於消費者，我們旨在於更多的日常生活場景中提供更快捷和更高質量的配送服務。對於騎手，我們旨在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以及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對於我們的行業，我們的目標是推動建立健康的競爭環境。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持續的價值創造和優質服務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為更多商家提供充裕解決方案

我們旨在推出解決市場痛點的創新解決方案，以鞏固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吸引新合作夥伴。例如，我們旨在通過提供信息技術支持，進一步幫助商家實現數字化轉型。通過我們的豐食平台，我們作為配送平台與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及其員工、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商家實現互惠互利。通過與順豐控股集團的深度合作，我們將提供全面的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與本地生活服務渠道(例如微信小程序、有贊、微盟及多點)合作開發新綜合解決方案。

發掘消費者不斷變化的複雜及多樣化需求

我們旨在通過優質服務、知名品牌及高效的線上線下營銷，不斷吸引新的消費者。我們將利用開放互利的服務網絡，進一步識別和解決消費者的差異化需求，並觸達更多的消費者。我們通過廣泛且不斷擴大的消費者日常場景及商業場景覆蓋面，我們將：(i)使消費者擁有更廣泛的消費選擇範圍；(ii)通過我們的服務為更多人帶來便利和快樂；及(iii)不斷增強消費者的忠誠度。

擴大配送服務網絡的地理覆蓋

我們將繼續加強在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下沉市縣的滲透，為更多地區的商家和消費者引進便捷有效的即時配送基礎設施，在新消費時代下為更多人創造更美好的生活。對於已開展業務的城市，我們旨在持續提高其核心區域的覆蓋範圍及豐富服務組合，以服務更多場景。

持續加強我們的配送能力，推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將持續擴大運力池，並提高騎手的專業度及滿意度。我們會繼續保持可持續的工作環境，在生產力、收入及福利方面取得平衡，從而提升騎手表現和留任。我們旨在不斷優化運力池結構和成本結構，務求在所有場景下實現更佳運營效率及減輕配送成本。我們認為這將令我們以經提升的訂單履約能力及更好的服務質量服務更多商家及消費者。

透過技術創新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解決方案

我們旨在持續推動大數據分析和AI等技術創新，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我們將持續優化CLS，該系統使我們能夠利用專有技術和先進算法改進訂單推薦及分發。透過作出優化，我們將可提供複雜而強大的配送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和質量。

我們計劃將更多技術資源投入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等增量場景以及豐食業務等新領域。我們將不斷提高技術能力，並通過技術創新提升我們的平台，以應對新服務場景。我們旨在以技術驅動的綜合解決方案為客戶賦能。

繼續吸引及留住人才並提高管理效率

我們將繼續吸引、培養及留住積極進取的多元化人才。通過豐富我們的人才庫，我們旨在構建一個充滿活力的平台。

我們旨在提升貫穿業務全流程的標準化、數字化及智能化運營管理基礎設施，支持複雜的業務決策及以較低成本實現高效率。

我們的全場景業務營運

我們的服務為滿足跨行業、跨品類的客戶需求。我們(i)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同城配送及(ii)主要為物流公司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993,274	100.0	2,107,014	100.0	4,841,920	100.0	1,429,491	100.0	3,038,103	99.8
同城配送服務	973,139	98.0	1,928,889	91.5	3,220,164	66.5	1,024,950	71.7	1,848,244	60.7
對商家	924,247	93.1	1,796,841	85.3	2,740,666	56.6	933,526	65.3	1,427,506	46.9
對消費者	48,892	4.9	132,048	6.2	479,498	9.9	91,424	6.4	420,738	13.8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20,135	2.0	178,125	8.5	1,621,756	33.5	404,541	28.3	1,189,859	39.1
其他	–	0.0	–	0.0	1,446	0.0	–	0.0	7,487	0.2
總計	993,274	100.0	2,107,014	100.0	4,843,366	100.0	1,429,491	100.0	3,045,590	100.0

我們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保持高效響應，我們巨大的增長潛力基於我們對增量及成熟場景的市場的切入。我們服務所涵蓋的場景主要包括：

- 餐飲外賣：成熟場景，乃即時配送服務的主要需求。一般涵蓋食品和飲品的外送。我們服務於老娘舅、喜茶等商家。

- 同城零售：增量場景，乃受零售行業線上線下融合趨勢的推動。一般涵蓋生鮮果蔬、鮮花綠植、蛋糕甜點及其他日用百貨的配送。我們主要服務天虹等快消品行業的商家。

- 近場電商：增量場景，乃受電商商家提高即時供應能力以獲取近場市場流量的需求所驅動。一般包括數碼3C、服飾鞋包、珠寶、化妝品、圖書文具的配送。我們主要服務綾致及小米等零售商的線上渠道。

- 近場服務：增量場景，乃主要受消費者及企業對定制服務的需求驅動。我們主要為消費者提供跑腿服務。例如幫助消費者送取乾洗衣服及從同城零售店取衣服供消費者試穿。我們亦滿足其他業務需要，例如協助廣告商檢查戶外廣告的顯示是否正常。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我們就面向商家及面向消費者的同城配送服務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式。例如，對於商家，我們通常對每筆訂單收取固定費用，並根據我們與彼等各自的協議中規定的變量進行調整，而對於消費者下達的每筆訂單，我們向彼等收取根據智能定價演算法計算得出的服務費。請參閱「－我們的數字化業務流程－定價」。我們已確定我們作為主要責任人(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行事。因此，我們按每次完成配送的固定費率或事先釐定金額按總額法確認同城配送業務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業務產生的收入，支付予勞務供應商的金額計入營業成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0(a)。

我們亦從其他業務產生收入，通過我們的豐食平台與商家合作提供線上團餐選項。特別是，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優質員工膳食、宴會餐飲、下午茶及員工膳食福利的豐富選擇。商家可選擇自行提供配送服務或委聘我們提供配送服務。在我們負責配送的情況下，商家支付平台及配送服務的總費用。我們履行兩項義務：(a)提供食品供應的平台服務；及(b)配送服務。由於兩項履約義務幾乎同時完成，我們確定毋須將交

易價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一旦交易完成，我們會將平台服務及配送服務的費用總額確認為收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0(b)。我們於面臨新冠肺炎疫情時成立豐食平台。我們現正為該平台進行定位及開發以提高能力及可擴展性，預計服務擴展而建立我們的規模經濟，其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並加強我們的盈利能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順豐控股及獨立第三方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業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來自順豐控股的收入	28,566	2.9	276,073	13.1	1,625,960	33.6	408,524	28.6	1,174,467	38.6
同城配送服務	8,431	0.9	100,736	4.8	46,349	1.0	6,821	0.5	31,596	1.0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20,135	2.0	175,337	8.3	1,579,611	32.6	401,703	28.1	1,142,871	37.6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	964,708	97.1	1,830,941	86.9	3,215,960	66.4	1,020,967	71.4	1,863,636	61.3
同城配送服務	964,708	97.1	1,828,153	86.8	3,173,815	65.5	1,018,129	71.2	1,816,648	59.8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	–	2,788	0.1	42,145	0.9	2,838	0.2	46,988	1.5
總計	993,274	100.0	2,107,014	100.0	4,841,920	100.0	1,429,491	100.0	3,038,103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同城配送服務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訂單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同城配送服務訂單數目 *(百萬)*	79.0	193.8	315.8	97.0	180.1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訂單數目 *(百萬)*	0.8	17.3	445.1	107.5	333.6
總計	79.8	211.1	760.9	204.5	513.7

下表載列同城配送服務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平均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同城配送服務	12.3	10.0	10.2	10.6	10.3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1]	25.0	10.3	3.6	3.8	3.6
總計	12.4	10.0	6.4	7.0	5.9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包括順豐控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平均服務費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後一公里配送的訂單量增加所引致的規模經濟令配送成本下降。我們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的服務費主要參照騎手佣金費用之上相對穩定的利潤加成釐定，利潤加成經參照所需服務的複雜性、市價及行業標準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特定折扣政策應用於我們向順豐控股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5.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順豐控股及獨立第三方的訂單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順豐控股訂單數目					
(百萬)	1.0	18.1	446.1	107.8	334.9
同城配送服務	0.2	0.8	1.4	0.3	2.8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0.8	17.3	444.7	107.5	33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獨立第三方訂單數目					
(百萬)	78.8	192.9	314.8	96.7	178.8
同城配送服務	78.8	192.9	314.4	96.7	177.3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1)]	–	–	0.4	–	1.5
總計	79.8	211.1	760.9	204.5	513.7

(1) 部分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並非按每筆訂單計量，導致2019年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訂單數量為零。

同城配送服務

我們針對商家，包括主要客戶、中小型商家和個人消費者，根據他們對預算、送貨範圍、服務時間和時間敏感度的要求，提供差異化的同城配送服務。我們根據客戶的業務規模、收入貢獻及未來業務擴展潛力等各種因素，策略性劃分主要客戶及中小型商家。根據管理層對我們與商家之間關係以及商家增長潛力的評估，有關決定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有所改變。有關決定亦具有策略重要性。一方面，為了提供迎合大客戶所需服務，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總部層面進行溝通，此舉有助我們全面了解客戶需求與偏好，並獲得更多對其行業的寶貴見解。另一方面，通過滿足中小型商家各有不同的配送需求，我們能夠增加訂單密度及優化訂單結構，為騎手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及提升騎手的參與度，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為需求多元化的客戶提供配送服務的能力。

對商家的同城配送服務

我們以開放包容的即時配送網絡以及專業全面的配送解決方案為商家賦能。我們已成為首選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註冊商家數量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35,800家，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4,400家，並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424,500家，再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5月31日的約532,500家。我們的活躍商家數量從2018年的約13,000家增加至2019年的約56,100家，再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約167,000家。

下圖說明我們對商家的同城配送服務流程：

- ***以客戶為中心的全面產品矩陣。***對於主要客戶，我們提供一對一專業諮詢和定制解決方案，一般由專職騎手提供服務。我們讓該等商家能夠結合產品類別、高峰時段、配送時間及包裝需求，為每間門店界定及定制個性化的解決方案。對於一般對價格比較敏感的中小型商家，我們提供標準且物有所值的方案，主要由眾包騎手提供服務。

- ***科技賦能的營運提升解決方案。***除配送服務外，我們與商家共享我們的科技能力及數據洞見，提升其營運效率。例如，我們(i)基於對歷史營運數據進行的大數據分析，為商家的門店提供與其配送範圍相關的建議；(ii)為商家提供分析和監測工具，以分析及監控其線上業務的營運情況，實現實時監控訂單履約進度和騎手表現；(iii)同時考慮不同產品的取件要求及各個商業區的實時訂單量，提供定制化訂單取件流程及訂單準備時間等建議；及(iv)提供信息技術支持及店舖運營解決方案以幫助商家實現數字化轉型，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商家通過微信小程序和其他線上渠道開設及推廣網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服務超過2,000個商家品牌，並與各行業的領先連鎖商家建立了穩固關係。特別是，我們是深受知名連鎖品牌(例如麥當勞、老娘舅、喜茶、樂凱撒及天虹)信任的合作夥伴，幫助其盡量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致力與主要客戶商家建立並保持長期關係。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的總部層面建立溝通，

以全面了解彼等需求及偏好，並為彼等連鎖店提供支援。通過密切溝通，我們了解此類主要客戶的總體戰略及需求，並能夠提供滿足彼等需求的服務，此亦有助於我們獲得寶貴的行業見解。以我們與喜茶之間的合作為例：基於我們的大數據賦能分析，我們在配送範圍規劃及服務程序方面與喜茶緊密合作。我們為喜茶門店的配送範圍提供建議。對於喜茶的每筆訂單，我們根據收件人的送貨地址提供推薦喜茶門店列表，而喜茶可以根據每間門店的實時訂單量，向客戶推薦外送門店。因此，於2018年至2020年，我們的喜茶配送訂單數量以超過6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對該等訂單的履約率保持在98%以上。

有關我們與商家的主要合約安排，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對消費者的同城配送服務

我們為消費者提供全天候的本地即時履約方案，包括幫送、幫取、幫買及幫辦服務。我們以值得信賴的服務（如珠寶配送）而成為廣受認可的品牌。通過提供專業、可靠、全天候並覆蓋各種日常場景的即時服務，我們在大量消費者心目中建立影響力並提高了消費者忠誠度，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帶來更大的增長潛力。我們的註冊消費者數量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9百萬人，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7.1百萬人，其後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81.9百萬人，再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5月31日的約126.1百萬人。我們的活躍消費者人數從2018年的約411,100人增加至2019年的約1.5百萬人，再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約5.1百萬人。

下圖說明我們對消費者的同城配送服務流程：

- ***專業、可靠、全天候且具有附加值的即時服務。***騎手將幫助取送物品、跑腿及提供其他生活服務，如送取洗衣物；以及從同城零售店取回衣服供消費者試穿。我們還提供增值服務，如定制包裝以保護寄件人／收件人的隱私、物品配送險、取件及收件安全碼。

- ***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的應急管理同時注重消費者和騎手，不斷提升消費者體驗和服務質量。消費者可以實時在線監測訂單的履約進度及透過多個渠道聯絡我們進行查詢及投訴。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我們主要為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作為他們配送能力的補充，尤其是在旺季(如在網購活動或節日)或在缺乏本地運力的地區。此類物流服務提供商通常批量向我們下訂單。我們一般從彼等的本地配送門店或倉庫收取包裹並即時配送至指定收件人。

下圖說明我們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流程：

有關我們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5.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ii)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一節。

我們的服務網絡及騎手

我們的服務網絡

我們在中國已建立並運營一個領先的第三方即時配送網絡。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0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訂單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

2018年，我們實現了所有省會城市和大部分主要地級市的覆蓋。2019年，我們開始拓展下沉市縣。2021年，我們以地域覆蓋和服務範圍為抓手，進軍新城市，完善現有業務城市的服務結構和覆蓋範圍。

我們服務網絡覆蓋的市縣數量從2018年12月31日的超過200個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超過800個，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的超過1,000個。

下圖列示我們於2021年5月31日的服務網絡地域覆蓋：

我們通過進行市場調查制定地域擴張戰略，藉此評估所需資源和預期結果、目標城市內的潛在配送覆蓋範圍和潛在主要客戶及競爭對手。在進行市場調查時，我們會特別考慮訂單量、競爭狀況、騎手資源以及目標城市內的重點客戶等因素。

我們優先擴展到具有巨大潛力、大量騎手資源、銷售渠道可接觸多商戶及／或現有主要客戶覆蓋範圍的城市。

對於現有運營所在市縣，我們通過以下步驟不斷提升其核心區域的覆蓋範圍和服務組合，使服務遍及更多場景：

- 在進駐新城市的初期，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供優質服務和適當折扣來建立訂單量和競爭優勢。

- 在訂單密度達標的市縣，我們著力擴大服務場景覆蓋範圍及提升我們於場景之間的訂單履約能力，以優化訂單結構及成本架構。

我們的運力池

運力池結構

高質量的訂單履約對於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全場景覆蓋以滿足每個客戶的需求至關重要。我們建立了一個融合運力池，主要由專職騎手和眾包騎手組成。由此產生的強大平台，加上我們的有效管理，為騎手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並在多元化的配送場景中實行可持續的彈性工作安排。註冊騎手數量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61,100人，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566,800人，其後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2.1百萬人，再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5月31日的約2.8百萬人。活躍騎手數目由2018年的約71,700人增加至2019年的約181,700人，再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約459,400人。由於我們涵蓋廣泛場景且能夠透過不同場景之間分配騎手資源來緩和騎手需求波動，我們通常不易出現騎手供應短缺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騎手嚴重不足或騎手供應短缺。

- ***專職騎手：***我們的部分專職騎手屬於我們的僱員，而另一部分則由外包公司聘為其全職僱員或合同工。我們要求外包公司（作為我們的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標準激勵和監督專職騎手，以確保提供高質量的配送服務。專職騎手通常常駐主要客戶的指定門店，使我們能夠提供穩定和高度定制化服務。達致若干要求的專職騎手，通常可領取固定薪酬部分。彼等亦獲得交通或話費補貼等多項補貼。各配送訂單的佣金會因地區、距離、物品重量、下單時間及天氣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且均已計入我們為各配送訂單採用的動態定價模式中。請參閱「－我們的數字化業務流程－定價」。

- ***眾包騎手：***我們與外包公司簽訂協議，而彼等聘請眾包騎手作為合同工。通過我們的順豐騎士APP註冊的騎手將被轉介到該等外包公司接受委聘。眾包騎手通常並非全職騎手，與我們或外包公司並無訂約勞動關係；因此，彼等可以選擇在一天的隨機時間接受來自不同實體在不同網絡平台的配送任務作為兼職，甚至彼等可與除我們或外包公司以外的某一法人實體訂立正式的勞動合約關係，其中該法人實體已負責眾包騎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眾包騎手亦必須遵守我們制定的配送服務標準。他們可自願接受收到的配送任務推薦，令我們能夠靈活應對實時訂單量波動。眾包騎手並非收取固定費用，惟僅收取佣金。每筆配送訂單的佣金根據地區、距離、貨物重量、下單時間及天氣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所有因素均已納入我們為每筆配送訂單採用的動態定價模型中。

我們需要就專職騎手及眾包騎手向外包公司支付服務費。有關與外包公司之間的安排，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活躍專職騎手和眾包騎手的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活躍專職騎手*(千人)*	27.6	38.5	28.5	15.7	21.8	4.7	16.3	7.7	14.4	4.2
活躍眾包騎手*(千人)*	44.1	61.5	153.2	84.3	437.6	95.3	194.1	92.3	326.3	95.8
總計	71.7	100.0	181.7	100.0	459.4	100.0	210.4	100.0	340.7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專職騎手及眾包騎手完成的訂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專職騎手完成的訂單數量*(百萬)*	64.6	80.9	90.3	42.8	87.8	11.5	34.8	17.0	39.5	7.7
眾包騎手完成的訂單數量*(百萬)*	15.2	19.1	120.8	57.2	673.1	88.5	169.7	83.0	474.1	92.3
總計	79.8	100.0	211.1	100.0	760.9	100.0	204.5	100.0	513.7	100.0

服務場景覆蓋範圍的擴大帶來更高的訂單量及更複雜的訂單結構。不同的服務場景的高峰時段及訂單密度的變化需要靈活的配送能力。隨著我們的不同場景業務呈現增長，我們通過提供可觀收入機會及彈性工作時間，吸引了更多的騎手，尤其是眾包騎手。眾包騎手履行的訂單數量佔總訂單量的比例越來越高，2018年為19%，2019年為57%，2020年為88%。由於眾包騎手履行的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通常低於專職騎手(通常具有固定薪酬部分)履行的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故有關運力池結構的轉變有助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因為我們能夠隨著眾包騎手所履行訂單百分比的提高而不斷降低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實現更佳的單位成本節約。履約成本(即與騎手有關的勞務外包成本及員工福利開支的總和)佔往績記錄期間營業成本97%以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人民幣)*	15.0	11.3	6.5	7.1	5.9

由我們直接聘請的騎手為僱員騎手，而通過外包公司聘請的騎手則是外包騎手。我們只負責為僱員騎手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他們均為專職騎手。我們的外包公司負責為與彼等訂有勞動合同關係的騎手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他們亦均為專職騎手。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我們與外包公司概無為眾包騎手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責任。有關我們對僱員騎手以及已與騎手訂有勞動合同關係的外包公司各自對騎手所承擔義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選擇在順豐騎士APP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騎手將會與外包公司訂立協議，並將獲告知外包公司所提供電子協議中所載述彼等應有的權利及義務。隨著我們的不同場景業務呈現增長，可提供可觀收入機會及彈性工作時間，我們吸引了更多騎手，尤其是眾包騎手(彼等並非我們或外包公司的僱員)。我們的僱員騎手數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91人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91人，其後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09人，再進一步減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180人。

騎手管理

騎手是我們業務中面向客戶的重要一環，在增強客戶體驗及建立品牌形象方面舉足輕重。通過與外包公司合作，我們加強對騎手管理，確保了服務質量。

在成為我們平台的騎手之前，每名騎手均須進行身份驗證及篩選程序，並遵守我們的服務標準。我們亦要求騎手投購「騎手綜合保險」，涵蓋人身意外、第三方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

我們重視騎手的個人發展，並協助彼等提升及拓展技能。我們為新入職騎手及現有表現不佳的騎手提供線上及線下培訓課程。培訓內容包括配送流程介紹、示範使用順豐騎士APP、溝通技巧及安全注意事項。我們亦會推動騎手之間進行技術交流。為保證我們的配送服務質量，新入職騎手在首次配送任務前須通過資格測試，以確保彼等熟悉我們的培訓內容及配送要求，而現有表現不佳的騎手亦可能需要重新參與資格測試以提高其技能。

騎手收到的每筆訂單配送費乃根據我們的智能定價演算法動態計算，並考慮地區、距離、貨品重量、下單時間及天氣，以及該地區的實時騎手人數。

我們通過CLS記錄、監控及管理騎手的註冊、培訓及配送表現。透過系統收集的詳細實時騎手資料，如活動水平、客戶回饋及培訓進度，輸入我們的騎手評估系統，從而使我們能夠藉此加許、獎勵及激勵優秀騎手。

騎手關懷

在順豐控股集團以人為本的管理文化的啟發下，我們致力履行社會責任，同時注重溫情及效率。我們同等珍視客戶與騎手，致力為騎手構建一個友善及可持續的工作環境。我們通過改進關注安全和福利的騎手關懷來提高騎手對其工作條件的滿意度。

具體來說，我們為騎手採取的主要安全及福利政策如下：

- ***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堅守「安全第一」的原則，我們已制定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例如，我們為每位騎手設置了待履約訂單數量上限，當中已考慮當時手頭訂單數量、騎手當時的配送路線、騎手配送訂單的經驗及能力以及根據騎手的訂單配送記錄為騎手預留緩衝時間等各種因素；我們亦透過限制騎手接受額外訂單，在系統內強制他們每工作4小時休息20分鐘以及每名騎手每天最多工作8小時。該等安排，加上我們多樣化配送場景的彈性工作安排，保證騎手的安全且提高了騎手的滿意度。此外，我們定期為騎手提供全面的安全培訓。所有新入職騎手在開始接受訂單之前都必須通過安全培訓和考試。我們通過順豐騎士APP為騎手提供最新的日常安全信息，例如惡劣天氣警告。我們定期安排安全教育活動和不定期的戶外安全抽查，確保騎手熟悉安全政策，並要求騎手定期進行車輛安全檢查。此外，如果騎手在配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他們可以通過指定的小程序和熱線直接報告事故並獲得保險公司的適當支持。

- ***提高騎手福利。***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目前的法律及法規，我們並無法律義務為非僱員騎手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負責為僱員騎手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的外包公司負責為與外包公司有勞動合同關係的騎手(全部均為專職騎手)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還與順豐公益基金會合作，推出「百萬騎手關愛計劃」項目，為騎手子女提供教育支持，為騎手家庭的醫療需求提供經濟援助。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們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去保護騎手，例如監測騎手的健康狀況、開展網上防疫培訓及提供口罩等防護裝備。

- ***與騎手的交流。***我們重視與騎手的交流。例如，我們設有在線騎手服務，如順豐騎士APP的在線自動快速響應系統及騎手熱線，提供24小時諮詢。我們還建立了騎手在線交流群組，通過該群組，我們的本地配送站網點經理可以及時回應騎手群組的查詢或投訴。我們還定期組織線下活動，例如「每月騎手答謝活動」及年度「騎士節」，通過這些活動，我們增加了與騎手及其家人的面對面互動。通過騎手反饋，我們更了解騎手為我們工作的體驗，及優化我們的系統，進一步提高騎手的滿意度。

憑藉CLS及混合騎手架構的支持，我們致力為騎手提供安全及福利，同時不影響盈利能力。按大數據分析及AI算法，CLS透過預測需求波幅及建議騎手預先安排來優化騎手配置，確保訂單與各騎手的配對不會超出預設上限。CLS連同多元運力池亦有助於為各騎手提供涵蓋不同服務場景的靈活工作時間表，使高峰時段更為順暢，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此外，通過在線自動快速響應系統提供的全天候諮詢有助我們及時收取騎手意見回應，並妥善加以處理，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系統應付需求。通過該等系統及措施，我們相信在實現騎手關懷及盈利目標方面達致平衡。

《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 規定，互聯網平台企業應與不完全符合確立勞動關係情形的工人訂立書面協議。此外，《關於落實網絡餐飲平台責任切實維護外賣送餐員權益的指導意見》(「指引」) 規定，互聯網餐飲平台及與其合作的第三方應為與其建立勞動合同關係的騎手提供社會保險。請參閱「監管概覽－互聯網平台的新就業形態」。因此，除適用於所有與我們合作的騎手的騎手關懷政策外，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監督及確保我們的外包公司與我們均履行各自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義務以及指導意見及指引中頒佈涉及該等公司對外包騎手的義務。例如，我們遵循指導意見及指引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我們規定所有騎手在平台註冊時細閱並接受電子書面協議，包括《平台註冊協議》和《隱私協議》；(ii)我們實施不存在任何形式歧視且不限制騎手為其他平台送單的平等就業機會政策；及(iii)我們於系統中對騎手實施工時限制並就惡劣天氣、假日和夜班的工作情況設立獎勵機制。我們亦落實各種措施以確保外包公司履行其義務。尤其是我們與外包公司訂立的協議規定彼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所訂標準及時為與其訂有勞動合同的騎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我們亦已實施月度供應商評估政策，據此，我們評估外包公

司是否符合若干標準(包括他們是否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外包公司未能為與其有勞動合同關係的騎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導致彼等被取消資格或終止我們與彼等的合作關係。外包公司亦須遵守當地有關部門關於相關騎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義務以及指導意見及指引所載其他義務的法規。因此，我們的騎手關懷政策及措施以及內部控制政策符合指導意見及指引。基於上述原因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信指引的發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監控與騎手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可能發佈的任何進一步實施規則。

我們的平台

為提升商家、消費者及騎手對我們的體驗，我們提供便捷易用的平台，以不同功能以迎合其各異的需要，主要包括順豐同城急送APP、公司網站、順豐同城急送微信小程序、第三方平台的門戶及API。

對於商家，我們提供順豐同城急送APP(商家版)，主要用於方便下單、訂單管理及監控騎手表現：

對於客戶，我們通常提供順豐同城急送APP（消費者版）及順豐同城急送微信小程序，從而方便客戶下單、監控訂單履行進程以及使用客戶服務：

對於騎手，我們通常會提供順豐騎士APP，從而方便他們的任務受理和管理，實時接收路線建議及事故報告等指令：

我們的數字化業務流程

在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支持下，我們進行全業務流程數字化，實現了高效率、低運營成本和卓越客戶體驗。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

訂單來源

我們通過提供便捷易用的服務渠道來擴大客戶範圍，主要包括順豐同城急送APP、公司網站、順豐同城急送微信小程序、第三方平台門戶及API。順豐同城急送APP提供商家版及消費者版，並具有各自的定制功能。第三方平台門戶將客戶引導至順豐同城急送微信小程序或類似界面。請參閱「我們的平台」。我們亦為商家及本地生活服務渠道提供API，使其能夠藉此將其操作系統與我們的平台連接起來，以便我們能夠就其平台上所下的所有訂單安排配送。此外，對於我們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通常會分批接獲訂單。

訂單融合推薦及調度

我們強大的技術基礎使我們能夠處理來自我們全場景業務模型和多樣化運力池的複雜訂單融合和調度。我們的智能訂單推薦及調度系統以兩種靈活方式自動將訂單與騎手匹配：

-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系統會根據騎手的實時位置、寄件人和收件人的位置、騎手通常的服務範圍和服務評級以及手頭訂單的狀態等因素，向一組選定的騎手推薦傳入訂單。然後騎手可以選擇響應傳入的訂單，系統會將訂單分配給最先響應的騎手。

- 對於某些對訂單時間更敏感或定制配送要求的商家，我們會指派專職騎手常駐在他們的門店，而我們的系統會自動將來自門店的每筆訂單分配給常駐的專職騎手。如果需要，眾包騎手還可以補充配送能力。

這兩種方式的靈活性，加上我們的智能訂單推薦及調度系統，使我們能夠優化配送網絡的性能和效率。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配送時長約為30分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時效達成率超過95%。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節假日的時效達成率波動小於2.5%，同期，惡劣天氣情況下的時效達成率波動小於3.5%。

此外，我們的系統會實時追蹤每個騎手的位置，作出計算並推薦最佳配送路線。系統也會自動將可高效打包配送的訂單進行批量處理，並建議最佳交付次序和路線，以盡量提高履約效率並降低交付成本。

定價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即時配送服務，小部分產生自其他業務。

我們就面向商家及消費者的同城配送服務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式。對於商家，我們通常對每筆訂單收取固定費用，並根據我們與彼等各自的協議中規定的變量(如距離、貨品重量、下單時段、天氣及可用運能)進行調整。對於消費者，我們根據定價算法得出的費率並考慮地區、距離、貨品重量及下單時間等因素收取服務費。同時，在高峰時段及季節，騎手人手不足時，可以酌情派發獎勵費。

對於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將主要參照騎手佣金費用之上相對穩定的利潤加成釐定。利潤加成將經考慮所需服務的複雜性、市價及行業標準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此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方式大致上與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方式一致，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順豐控股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概無應用特定的折扣政策。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5.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定價政策」。

就其他業務而言，我們一般向商家收取平台及配送服務合計費用。有關費用乃按我們向商家提供的服務種類(不論是只提供平台服務或同時提供平台及配送服務)計算。

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算法可以確保每筆訂單可按時接受及配送。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不時修改定價方法。如果我們無法對成本或價格作出有利控制，我們的長遠增長及競爭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服務

我們力求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直接有效的溝通，解決問題並獲得反饋，以追求客戶滿意度。客戶可透過多個渠道(例如電話熱線及順豐同城急送應用程序上提供的線上客戶服務)聯絡我們進行查詢及投訴。我們會識別及優先處理緊急客戶需求，並及時為彼等解決問題。在未保價配送的情況下，對於我們所造成的損害及損失，應根據配送服務協議的賠償條款就有關損失作出賠償；對於已保價的配送，則根據實際損失作出賠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賠償條款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尤其是對於主要客戶而言，我們提供一對一專業諮詢。我們的CLS跟蹤及分析客戶反饋，找出問題並優化我們的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作出的重大投訴。

營銷及推廣

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對於擴大客戶群及推廣品牌形象至關重要。我們物色潛在客戶，並根據商家分析及人口統計分析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我們接著通過各種營銷渠道針對商家及消費者進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以盡量提高目標客戶群的滲透率並提高客戶忠誠度。

我們利用不同網絡平台確保我們持續全面的客戶接觸。譬如，我們運作順豐同城急送微信官方賬號、順豐同城騎士微信官方賬號及微博以及抖音官方賬號，吸引了大量受眾。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持續投資並優化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已在CLS中應用大數據及AI技術，以達致更佳運營效率及減輕配送成本。CLS的核心功能包括：

業務預測及規劃

優化專職騎手及眾包騎手調配對我們的配送效率極為重要。我們的多元化騎手架構以及不同高峰時段的配送場景使我們的業務預測及規劃變得精確。我們的系統基於大數據分析及AI算法，每小時預測一次需求波動，並提前建議進行騎手調度安排（例如可調配騎手的數量、類型及經驗），從而提升我們的服務回應能力及穩定性。

訂單融合推薦及調度

我們強大的技術基礎使我們能夠處理來自我們全場景業務模型和多樣化運力池的複雜訂單融合和調度。我們的智能訂單推薦及調度系統以兩種靈活方式自動將訂單與騎手匹配：(i)向選定騎手群組實時推薦傳入訂單；及(ii)向獲分配的專職騎手調度訂單。此外，我們的系統會實時追蹤每個騎手的位置，作出計算並推薦最佳配送路線。系統也會自動將可高效打包配送的訂單進行批量處理，並建議最佳交付次序和路線，以盡量提高履約效率並降低交付成本。

請參閱「－我們的數字化業務流程－訂單融合推薦及調度」。

實時運營監控

我們已實現數字化業務流程，例如訂單推薦和派送、配送路線規劃、定價和客戶服務，以達致實時數據跟蹤和強大的管理控制。我們可及時識別因交通事故導致的延遲配送等異常情況或事件，隨後交由系統自動處理或通知相關人員。

數據保護

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所有業務信息及數據均儲存在中國境內的服務器中，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跨國數據傳輸。我們受中國有關保護個人數據和信息的法律和法規的約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第三方因使用信息而可能造成的隱私保護不當問題或事件，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或使我們受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的限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我們致力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保護客戶和騎手的數據，且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確保收集、使用、儲存、傳輸及傳播與客戶及騎手有關的數據符合適用的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收集和存儲從我們的服務中生成的數據。我們已實施有關數據收集及保留的內部政策來保護所獲得的數據（包括我們在提供解決方案期間收集的客戶數據）。例如，我們制定了針對公司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平台用戶的外部信息私隱政策，在收集數據前須得到客戶的明確授權及同意。如有關數據收集團及保留的內部政策所載，我們(i)僅收集合理所需的數據，不會收集14歲以下用戶的數據，並在收集前經常取得用戶的直接授權及同意；(ii)嚴格遵循內部政策對所有敏感數據進行加密的規定，包括手機號碼、地址、信用卡資料及電郵地址；及(iii)利用數據分隔技術將取得的數據獨立儲存在加密服務器，為期30日至一年，並將於相關用戶關閉賬戶時永久刪除數據。我們嚴格遵守與用戶達成的數據隱私政策，不會在政策所列許可範圍以外複製、使用或傳輸數據。我們亦制定了《信息安全手冊》及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對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政策的認識並加以遵守。

此外，我們已設立保障數據安全的系統以及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通過遵守我們的《內部人員信息安全與隱私管理指引》等內部信息保護規定，我們嚴格規範數據的獲取、安全管理和處理。員工須遵守保密協議，不得通過閃存驅動器或其他個人媒介傳輸任何公司文件。通過本公司系統閱覽的任何文件均可以追溯至特定閱覽者，以避免信息洩漏。騎手亦須遵守保密協議，以保護客戶的姓名、地址及訂單詳情等信息。我們亦採用系統脱敏技術為客戶的電話號碼加密。客戶數據與其他經營數據順理成章地分開，獨立存放。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在不同層次交錯排列，以免數據庫受到未經授權的存取。員工只能進入所在區域的內聯網，且不得在內聯網發佈任何信息。

此外，我們會對備份系統進行定期系統檢查和審查，以確保備份系統運作良好且有效。我們在整個系統中實施了密碼加密、騎手身份驗證、客戶授權、數據恢復和備份以及數據洩漏風險管理，以確保我們的運營數據得到妥善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消費者或業務數據丟失的情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未曾收到任何主管部門作出關於數據安全的問詢。經考慮相關的監管更新(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後，董事認為，近期監管環境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上市計劃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向我們提供騎手資源的外包公司。我們與外包公司訂立的協議載列訂約各方各自的權利及責任，合約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經雙方同意可重續。根據該等協議，外包公司向我們提供專職騎手及眾包騎手，而該等騎手仍屬於外包公司的全職僱員或合同工。外包公司賺取由兩個部分組成的總服務費，包括按騎手所配送訂單數目計算向服務於我們的騎手支付的佣金，以及按月度佣金若干百分比計算向外包公司支付的服務費。我們系統會計算向每名騎手支付的佣金，並通過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佣金，佣金款項藉此最終能支付予騎手。此外，我們要求外包公司為與其有勞動合同關係的騎手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在甄選供應商初期時已將此項要求納入考慮之列。我們亦已採取供應商評估機制，據此，外包公司須向我們提交其上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記錄以作檢查及審查，我們可根據有關記錄檢查外包公司是否有任何少付或未付款項的情況，如有發現則會扣減外包公司的部分評分。當外包公司被扣減的評分已達到某一門檻，我們將於下一月份支付予外包公司的總服務費中進一步扣除預定百分比。外包公司被扣減評分亦會對其評級造成影響，可能進一步導致有關外包公司被取消資格及被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現任何外包公司沒有履行其責任或發現供款嚴重不足的情況；亦並無出現因外包公司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而被取消資格或終止合作的事件。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無法律責任為非僱員騎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亦要求外包公司按照我們的標準去管理騎手，藉以確保我們配送服務的質素。我們與外包公司訂立的協議條款訂明必須按照有關標準行事。例如，該等協議載列我們的權利與責任，我們獲外包公司委託在所有騎手開始接收訂單前向其提供培訓，告知所要求的配送服務標準；供應商連同我們會追蹤該等騎手的表現，確保其落

實我們服務的範疇及達到配送服務標準，我們也有權在未能達到配送服務標準時要求外包公司於三天內更換騎手。外包公司有責任應相關要求向我們提供配送表現報告，方便我們監督及監管彼等為我們安排的騎手。

我們與外包公司的協議可經雙方同意而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在協議規定的時間內提前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或在另一方發生重大違約的情況下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協議。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9.2%、51.2%、80.2%及86.3%，最大供應商分別佔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採購總額的23.5%、32.4%、32.7%及39.2%。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因為我們在與彼等的談判中能夠獲得更優惠的條件，例如定價及付款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2018年 **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業務簡介**	**供應商提供的** **產品／服務性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位於中國內地上海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258,546	23.5%
供應商B	位於中國內地廣州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76,637	7.0%
供應商C	位於中國內地蘇州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37,730	3.4%
供應商D	位於中國內地深圳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29,336	2.7%
供應商E	位於中國內地北京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28,259	2.6%

2019年 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業務簡介	供應商提供的 產品／服務性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位於中國內地上海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728,643	32.4%
供應商F	位於中國內地寧波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202,960	9.0%
供應商G	位於中國內地深圳，提供綜合物流配套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的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125,834	5.6%
供應商H	位於中國內地廣州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57,264	2.5%
供應商B	位於中國內地廣州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38,971	1.7%

2020年 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業務簡介	供應商提供的 產品／服務性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商A	位於中國內地上海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1,676,833	32.7%
供應商I	位於中國內地廣州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1,245,575	24.3%
供應商G	位於中國內地深圳，提供綜合物流配套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的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592,289	11.5%
供應商H	位於中國內地廣州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323,189	6.3%
供應商F	位於中國內地寧波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277,893	5.4%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業務簡介	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服務性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供應商I	位於中國內地廣州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1,239,168	39.2%
供應商A	位於中國內地上海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819,926	25.9%
供應商G	位於中國內地深圳，提供綜合物流配套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的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438,348	13.8%
供應商H	位於中國內地廣州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179,730	5.7%
供應商J	位於中國內地上海的綜合物流配套服務公司	提供勞工外包服務	54,179	1.7%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多為商家。我們與商家的協議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經雙方同意可重續。根據協議，我們負責提供配送服務。商家一般每月向我們付款。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協議可經雙方同意而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在協議規定的時間內提前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或在另一方出現重大違約的情況下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協議。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7.8%、67.1%、61.2%及61.1%。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2.7%、19.4%、33.6%及38.6%。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順豐控股集團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9%、13.1%、33.6%及38.6%。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順豐控股集團的收入貢獻增加，主要由於：(i)同城配送服務需求增加，反映即時配送行業快速增長；及(ii)隨著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範圍的迅速擴大加上持續高質量的配送，根據我們對配送能力、訂單量規模

及順豐控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評估，我們能夠增加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除順豐控股集團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而言，預計於不久將來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貢獻將相對少於來自順豐控股集團的收入。我們過往一直向配送需求具時效性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並將繼續擴大有關服務的供應，該等獨立第三方包括快遞及物流公司以及垂直電商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獨立第三方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與我們主要客戶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流失主要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2018年 **五大客戶**	**客戶業務簡介**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性質**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額** **百分比**
客戶A	位於中國內地上海的餐飲投資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225,498	22.7%
客戶B	位於中國內地上海的餐飲投資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203,126	20.5%
客戶C	位於中國內地廈門的餐飲服務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189,245	19.1%
客戶D	位於中國內地上海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31,807	3.2%
客戶E	位於中國內地湖州的餐飲管理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22,349	2.3%

2019年 五大客戶	客戶業務簡介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性質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額 百分比
客戶B	位於中國內地上海的餐飲投資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408,373	19.4%
客戶A	位於中國內地上海的餐飲投資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371,131	17.6%
客戶C	位於中國內地廈門的餐飲服務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298,339	14.2%
順豐控股	位於中國內地深圳的綜合快遞物流服務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276,073	13.1%
客戶E	位於中國內地湖州的餐飲管理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59,972	2.8%

2020年 五大客戶	客戶業務簡介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性質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額 百分比
順豐控股	位於中國內地深圳的綜合快遞物流服務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包括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1,625,960	33.6%
客戶B	位於中國內地上海的餐飲投資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515,293	10.6%
客戶A	位於中國內地上海的餐飲投資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478,848	9.9%
客戶C	位於中國內地廈門的餐飲服務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257,366	5.3%
客戶F	位於中國內地深圳的餐飲管理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88,644	1.8%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	客戶業務簡介	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性質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額百分比
順豐控股	位於中國內地深圳的綜合快遞物流服務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包括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1,174,467	38.6%
客戶A	位於中國內地上海的餐飲投資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242,851	8.0%
客戶B	位於中國內地上海的餐飲投資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242,782	8.0%
客戶C	位於中國內地廈門的餐飲服務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147,744	4.9%
客戶F	位於中國內地深圳的餐飲管理公司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48,334	1.6%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順豐控股集團外，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季節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主要受主要假期與購物活動的影響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的旺季一般在暑假、情人節、中秋節及聖誕節等重大節假日以及雙十一及六一八等中國新興網絡購物節。我們認為此季節性特點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仍會繼續。

競爭

我們主要與其他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競爭。隨著市場快速變化和技術創新的殷切需求，即時配送服務行業預期將保持激烈的競爭。由於市場參與者競爭市場份額及擴大其運力池，彼等可能向商家、消費者及騎手提供更多激勵措施。倘我們與彼等定價策略一致以爭取市場份額及運力，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影響。中國主要的即時

配送服務提供商按商業模式可分為隸屬中心化平台的即時配送服務平台及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中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訂單量佔即時配送服務行業訂單總量的14.4%，而2016年則為11.9%。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的市場滲透將不斷提升。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預計到2025年，中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訂單量將佔即時配送服務行業訂單量的20.5%。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中國前六大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以訂單量計)合計分別約為35.6%及36.6%。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市場分散亦為市場整合帶來巨大潛力。憑藉強大的網絡效應及規模經濟，領先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日後在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方面具有優勢。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20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以訂單量計)，市場份額分別為10.4%、10.9%及11.1%。為應對競爭，我們致力不斷提升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以及技術能力。我們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全場景配送解決方案，並重視商家的品牌定位，使他們在享受我們專業穩定的服務的同時，獲得確定和定制解決方案包的能力，滿足他們對差異化消費者體驗的多樣化需求。此外，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流程，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技術基礎設施一直是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然而，其他公司可能會建立或進一步提升其專有的配送基礎設施並與我們展開競爭。此外，當我們推出與市場現有服務相似的新服務或其他公司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時，我們面對的競爭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如未能有效應對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有吸引及保留客戶的優勢。我們致力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龐大的訂單量讓我們具備客戶洞察力，使我們能夠持續為客戶帶來卓越的體驗並提高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已服務超過2,000個商家品牌，服務了約532,500名註冊商家，並為約126.1百萬註冊消費者提供優質高效的即時配送本地生活服務。我們強大及不斷擴大的全國網絡，幫助我們建立了一個龐大的客戶群，積累了非常寶貴的客戶洞察力，支持我們對新場景的探索，因而豐富我們的全場景業務模式。場景覆蓋擴展帶來了更高的訂單量，使我們能夠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來吸引更多騎手，轉而推動我們的履約能力

不斷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時效達成率超過95%。訂單履約能力的提升使我們能夠及時把握快速發展的細分市場的機會，並吸引更多商家，加大所提供的配送解決方案及提供更佳體驗。該網絡效應帶來可持續及不斷增長的客戶群、訂單履約能力及訂單量，讓我們有效競爭。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與資源研發及保護知識產權。目前，我們持有一系列與業務運營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商業機密、專利、域名及在中國的其他專有權利。下表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

下表載列我們均與CLS有關的重要專利：

編號	專利所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順達同行	發明專利	商戶聚類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2019113919905	2019年12月30日	中國
2	順達同行	發明專利	訂單分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2019113542769	2019年12月25日	中國
3	順達同行	發明專利	物流訂單分派方法、裝置、電腦設備和存儲介質	2020115729062	2020年12月28日	中國

我們依靠中國的專利、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公平貿易慣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去保護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有所防範，但第三方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使用而可能產生的開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阻止其他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概無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任何其他有待判決的重大知識產權法律訴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合適的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努力不斷提升該等系統。

我們已經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配送安全及騎手安全、財務報告、合法合規、信息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採取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關於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及程序，如財務及會計政策、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業務營運的財務指示、預算管理程序及財務報表編製程序。我們也為執行會計政策制定各類程序，而財務部根據此等程序審核管理賬目。同時，我們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與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此等政策。

配送安全及騎手安全

我們每日都有大量的配送訂單。確保配送及騎手安全對我們極為重要。我們已實施一套配送安全及騎手安全措施，旨在為客戶提供可靠服務及騎手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所有騎手須以妥當安全的方式進行配送。我們的業務部和營運部已制訂嚴格的訂單配送協定，當中包含業內常見的配送事故及風險情景。基於有關預設協定，CLS會自動偵測及記錄異常配送情況，並交由專屬風險管理人員及時跟進。例如，倘騎手嘗試在距離設置收件人地址超過500米的地點完成配送，CLS會自動向騎手發出警告，並在騎手無視警告的情況下標記為異常配送。我們的總部會不斷監察訂單狀況、記錄不當配送及對行為不當的騎手作出紀律處分。此外，我們已制訂禁止配送項目清單，例如易燃物、爆炸物、武器、汽油及毒品。我們規定客戶說明其包裹內容，並在處理所有包裹前進行檢查。我們亦已建立與公共安全系統同步的騎手篩選數據庫，在騎手註冊時自動進行背景調查以避免聘用具有刑事記錄的騎手。

我們同等珍視客戶與騎手，致力為騎手構建一個友善及可持續的工作環境。我們關注安全和福利，通過提升對騎手的關懷以提高騎手對其工作條件的滿意度。尤其是，我們為騎手進行安全培訓及調查、組織健康活動，並提供各種福利及獎勵，持續提高其工作場所安全及社會福利。請參閱「－我們的服務網絡及騎手－我們的運力池」。

法律合規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規及規例。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i)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有效性；及(iii)提升整個公司的風險意識。

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履行基本職能，即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的合同形式。在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法務部門會檢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所有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文件，包括合同另一方為履行其於業務合同項下的責任獲得的執照與許可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審查資料。

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政策與實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消費者數據及我們的業務數據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數據得到保護，避免洩漏及丟失該等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出現任何重大信息洩漏或消費者或業務數據丟失的情況。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員工制定了系統性內部守則與指引，包括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以及防範機制，以杜絕舞弊、瀆職及貪污腐敗行為。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與資源，幫助其及時了解員工手冊載列的指引。我們根據目前的員工流動率以及未來業務計劃制定下一年度的招聘計劃，並利用信息技術不斷改善招聘流程。同時，我們對即將入職的員工執行嚴格的背景調查程序。

此外，我們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我們員工的技能與時俱進。此外，騎手關懷是我們堅定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一環。我們要求騎手投購「騎手綜合保險」，涵蓋人身意外、第三方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保障，以加強對騎手的保護，並為騎手提供線上及線下培訓課程，以提高其配送技能。請參閱「－我們的服務網絡及騎手－我們的運力池－騎手管理」。

審核委員會經驗及資質以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內部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

我們也成立了內部審計部，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已識別的問題。內部審計部成員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內部控制問題以及解決該等問題應採取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工作，確保已識別的重要問題及時提交至審核委員會。隨後，審核委員會討論該等問題，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彙報。

持續性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及充分。

社會責任、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利用我們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我們一直致力促進並將繼續致力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主要關注環境保護及騎手關懷。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可能遭主管部門處以各種行政處罰，例如警告、罰款、責令改正、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發出暫停營業的公告或命令。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由於我們致力向服務業內的客戶提供高質外送服務，我們並無從事任何製造業務，且並無擁有任何製造設施或車隊；因此，我們造成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污染的風險相當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因不符合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規定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保護。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及改善環境可持續性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例如，我們透過向騎手推薦使用新能源及電動車，致力於盡量減少騎手在配送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排放。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約98%的活躍騎手通過新能源及電動車或公共交通工具履行訂單。此外，我們為我們的豐食平台提供環保包裝，例如可回收紙袋、杯子及配送箱。我們亦積極尋求與商家客戶的合作，以探索環保及可循環再造包裝系統性計劃，旨在降低包裝成本、改善環保能力及為碳中和作出貢獻。

職業安全。堅守「安全第一」的原則，我們已制定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例如，我們為每位騎手設置了待履約訂單數量的上限，確保騎手有足夠緩衝時間履行訂單並降低騎手的安全風險；我們規定騎手需佩戴頭盔及口罩等防護裝備；我們為騎手提供有關安全風險及緩解措施的定期安全培訓；我們要求騎手在開始接受訂單前先通過安全考試並定期安排戶外安全抽查，確保騎手遵守安全政策、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我

們的服務網絡及騎手－我們的運力池－騎手關懷」。由於我們努力改善工作場所安全，騎手根據「騎手綜合保險」提出索賠的人身傷害事故數目佔訂單總數的百分比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0.00175%及0.0013%。

福利。我們負責為僱員騎手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外包公司負責為與外包公司有勞動合同關係的騎手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還與順豐公益基金會合作，推出「百萬騎手關愛計劃」項目，為騎手子女提供教育支持，為騎手家庭的醫療需求提供經濟援助。我們亦重視與騎手的交流。例如，我們有在線騎手服務，提供24小時諮詢，我們還定期組織線下活動，增加了與騎手及其家人的面對面互動。請參閱「－我們的服務網絡及騎手－我們的運力池－騎手關懷」。

此外，我們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供應商委聘及評估政策，有權選擇在發生安全事故、供應商行為不當或違法行為後終止與供應商的合作。

僱員

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有1,729名全職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運營	1,006	58.2%
商業運營	527	30.5%
本地配送站站長	299	17.3%
僱員騎手(兼任團隊管理角色)	180	10.4%
銷售及營銷	278	16.1%
研發	249	14.4%
一般行政	196	11.3%
總計	**1,729**	**100.0%**

我們為所有僱員(從初級僱員到管理層)制定了培訓計劃，內容涵蓋企業文化、戰略、政策及內部控制、內部制度及業務技能。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獎金。僱員通常享有福利待遇，包括醫療、養老金、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

我們設有工會以保護僱員的權利，幫助實現經濟目標，並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購置保險。我們已投購各種保險，如財產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我們經營所在地不可購得的若干保險或法律一般並無要求的保險。

我們認為目前的投保範圍充足。我們將持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要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保險索賠。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事處位於深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概無擁有任何物業，僅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列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4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138.13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四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我們正在積極與出租人溝通，要求提供有效的租賃授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出租人缺乏租賃權證據的情況下，相關租賃協議可能無效或不可執行，而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對我們租賃權的質疑。此外，我們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位於一幅國有劃撥土地之上，而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該劃撥土地的租賃合法。我們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處罰，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與該物業相關的租賃協議可能會被終止。董事確認，如果我們無法執行該等租約，並因租賃協議無效而被要求搬遷，我們將可及時找到替代場所。董事認為，該等問題不會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門就我們租賃物業的相關問題而進行或可能進行的任何訴訟、索賠或調查；及(2)鑒於相關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對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重要，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及時搬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27項租賃物業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租賃物業未辦理備案登記手續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要求租賃各方在指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而租賃各方若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整改，則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的租約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就我們所租賃物業未辦理租賃備案而言，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70,000元。我們正積極與出租人溝通，以便對相關租賃物業進行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1項新租賃登記。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未曾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屬有效且仍然存續。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清單：

編號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名稱	屆滿日期
1	深圳同城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9月24日
2	順達同行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9月24日
3	上海豐湃達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9月24日
4	上海豐贊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9月24日
5	深圳眾普拉斯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5年9月24日
6	上海豐湃達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2023年3月6日
7	深圳豐贊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6年2月7日
8	上海豐贊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6年5月19日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市場接受程度備受認可。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或認可名稱	頒發機構
2021年	2020年度最佳第三方即時配送平台	艾媒諮詢及ExpressHub聯合主辦的2020年度快遞物流行業影響力評選
2021年	2020中國最具社會責任物流企業、2020最佳遞送服務企業	物流時代周刊及中國物流業金飛馬獎評審委員會
2021年	智慧餐飲創新解決方案獎	第十屆中國智慧餐飲創新峰會
2020年	2020電商行業最佳物流服務商	第七屆大為電商物流大會組委會
2020年	2020電商物流行業知名品牌	第七屆大為電商物流大會組委會
2020年	全國物流行業抗疫先進企業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20年	2020中國物流十佳成長型企業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20年	最佳餐飲服務商	中國餐飲規模化高峰論壇組委會
2020年	2020年度安全管理獎	中國同城即時物流行業峰會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上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參與本節所述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順豐控股	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順豐泰森	順豐泰森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以下是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收款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租賃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76及14A.105	公告規定	7.0	7.0	8.0
4.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36、14A.76及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20.0	139.0	161.0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36、14A.76及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同城配送服務		
			100.0	140.0	200.0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3,300.0	4,000.0	4,800.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優厚商業條款進行，根據董事目前的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每年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商標許可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及
順豐泰森(作為授權人)。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與順豐泰森訂立商標許可協議，自該日起生效，據此，順豐泰森同意授予本集團非獨家權利，於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首個五年**」)內免版權費使用順豐泰森擁有的多個註冊商標(「**許可商標**」)。首個五年期滿後，訂約方將考慮免版權費延長安排，但須經我們與順豐泰森的公平磋商，前提是有關許可費用(如需支付)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扣除順豐泰森及其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收入後的總收入的0.5%。我們有權在各有效期內(包括續訂許可商標的有效期)使用許可商標。本集團將在商標許可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b)商標－順豐泰森授權的商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以及順豐控股同城配送業務分部的經營實體，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一直使用許可商標。我們認為「順豐」品牌反映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展現強大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優質服務。使用許可商標將令本集團可利用順豐控股集團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情況除外。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期限較長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確保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及市場認可度的連續性，以及訂立此類期限的類似類型商標許可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要求較長商標許可協議期限的理由，並認為訂立超過三年期的協議符合正常業務慣例。待商標許可協議於首個五年後重續或延長，本公司將審閱預期年度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免版權費的方式使用許可商標。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順豐泰森授予本集團的許可商標有關的交易金額均為零。

2. 收款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順豐控股(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接受服務方)。

主要條款

於2021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順豐控股訂立收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為我們部分客戶提供收款服務。

除擁有允許客戶直接向我們下單的自有順豐同城急送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外，我們已將「同城急送」產品嵌入順豐控股集團擁有的若干線上訪問通道（「**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主要包括順豐速運應用程序），讓客戶可透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下單獲取我們的同城配送服務。一名客戶透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向我們下單後，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會將訂單轉至我們的內部系統，系統則會自動將訂單與本集團有配送能力的騎手進行匹配，並計算該客戶需支付的配送費用（「**客戶配送費**」）。鑒於順豐控股集團僅作為資金流轉渠道，我們將直接從下單客戶獲取訂單，並由騎手將物品配送至指定收件人，獨立完成及履行訂單。

對於若干選擇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向我們下達同城配送產品訂單的客戶（「**現金客戶**」，主要包括個人客戶），每次彼等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下單，我們將直接與此等現金客戶在線上簽訂電子服務協議，並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收取客戶配送費。具體而言，現金客戶必須於彼等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向我們下訂單之前或之後立即支付客戶配送費，並無任何信貸期，而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代表我們收取現金客戶的款項，並按月向我們資金轉撥，不作扣減。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無權享有任何佣金費用，亦不會於根據收款服務框架協議向我們轉撥資金時作出任何扣減。

收款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可根據協議相關訂約方的約定在其屆滿時再續期三年。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根據收款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順豐控股集團在其多年經營快遞配送行業的過程中積累了相對龐大的用戶群，本集團可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吸引需要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新客戶，從而進一步擴大其用戶群。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就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相互合作亦可互惠互利，因為各方於各自的業務領域均享有競爭優勢，並在往績記錄期間建立具有兼容系統的合作關係。此外，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收款服務使我們能夠有效收取我們向現金客戶提供配送服務產生的資金。

歷史金額

鑒於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會就收款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交易作出任何扣減或收取任何佣金費用，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收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均為零；而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並向我們轉撥的客戶配送費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優厚商業條款進行，根據董事目前的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每年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接受服務方）；及
順豐控股（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於2021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順豐控股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各租期少於12個月。

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有效，並於屆滿後經協議相關訂約方同意可再續期三年。訂約雙方的相關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單獨訂立期限少於12個月的相關協議，且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對現有租賃的會計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確認與若干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長期租賃**」），金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且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長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作本集團一次性取得資本資產。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於長期租賃。除長期租賃外，所有其他現有租賃均獲豁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原因是其被視為(i)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或(ii)低價值資產租賃。因此，豁免租賃規定的租金付款已經並將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賬中列作費用。

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租金將參考於類似情況下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獲豁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下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租金的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租賃框架協議規定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i) 歷史交易金額；

(ii) 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相同或相鄰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預期增幅；及

(iii) 本集團未來對租賃物業的預期需求。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且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我們相信，租賃屬互惠互利，且會節省本集團可能會花費在與不同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磋商及簽訂合同上的行政成本及時間。此外，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現有租賃物業進一步搬遷至其他物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必要干擾及產生額外成本和費用。本公司現時及日後均不會局限於僅租賃由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的物業。續租對本集團而言乃屬方便且具成本效益，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經濟利益。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優厚商業條款進行，根據董事目前的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每年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接受服務方)；及
順豐控股(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9日與順豐控股訂立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其中包括：

(i) 若干配套後台支持服務，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例如與下列事項有關：(a)財務相關日常工作，包括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指示及預定規則進行記賬和報銷收據審查；及(b)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協助及管理本集團僱員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津貼繳納及申報程序，以及對行政信息技術系統(包括電子郵件系統和其他即時通訊應用程序)進行維護；

(ii) 營運相關服務，包括客戶呼叫中心服務，其中指定的客戶服務團隊將根據我們的指引及協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熱線諮詢和售後服務；及

(iii) 定制研發服務，以進一步優化豐食業務系統（一個提供在線團餐服務且為企業客戶提供多種優質員工餐選擇的平台），以滿足服務於更多場景和終端客戶的設計和營運需求。

（統稱「**服務**」）。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再續期三年。訂約雙方的相關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單獨訂立相關協議，且根據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基準釐定，包括(i)順豐控股集團的服務費率，主要參照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人力成本及行政開支）釐定；(ii)市場上類似服務的費用報價。為確保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就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各類服務的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本集團將每年至少一次及／或簽署最終協議之前取得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近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費用報價，以確保順豐控股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情況下提供的條款相近或更優厚。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上述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大幅增長，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

-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順豐控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並預期所需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包括2021年下半年旺季(如網購活動或節日期間)的運營相關服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的估計增長率約為15%，經考慮(i)預期本集團為應對後台及運營所需(因預期業務規模及由於對我們服務需求持續上升導致配送網絡均有所增長)而對相關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與豐食業務系統相關的研發服務預算，預計將進一步優化該系統以應對我們的設計和運營需要(包括服務更多場景和終端用戶)；(iii)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各類服務的市場價格預期上漲；及(iv)歷史年度增長率。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前身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自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該等服務以滿足業務及運營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且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考慮到我們於2016年開始經營以來，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一直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而且所提供服務質量可靠，我們認為向能夠按類似於或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更優厚者，並以穩定及優質的供應服務來滿足我們需求的順豐控股採購服務，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訂立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亦將會盡量減少對本公司運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考慮到與本集團專注於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相比，順豐控股集團內的若干實體專注於向順豐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和多個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提供此類服務，已積累處理此類事項的經驗，因此順豐控股具有更佳規模效應和成本效

益，將現有員工團隊指派負責該等商品化服務，而本公司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外包程序及商品化工作，而非保留自有員工處理此類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除了我們本身的研發活動，考慮到順豐控股在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對我們的熟悉程度和過往的合作經驗，我們認為進一步利用順豐控股在物流和供應鏈信息系統方面的研發資源進行我們項目研發活動具有成本效益。考慮到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該等服務屬配套性質且並非本集團的核心職能，且我們可在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本公司與順豐控股之間因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交易而產生依賴問題。

5.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順豐控股(作為接受服務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9日與順豐控股訂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以下情況下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i) 透過順豐控股集團提供同城配送服務

對於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就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各類配送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產品而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的若干現有客戶(「**信貸客戶**」)，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委託我們擔任分包商獨立完成及滿足其同城配送需求。信貸客戶將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下單，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會將有關訂單轉至我們的內部系統，該系統會自動將訂單與本集團具有配送能力的騎手進行配對，而本集團騎手將直接從信貸客戶獲取訂單並將其配送至指定收件人。

與現金客戶不同，我們不會與該等信貸客戶(主要為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簽訂總服務協議的企業客戶)訂立服務合約。信貸客戶將根據總服務協議按月直接與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結算配送費(「**客戶配送費**」)，根據總服務協議，客戶配送

費由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釐定，並一般參考同城配送服務費。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負責客戶維繫及服務（包括建立API），以方便信貸客戶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下單，以及管理及收回該等客戶的應收賬款並承擔信貸風險。

相比而言，我們會於現金客戶每次透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下單時直接與彼等訂立電子服務協議，且現金客戶須於下單前後即時透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支付由我們內部系統計算的配送費，並無任何信貸期。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代表我們收取現金客戶付款並將資金轉撥予我們。根據收款服務框架協議，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資金轉撥予我們時，將無權收取任何佣金或作出任何扣減。

(ii) 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作為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亦於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快遞服務最終環節利用我們的即時配送服務人力為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作為順豐控股集團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人力的補充，特別是訂單高峰期，如網購活動或節日期間，或在順豐控股集團缺少當地配送人力的地區或對順豐控股集團而言委託我們配送更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從順豐控股集團的本地配送網點或順豐控股集團的企業客戶倉庫收取若干郵包，並通過本集團騎手或車輛將郵包配送至指定收件人。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限可於屆滿後經協議相關訂約方同意再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同城配送：

本集團收取及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服務費**」）以訂單為單位計算，並根據以下公式釐定：同城配送服務費×預定分包費率。同城配送服務費指我們的同城配送服務產品的配送服務費，乃採用我們的定價算法計算，當中涉及客戶所下訂單載明的地點、寄件人與收件人之間的距離、高峰時段及旺季、天氣、騎手量、重量及配送要求等因素。分包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由順豐控股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而非我們承擔客戶獲取成本、客戶維繫及服務開支、與管理及收取客戶配送費有關的行政開支、以及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將會或於需要時考慮委聘行業顧問，每年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以評估本集團就根據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同城配送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水平，從而確保本集團的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最後一公里配送：

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主要參照騎手佣金費用之上相對穩定的利潤加成釐定。利潤加成將經考慮所需服務的複雜性、市價及行業標準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方式大致上與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定價方式一致。本集團將交叉核對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確保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尤其是順豐控股集團承擔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利潤加成）至少與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相若。倘若根據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內部政策需進行招標程序，服務費最終應根據招投標程序釐定。於投標過程中，我們的投標報價將經考慮市價、行業標準、實際成本、投標數量、潛在競爭及招標文件的相關要求等因素後釐定。本集團將自行或在有需要情況下考慮聘請行業顧問，每年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以評估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適用市場價格，從而確保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同城配送服務的交易總額（即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上述交易金額增加主要由於(i)近年來

特別是自COVID-19爆發以來市場對同城配送服務的需求迅速增加；及(ii)本集團服務網絡覆蓋範圍的迅速擴大，使我們能夠在更多地理區域提供服務，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絡已覆蓋中國1,000多個市縣；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交易總額(即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1,579.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9百萬元。上述交易金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2019年9月開始擴大對順豐控股集團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順豐控股集團為了優化其成本效益以及由於電商交易蓬勃發展而自2019年9月起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iii)本集團服務網絡覆蓋範圍迅速擴大，使我們能夠在更多的地理位置提供服務，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絡已覆蓋中國1,000多個市縣；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同城配送服務的年度交易總額(即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年度交易總額(即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3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同城配送：
    - 歷史交易金額的快速增長率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6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的估計增長率約為40%，乃經考慮：

  (i)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估計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年度訂單量將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89億單，2020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6%；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0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訂單量計，我們已迅速增長成為中國最大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當；

  (ii) 我們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iii) 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業務及服務網絡覆蓋不斷擴張；

  (iv) (a)本集團就配送產生的人力成本、運輸成本、行政成本及其他成本；及(b)順豐控股集團產生的客戶維繫及服務成本以及應收客戶賬款的行政開支的歷史金額及預期增加。

- 最後一公里配送：

  -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42.9百萬元，以及順豐控股集團於2021年下半年旺季（如網購活動或節日期間）的需求預期增加；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的估計增長率約為21%，乃經考慮：

    (i) 與順豐控股集團的合作：如艾瑞諮詢所確認，順豐控股集團是時效快遞領域的領先運營商。時效快遞需要及時、優質、端到端的配送服務，其最後一公里需求與即時配送服務高度匹配。隨著順豐控股集團時效快遞業務的強勁持續增長，彼等更傾向將最後一公里配送外包給符合條件的即時配送公司，尤其是高峰時段及旺季或順豐控股集團缺乏當地配送人力的地區，進而有助於順豐控股集團保持競爭力並優化成本效率，同時為客戶提供一致及優質的配送體驗。就本集團而言，為順豐控股集團

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有利於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並提升運營效率，從而使我們能夠為不同潛在客戶開展更多最後一公里配送業務。鑒於順豐控股集團處於領先地位及時效快遞持續增長，且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我們預計我們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交易金額將繼續增長；

(ii) 本集團就最後一公里配送產生的人力成本、運輸成本、行政成本及其他成本的歷史金額及該等成本的預期增加；

(iii) 快遞行業交易量預期增加，導致最後一公里配送需求預期增加。尤其是，隨著電商交易蓬勃發展，特別是在網購活動或節日期間，專注於提供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傳統物流供應商（如順豐控股集團）預期因電商交易量預期大幅增長而面臨包裹運輸量激增。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順豐控股集團致力成為一家以數據和技術驅動並提供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的公司。順豐控股集團為客戶提供涵蓋不同行業及應用場景的智慧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鑒於順豐控股集團在中國快遞業處於領先地位，與順豐控股集團合作乃順理成章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具體而言，順豐控股集團在快遞行業深耕多年，積累了相對龐大的用戶群，本集團可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及通過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服務吸引需要同城配送服務的新客戶，進一步擴大其用戶群。由於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在各自業務領域享有競爭優勢，並以兼容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立了合作關係，故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合作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亦屬互利互惠。就順豐控股而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具有成本效益，尤其是在旺季或順豐控股集團缺乏當地配送人力的城市。這使順豐控股集團能夠優化其運營成本並保持競爭力，同時為其客戶提供貫徹及優質的配送體驗。就本集團而言，與順豐控股集團進

行交易使我們的服務場景多樣化，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展業務，以優化我們的騎手利用率並享有更優的規模經濟效應。董事認為，與順豐控股集團維持穩定及優質業務關係將促進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相關框架協議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其提供的條款且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此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各項協議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

- 本公司財務部及其他各內部部門亦根據框架協議定期監察履約狀態及交易最新情況。另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檢討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框架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交易是否：(1)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報告框架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框架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1)未經董事會批准（倘適用）；(2)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相關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由我們提供服務）；(3)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相關框架協議訂立；及(4)已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考慮上述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利息收入以及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租金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研究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相互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價格及條款；及

- 上市後考慮對框架協議的任何續訂或修訂時，利益相關董事及股東須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對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果無法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且若框架協議所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就上述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將超過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述租賃框架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租賃框架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由於預期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按經常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行政成本並給我們帶來沉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就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會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我們超過了本節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或有關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更，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的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上文及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參與與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員工代表監事。我們的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或其前身的日期[1]	主要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孫海金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12月3日	2016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無
曾海林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2021年6月15日	2020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無
陳霖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2021年6月26日	2017年9月	負責我們技術系統及產品的研發	無
陳飛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9年12月3日	2019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意見及判斷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或其前身的日期[1]	主要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志君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意見及判斷	無
李秋雨先生	33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意見及判斷	無
陳覺忠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王克勤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周翔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附註[1]： 加入本集團或本公司前身的日期，當時我們作為順豐控股的一個事業部，經營同城即時配送業務。

執行董事

孫海金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2006年4月至2016年6月先後在順豐控股集團擔任多項重要職位，包括人力資源總監、區域總經理、產品負責人等。孫先生於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經營管理、項目孵化等多個領域均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孫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同城事業部負責人，全面負責同城配送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孫先生於2019年3月創立本集團，繼續負責制定業務戰略，作出重大企業和運營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其在本集團的工作經歷主要包括：於2018年10月起任深圳同城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豐湃達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及2019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物流、配送及O2O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對傳統物流行業與新業態相結合有著深刻的理解。孫先生於2021年3月榮獲物流時代週刊及中國物流業金飛馬獎組委會頒發的第十四屆中國物流業金飛馬獎－「2020優秀青年物流企業家」。孫先生於2005年6月於中國江西省獲得南昌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大學學位。

曾海林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曾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曾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曾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於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先後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員、審計經理，於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擔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4）附屬公司財務副總監，於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先後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9）副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2004年12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曾先生已自2005年12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20年11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陳霖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經理。陳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前，先後擔任順豐控股集團同城事業部基礎架構研發總監、科技負責人，全面負責核心同城配送業務系統研發和同城配送產品開發等工作。陳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彼自2019年9月起擔任順達同行總經理，並於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順達同行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於2021年6月及202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總經理。

陳先生在信息技術、系統架構設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尤其是在基於AI大數據的餐飲外賣及即時配送系統的研發領域。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擔任百度集團(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BIDU及9888)的研發工程師，並參與了百度知道、百度旅遊、百度糯米等產品和系統的研發。陳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百度外賣，並先後擔任架構師和高級架構師，負責百度外賣交易架構和基礎服務架構的設計與研發。

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1年1月於中國北京市獲得北京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目前亦擔任順豐控股的董事、副總經理兼助理CEO。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於2006年7月至2016年3月擔任高盛(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S)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順豐控股助理CEO，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任順豐控股首席戰略官，2019年12月至今任順豐控股董事、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9年12月於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3年8月於英國倫敦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於美國費城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志君先生，4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目前兼任順豐控股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許先生擁有逾20年的物流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於2004年12月至2016年9月先後擔任順豐泰森規劃總經理、戰略規劃總監、企業發展總監、運營部總裁、大營運負責人、副總經理、助理首席運營官、速運事業群首席運營官，自2016年12月起任順豐控股副總經理，自2018年6月起任中鐵順豐國際快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並自2019年12月起任順豐控股首席運營官。

許先生於2001年7月於新加坡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物流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秋雨先生，3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逾11年投資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在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任投資銀行部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順豐控股投資併購部負責人。

李先生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0年6月於中國武漢市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彼於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陳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彼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亞洲創業及股權投資基金協會有限公司創辦人兼秘書長。彼由2000年2月至2016年6月以及自2020年3月起擔

任Sof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彼自2014年5月及自2010年9月起分別擔任立騰國際學校(香港)有限公司及立騰國際(亞太)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5年3月起擔任Make a Difference Institute Limited的董事。

自2021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SBA、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5、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SBC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SBC.BH)的成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科技署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彼自2018年4月起擔任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的顧問及自2019年3月起擔任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初創企業協會的理事會委員。

陳先生由2000年4月至2008年3月及由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亞科資本有限公司(現稱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8)的共同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以及由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彼為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4年5月起擔任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倫敦理工學院(現稱倫敦城市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於1983年11月獲得倫敦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學會的研究生文憑。

王克勤先生，6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王先生於2017年5月從德勤中國退休前，在審計、鑑證和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工作經驗。王先生目前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18年6月起擔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51)及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自2020年5月和2020年6月起擔任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多地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3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38)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多地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90，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90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於1980年7月至2017年5月擔任德勤中國的多個職位，包括於1992年6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德勤中國審計合夥人，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5月擔任德勤中國全國審計及鑑證管理合夥人，負責大中華區審計及鑑證管理及發展工作，並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擔任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經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已於2021年7月撤銷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0年11月於香港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管理。王先生自1983年9月、1983年12月、1984年4月和1990年6月以來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認可會員。

周翔先生，4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周先生有豐富的物流及供應鏈行業經驗。周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擔任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助理教授；於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擔任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及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副教授；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副教授，自2016年8月起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主任。

周先生於2001年6月於中國杭州市獲得浙江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和2006年5月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分別獲得運籌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或其前身的日期[1]	主要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尊淼先生	47歲	監事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無
吳國忠先生	46歲	監事	2019年6月11日	2018年10月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無
宿曉慧女士	43歲	監事	2019年10月22日	2017年9月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無

附註[1]： 加入本集團或本公司前身的日期，當時我們作為順豐控股的一個事業部，經營同城即時配送業務。

楊尊淼先生，47歲，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楊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楊先生目前亦擔任順豐控股首席財務官辦公室股權架構負責人。楊先生在法務、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自2009年9月起在順豐控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務總監、法務專家、戰略投資副總監、財務總監(股權架構)、信息披露總監、財務中心股權架構負責人及孵化中心負責人等。

楊先生分別於1997年6月及2001年9月於中國天津市獲得天津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00年5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楊先生曾於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交通運輸部第四屆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交通運輸部第五屆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吳國忠先生，46歲，為我們的監事。吳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吳先生目前亦擔任順豐控股總裁辦公室證照組負責人及機要組負責人。吳先生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在本集團的工作經歷主要包括：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深圳同城監事，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深圳眾普拉斯監事，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上海豐湃達監事。吳先生於法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順豐控股總裁辦公室證照組負責人及機要組負責人。

宿曉慧女士，43歲，為我們的監事。宿女士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宿女士於2005年7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於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擔任同城事業部人力資源負責人，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宿女士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宿女士於人力資源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宿女士的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於2005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順豐控股人力資源部門組織發展專家、績效管理副總監等多個職位。

宿女士於2000年6月於中國廣州市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或其前身的日期[1]	主要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孫海金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6月11日	2016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無
曾海林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月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	無
陳霖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技術官	2021年5月29日	2017年9月	負責我們技術系統及產品的研發	無
劉佳女士	41歲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2021年5月29日	2017年8月	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務、公司治理和戰略投資	無

附註[1]： 加入本集團或本公司前身的日期，當時我們作為順豐控股的一個事業部，經營同城即時配送業務。

孫海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曾海林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霖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技術官。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佳女士，41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女士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劉女士目前亦擔任本公司CEO辦公室負責人、上海豐湃達執行董事、順達同行執行董事及上海豐贊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15年1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陸續擔任順豐控股集團戰略管理副總監、戰略規劃總監，並自2017年8月起負責同城事業部的戰略管理及項目管理工作。劉女士在戰略和投資管理以及跨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劉女士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CEO辦公室負責人。劉女士的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自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職於普華永道，最後任職鑒證部高級審計員，及自2005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職於華為集團，最後任職高級投資經理。

劉女士於2002年6月於中國廣州獲得中山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法學輔修學位，並於2014年6月於加拿大多倫多獲得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2015年2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曾海林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佳女士，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克勤先生、陳覺忠先生及李秋雨先生。王克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包括：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外聘核數師的任何辭任或罷免事宜；

(b) 按適用的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其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c)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d) 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並確保該等制度的實施；

(e)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及陳飛先生。陳覺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以獲轉授責任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飛先生、陳覺忠先生及周翔先生。陳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a) 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並維持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經驗)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政策專注確保董事會層面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從而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而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質疑，支持根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作出良好決策，並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最終將以選定候選人的才幹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甄選董事會成員的決定。

我們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包括會計、財務管理、快遞及同城配送服務、O2O互聯網、科技等領域。彼等獲得各類專業文憑及學位，包括電子信息工程、金融、物流管理、企業管理及工商管理。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由於目前全體董事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有改善的空間，我們亦將繼續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整體應用任人唯賢的原則，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管理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並由董事會委派，以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提高女性成員比例，以根據股東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的最佳慣例，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使我們的董事會實現性別混合。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階層的性別多元化，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特別是，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宜、企業管治及戰略投資，彼為女性及為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之一，我們的監事兼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宿曉慧女士為女性，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以及人力資源事務。為通過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來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以下目標及政策：

(i) 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候選人供其考慮，每年至少一次，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集團董事會將於相關適用上市規則變動生效日期前或上市後一年內(以較早者為準)加入一名女性董事。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ii) 上市後，本公司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適時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著重培訓在我們的業務(包括即時配送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長期及相關經驗的高級女性員工。董事相信，該項政策將提供所需人力資源，以更好地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為零、人民幣0.90百萬元、人民幣55.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45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的袍金、薪金、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69.9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1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為激勵本集團核心員工，以及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及保持本集團競爭優勢，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沒有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產生任何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沒有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產生任何應付賠償，作為其離任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去三年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產生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應付給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該等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任期、承擔、責任及表現。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利益，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98.61百萬元。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主要業務，我們絕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居於中國。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及陳霖先生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有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彼等駐居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臨近地區非常必要。本公司目前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確保通過與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9-09一致的適當及有效安排，實現我們與聯交所的充分及有效溝通且遵守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企業管治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要求。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我們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或股份回購）；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H股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我們有關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知會我們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且有關任期經雙方同意可延長。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豐泰森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10%所附的表決權，其中，順豐泰森(i)直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82%中擁有權益；(ii)分別通過同城科技及SF Holding Limited間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35%及14.59%中擁有權益；及(iii)根據順豐泰森與寧波順享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獲寧波順享委託行使寧波順享持有的約8.34%股份所附的表決權，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效率及確保有效實施本集團的戰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順豐泰森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同城科技、SF Holding Limited及寧波順享行使本公司約64.54%的表決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約63.21%的表決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F Holding Limited由順豐泰森全資擁有以及同城科技由順豐泰森通過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順豐科技間接擁有80.95%股權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丹武投資擁有19.05%股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寧波順享被視為與順豐泰森一致行動。順豐泰森由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52.SZ），由明德控股持有約55.07%股權，而明德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衛先生持有約99.90%股權。因此，於上市後，王衛先生及明德控股將被視為控股股東，而連同順豐控股、順豐泰森、順豐科技、SF Holding Limited、同城科技及寧波順享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背景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業務區分及競爭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可與剩餘集團的業務明確區分，原因是我們以不同於剩餘集團的業務模式運營。特別是，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0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訂單量計算，我們已迅速發展為中國最大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並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具有更高定制水平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以按需滿足其動態、無任何中間步驟的點對點、即時、時效性及自發性的配送需求。相比之下，順豐控股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致力於

通過其全球物流網絡及涵蓋卡車、鐵路及航空的多式聯運平台，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不同的、時間跨度更長的端到端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剩餘集團提供多種物流解決方案，而主要業務及其提供的服務包括快遞業務、快運業務、冷鏈及醫藥業務、國際業務及供應鏈業務。具體來說，本集團及剩餘集團的業務模式可在以下方面進行明確區分：

行業地位

即時配送服務是滿足城市點對點即時配送等服務需求的新型服務業態，涵蓋本地消費者市場的各種場景，包括餐飲外賣、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和近場服務。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20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訂單量計算，我們已迅速發展為中國最大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

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在業務模式、履約解決方案、目標客戶及定價模式等方面有別於傳統物流參與者。如順豐控股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順豐控股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並將其服務延伸至產業鏈的上下游，為客戶提供涵蓋採購、生產、發行、銷售及售後的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

履約解決方案

本集團及剩餘集團所提供的履約解決方案是不能相互替代。當客戶在指定城市或短距離內有按需即時、時效性或自發的配送需求時，本集團是順豐控股集團中唯一能夠滿足此等客戶需求的業務分部。

- ***即時及時效性配送***

我們可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以滿足彼等於同城或毗鄰城市短距離內即時配送的動態、點對點、即時、時效性或自發的需求。我們的同城配送服務時間跨度大多於2小時以內，同城餐飲的配送時間跨度一般於30分鐘以內。我們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時間跨度大多少於4小時。

相比之下，剩餘集團的目標是提供跨地域的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於剩餘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中，剩餘集團的快遞服務專注於滿足預定及／或較長距離，尤其是時效性較低的跨城運輸需求。剩餘集團所提供快遞服務的交付時間跨度通常為8小時至48小時或更長。固定的路線、班次以及一系列配送中間步驟，在機制上使得剩餘集團的配送時間較我們明顯更長。

僅作說明用途，如客戶需要配送食品、飲品、鮮花綠植、蛋糕甜點、生鮮果蔬，或者需要全天候的本地即時履約解決方案，包括幫送、幫取、幫買及幫辦服務，我們是順豐控股集團中唯一能夠滿足此等需求的業務分部。

- ***動態及靈活的配送路線***

為確保時效性配送，我們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是通過動態匹配客戶需求及我們的運力（主要包括眾包騎手）靈活定制。特別是，我們的CLS系統通過考慮騎手及取件點的即時位置、騎手的能力、所要求訂單的時效性以及客戶的其他要求，推薦或分配訂單予最合適的騎手。我們的訂單路線取決於實際情況，而非事先確定。

相比之下，截至2021年6月30日，剩餘集團通過利用其地面運輸網路（包括超過120,000條固定、長途和分支路線）和航空網絡（包括約2,265條商業和包機航線）完成其配送服務訂單。每個網點，即剩餘集團分層網絡內的最小管理單位，以及每名快遞員都被分配到預先固定的服務區域。(i)中間步驟，如網點與分揀中心之間的中轉，以及分揀中心之間的運輸，及(ii)快遞員收集及配送包裹的路線、班次及時間表均為固定。

- ***點對點取件及配送***

我們的同城即時配送不涉及任何中間步驟，因此為點對點。訂單由同一騎手取件及配送，並無任何中間中轉、運輸、分揀或儲存步驟。

剩餘集團的快遞涉及多個中間步驟，如首程取件及存儲、短途運輸、分揀、長途運輸、配送網點存儲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涉及多個職能部門的數名人員包括快遞員、司機及分揀人員。包裹一般由不同的快遞員取件及送貨。

業務模式

我們以輕資產的商業模式運營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我們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特點是在指定城市或短距離內的點對點配送，並無任何中間步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物業或資產，如分揀中心、分揀設備、中轉站、倉庫或飛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固定資產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設施及租賃裝修，此只佔我們2020年總收入約0.2%。

相比之下，剩餘集團則持有各種類型的自有或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分揀中心、分揀設備、中轉站、倉庫、飛機以及包括輕型及重型卡車、摩托車及其他車輛的車隊，以提供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順豐控股集團的固定資產約為人民幣224億元，約佔順豐控股集團2020年總收入的14.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餘集團擁有61架自營全貨機及14架租賃全貨機，超過58,000輛長途及支線車輛及超過105,000輛集散車輛、228個自營倉庫，總面積約2.78百萬平方米、10個樞紐級中轉站、39個航空及鐵路站以及147個分區倉庫，作為其綜合物流服務網絡組成部分。

目標客戶

由於我們配送的時效性，本集團目標客戶的配送需求一般比較即時、具時效性或自發。我們同城配送服務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餐飲、飲品、超市、生鮮果蔬、鮮花綠植等新零售及本地生活商戶，以及有緊急配送需求的個人客戶。

相比之下，選擇剩餘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客戶通常為(i)較不緊急、更有計劃性及可預測的配送需求，或(ii)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需求（包括供應鏈管理需求）。剩餘集團根據客戶多樣化行業特性，為其提供端到端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例如，剩餘集團為製藥公司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以將疫苗從製造工廠配送給最終客戶，其中涉及一系列服務，包括運輸服務、倉儲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根據疫苗的具體儲存要求和預定的裝運時間的定制化冷鏈配送服務。

定價模式

本集團的同城配送乃基於動態定價模式，當中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寄件人及收件人之間的距離、騎手的即時位置、附近騎手運力、天氣狀況、高峰時段等，而不是僅僅考慮距離和重量。因此，我們同城配送的價格根據實時狀態而變化。

相比之下，剩餘集團所提供快遞服務的定價模式相對標準及穩定，此乃按照待配送包裹的距離、重量及尺寸、存儲條件等固定因素，由於固定路線及各個中間步驟的轉移以及包裹的取件及配送，通常不會受到包括高峰時段及旺季、天氣狀況或快遞員的配送能力等因素影響。

就說明之用，對於同城的履約解決方案：

- 我們同城配送服務的定價主要由四部分組成：i)距離費，包括起步價和超距離配送費，根據寄件人和收件人之間的距離而有所不同；ii)特定加收費用，以確保在高峰時段、極端天氣情況下或附近騎手運力緊張時及時完成訂單；iii)超重費（如適用）；以及iv)增值服務費（如適用）。

- 剩餘集團提供的快遞服務的定價主要由兩部分組成：i)重量費（對於密度低或形狀不規則物品，費用將按體積調整），包括基本首重費及續重費；以及ii)增值服務費（如適用）。在同一城市內剩餘集團收取的價格幾乎不受發寄件人及收件人之間距離的影響。

我們最後一公里服務除具備上述即時配送、動態靈活的配送路線、點對點取送以及輕資產業務模式等特點外，我們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亦可以從目標客戶及定價模式等方面與剩餘集團的業務模式進一步區分。與剩餘集團客戶較不緊急、更有計劃性

及可預測性的配送需求相比，我們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目標客戶通常對配送有更即時、有時效性或自發的需求。我們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目標客戶主要是物流公司，同時我們亦致力於實現客戶群多元化，我們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亦迎合本地消費的零售需求。本集團就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已計及訂單量的規模、市場收費率、行業標準及本集團產生的實際成本按公平原則所釐定。相比之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並不是剩餘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獨立服務，而是其綜合物流服務鏈的最後一部分，因此，其最後一公里配送並無單獨定價。

剩餘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互補關係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與順豐控股集團作為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兩者之間為互補互利而非競爭關係。我們利用我們的即時配送能力，在同城配送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方面為剩餘集團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這對剩餘集團及我們相互有利。我們認為，此等合作安排屬互惠互利，反映出本集團與剩餘集團之間的關係實質上更類似於合作，而不是競爭。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我們為包括剩餘集團在內的數間物流公司提供獨立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作為其配送能力的補充，特別是在高峰時段及旺季或剩餘集團在當地缺乏配送能力的地區的訂單，或在剩餘集團委託我們進行配送更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最後一公里配送並非剩餘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獨立服務產品。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但本集團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考慮到(i)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對我們有利，因為順豐控股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需求的訂單量增加了我們的訂單量及訂單密度，對提升及加強騎手對本集團的長期忠誠度起重要作用。此舉亦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額外的訂單量來源，旨在通過優化和穩定新地區的運力池，增加訂單密度及在新地區相對更快地拓展業務規模並降低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包括順豐控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每筆訂單平均服務費減少，此乃受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最後一公里訂單量增加及其所引致的規模經濟

使配送成本下降所驅動。憑藉相對穩定的利潤加成及配送成本不斷下降，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服務有助改善我們的盈利狀況以及毛虧損及經營虧損，並預期日後可持續改善我們的虧損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全場景業務營運」。

- ***對於在高峰時段及旺季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由於中國電商業務的性質，在物流業中，尤其是在購物節等高峰時段及旺季，收件端(首程取件)及配送端(最後一公里配送)之間存在不平衡。為作說明用途，若干線上商店一般會將大量的訂單進行分組及發送，讓物流服務提供商一次性取件。然後，此等包裹被分散配送予位於不同城市的多名指定收件人。在此等情況下，剩餘集團有能力處理首程取件，即從一個點集中取件及其他中間步驟，但可能需要將最後一公里配送外包予多家即時配送公司(包括我們)以加快及完成所有訂單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這可能超出其在規定時間跨度內的配送能力。在與其他即時配送公司的競爭中，通過投標或公平原則協商，我們將與剩餘集團事先協定服務區域及估計數量，但必須在考慮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範圍、配送能力及剩餘集團給予的服務費水平等因素後，確信此做法乃公平合理，方會進行。

有關我們同城配送服務的服務及資金流量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全場景業務營運 — 同城配送服務」一節。

- ***對於剩餘集團在缺乏當地配送力量地區的訂單，或剩餘集團將配送工作外包予外部配送力量更具成本效益的情況***

對於剩餘集團在缺乏當地配送運力地區的訂單，或在剩餘集團將配送工作外包予外部配送運力更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剩餘集團將若干最後一公里配送工作外包予一些擁有當地配送運力的即時配送公司(包括我們)，進行常規的最後一公里配送從而優化其成本效益。與高峰時段及旺季提供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類似，我們將與其他即時配送公司競爭，並與剩餘集團事先協定服務區域及估計數量。

同城配送服務

對於選擇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下單購買我們同城配送產品的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信貸客戶，我們將通過直接向下單客戶收取訂單並由我們的騎手將訂單送到指定收件人手中，獨立完成訂單。

有關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服務及資金流量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全場景業務營運－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一節。

有關該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5.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與剩餘集團的業務之間可明確區分。

已設立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的董事認為，已設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a) 九名董事的其中三名在順豐控股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重疊董事的角色為非執行性質，且重疊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b)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順豐控股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及

(c) 我們已委任三名在企業管治、會計、業務運營或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九名董事當中，三名非執行董事目前及於上市後將繼續於順豐控股集團任職(「**重疊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順豐控股集團的職位、角色及職責
陳飛先生，非執行董事	董事、副總經理兼助理首席執行官
許志君先生，非執行董事	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
李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	投資併購處負責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亦不會於順豐控股集團任職。非重疊董事概無在順豐控股集團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會導致利益衝突或非重疊董事須放棄投票表決。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管理及運營，理由如下：

(i)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概無亦不會於順豐控股集團任職；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目前及日後將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

(ii)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各自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iii) 本公司董事會九名董事的配置均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這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

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可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成熟的意見。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公平合理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v) 上市後，本公司將制定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因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之間的董事重疊而造成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設有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職責並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訂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規定與涉及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事項的公司有關連的董事不得計入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及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或代表其他董事投票表決；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c) 我們董事須就批准彼等與順豐控股集團訂立並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該等情況下，重疊董事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表決，並不會計入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且並無於順豐控股集團持續擔任任何職位的董事將就該等事項投票並作出決定；

(d)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e)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完成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彼等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順豐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運營管理

本公司有充分權利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制定和執行所有運營決策。

- 客戶獲取與管理：我們擁有獨立完整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和從總部到區域的管理體系，用於業務開發與拓展和客戶獲取與管理。我們已與商家訂立單獨服務合同或建立夥伴關係。我們為商家及個人客戶提供自行開發和運營的下單入口。我們還有獨立團隊來維護客戶關係。

- 騎手管理：我們擁有自己的騎手團隊，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經營配送服務。我們在騎手招募、管理及評級、關懷等體系上均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

系統

我們擁有貫穿業務運營全過程的獨立的科技系統，主要體現如下：

- 就我們的業務運營系統而言，我們已在CLS中應用大數據及AI技術，以達致更高運營效率和更低配送成本。我們的CLS主要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流程，特別是訂單推薦及調度，並支持我們其他日常管理需求，例如騎手管理。此外，通過API，我們的CLS主要為我們的商家及消費者提供簡單下單及訂單監控，同時主要為騎手提供簡單的接單及配送任務管理。我們CLS的核心功能包括業務預測及規劃、訂單融合推薦及調度以及實時運營監控。

- 就企業內部管理而言，我們擁有完善的後台系統，支持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的所有關鍵後台功能，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財務管理及流程審批等系統模塊。

知識產權及執照

除「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b)商標－順豐泰森授權的商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直接或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相關執照、批文、許可證及知識產權。

企業管治架構

我們擁有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的全線職能及組織架構，包括業務中心、運營規劃、品牌管理、科技中心、戰略規劃、財務管理、人力資源、採購、內部控制、審計、公共事務、風控及法務等主要部門。我們已為各部門制定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均是針對我們的業務專門制定，且各部門由本公司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管理。此外，各部門均能高效獨立地作出專業決策及落地執行。

我們已與順豐控股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理由，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在所有關連交易中，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訂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同城配送服務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8%、9.31%、33.46%及38.56%。順豐控股集團上述收入貢獻增加乃主要由於：i)客戶對透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提供的同城配送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反映即時配送行業快速增長；ii)隨著本集團服務網絡覆蓋範圍迅速擴大以及持續及優質配送能力，根據我們對配送能力、訂單量規模及順豐控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評估，我們可提供更多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誠如艾瑞諮詢所確認，順豐控股集團是時效快遞領域的領先運營商。時效快遞配送需要及時、優質、端到端的配送服務，其最後一公里需求與即時配送服務高度匹配。隨著順豐控股集團時效快遞業務的強勁持續增長，彼等更傾向將最後一公里配送外包給符合條件的即時配送公司，尤其是高峰時段及旺季或順豐控股集團缺乏當地配

送能力的地區，進而有助於順豐控股集團保持競爭力並優化成本效率，同時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優質的配送體驗。順豐控股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按其業務需求及內部運營及採購規則聘用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及／或本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就本集團而言，為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有利於我們加強服務網絡覆蓋範圍及運營效率，使我們能夠為不同潛在客戶開展更多最後一公里配送業務。鑒於順豐控股集團處於領先地位，且時效快遞持續增長，董事認為，訂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i)考慮到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在同城即時配送及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方面的各自優勢，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合作屬互惠互利；ii)我們並非且不會必須與順豐控股集團合作，除非我們經考慮業務網絡覆蓋範圍、配送能力及順豐控股集團給予的服務費水平後，認為有關合作屬公平合理。我們現時及日後均願意與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各種形式的合作；iii)儘管根據預期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預期上限會與即時配送持續擴張以及最後一公里配送在中國日益增長的快遞行業滲透率增加而同步增長，但我們預計順豐控股集團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會於短中期內下降。我們預計有關下降是由於我們不斷探索及擴展新配送服務場景及地區服務網絡，以及致力於為商家、消費者及騎手創造更高價值，並掌握消費者需求；iv)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群及客戶接觸渠道，並致力達致多元化客戶群，第三方訂單數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8百萬筆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8百萬筆，並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達到178.8百萬筆，而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註冊商家及消費者數量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分別增長約14倍及65倍。本集團目前對跨行業、跨品類的全場景客戶需求(包括成熟場景，如本地餐飲，及增量場景，如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提供服務。本集團緊跟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致力於探索新的配送場景；及v)根據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根據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與順豐控股集團之間產生任何業務依賴或倚賴問題。

-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自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採購(i)若干補充後台支援服務，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我們的行政信息技術系統維護；(ii)運營相關服務，包括客戶呼叫中心服務；及(iii)定制研發服務，以進一步優化豐食業務系統。

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考慮到我們先前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經驗，我們認為順豐控股在研發資源、系統兼容及成本效率方面最適合向我們提供該等穩定優質服務。此外，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屬於配套性質，且該等服務可隨時在市場上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故董事認為訂立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不會為本集團招致任何業務依賴或倚賴問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財務部門，該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執行財務管理、會計、申報、融資及內部控制職能，並能夠根據我們本身的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獨立審計制度以及規範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於稅務部門獨立登記，且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繳納稅款，而非與順豐控股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一併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

我們擁有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的ERP系統，包括應收賬款管理系統、供應商管理及結算系統以及財務系統金蝶雲等各種自研或採購的財務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完成A輪、A+輪及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若有需要，我們能夠毋須依賴順豐控股集團而獲得第三方融資。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08.8百萬元。順豐控股集團並無亦將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設及管理銀行賬戶，且不會與順豐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接受順豐財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我們將日常業務運營或融資產生的現金存入順豐財司，而順豐財司向我們支付存款利息(「**存款服務**」)；及ii)我們通過順豐財司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並向順豐財司支付服務費(「**委託貸款服務**」)。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於順豐控股集團的存款約為人民幣441.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已終止。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順豐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識別及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順豐控股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順豐控股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iii)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順豐控股集團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 本公司與順豐控股集團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投資及物流行業富有經驗，並曾接受相關培訓，充分了解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企業管治工作及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過往及目前在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從而獲取相關企業管治經驗及／或於本集團運營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充分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在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內資股	485,421,596	60.51%	485,421,596	86.28%	52.00%
		非上市外資股	117,076,764	14.59%	117,076,764	83.93%	12.54%
明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1)	內資股	485,421,596	60.51%	485,421,596	86.28%	52.00%
		非上市外資股	117,076,764	14.59%	117,076,764	83.93%	12.54%
順豐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1)	內資股	485,421,596	60.51%	485,421,596	86.28%	52.00%
		非上市外資股	117,076,764	14.59%	117,076,764	83.93%	12.54%
順豐泰森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43,529,796	42.82%	343,529,796	61.06%	36.80%
	受控法團權益(2)	內資股	75,000,000	9.35%	75,000,000	13.33%	8.03%
		非上市外資股	117,076,764	14.59%	117,076,764	83.93%	12.54%
	通過表決權委託安排持有的權益(2)	內資股	66,891,800	8.34%	66,891,800	11.89%	7.17%
SF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17,076,764	14.59%	117,076,764	83.93%	12.5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在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順豐科技	受控法團權益(2)	內資股	75,000,000	9.35%	75,000,000	13.33%	8.03%
同城科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5,000,000	9.35%	75,000,000	13.33%	8.03%
孫海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3)	內資股	66,891,800	8.34%	66,891,800	11.89%	7.17%
寧波順享	實益擁有人(3)	內資股	66,891,800	8.34%	66,891,800	11.89%	7.17%
Eric Li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4)	非上市外資股	2,424,170	0.30%	2,424,170	1.74%	0.26%
		H股	52,033,583	6.49%	52,033,583	22.49%	5.57%
Shining Star	實益擁有人	H股	37,500,000	4.67%	37,500,000	16.21%	4.02%
曾海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5)	非上市外資股	20,000,000	2.49%	20,000,000	14.34%	2.14%
Sharp Land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20,000,000	2.49%	20,000,000	14.34%	2.14%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6)	H股	–	–	51,844,000	22.41%	5.55%
Taobao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6)	H股	–	–	51,844,000	22.41%	5.55%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6)	H股	–	–	51,844,000	22.41%	5.55%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順豐控股由明德控股持有約55.07%，而明德控股由王衛先生持有約99.90%。因此，王衛先生、明德控股及順豐控股被視為於順豐泰森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F Holding Limited為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同城科技由順豐泰森透過順豐科技（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80.95%。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寧波順享被視為與順豐泰森一致行動。因此，順豐泰森被視為於SF Holding Limited、同城科技及寧波順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順豐科技被視為於同城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順享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同路致遠投資有限公司（「同路致遠」），後者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海金先生及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佳女士分別擁有99%及1%。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ning Star及Duckling Fund均由Eric Li先生控制。因此，Eric Li先生被視為於Shining Star及Duckling Fu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Duckling Fu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14,533,583股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並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另外2,424,170股股份則將於上市後仍屬非上市外資股。Shining Star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p Land由曾海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曾海林先生被視為於Sharp La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假設發售價為16.4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該公司將認購51,844,000股H股。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Taobao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aobao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Taobao Holding Limited將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且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日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

控股股東作出的股份質押

於2021年6月1日，順豐泰森與寧波順享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寧波順享委託順豐泰森代為行使其於本公司持有的66,891,800股股份所附所有表決權。因此，寧波順享被視為與順豐泰森一致行動並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

於2021年6月1日，寧波順享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該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寧波順享從該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40,135,080元，自提取貸款日期起為期60個月。根據貸款協議，寧波順享持有的66,891,800股股份（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4%）已於2021年6月9日質押予該銀行作為擔保（「股份質押」）。

於2021年6月22日，該銀行向本公司發出禁售承諾函，據此，(a)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該銀行不得強制執行股份質押，以致寧波順享於本公司的股權發生任何變動；及(b)於自首六個月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該銀行（如適用）不得強制執行股份質押，以致於緊隨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後，寧波順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倘該銀行於第二個六個月內以上述方式執行股份質押，鑒於該銀行不會全面執行股份質押，致使寧波順享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寧波順享仍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組別其中一員，而順豐泰森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約57.38%（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31,180,800股股份，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附的投票權。倘該銀行於第二個六個月屆滿後全面執行股份質押，寧波順享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順豐泰森將繼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38%（假設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31,180,800股股份，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附的投票權。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組別將由王衛先生、明德控股、順豐控股、順豐泰森、SF Holding Limited、順豐科技及同城科技組成。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2,276,907.00元，包括802,276,9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將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62,615,431	60.27%
非上市外資股[1]	139,500,934	14.95%
將從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2]	100,160,542	10.7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31,180,800	14.05%
總計	933,457,707	100.00%

附註：

(1) 非上市外資股指SF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17,076,764股股份、Sharp Land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及Duckling Fund持有的2,424,170股股份。

(2)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落款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批文，Shining Star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Duckling Fund持有的14,533,583股股份、Green Juice II持有的4,844,527股股份、Asia Strategic II持有的3,875,622股股份、Stonebridge 2020持有的5,813,433股股份、BAI GmbH持有的3,270,056股股份、意動持有的11,793,004股股份、TB Bullet持有的9,689,055股股份、Nation Sky持有的4,844,527股股份、BAI HK持有的3,996,735股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買賣。

緊隨全球發售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62,615,431	59.03%
非上市外資股[1]	139,500,934	14.63%
將從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2]	100,160,542	10.5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50,857,800	15.83%
總計	953,134,707	100.00%

附註(1)至(2)：請參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附註。

市值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4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96**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1]	15,327.4百萬港元	16,764.9百萬港元
H股市值[2]	3,798.6百萬港元	4,154.9百萬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933,457,70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H股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231,341,342股H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31,180,800股H股及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100,160,542股H股）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兩類股份：H股作為一類，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合共作為另一類。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有關兩類股份的差異及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有關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條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權利的情況列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然而，除上文所述差異外，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及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

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據我們所知，除本節「股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股東擬將其任何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即全體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該轉換的法定限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有關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能包括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此外，(i)我們的各現有股東均向我們承諾將不會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其將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及(ii)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作出禁售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 － 香港承銷商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集中登記存管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以及H股當前的發售及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一份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形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閣下應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納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提供之資料。

就本章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進行描述。

概覽

我們最初為順豐控股集團旗下的一個事業部，專注於把握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新興商機。自2019年起，我們實現了獨立化、公司化運作，把握新消費趨勢帶來的增長機會。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已服務超過2,000個商家品牌，服務了約532,500名註冊商家；我們為約126.1百萬註冊消費者提供優質高效的即時配送本地生活服務；我們為約2.8百萬註冊騎手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並在多元化的配送場景中實行可持續的彈性工作安排；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超過1,000個市縣。我們採用全場景模式，擁有多元化運力池、豐富的運營經驗和客戶洞察力。我們廣泛覆蓋餐飲外賣等成熟場景，亦涵蓋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等增量場景。我們相信，伴隨新消費時代「萬物到家」的新興趨勢，我們擁有較強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10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843.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2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45.6百萬元。我們的毛虧損從2018年的人民幣231.4百萬元增加45.3%至2019年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並從2019年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減少43.9%至2020年的人民幣188.5百萬元。我們的毛虧損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8.1百萬元減少

52.4%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我們的毛損率從2018年的23.3%下降至2019年的16.0%，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的3.9%。我們的毛損率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1%減少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9%。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註冊成立，作為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業務（「上市主體業務」）重組（「重組」，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的一部分。上市主體業務之前由順豐控股控制的多個附屬公司作為事業部而經營，上市主體業務於2019年3月在重組時轉讓予多家公司並由有關公司持有，該等公司現時全部為本集團旗下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

由於重組僅為上市主體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及控股方並無變動，故本集團被視為上市主體業務之延續，在上市主體業務及順豐控股的角度上就所有呈列期間按上市主體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期間，上市主體業務的若干財務資料乃取自順豐控股的會計記錄，並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3所詳述之方法得出。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自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貫徹應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包括以下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中國消費模式的演變及消費者支出的增長；

- 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尤其是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增長及競爭格局；

- 移動互聯網及科技在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發展情況；及

- 影響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該等一般行業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及／或我們提供服務的方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前述一般因素影響的同時，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

我們進一步滲透現有場景及擴展至新場景的能力

我們採用全場景業務模式，擁有多元化的運力池，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經驗和客戶洞察力。我們深度參與餐飲外賣等成熟場景，亦涵蓋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等增量場景，以把握更大的增長潛力並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多元化場景的融通使我們能夠享受到強大且可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擴大場景覆蓋帶來更高的訂單量，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的騎手，轉而推動我們持續擴大履約能力。因此，我們的訂單總數由2018年79.8百萬筆增至2019年211.1百萬筆，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760.9百萬筆，複合年增長率為208.7%。我們的訂單總數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4.5百萬筆增加151.2%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13.7百萬筆。在2018年我們開始服務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場景，其後2018年至2020年年度訂單量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24.1%、105.7%及152.5%。同比增長勢頭持續強勁，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1年同期，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的訂單量分別增長272.4%、143.1%及223.2%。因此，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10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843.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2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45.6百萬元。此外，多元化場景融通使我們能夠減少對任何單一場景的依賴，從而降低業務集中風險。憑藉各服務場景的高峰時段及訂單密度的變化，我們通過精心對不同細分市場進行訂單合併及優化訂單結構，有效平衡騎手的訂單量及負荷。

我們均衡的全場景訂單組合使我們的訂單量及訂單密度快速增長，減緩騎手調度壓力，降低我們的配送成本。我們未來的增長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深化我們在現有場景的滲透和對增量場景的擴展，並鞏固我們在快速增長的非餐場景的領先地位。

我們持續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龐大的訂單量令我們具備客戶洞察力，使我們能夠持續為客戶帶來卓越體驗並提高彼等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我們已成為商家服務價值鏈以及消費者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擁有可觀的客戶群。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已服務2,000多個商戶品牌，服務了約532,500名註冊商家，並為約126.1百萬名註冊消費者提供優質高效的即時本地生活服務。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配送時長約為30分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時效達成率超過95%。即使於面對高峰時段、高峰期及惡劣天氣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艱難狀況時，我們仍然保持高效響應客戶需求和穩定配送服務。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節假日的時效達成率波動小於2.5%，同期，惡劣天氣情況下的時效達成率波動小於3.5%。我們相信，我們透過以客戶為中心的即時配送服務持續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的能力對我們與客戶維持穩定關係至關重要。就商家而言，我們旨在引入解決市場痛點的創新解決方案，以鞏固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吸引新的合作。我們將專注於商戶需求，打造更為個性化、差異化的服務矩陣。我們將繼續拓寬客戶範圍並加強提供綜合同城即時配送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旨在於更廣泛的日常生活場景中為客戶提供更迅速更高質量的即時配送服務。我們相信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將進一步增加我們平台的客戶忠誠度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我們進一步提升騎手組合及成本結構的能力

我們的訂單履約能力對我們的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建成一個由專職騎手及眾包騎手組成的融合運力池，以優化成本效益、履約質量及穩定性。專職騎手通常駐在主要客戶的線下店舖，使我們能夠提供穩定和高度定制的服務。眾包騎手使我們能夠靈活地應對實時訂單量的波動。我們對不同騎手團隊的融合使我們能夠在不影響訂單履約質量的情況下降低固定配送成本。我們進一步優化騎手組合及成本

結構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維持可持續的工作環境，以平衡其生產力、收入及福利，從而提升騎手表現及挽留騎手。我們旨在不斷優化運力池結構和成本結構，加強所有場景下的騎手調度安排。

我們持續利用科技創新及數字化運營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全場景業務產生的海量數據及複雜的訂單調度需要可靠且可擴展的技術架構。我們已在CLS中應用了大數據及AI技術，以達致更高的運營效率和更低的配送成本。我們CLS的核心功能包括業務預測及規劃、訂單融合推薦及調度以及實時運營監控。我們利用我們的CLS提升運營效率及服務品質。例如，我們的CLS透過訂單融合推薦及調度動態確定配送價格，將訂單分派給最合適的騎手，並為騎手推薦最佳配送路線，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並降低配送成本。因此，我們不斷優化技術系統的能力是我們持續增長的關鍵。

我們保持與順豐控股集團的協同及互惠互利夥伴關係的能力

我們憑藉多樣化的運力池，補充及提升順豐控股集團的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尤其是高峰時段及時期。得益於順豐控股集團的訂單量，我們亦有能力擴闊運力池、降低單位成本及探索新配送場景。此外，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生態圈的參與者進行戰略合作，包括物流行業價值鏈的上游服務供應商，以為客戶量身定制一站式的綜合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範圍並增加客戶忠誠度。我們有能力與順豐控股集團保持這種互惠互利關係。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虧損、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且我們目前預期上述財務狀況將持續三至五年，直至我們實現更大規模經濟效益。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中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快速增長，年度訂單量預期由2020年的30億筆增加至2025年的163億筆，複合年增長率為40.1%。

為了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上取得長遠成功作好準備，我們一直專注於擴大客戶群、擴展服務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開發多元融合運力池，而非尋求短期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訂單；具體而言，於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訂單數目分別為78.8百萬、192.9百萬及314.8百萬，並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6.7百萬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8.8百萬。由於成功實施有關策略，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強勁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993,274	100.0	2,107,014	100.0	4,841,920	100.0	1,429,491	100.0	3,038,103	99.8
同城配送服務	973,139	98.0	1,928,889	91.5	3,220,164	66.5	1,024,950	71.7	1,848,244	60.7
對商家	924,247	93.1	1,796,841	85.3	2,740,666	56.6	933,526	65.3	1,427,506	46.9
對消費者	48,892	4.9	132,048	6.2	479,498	9.9	91,424	6.4	420,738	13.8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20,135	2.0	178,125	8.5	1,621,756	33.5	404,541	28.3	1,189,859	39.1
其他	–	0.0	–	0.0	1,446	0.0	–	0.0	7,487	0.2
總計	993,274	100.0	2,107,014	100.0	4,843,366	100.0	1,429,491	100.0	3,045,590	100.0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已呈現盈利改善的清晰軌跡。我們的毛損率由2018年的23.3%大幅收窄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9%，反映我們的經營效率在強大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下有所改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毛虧損*(人民幣千元)*	(231,372)	(336,205)	(188,506)	(58,103)	(27,660)
毛損率	(23.3)%	(16.0)%	(3.9)%	(4.1)%	(0.9)%

儘管我們的收入及訂單量持續增長以及我們的毛損率不斷收窄，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虧損、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業務發展及獲取客戶、技術進步以及一般業務支援團隊擴充。以下載列主要相關項目分析：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繼續加強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擴大業務開發團隊，以推動我們的客戶群增長。因此，我們的活躍商家數量由2018年約13,000名增加至2020年約167,043名；我們的活躍消費者數量由2018年約411,100名增加至2020年約5.1百萬名。該各種場景下客戶群的增長有助我們大幅提升規模效應，從而推動毛利率改善。於2021年，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繼續增加。

-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繼續擴大研發團隊以支持技術創新。尤其是2020年的研發開支較2019年大幅增加，乃由於2019年為開發我們的CLS而資本化的員工費用佔比較高。我們預計2021年我們的研發投資將繼續增加。CLS對於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提高利潤率一直很重要。

-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18.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增加行政人員數目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充需要。然而，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下跌，由2018年的11.5%降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1%，乃由於規模經濟效應所致。

儘管毛損及毛損率進一步收窄，但我們2021年的經營虧損、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與2020年相比，絕對金額可能會擴大，原因是我們繼續向新城市擴張，而這些新城市由於缺乏規模經濟效益，盈利能力通常較弱，在業務發展及獲取客戶、技術進步以及一般業務支援團隊擴充方面的投資增加，以及與我們全球發售有關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大幅增加。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有所改善，並轉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該改善主要是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集資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償還未償還借款。我們預計在上市後將保持我們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然而，倘我們的盈利能力在上市後惡化，我們可能會轉為淨流動負債／淨負債狀況。

長遠來看，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i)擴大客戶群及訂單量；(ii)控制經營成本、收窄毛虧損及毛損率；及(iii)提高經營效率。隨著盈利能力的提高，我們亦預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將同時改善。然而，由於商業環境及競爭格局變化較快，我們無法預測何時或是否能夠開始產生正現金流及利潤。

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及訂單量

我們相信擴大客戶群及訂單量對於我們通過業務獲利，從而增加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新消費時代來臨，即時配送服務的客戶需求不斷增加。在數字化趨勢下，商家越來越多地尋求建立及加強專有獲客渠道，這就需要像我們這樣的第三方即時配送平台為他們的增長助力。在這一趨勢之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活躍商家及活躍消費者數量以及訂單量均錄得增長，2018年至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8.3%、253.5%及208.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活躍商家及活躍消費者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活躍商家*(千名)*	13.0	56.1	167.0	62.8	147.5
活躍消費者*(千名)*	411.1	1,463.8	5,138.7	1,580.4	4,513.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訂單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訂單量*(百萬)*	79.8	211.1	760.9	204.5	513.7

該增長乃由以下因素推動：(i)我們對現有服務場景的深入滲透；(ii)我們向新的服務場景拓展；及(iii)我們的地域擴張，尤其是在下沉市場。在2018年我們開始服務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場景，其後2018年至2020年年度訂單量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24.1%、105.7%及152.5%。同比增長勢頭持續強勁，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1年同期，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的訂單量分別增長272.4%、143.1%及223.2%。此外，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的市縣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00多個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1,000多個。在增長動力不變的前提下，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增加客戶群及訂單量，我們的商業模式強大的網絡效應可以加速增長。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向商家提供更為定制的服務及技術支援，包括向主要商家客戶提供SaaS雲端解決方案，配合不同線上渠道(如小程序及應用程序)的即時配送訂單綜合管理及調度，以及更廣泛的日常生活場景中更快速及更高質量的即時服務，以增加客戶黏性及錢包份額，從而進一步滲透現有場景。為加快拓展至新服務場景，我們已設立專門的項目團隊，開拓近場消費者需求及開發新的服務及產品，如為單一終端客戶定制不同商家的產品分類及包裝，以及協助進行現場檢查。不同服務場景及客戶分部當中，客戶群及訂單量的增長預計獲一系列的營銷及品牌活動所支持，包括線上社會傳媒活動及線下廣告展示，有助加強客戶認知及品牌聲譽。此外，我們計劃在於2024年前將業務覆蓋區域拓展至約1,400個市縣。

收窄毛虧損及毛損率

我們的毛損率由2018年的23.3%收窄至2020年的3.9%，並進一步收窄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9%，主要是由於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下降。履約成本指與騎手有相關的勞務外包成本及員工福利費用之和，佔往績記錄期間營業成本的97%

以上。我們的勞動外包成本佔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收入超過100%；因此，我們可能在未來就每個配送的包裹產生額外虧損，直至我們隨著業務擴展實現更大規模經濟效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 *(人民幣)*	15.0	11.3	6.5	7.1	5.9

單位履約成本的下降及毛損率改善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並預計將會持續受其影響：

(i) ***擴大規模經濟效應***。在服務場景和地域覆蓋範圍擴大的推動下，我們營運所在城市的訂單量有所增加。由於訂單密度提高，騎手可以將更多的訂單集合在一起一次性配送，從而降低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尤其是對於專職騎手而言，由於部分員工福利本質上是固定的，因此該部分產生的平均單位成本會隨著訂單量和密度的增加而降低。以下假設例子僅供說明：

	較小訂單量	**較大訂單量**
每名騎手每天配送的訂單量	35	45
支付予騎手的平均費用（人民幣／訂單）	6	5.5
每天支付予騎手的費用總額(人民幣)	210	247.5

附註： 本節所用假設例子及數字乃供說明每筆訂單履約成本及支付予騎手費用總額(較小量及較大量)的運算結果之用，不應視作或理解為本集團過往或日後的表現指標。此說明假設騎手配送的有關訂單並無計及惡劣天氣及交通狀況等動態定價因素。倘採用不同或額外假設情況，有關說明的運算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上表反映，一方面，騎手收入增加，鼓勵他們繼續通過我們的平台，承接更多訂單。另一方面，我們可以降低平均配送費用，使虧損率下降。

(ii) ***優化訂單結構***。履約成本一般於午餐時間等高峰時段較高。隨著我們的全場景業務模式更加成熟及客戶訂單來源更多元，我們可透過利用服務場景之間高峰時段及訂單密度變動，進一步優化訂單結構及騎手調度，並平衡騎手一整天的工作量，繼而加強使用騎手的配送能力及降低平均履約成本。日後，我們旨在逐漸增加新場景的訂單量，如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就此而言，我們將會有更多空間進一步調節騎手調度。以下假設例子僅供說明：

	未有優化訂單結構的情況下(1)(3)		優化訂單結構的情況下(2)(3)	
	訂單配送數量	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	訂單配送數量	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
高峰時段	30	人民幣8元	30	人民幣8元
非高峰時段	0	人民幣4元	15	人民幣4元
騎手成本總額(人民幣)	240		300	
平均騎手成本（人民幣／訂單）	8		6.7	

附註：

(1) 假設所有訂單於高峰時段內完成。

(2) 假設騎手(i)於高峰時段完成的訂單數量與在未有優化訂單結購的情景下完成數量相同及(ii)於非高峰時段完成的訂單佔高峰時段訂單數量的50%。

(3) 本節所用假設例子及數字乃供說明不論有否優化訂單結構騎手成本的運算結果之用，不應視作或理解為本集團過往或日後的表現指標。此說明假設騎手配送的有關訂單並無計及惡劣天氣及交通狀況等動態定價因素。倘採用不同或額外假設情況，有關說明的運算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iii) ***提升技術能力***。在先進技術的幫助下，我們可預測需求波動、提供更精確騎手調度、訂單推薦及調配、訂單分組及路線規劃，因而提升履約效率。我們將會透過加大及加強人才池及投資先進的SaaS雲端解決方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基礎運營系統繼續加強技術基建。我們將會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領域上招聘更多頂尖專家、高級工程師及專業人才；及

(iv) ***眾包騎手履行的訂單組合量持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眾包騎手配送的訂單百分比由2018年約19%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2%。由於專職騎手收取固定費用，專職騎手配送的每筆訂單之履約成本一般較眾包騎手配送的高。由於眾包騎手配送的訂單數量佔訂單總數比率有所增加，我們能夠降低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及受惠於更好的單位效益，從而收窄毛損率。

為衡量我們的配送效率升幅，我們已追蹤每年每名活躍騎手配送的平均訂單量。該數目由2018年約1,113.4份訂單顯著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07.8份訂單，反映效率顯著提高，令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不斷提升的經營槓桿率

我們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快速擴大，我們預計該開支佔收入的比率將因相關人員及薪酬並不按收入的相同比率增長而下降。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改善情況。就研發開支而言，我們採納整體分析研發開支總額(包括費用化及資本化部分)佔收入百分比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57,901)	5.8	(70,373)	3.3	(136,698)	2.8	(38,530)	2.7	(73,679)	2.4
費用化部分	(3,281)	0.3	(4,271)	0.2	(69,374)	1.4	(20,650)	1.4	(47,278)	1.6
資本化部分	(54,620)	5.5	(66,102)	3.1	(67,324)	1.4	(17,880)	1.3	(26,401)	0.8
行政開支	(114,129)	11.5	(203,877)	9.7	(418,017)	8.6	(133,256)	9.3	(216,261)	7.1

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將以絕對金額增長，乃由於我們(i)通過激勵以留住我們的研發人員，以及吸引人工智能、大數據及技術基礎設施等領域的頂尖專家、高級工程師和專業人才，擴大及增強我們的研發團隊；(ii)優化現有系統並就新業務開發系統，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iii)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例如訂購SaaS雲端解決方案以及購買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和基礎操作系統，以改善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功能和規模，推動長期服務創新；及(iv)開發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更好地服務

於我們的客戶，例如升級我們的智能訂單推薦及調度系統，以提高我們的全場景運營能力，以及加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以加強數據保護。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和基礎設施的支持下，我們能夠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這有助於加深我們對各種服務場景的滲透，並優化配送效率，令訂單量持續增長。

由於我們繼續加強品牌推廣及擴大業務開發團隊以擴大客戶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短期內可能在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上增加。具體而言，增加可能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強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服務產品，包括線上社交媒體活動及線下廣告展示，以幫助提升客戶心智及品牌知名度，這是我們業務規模增長的關鍵，尤其針對我們面向消費者的服務；及(ii)隨著我們繼續在全國範圍內擴大我們的地理分佈，拓展業務發展團隊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且於我們通常在進入一個新城市或新商圈的時候，當地業務開發團隊會產生較高的勞動力外包成本和僱員支出。由於我們有更為成熟的全國運力網絡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比例將於中長期逐漸下跌。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現金及流動資產，加上強大集資能力，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改善盈利狀況估計，經計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資金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計及上文所述，以及根據本公司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書面確認、會計師報告的審閱、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及與董事的討論，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此外，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其他過往集資活動所證明，我們在從知名投資者成功集資為業務撥付資金的能力上往績良好。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相信，全球發售及其他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包括我們將於上市後可獲得的)將為我們的業務擴充營運提供額外資金。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經確定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在下文中列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及4。

收入確認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或期間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或在某個時間點上轉移。如果我們的履約屬以下情況，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i)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ii)在我們履約過程中創建並增強了客戶控制的資產；或(iii)並無創建出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我們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我們已確定我們作為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主要責任人，因為我們主要負責滿足向客戶所承諾質量標準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我們識別並指示騎手完成同城即時配送訂單。此外，我們可以全權酌情決定為客戶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費率。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就每項完成的同城即時配送按固定比率或預定金額以總額法確認，支付予勞務供應商的金額計入營業成本。我們以優惠券或按量交易折扣的形式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各種獎勵計劃，由於我們並無收到明確的對價商品或服務，因此記為收入減少。

對於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確認，我們通過豐食平台與商家合作提供線上團餐選項。特別是，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優質員工膳食、宴會餐飲、下午茶及員工膳食福利的豐富選擇。商家可選擇自行提供配送服務或委聘我們提供配送服務。如為我們負責配送，商家支付平台及配送服務的總費用。我們履行兩項義務：(a)處理餐食供應的平台服務；及(b)配送服務。由於兩項履約義務幾乎同時完成，我們確定毋須將交易價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一旦交易完成，我們會將平台服務及配送服務的費用總額確認為收入。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我們實施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從僱員獲得服務並向其提供我們的權益工具作為對價。通過授出權益工具（包括股份計劃）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9。

金融資產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i)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ii)以攤銷成本計量，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我們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我們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如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我們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徵。我們按公允價值對所有股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此類投資的股息於我們接受付款的權利確定後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適用情況下於損益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屬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減值損失(及減值虧損撥回)並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8(ii)。

我們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i)貿易應收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8(iii)。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及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2的表格中。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期間應繳稅收入的應付稅項，其計算基於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並按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而調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7。

管理層就須對適用稅務法規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將會接納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我們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餘額，視乎哪種方式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額計提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有關確認遞延所得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7.2及16。

長期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進行減值審查。無形資產中包括處於開發階段尚未可供使用的CLS相關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貼現現金流法並包括第3層公允價值層級輸入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計算乃使用10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5(b)。

在評估上述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主要評估及分析(1)是否發生影響資產減值的事件；(2)繼續使用或處置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及(3)計算估計現金流量現值所使用的重要假設是否適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a)。

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現有應用及平台升級（主要有關現有功能升級或新增功能／模組）以及開發新應用及平台產生的成本在滿足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所詳述確認資本化的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管理層在基於現有產品的過往經驗及市場前景釐定該等應用及平台可否為我們帶來潛在未來經濟利益時，已應用其專業判斷。市場表現或技術進步的任何嚴重變動將對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造成影響。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993,274	2,107,014	4,843,366	1,429,491	3,045,590
營業成本	(1,224,646)	(2,443,219)	(5,031,872)	(1,487,594)	(3,073,250)
毛虧損	(231,372)	(336,205)	(188,506)	(58,103)	(27,66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158)	(33,715)	(111,016)	(24,636)	(76,780)
研發開支	(3,281)	(4,271)	(69,374)	(20,650)	(47,278)
行政開支	(114,129)	(203,877)	(418,017)	(133,256)	(216,261)
其他收入	–	7,165	18,081	6,723	11,2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52	441	506	5,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16)	(2,669)	(850)	606	(2,322)
經營虧損	(361,560)	(573,420)	(769,241)	(228,810)	(353,1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	751	2,978	915	6,671
財務成本	–	(10,282)	(17,927)	(13,807)	(6,46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9,531)	(14,949)	(12,892)	20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1,560)	(582,951)	(784,190)	(241,702)	(352,932)
所得稅抵免	33,163	113,156	26,513	26,513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28,397)	(469,795)	(757,677)	(215,189)	(352,93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採納經調整年╱期內淨虧損(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以作為我們補充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財務計量方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運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運營表現。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該等計量指標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虧損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調整的年╱期內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於授出受限制股份予選定僱員時產生的非經營開支，其金額可能與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表現並無直接關係。所以，有關開支與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無關，亦不是我們持續核心運營表現的指標。因此，我們認為計算經調整淨虧損時，該等項目應予以調整，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有全面而恰當的了解，使彼等可在不受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無關的項目歪曲的情況下，評估我們的相關核心表現，尤其是(i)作出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不同期間的比較及評估其情況，及(ii)與具有類似業務營運的其他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3-19作出貫徹統一的調整。然

而，我們對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年／期內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年／期內虧損（最可直接比較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期內淨虧損	(328,397)	(469,795)	(757,677)	(215,189)	(352,93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1,653	152,726	38,134	55,534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經審計）	(328,397)	(458,142)	(604,951)	(177,055)	(297,398)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993,274	100.0	2,107,014	100.0	4,841,920	100.0	1,429,491	100.0	3,038,103	99.8
同城配送服務	973,139	98.0	1,928,889	91.5	3,220,164	66.5	1,024,950	71.7	1,848,244	60.7
對商家	924,247	93.1	1,796,841	85.3	2,740,666	56.6	933,526	65.3	1,427,506	46.9
對消費者	48,892	4.9	132,048	6.2	479,498	9.9	91,424	6.4	420,738	13.8
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20,135	2.0	178,125	8.5	1,621,756	33.5	404,541	28.3	1,189,859	39.1
其他	–	0.0	–	0.0	1,446	0.0	–	0.0	7,487	0.2
總計	993,274	100.0	2,107,014	100.0	4,843,366	100.0	1,429,491	100.0	3,045,59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業務。在我們全場景業務模式下強大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帶來的訂單量快速增長的推動下，我們來自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業務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107.0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841.9百萬元。我們來自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業務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2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38.1百萬元。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亦從其他業務中獲得收入，主要與我們的線上團餐服務平台有關。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勞務外包成本，即外包公司所收取與外包騎手相關的費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ii)與我們所僱用騎手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我們委聘外包公司提供業務所需絕大部分的騎手，並以僱員騎手作為補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勞務外包成本	1,045,360	85.4	2,111,180	86.4	4,860,237	96.6	1,423,034	95.7	3,005,126	97.8
僱員福利開支	152,328	12.4	265,959	10.9	61,262	1.2	28,936	1.9	17,831	0.6
材料成本	7,097	0.6	17,389	0.7	34,661	0.7	8,502	0.6	21,381	0.7
無形資產攤銷	6,985	0.6	19,576	0.8	31,142	0.6	12,266	0.8	15,839	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0.0	372	0.0	1,071	0.0	336	0.0	615	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67	0.0	752	0.0	238	0.0	1,152	0.0
其他	12,869	1.1	28,676	1.2	42,747	0.9	14,282	1.0	11,306	0.4
總計	1,224,646	100.0	2,443,219	100.0	5,031,872	100.0	1,487,594	100.0	3,073,250	100.0

毛虧損

我們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在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人民幣336.2百萬元、人民幣1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我們的毛損率從2018年的23.3%下降至2019年的16.0%，並於2020年進一步下降至3.9%。我們的毛損率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1%下降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9%，主要是由於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下降，原因如下：(i)我們通過強大的網絡效應和規模效應提高運營效率；(ii)優化我們的訂單結構；(iii)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iv)增加由眾包騎手完成的訂單數量組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虧損及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毛虧損					
（人民幣千元）	(231,372)	(336,205)	(188,506)	(58,103)	(27,660)
毛損率[1](%)	(23.3)	(16.0)	(3.9)	(4.1)	(0.9)

附註：

(1) 毛損率等於年／期內毛虧損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是指與社交媒體營銷有關的廣告及線上推廣開支；(ii)與消費者溝通有關的信息技術開支；(iii)與我們外包業務發展團隊有關的勞務外包成本；及(iv)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營銷及推廣開支	5,183	42.6	19,293	57.2	30,221	27.2	5,339	21.7	25,225	32.9
信息技術開支	4,488	36.9	9,522	28.2	25,143	22.6	7,832	31.8	11,261	14.7
勞務外包成本	–	–	–	–	22,489	20.3	3,412	13.8	21,853	28.5
僱員福利開支	–	–	383	1.2	19,243	17.3	4,312	17.5	10,660	13.9
呼叫中心服務費用	1,483	12.2	3,146	9.3	10,394	9.4	3,088	12.5	6,570	8.5
其他	1,004	8.3	1,371	4.1	3,526	3.2	653	2.7	1,211	1.5
總計	12,158	100.0	33,715	100.0	111,016	100.0	24,636	100.0	76,780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研發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與開發技術系統的外包服務有關的勞務外包成本。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將所有與研發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進行資本化。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與我們的CLS有關，例如開發及更新訂單融合算法，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	–	–	–	55,560	80.1	16,423	79.5	22,473	47.5
勞務外包成本	–	–	2,426	56.8	6,863	9.9	1,264	6.1	18,913	40.0
信息技術開支	1,841	56.1	1,187	27.8	4,457	6.4	1,611	7.8	1,548	3.3
其他	1,440	43.9	658	15.4	2,494	3.6	1,352	6.6	4,344	9.2
總計	3,281	100.0	4,271	100.0	69,374	100.0	20,650	100.0	47,278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行政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9；及(ii)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股權融資的法律費用及財務顧問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91,728	80.4	147,356	72.3	324,486	77.6	104,969	78.8	169,235	78.3
專業服務開支	4,769	4.2	22,378	11.0	18,744	4.5	4,039	3.0	5,969	2.8
勞務外包成本	6,516	5.7	11,284	5.5	24,453	5.8	8,167	6.1	9,819	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384	1.2	8,167	2.0	3,175	2.4	2,976	1.4
辦公及租金開支	4,013	3.5	6,776	3.3	4,970	1.2	1,355	1.0	4,078	1.9
上市開支	–	–	–	–	5,934	1.4	–	–	7,756	3.6
其他	7,103	6.2	13,699	6.7	31,263	7.5	11,551	8.7	16,428	7.5
總計	114,129	100.0	203,877	100.0	418,017	100.0	133,256	100.0	216,261	100.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有關於2019年4月生效的日常生活服務業增值稅優惠政策的政府補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	5,519	15,360	5,563	9,587
其他	–	1,646	2,721	1,160	1,614
總計	–	7,165	18,081	6,723	11,201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於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借款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於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	751	2,978	915	6,671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	(9,844)	(16,693)	(13,315)	(5,61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438)	(1,234)	(492)	(847)
財務成本總額	–	(10,282)	(17,927)	(13,807)	(6,46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9,531)	(14,949)	(12,892)	207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指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備。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內部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而計提撥備，根據中國的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計算。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一般適用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且我們並無發現與該等稅務機關有任何尚未解決或潛在的爭議。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對比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2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訂單量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4.5百萬筆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13.7百萬筆，部分被每筆訂單的平均服務費減少所抵銷。訂單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擴展至新的服務場景，特別是非餐場景，並進一步滲透現有場景；(ii)擴大我們的地理網絡；以及(iii)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線上採購增加，以及客戶暫時關閉的若干門店逐漸好轉，客戶對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在服務場景及地理覆蓋面方面的擴張有賴於我們擴大及多樣化的運力池及技術提升。每筆訂單的平均服務費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通常其訂單量較大而具有價格競爭力）的訂單量大幅增長及履約成本較低。

營業成本、毛虧損及毛損率

我們的營業成本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8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73.3百萬元，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幅相符。我們的毛虧損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8.1百萬元減少52.4%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我們的毛損率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1%減少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9%，主要是由於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下降，原因是：(i)規模效應；(ii)訂單組合的變化，部分原因是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訂單量增加；(iii)技術能力增強帶來的額外營運效率的提高；及(iv)優化騎手組合結構。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不斷擴大的營銷及業務發展團隊，以推動我們客戶群的增長。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由於支持我們技術創新（例如開發及更新訂單融合算法）的研發人員人數增加，以及豐食業務得到發展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3.3百萬元增加62.4%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行政人員的數量以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張需要。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66.7%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我們收入增長所帶動，根據我們行業適用稅務政策的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借款導致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未錄得所得稅抵免，是由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就遞延所得稅計提撥備。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總額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5.2百萬元增加64.0%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2.9百萬元。

2020年與2019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10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8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城即時配送服務訂單量從2019年的211.1百萬筆增加至2020年的760.9百萬筆，部分被每筆訂單的平均服務費減少所抵銷。訂單量增加主要歸因於：(i)擴展至新服務場景及進一步滲透現有服務場景；(ii)擴展我們的地理網絡；及(iii)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客戶需求不斷上升。我們在服務場景及地理覆蓋方面的擴張有賴於我們擴張及多樣化的運力池及技術提升。每筆訂單的平均服務費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通常其訂單量較大而具有價格競爭力)的訂單量大幅增長及履約成本降低。

營業成本、毛虧損及毛損率

我們的營業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2,44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031.9百萬元，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幅相符。

我們的毛虧損從2019年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減少43.9%至2020年的人民幣188.5百萬元。我們的毛損率從2019年的16.0%下降至2020年的3.9%，主要是由於每筆訂單的平均履約成本下降，原因是：(i)規模效應；(ii)訂單組合的變化，部分原因是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訂單量增加；(iii)技術能力增強帶來的額外營運效率的提高；及(iv)優化騎手組合結構。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營銷及推廣方面加大力度：(i)我們擴大自有及外包營銷及業務發展團隊；及(ii)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請參閱「業務 — 營銷及推廣」。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因我們的CLS持續開發及升級，對比2020年，於2019年我們將與研發相關的更多僱員福利開支進行資本化；(ii)研發人員數量於2020年大幅增加，為我們的技術創新提供支持。請參閱「業務 — 技術基礎設施」。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應對業務擴張需要而增加行政人員人數，導致行政人員的工資、薪金及獎金增加；及(ii)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9。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我們收益增長所帶動，根據我們行業適用稅務政策的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56.8%至2020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從2019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減少76.6%至2020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0年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撥備較2019年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總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469.8百萬元增加61.3%至2020年的人民幣757.7百萬元。

2019年與2018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1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訂單量從2018年的79.8百萬筆增加至2019年的211.1百萬筆。增加主要歸因於(i)進一步擴大針對中小型商家及消費者的銷售措施；及(ii)擴展至新服務場景及進一步滲透現有服務場景。我們在服務場景方面的擴張有賴於我們擴張及多樣化的運力池及技術提升。

營業成本、毛虧損及毛損率

我們的營業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1,22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443.2百萬元，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幅相符。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虧損從2018年的人民幣231.4百萬元增加45.3%至2019年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我們的毛損率從2018年的23.3%下降至2019年的16.0%，主要是由於(i)規模效應；(ii)技術能力增強帶來的額外運營效率的提高；及(iii)優化騎手組合結構。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營銷及推廣方面加大力度，尤其是於社交媒體平台上。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30.2%至2019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乃與我們持續改進CLS有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增加78.6%至2019年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業務發展的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我們2019年股權融資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於2019年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7.2百萬元，絕大部分為政府補助。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於2019年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為借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從2018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14.5百萬元。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7.2和12。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總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328.4百萬元增加43.1%至2019年的人民幣469.8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001	246,883	326,489	344,249
流動資產總值	161,347	691,976	1,087,031	2,332,076
資產總值	222,348	938,859	1,413,520	2,676,3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8,467	25,714	28,591
流動負債總額	754,344	1,036,779	1,022,342	748,315
負債總額	754,344	1,055,246	1,048,056	776,906
(負債)／資產淨額	(531,996)	(116,387)	365,464	1,899,419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222,348	938,859	1,413,520	2,676,32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92,997)	(344,803)	64,689	1,583,761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000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5	4,989	11,306	14,857
無形資產	56,936	102,289	135,797	144,433
使用權資產	–	25,153	36,031	41,6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4,452	140,355	140,3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001	246,883	326,489	344,2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467	25,714	28,5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8,467	25,714	28,591
非流動資產淨值	61,001	228,416	300,775	315,658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我們業務運營的軟件系統。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79.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CLS的持續升級和功能擴展有關。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3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系統有關。我們的無形資產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4百萬元。購買及自主開發軟件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為租賃物業。於2018年，我們的日常運營在順豐控股集團的辦公樓進行，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使用權資產，原因為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上市主體業務並無作為一個獨立法定實體運營，以及相關租賃開支已直接於損益入賬。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43.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反映了為滿足我們的業務擴張需求而增加租賃物業數量。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增加長期租賃，以迎合我們的業務擴張需求。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	–	6,819	4,463	7,755
貿易應收款項	161,347	406,300	678,363	642,525	723,86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8,622	71,176	113,577	150,8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47,768	67,205	162,311	71,068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48,000	–	400,3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286	263,468	1,008,802	1,227,166
流動資產總值	161,347	691,976	1,087,031	2,332,076	2,180,6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6,522	241,802	371,635	399,644	377,3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513	100,735	231,570	254,745	260,2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6,203	112,540	19,501	38,405	16,5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295	–	–	2,511
合同負債	106	6,048	21,847	39,638	51,163
租賃負債	–	7,959	10,709	15,883	16,206
借款	–	566,400	367,080	–	–
流動負債總額	754,344	1,036,779	1,022,342	748,315	724,03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92,997)	(344,803)	64,689	1,583,761	1,456,632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部分被借款增加所抵銷。

相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4.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及(iv)借款減少，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5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與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集資活動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償還未償還的借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58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5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及(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1.3百萬元、人民幣406.3百萬元、人民幣678.4百萬元及人民幣642.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幅相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3百萬元增加6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反映2020年我們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增長。儘管錄得收入增長，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78.4百萬元及人民幣64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收債工作。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60,116	348,221	359,404	372,658
－關聯方	2,042	60,628	320,956	272,388
虧損撥備	(811)	(2,549)	(1,997)	(2,5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1,347	406,300	678,363	642,525

我們與部分客戶的貿易條款設有信貸期。我們一般給予15天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進行結算。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20,645	298,584	547,630	451,331
－關聯方	1,847	36,046	301,765	195,515
－第三方	118,798	262,538	245,865	255,816
30至180天	41,364	109,082	132,730	193,715
－關聯方	195	23,959	19,191	76,873
－第三方	41,169	85,123	113,539	116,842
超過180天	149	1,183	–	–
－關聯方	–	623	–	–
－第三方	149	560	–	–
	162,158	408,849	680,360	645,04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59	70	51	32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37	80	72	35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60	69	41	30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年末結餘除以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除以該五個月的收入再乘以151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即分別為99.9%、99.7%、100%及100%）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180天內。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授予客戶15天至90天的信貸期內結清，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貿易應收款項歷史金額極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0(b)。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的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般較提供予第三方者為長，乃由於我們通常於考慮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及過往經驗及其過往結算記錄後向關聯方授出較長信貸期。基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低違約率，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我們的客戶已表現出強大的履約義務能力。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9天、70天、51天及32天。我們於2019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較2018年為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過渡到我們自有的結算系統時放緩了收債工作。我們的平均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70天減少至2020年的51天，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2天，主要由於(i)我們使用專門的團隊加強收債工作；及(ii)我們提升與客戶的關係而實施更嚴格的信貸條款所致。

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約人民幣642.2百萬元或99.6%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1年9月30日結清，當中人民幣271.8百萬元及人民幣370.4百萬元分別來自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待抵扣／認證增值稅進項稅；及(ii)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待抵扣／認證增值稅進項稅，原因為上市主體業務於重組前由順豐控股的其他附屬公司運營，且於2019年2月28日前產生的待抵扣／認證增值稅進項稅利益可供順豐控股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使用。因此，待抵扣／認證增值稅進項稅入賬列作視作向控制方的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原因為上市主體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被視為已由順豐控股的其他附屬公司即時支付，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作應付關聯方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快速增長使待抵扣／認證增值稅進項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59.6%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主要由於待抵扣／認證增值稅進項稅增加，以及替平台用戶墊款增加，均為我們業務快速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待抵扣／認證增值稅進項稅	–	8,277	51,460	70,912
－替平台用戶墊款	–	–	3,437	14,161
－已付按金	–	1,365	4,905	8,310
－向僱員提供墊款	–	2,799	2,615	1,729
－預付社會保險費	–	336	583	716
－其他	–	870	1,080	1,229
	–	13,647	64,080	97,057
預付上市開支	–	–	–	10,262
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	5,002	7,208	6,396
	–	5,002	7,208	16,658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27)	(112)	(138)
總計	–	18,622	71,176	113,5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應收關聯方款項，原因為上市主體業務於重組前由順豐控股的其他附屬公司運營，且上市主體業務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被視為已由順豐控股的其他附屬公司即時支付，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付關聯方款項。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減少54.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因為我們自2020年起開始直接從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而非通過順豐控股集團收取配送費。儘管從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收取配送費，惟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仍然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過賬而自現金客戶收取的款項持續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收款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清償。我們預期，上市以後根據收款服務框架協議，繼續從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接獲有關服務。這些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取，並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以人民幣計價。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我們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為對順豐控股附屬公司的非貿易相關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48.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400.4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為期一年。截至2021年5月31日，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3%計息，且將於上市前償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外包成本。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外包成本增加，反映了我們於同期的強勁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3.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6百萬元，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6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9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外包成本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外包成本	113,587	152,359	344,070	368,935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2,935	89,443	27,565	30,709
總計	116,522	241,802	371,635	399,644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主要在三個月內。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6,522	205,485	370,741	395,629
三個月至一年	–	36,317	894	4,015
總計	116,522	241,802	371,635	399,64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35	36	27	20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期末結餘除以年度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期末結餘除以該五個月的營業成本再乘以151天計算。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3.9百萬元或93.6%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5天、36天、27天及20天。我們的平均周轉天數從2019年的36天減少至2020年的2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天，主要由於我們優化付款結算流程以策略性提升供應商的忠誠度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員工的應計薪金、工資及獎金及(ii)已收及應付按金，主要指我們平台要求的註冊按金(騎手首次在平台上註冊時須支付)。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95.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需要而增加員工數量，導致應計薪金、工資及獎勵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收及應付按金大幅增長，反映我們的運力池有所擴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5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計專業服務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與我們的上市進度一致；及(ii)於我們的平台的註冊人數增加導致已收取的按金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獎金	50,094	78,492	99,773	107,635
已收按金	–	10,874	52,152	66,890
可退還墊款	–	6,298	33,624	–
暫時性收款	–	305	26,607	37,898
其他應付稅項	–	2,877	8,970	7,450
應計專業服務開支及上市開支	–	–	8,228	24,856
收購資產應付款項	–	60	1,517	6,989
其他	1,419	1,829	699	3,027
總計	51,513	100,735	231,570	254,7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6.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主體業務於重組前由順豐控股的其他附屬公司運營，且上市主體業務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被視為已由順豐控股的其他附屬公司即時支付，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於將上市主體業務由順豐控股控制的實體轉讓予本集團（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並未包括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因上述業務轉讓導致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入賬列作視作控股方出資，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其他儲備。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減少82.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0年償還了購買CLS剩餘的關聯方款項。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96.9%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就購買若干定制研發服務而將支付予順豐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金額所致，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清償。我們預期，上市以後根據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繼續從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有關服務。這些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以人民幣計價。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為就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然後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	不適用	112.1	129.9	不適用	113.1
毛損率[1] (%)	(23.3)	(16.0)	(3.9)	(4.1)	(0.9)
淨虧損率[2] (%)	(33.1)	(22.3)	(15.6)	(15.1)	(11.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率[3] (%)	(33.1)	(21.7)	(12.5)	(12.4)	(9.8)

附註：

(1) 毛損率等於年／期內毛虧損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2) 淨虧損率等於年／期內淨虧損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權融資及向順豐控股集團借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上市主體業務於重組前由順豐控股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運營，且其並未開設獨立銀行賬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26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8.8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通過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2,814)	(534,906)	(571,697)	(174,396)	(269,158)
營運資金變動	(13,695)	(121,789)	5,949	54,393	(19,228)
已收利息	–	751	2,978	915	6,617
已付所得稅	–	–	(685)	(685)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6,509)	(655,944)	(563,455)	(119,773)	(281,7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778)	(115,958)	(28,417)	(20,255)	(426,6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4,287	843,188	784,054	278,750	1,453,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71,286	192,182	138,722	745,3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1,286	71,286	263,46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286	263,468	210,008	1,008,80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業務發展及獲取客戶、技術進步以及擴充

一般業務支持團隊。我們預計，隨著增長速率超越早期開發階段，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將與我們的盈利能力同時改善，主要有賴於以下措施：

(i) 進一步深入滲透現有服務場景，拓展到新的服務場景和地理區域，擴大客戶群及訂單數量。業務拓展使我們的收入於2018年至2020年間以12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促進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長；

(ii) 通過增加規模效益、優化訂單結構、增強科技能力、安排通過外包公司聘請為非全職合同工的眾包騎手履行更大額的訂單量，降低毛虧損及毛損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網絡及騎手－我們的運力池」。預計所有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我們與收入有關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抵銷以至最終大於與營業成本有關的現金流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損率由2018年的23.3%下降至2020年的3.9%，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9%；及

(iii)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減省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提高經營槓桿，從而令與經營開支有關的現金流出慢於與收入有關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有關我們為實現長期盈利而計劃採取的策略及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亦期望通過不斷提高營運資金效率以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8年的59天改善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2天，主要由於(i)我們使用專門的團隊加強收債工作；及(ii)我們提升與客戶的關係而實施更嚴格的信貸條款所致。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繼續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包括(i)進一步加強專門團隊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及(ii)隨著我們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進一步磋商更嚴格的信貸條款。

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52.9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55.5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82.4百萬元，以及該現金流入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84.2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3.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57.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83.0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1.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92.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61.6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08.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2.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無形資產人民幣22.7百萬元及墊付關聯方貸款人民幣400.0百萬元。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無形資產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為收回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無形資產人民幣66.1百萬元及發放關聯方貸款人民幣48.0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無形資產人民幣54.6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1,831.4百萬元，主要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40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1,076.8百萬元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55.0百萬元，主要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1,05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金融機構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79.4百萬元及股東注資人民幣396.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31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4.3百萬元，為重組前來自控股方墊款的現金流入。

債務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39.9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原因為上市主體業務並未作為一個獨立法定實體運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自順豐控股集團經營的金融機構獲得短期計息借款人民幣566.4百萬元及人民幣367.1百萬元，均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償還該等借款且並無任何其他借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契諾會影響我們進行額外債務融資的能力。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不尋常的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於上市主體業務並無作為一個獨立法定實體運營，故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租賃負債。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及9月30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與物業租賃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1年9月30日，以合併基準計，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無論上述各項有無擔保或抵押)。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而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是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5。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	–	4,818	1,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284	–
總計	–	–	8,102	1,340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無形資產付款	54,620	66,102	67,324	17,880	26,40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158	2,869	9,876	3,420	5,920
總計	57,778	68,971	77,200	21,300	32,321

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歸屬於就無形資產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

我們打算以我們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根據長期業務需求重新分配資金用作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4。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其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

財務風險披露

由於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已採取風險管理計劃，重點是將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潛在不利影響降到最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

財務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兩類風險，分別來自於外匯匯率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

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我們幾乎所有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價。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因為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長期計息債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無法履行其義務並對另一方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制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對於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我們評估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減值撥備及確認其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鑒於順豐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強大財務能力，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違約風險，亦不預期該等關聯方不履約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概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減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2(ii)。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交易對手方有很強的能力履行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義務。我們經評估後認為，該等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很少。因此，該等結餘所需的減值虧損撥備很少。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或無法以合理價格及時清算頭寸以履行我們到期的義務的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定期監測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以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而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基於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受限於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支付比率。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盈利及儲備中支出，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的任何純利均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累計的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純利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普通儲備金，直到該儲備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將足夠純利分配至上述的法定普通儲備金之後，方能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改善的獲利情況估計，並經考慮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全球發售收到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性資產，加上強大的集資能力，可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計及上文所述，以及根據本公司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書面確認、會計師報告的審閱、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及與董事的討論，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概無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團隊佣金、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125.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6%。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含承銷費用約59.9百萬港元及非承銷費用65.8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總額中約91.2百萬港元將直接用於股份發行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其餘34.5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1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1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得出，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6.42港元	1,754,986	1,684,047	3,439,033	4.03	4.90
根據發售價每股17.96港元	1,754,986	1,845,169	3,600,155	4.22	5.13

附註：

(1)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基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99,419,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44,433,000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6.42港元及17.9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費用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該費用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文所述調整後，按853,457,7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5月31日完成，且並未計入於2021年5月31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予發行及授出的80,000,000股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授出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上述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21年5月31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予發行及授出的80,000,000股股份。

然而，如計及於2021年5月31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予發行及授出的80,000,000股股份，從而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為933,457,707股，則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77元（相當於4.58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16.42港元）及人民幣3.94元（相當於4.79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17.96港元），當中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授出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5) 就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2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可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5月31日後所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的調整。

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董事可得資料，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往績記錄期間後保持穩定。我們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比我們2020年同期的收入高約92%，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訂單量增加。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訂單量與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相比增加了118.5%。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1年5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呈報的各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1年5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中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1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29.3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策略一致，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或74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2.8百萬元)預期用於研發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計劃不斷優化我們的系統，以改進全場景騎手融合調度、訂單推薦及配送及智能運營優化。我們亦計劃加強大數據分析和AI等技術工具包，並招聘及留住研發人員，以建立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請參閱「業務－技術基礎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5%或52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9.0百萬元)預期用於通過激勵及留住我們的研發人員，以及吸引AI、大數據及技術基礎設施等領域的頂尖專家、高級工程師和專業人才，進一步建立及加強我們的人才庫。我們預計在未來三年內招聘約200名此類人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5%或22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預期用於進一步建設和加強的技術基礎設施，預計帶動長期服務創新。我們計劃採購先進的SaaS雲端解決方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如DDOS、WAF和伺服器安全解決方案)和基礎操作系統，以改善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功能和規模。藉著購入SaaS雲端解決方案，我們可在任何時候毋須支付額外成本而享有雲端供應商更新的最前沿特性，並非透過成本高昂的升級及偶爾甚至全盤的重新調配。購入SaaS雲端解決方案亦使我們能夠享有靈活的訂購選項及易於存取，因雲設備乃根據業務需要訂購，毋須進行服務提供商規定的常規安裝、設置及配送步驟。此外，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投資於(i)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智能訂單推薦及調度系統，以提高我們的全場景運營能力，以及(ii)加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以提升數據保護。智能訂單推薦及調度系統以向選定騎手群組實時推薦收到的訂單，或向獲指派的專職騎手分發訂單的方式，自動將訂單與騎手匹配。此外，我們的系統會實時追蹤每個

騎手的位置，並計算及推薦最佳配送路線。系統也會自動將可作為一個包裹的訂單集合以達致高效率配送，並推薦最佳配送次序和路線，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履約效率並降低配送成本。該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十分重要，因該系統能夠累積數據並對大數據進行分析，協助創建一個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生態系統，讓騎手能夠有靈活的工作時間，降低與訂單超出負荷有關的安全風險，最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配送服務。通過落實以上規劃，我們擬建立高度適應性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以提升客戶體驗，數字化人力資源、財務、項目和執行流程，並實現更高的運營和管理效率。我們相信，憑藉加強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由此產生的高效運營，我們能夠滿足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並更好地執行全場景戰略。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42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2百萬元）預期用於擴大服務覆蓋範圍，包括場景覆蓋及地域覆蓋，以及擴大運力池。

  - o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到下沉市縣，以達到約1,400個城市的地理覆蓋範圍。與一二線城市相比，下沉市縣具有較高的市場潛力以及較少的競爭。我們計劃優先考慮本身覆蓋範圍內地級城市相鄰的城市以及發達地區的下沉市縣。具體而言，我們旨在向東北及中西部地區經濟增長較快的一二線城市市縣（包括遠郊的區縣）擴展。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旨在每年將服務範圍擴展至約100個新市縣。鑒於我們在業內的市場領導地位，擴張計劃實屬可行。

  - o 我們計劃在我們已經實現覆蓋但仍有優化空間的市縣增添服務並提高同城覆蓋面。我們致力通過以線上品牌推廣及線下廣告吸引目標客戶，提高配送服務質量及能力來留住客戶，以及量身定制迎合不同客戶需要的配送服務，從而提升訂單密度。我們亦致力吸引目標商家，通過提高我們的配送能力以覆蓋不同規模的客戶，優化客戶結構，形成健康均衡的訂單結構，在不同服務場景的訂單之間取得平衡，使

業務增長與騎手能力相輔相成。此項針對性業務策略帶動訂單量的增長，成本降低，效率提高，增強我們更好地服務商家及消費者的能力。

o 我們計劃提供新服務，以把握廣闊場景下的大量機會，並鞏固我們在快速增長的非餐場景（如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中的領先地位。

- 我們計劃推出新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產品，包括面向重點商家的SaaS雲端解決方案（具有即時配送訂單管理及專有獲客渠道（如小程序及應用程序）調度的功能）、與商家合作為消費者定制服務（如團餐計劃及環保包裝）以及特殊需求派送（如超大件物品及特殊儲存條件的物品）。具體來說，SaaS雲端解決方案首先整合重點商家專有獲客渠道（如小程序及應用程序）的訂單，然後根據重點商家自發的配送需求管理訂單及將訂單分發給不同配送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42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2百萬元）預期用於為我們可能不時物色的潛在戰略收購及投資於行業價值鏈上下游業務提供資金，以補充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雖然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未進行任何收購，但隨著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改善，加上我們在上市後更容易籌集資金，我們日後將考慮潛在的戰略收購。全球發售後36個月內，我們計劃積極物色能夠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補充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並加強我們技術能力的目標。對於潛在的收購或投資，我們主要評估戰略價值、資產、業務運營、與我們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預期回報、投資者權利和潛在風險等因素。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商業需要收購目標公司的多數或少數權益。我們可能會考慮滿足以下條件的投資或收購目標：(i)收入超過人民幣10億元；(ii)在中國的地域範圍內，與我們的業務和戰略形成互補；(iii)有超過三年的營運歷史；及(iv)估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億元，視市場情況、行業發展和估值基準而定。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內的平台超過20家。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找到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在釐定分配予戰略收購及投資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時，我們已考慮通常就業內類似交易支付的對價。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319.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6百萬元）預期用於營銷及品牌推廣。在釐定分配給營銷和品牌推廣的所得款項淨額時，我們已考慮我們過去開展此類活動的經驗、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定價以及我們的業務增長。

  - o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21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1百萬元）預計將用於線上營銷及品牌推廣。

    - 我們計劃參與線上社交媒體活動，包括製作視頻和直播我們的新服務，以加強與客戶的溝通。

    - 我們計劃利用優質的線上渠道進一步增加訂單量。

  - o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或106.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5百萬元）預計將用於線下營銷及品牌推廣。

    - 我們計劃在人流量大的地方投放廣告。

    - 我們計劃參加在高人口密度地區舉辦的行業會議等活動，以提升我們在商家中的認受性。

    - 我們計劃組織活動，例如配送人氣產品，以增加我們的服務在新場景下的曝光度。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21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1百萬元）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乃根據過去經營業務的經驗分配各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於全球發售後約12至36個月內以審慎可持續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表載列：

	按照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16.42港元	**按照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7.19港元**	**按照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17.96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約2,031.3百萬港元	約2,129.3百萬港元	約2,227.3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約2,344.7百萬港元	約2,457.4百萬港元	約2,570.1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則我們會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

因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擬定計劃，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我們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僅結存於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活期銀行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照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指定實體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以總額890.07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股份(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9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9,558,200股,佔發售股份約37.78%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1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1,778,200股,佔發售股份約39.47%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4,206,200股,佔發售股份約41.32%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及市場地位,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資源整合能力及在業內創造協同效應,提高本公司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有信心。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購買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經承銷商介紹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淘寶中國（定義見下文）的若干聯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i)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均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概無獲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概無慣於接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於基石配售下的認購將以其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各基石投資者擁有投資的一般授權，因此相關基石投資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同意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所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重新分配的影響，如「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我們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倘國際發售出現超額分配，該超額分配可通過延遲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進行。倘發生延遲交付，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仍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就相關發售股份作出支付。倘國際發售中不存在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概無延遲支付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16.4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1]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2]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2]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851.28百萬港元	51,844,000	39.52%	5.55%	34.37%	5.44%
Hello Inc.	38.79百萬港元	2,362,200	1.80%	0.25%	1.57%	0.25%
總計	890.07百萬港元	54,206,200	41.32%	5.81%	35.93%	5.69%

		基於發售價17.1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1]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2]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2]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851.28百萬港元	49,521,800	37.75%	5.31%	32.83%	5.20%
Hello Inc.	38.79百萬港元	2,256,400	1.72%	0.24%	1.50%	0.24%
總計	890.07百萬港元	51,778,200	39.47%	5.55%	34.32%	5.43%

			基於發售價17.9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1]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2]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2]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851.28百萬港元	47,398,600	36.13%	5.08%	31.42%	4.97%
Hello Inc.	38.79百萬港元	2,159,600	1.65%	0.23%	1.43%	0.23%
總計	890.07百萬港元	49,558,200	37.78%	5.31%	32.85%	5.20%

附註：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有關淘寶網(中國領先的社交商務平台)及天貓(全球領先的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在線及移動商務平台)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本公司與淘寶中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按公平基準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淘寶中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營銷、供應鏈、物流及配送服務以及軟件技術的領域建立並開展業務合作。淘寶中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識別未來合作的潛在領域，而雙方可能再作進一步討論並根據淘寶中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安排及／或協議。

Hello Inc.

Hello In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ello Inc.最終由Hello Inc.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楊磊先生控制。Hello Inc.亦由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31.4%股權，該公司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淘寶中國亦持有Hello Inc.的非重大股權。Hello Inc.為中國領先的本地服務平台，運營受歡迎的移動應用程序Hello，提供一系列本地服務及產品。Hello Inc.目前提供的本地服務及產品包括共享兩輪車服務、拼車平台及電單車。Hello Inc.亦正就各項新興本地服務及產品進行試點測試，包括到店服務平台、網約車服務、酒店預訂、移動雜貨店及在線廣告服務。

本公司與Hello Inc.按公平基準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Hello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包括但不限於)硬件及設備的領域建立並開展業務合作。Hello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識別未來合作的潛在領域，而雙方可能再作進一步討論並根據Hello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安排及／或協議。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完成條件方可作實：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且於不遲於當中各自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且承銷協議均並無予以終止；

b.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c.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無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前撤回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

d.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適用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交易;及

e. 該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於所有方面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該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該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入的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按字母順序）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首次提呈發售13,118,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 以下各項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整體而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影響的任何或一連串持續或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區域、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大流行病、疾病的爆發、升級、變種或加劇（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

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傳染性冠狀病毒(COVID-19)及相關／變種形式)、意外、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亂、暴動、騷動、戰爭、敵對情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影響的任何本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受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iv)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實施)、紐約(於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由任何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整體而言)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由有關當局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全面禁令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情況；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影響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當局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發生或遭受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對發售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為而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面臨或被控或宣佈涉及任何訴訟、法律行動、令狀、官司、法律程序、索賠、監管調查或行動；

(vi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或按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發售通函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發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件或實際發生；

(x)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順豐控股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公司法(在其適用的情況下)；

(x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xii)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任何董事、任何監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正在辦理離職手續；

(xiii) 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為而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或監事被控犯有可公訴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或於當中擔任董事的資格；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清盤或清算之任何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清盤之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之財產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同事項；

而就個別或總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按其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在以上方面有或有影響以上方面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重大不利變動**」）；(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推廣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分派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將令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i) 任何載於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及／或由本公司或順豐控股或代表本公司或順豐控股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所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發售相關文件**」）（惟不包括承銷商提供的資料，即於發售相關文件中出現的承銷商名稱及地址）的陳述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或載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屬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失實陳述；

(iii) 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視適用情況而定）對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責任；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其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視適用情況而定）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重大責任；

(v)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視適用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加條件（並非慣常條件）、廢除或擱置；

(viii) 本招股章程所指明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x) 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期權股份（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行使權力應在大多數聯席全球協調人選擇行使該權力時生效，而有關行使應定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具約束力。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任何資本化發行、資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分拆；或(b)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證券；或(c)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有關控股股東在招股章程上顯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上述(a)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日期止的期間內，其將會：

(1) 在其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項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2) 在其收到任何股份受質押人或受抵押人發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時，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在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自本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謹此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

(a) 對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以上所者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的任何該等H股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該等H股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

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類型的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管處存置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購或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以上所述者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的任何該等H股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該等H股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意向使上文第(a)、(b)或(c)段所指定的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a)、(b)及(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該等H股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訂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本公司承諾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交易、協議、公佈或披露(視情況而定)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該等股本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根據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同意分別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段。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於2022年1月6日（星期四）（即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19,677,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

佣金及開支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承銷佣金，相等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以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25%，從中香港承銷商將支付任何應付的分承銷佣金（如有）。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的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關於國際發售，我們預期將支付承銷佣金，相等於全部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以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25%。此外，本公司可以按我們的絕對酌情向任何一名或全部香港承銷商支付獎勵費，最高達到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以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0.75%。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25.7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7.19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購買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購買或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會因履行其在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流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業務活動的日常過程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系列的投資，及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i) 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在香港提呈發售13,118,2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ii) 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可用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118,062,6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1%。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本節「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8%。

投資者可: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如合資格),

惟不可兩者兼得。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選擇性銷售國際發售股份,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可用豁免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推銷,而在美國境外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對香港及其他

司法權區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推銷。國際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受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所限，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118,2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31,180,800股H股的約10.0%。受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所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數目，將會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H股，並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確保會從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3,118,200股H股（經計及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甲組（包括6,559,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6,55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均與甲組及乙組相關），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倘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分別增加至39,354,400股

（就情況(i)而言）、52,472,400股（就情況(ii)而言）及65,590,400股（就情況(iii)而言）股份，分別相當於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40%及50%。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除上述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該兩項發售中重新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特別是，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15倍以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其認為適當數目而原本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按照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3,118,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6,236,400股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應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6.42港元）釐定。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會在預期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

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3,118,200股H股的50%（即6,55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7.96港元。倘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96港元，則相應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我們將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18,062,6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惟須視乎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商將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而在美國境外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向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使我們發售股份的分配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確保會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及絕對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9,677,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旨在降低市場價格的活動，且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原本可能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2022年1月6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及／或出售的H股數目（即19,677,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香港現行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展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准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iii)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任何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iv)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為支持H股股價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的需求及H股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v) 概不保證H股的價格會因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vi)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即有關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H股所付的價格。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9,677,000股H股，最多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支付，因此將不會出現延遲結算發售股份的情況。

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入股份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96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進一步說明見下文)，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4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7.9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有關情況。**

國際承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準備購買的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倘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申請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f-cityrush.com/**發佈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說明及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議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遭下調後，我們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連同載有所有有關該變動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減的最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倘適用）及向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授出撤回申請的權利。

在並無發佈任何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被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議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

倘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且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及／或發售價調低，其後可撤回該等申請。除非收到申請人正式確認按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程序進行申請，否則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各種渠道公佈。

承銷安排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內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一切所需文件，以確保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及

-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且持續為無條件(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截至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f-cityru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

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本公司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始完成。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於相關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H股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H股股票之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將為9699。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sf-cityrush.com/**。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i)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ii)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iii)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IPO App**（可通過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身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節「－14.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知悉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7.96港元)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200	3,628.20	7,000	126,986.88	80,000	1,451,278.63	900,000	16,326,884.63
400	7,256.39	8,000	145,127.86	90,000	1,632,688.46	1,000,000	18,140,982.92
600	10,884.59	9,000	163,268.84	100,000	1,814,098.29	2,000,000	36,281,965.84
800	14,512.79	10,000	181,409.83	200,000	3,628,196.58	3,000,000	54,422,948.76
1,000	18,140.98	20,000	362,819.66	300,000	5,442,294.88	4,000,000	72,563,931.68
2,000	36,281.97	30,000	544,229.49	400,000	7,256,393.17	5,000,000	90,704,914.60
3,000	54,422.94	40,000	725,639.32	500,000	9,070,491.46	6,000,000	108,845,897.52
4,000	72,563.93	50,000	907,049.15	600,000	10,884,589.75	6,559,000*	118,986,706.97
5,000	90,704.91	60,000	1,088,458.98	700,000	12,698,688.04		
6,000	108,845.90	70,000	1,269,868.80	800,000	14,512,786.34		

*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閣下對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i)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ii)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及(iii)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IPO App**或於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已填妥輸入請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H股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

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海外上市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和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和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仲裁；

  (b) 有關該等仲裁的任何裁決結果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及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附註：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代表閣下提交的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96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628.20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中的表格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將在我們的網站**https://www.sf-cityru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f-cityru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f-cityru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查閱的**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任何時候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b)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視為被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於以下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內（最長可達六個星期）。

(iv) 如：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為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作出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作出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以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pwc 羅兵咸永道

致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指出貴公司並無就往績紀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1月30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993,274	2,107,014	4,843,366	1,429,491	3,045,590
營業成本	*8*	(1,224,646)	(2,443,219)	(5,031,872)	(1,487,594)	(3,073,250)
毛虧損		(231,372)	(336,205)	(188,506)	(58,103)	(27,660)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12,158)	(33,715)	(111,016)	(24,636)	(76,780)
研發開支	*8*	(3,281)	(4,271)	(69,374)	(20,650)	(47,278)
行政開支	*8*	(114,129)	(203,877)	(418,017)	(133,256)	(216,261)
其他收入	*6*	–	7,165	18,081	6,723	11,2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4)	152	441	506	5,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1*	(616)	(2,669)	(850)	606	(2,322)
經營虧損		(361,560)	(573,420)	(769,241)	(228,810)	(353,139)
財務收入	*10*	–	751	2,978	915	6,671
財務成本	*10*	–	(10,282)	(17,927)	(13,807)	(6,46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9,531)	(14,949)	(12,892)	20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1,560)	(582,951)	(784,190)	(241,702)	(352,932)
所得稅抵免	*12*	33,163	113,156	26,513	26,513	–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28,397)	(469,795)	(757,677)	(215,189)	(352,932)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28,397)	(469,795)	(757,677)	(215,189)	(352,932)
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13*	(1.23)	(1.75)	(1.60)	(0.63)	(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000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65	4,989	11,306	14,857
無形資產	*15*	56,936	102,289	135,797	144,433
使用權資產	*17*	–	25,153	36,031	41,6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	114,452	140,355	140,3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001	246,883	326,489	344,24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	6,819	4,463
貿易應收款項	*20*	161,347	406,300	678,363	642,5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	18,622	71,176	113,5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d)*	–	147,768	67,205	162,311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34(d)*	–	48,000	–	400,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	71,286	263,468	1,008,802
流動資產總值		161,347	691,976	1,087,031	2,332,076
資產總值		222,348	938,859	1,413,520	2,676,325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3*	–	396,816	1,483,618	3,314,971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26*	–	–	(4,426)	(4,426)
其他儲備	*24*	(41,684)	446,904	604,056	659,590
累計虧損	*25*	(490,312)	(960,107)	(1,717,784)	(2,070,716)
(虧絀)／權益總額		(531,996)	(116,387)	365,464	1,899,41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	18,467	25,714	28,5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8,467	25,714	28,5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16,522	241,802	371,635	399,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51,513	100,735	231,570	254,7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d)*	586,203	112,540	19,501	38,4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295	–	–
合同負債	*29*	106	6,048	21,847	39,638
租賃負債	*30*	–	7,959	10,709	15,883
借款	*31*	–	566,400	367,080	–
流動負債總額		754,344	1,036,779	1,022,342	748,315
負債總額		754,344	1,055,246	1,048,056	776,906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222,348	938,859	1,413,520	2,676,32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000	3,0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	16,340	913,168	1,602,7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340	916,168	1,605,70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15	464	10,262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及款項		183,500	580,271	765,528
應收關聯方貸款及款項	*39*	48,000	–	400,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60,863	51,321	674,181
流動資產總值		292,678	632,056	1,850,369
資產總值		309,018	1,548,224	3,456,071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3*	396,816	1,483,618	3,314,971
其他儲備	*39*	11,653	164,379	219,913
累計虧損	*39*	(100,313)	(108,498)	(103,736)
權益總額		308,156	1,539,499	3,431,148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0	494	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	8,231	24,8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6	–	–
流動負債總額		862	8,725	24,923
負債總額		862	8,725	24,9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9,018	1,548,224	3,456,0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161,915)	(161,91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25*	–	–	(328,397)	(328,3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28,397)	(328,397)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視作分派	*24*	–	(41,684)	–	(41,684)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41,684)	–	(41,68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1,684)	(490,312)	(531,996)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41,684)	(490,312)	(531,99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25*	–	–	(469,795)	(469,79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69,795)	(469,795)
與權益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23*	396,816	–	–	396,816
視作出資	*24*	–	476,935	–	476,9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	11,653	–	11,653
與權益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396,816	488,588	–	885,40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6,816	446,904	(960,107)	(116,387)

	附註	股本及股份溢價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5)*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96,816	–	446,904	(960,107)	(116,38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25*	–	–	–	(757,677)	(757,6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57,677)	(757,677)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23*	1,086,802	(10,000)	–	–	1,076,802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預付行使價	*26*	–	–	10,000	–	1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	–	152,726	–	152,726
受限制股份歸屬	*26*	–	5,574	(5,574)	–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086,802	(4,426)	157,152	–	1,239,52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83,618	(4,426)	604,056	(1,717,784)	365,464

	附註	股本及股份溢價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5)*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96,816	–	446,904	(960,107)	(116,387)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25*	–	–	–	(215,189)	(215,1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5,189)	(215,189)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23*	364,206	(10,000)	–	–	354,206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預付行使價		–	–	10,000	–	1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	–	38,134	–	38,134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364,206	(10,000)	48,134	–	402,340
於2020年5月31日的結餘		761,022	(10,000)	495,038	(1,175,296)	70,764

	附註	股本及股份溢價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5)*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483,618	(4,426)	604,056	(1,717,784)	365,464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25*	–	–	–	(352,932)	(352,9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52,932)	(352,932)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23*	1,831,353	–	–	–	1,831,3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	–	55,534	–	55,534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831,353	–	55,534	–	1,886,887
於2021年5月31日的結餘		3,314,971	(4,426)	659,590	(2,070,716)	1,899,4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3*	(366,509)	(656,695)	(565,748)	(120,003)	(288,386)
已收利息		–	751	2,978	915	6,671
已付所得稅		–	–	(685)	(685)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6,509)	(655,944)	(563,455)	(119,773)	(281,7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無形資產		(54,620)	(66,102)	(67,324)	(17,880)	(22,6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8)	(2,809)	(8,419)	(3,480)	(4,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	268	234	162
墊付予關聯方的貸款		–	(48,000)	–	–	(400,000)
結算墊付予關聯方的貸款所得款項		–	–	48,000	–	–
向關聯方墊付貸款收取的利息		–	935	2,058	871	–
添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778)	(115,958)	(28,417)	(20,255)	(426,6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	396,816	1,076,802	354,206	1,831,353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預付行使價所得款項		–	–	10,000	10,000	–
重組前來自控股方墊款／(已付予)控股方款項	*1.3*	424,287	(34,269)	–	–	–
視作分派的CLS現金付款	*1.3*	–	(75,000)	(75,000)	(75,000)	–
借款已付利息		–	(9,143)	(17,394)	(9,608)	(5,617)
向金融機構借款的所得款項		–	879,400	854,980	300,000	41,920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	(313,000)	(1,054,300)	(296,900)	(409,000)
支付租賃負債		–	(1,616)	(11,034)	(3,948)	(4,9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4,287	843,188	784,054	278,750	1,453,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71,286	192,182	138,722	745,3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1,286	71,286	263,46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286	263,468	210,008	1,008,80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舟山東路198號宸創大廈16層1626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上市主體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明德控股」),其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為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順豐控股的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衛先生(「王先生」)。

1.2 重組及附屬公司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之前,上市主體業務乃由順豐控股控制的實體作為獨立事業部而經營。

為強化上市主體業務及整合市場,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將上市主體業務轉讓予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且單獨依法組建一個集團。重組包括以下內容:

(a) 註冊成立一系列公司獨立經營上市主體業務

於2018年10月26日,順豐控股附屬公司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順豐泰森」)於中國註冊成立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25日,順豐泰森於中國註冊成立深圳市眾普拉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6日,順豐泰森於中國註冊成立上海豐湃達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6百萬元。

上市主體業務(包括管理層及僱員)已無償轉讓予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眾普拉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豐湃達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3月1日生效。

(b) 註冊成立貴公司

於2019年6月21日,順豐泰森與順豐控股另一附屬公司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以現金繳足),分為160,000,000股股份。

(c) 資本重整

於2019年8月,貴公司控股股東順豐泰森將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豐湃達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眾普拉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貴公司,以換取發行總面值人民幣107百萬元的107,000,000股股份。

(d) 收購CLS的法定所有權

於2019年10月，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50百萬元自順豐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收購CLS的法定所有權。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本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及日期	實繳資本	主營業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日期	附註
直接持有：									
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0月26日	人民幣2,200,000,000元／人民幣1,962,400,000元	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	100%	100%	100%	100%	100%	*(a)*
深圳市眾普拉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2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	信息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100%	100%	*(b)*
上海豐湃達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19年1月16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第三方即時服務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c)*
北京順達同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9月20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服務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c)*
上海豐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5月26日	人民幣410,000,000元／人民幣213,000,000元	信息技術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d)*
間接持有：									
北京豐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1月25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	信息技術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e)*
深圳豐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1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e)*
上海豐調裕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7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	餐飲管理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e)*

*： 該等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a)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年內處於非營運狀態，故並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該附屬公司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年內／期內處於非營運狀態，故並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該附屬公司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c)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e)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為於2021年新註冊成立公司，故並無為其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本報告內提述的中國公司英文名稱並無登記，故該等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就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的最佳翻譯。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上市主體業務由順豐控股控制的多家其他附屬公司進行，並無單獨依法組建一個集團。根據重組，上市主體業務轉讓予及由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持有。貴公司及其他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無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主體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及控股方並無變動。因此，重組後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上市主體業務的延續，在上市主體業務及順豐控股的角度上就所有呈列期間按上市主體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上市主體業務的若干財務資料源自順豐控股的會計記錄，並按以下方式達至：

- 上市主體業務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上市主體業務直接產生的所有收入、相關營業成本、開支及費用。一般辦公室開支及租金開支等共同開支已在上市主體業務與順豐控股的其他業務之間合理分配。上市主體業務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明確識別且與上市主體業務直接相關的資產和負債。概無作出其他重大分配。

-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經計及上市主體業務由順豐控股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運營且並無開設獨立的銀行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結餘於2019年2月28日前並無分配至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經營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被視為已由順豐控股的其他附屬公司即時支付，因此於上市主體業務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錄作應付關聯方款項。上述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變動淨額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下的「重組前來自控股方墊款／(已付予)控股方款項」。由於在2019年3月1日上市主體業務由順豐控股控制的實體轉讓予貴集團並無包括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因上述業務轉讓減少作為控股方的視作出資入賬。

-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的上市主體業務應佔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的計算處理方式猶如上市主體業務作為合法組成的集團經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扣減稅項差異的利益及將由順豐控股控制的實體動用的進項增值稅作為控股方的視作分派入賬。(附註24)

於2019年10月前，CLS一直是上市主體業務開發、維護及使用的核心及專有技術基礎設施，而法定所有權則屬於順豐控股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向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收購了CLS的法定所有權。於順豐控股將CLS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貴集團之日前，順豐控股對CLS及相關研發費用按賬面值入賬。CLS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在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無形資產項下記為「自研軟件」。

就CLS支付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入賬列作視作向控股方分派。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內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有關方面於附註4中披露。

於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施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適用於貴集團。

2.1.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下述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2021年4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繁重合約－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其中部分與貴集團的營運有關)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當該等準則以及修訂本生效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有關政策一致。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歷史財務資料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股方控制之日起已經綜合入賬。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股方的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的業績。該等實體採納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交易、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須於領取該等投資股息後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2.4.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2.4.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於項目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項目收購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資產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維護乃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按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進行計算：

汽車	2至4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3年
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定，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無形資產

2.6.1 軟件

(a) 自研軟件

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將其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證明該軟件會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的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無形資產組成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間接費用。

資本化開發成本從資產可供使用時起入賬為無形資產並予以攤銷。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與維護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b) 購買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根據獲得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與軟件程序維護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6.2 研究及開發

不符合上文2.6.1 (a)項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需攤銷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的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形成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至於債務工具投資，則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於附註19中披露。

貴集團僅在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更改時，方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僅有一類債務工具：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盈虧，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權益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如適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類別金融資產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所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要求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付款情況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歷史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其銷售商品和服務的中國貨幣總體供應變動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對於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方主要為順豐控股控制的關聯方，其外部信用評級良好，並無經歷過往損失且預計商業環境不會發生不利變化，故貴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計提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而定。倘一項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則減值將作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2的表格中披露。

(iv)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轉移，且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具有實質不同條款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取代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不得相互抵銷。然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應按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報：(1)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利。(2)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該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項而定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貴公司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必須可予執行。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貴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物轉讓予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乃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如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則合同為資產，並確認為合同資產。相反，如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則合同為負債，並確認為合同負債。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僱員墊款、供應商按金及待抵扣／認證增值稅進項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如果時間較長，則於正常業務運營週期內)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及附註21，而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8。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2.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其權益工具(例如因僱員股份計劃而購入)，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有關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隨後再發行有關股份，任何已收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於財政期末之前向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相關的未償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若合同所規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借款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消除或轉讓至其他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貴集團具有權利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預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時期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應就即期應繳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已就歸因於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繳付的稅項。

2.17.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繳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

2.17.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且該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金額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附註16）。

2.17.3 抵銷

倘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及擬定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則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8 僱員福利

2.18.1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金錢福利和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2.18.2 僱傭責任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督的各類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相關金額設有一定上限。貴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以每年應付的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應於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時，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接受裁員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12個月到期應付的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營運一項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計劃，據此，貴集團以本身的權益工具為對價獲得僱員的服務。接受為換取獲授權益工具(包括股份計劃)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對僱員服務的要求)；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貴集團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先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強化客戶在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會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向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使用預期成本另加利潤或使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更改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則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履約時，貴集團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合同資產為貴集團對其已向客戶轉移的商品及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對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若對價僅須待時間流逝而到期支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身份考慮的規定，貴集團須釐定我們於每項收入流中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主要責任人為已承諾向其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實體。主要責任人代理人就主要責任人向其終端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作出安排。代理人通常就該等活動收取佣金或費用。

貴集團主要收入流的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a) 同城即時配送業務收入

貴集團為通過多個渠道(包括貴集團網站、手機應用程序及多個客戶系統)下達同城即時配送訂單的商家及消費者客戶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由於貴集團主要負責提供符合向客戶承諾的質量標準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貴集團已確定其於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中充當主要責任人。貴集團物色及指示騎手完成同城即時配送訂單。此外，貴集團可全權酌情制訂向客戶提供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費率。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按每次完成同城即時配送的固定費率或事先釐定的金額按總額法確認，支付予勞務供應商的金額計入營業成本。

貴集團以優惠券或基於數量的折扣形式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各種激勵機制，由於貴集團並未收取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作為對價，故該等優惠券或折扣記作收入減少。

(b) 其他業務收入

線上團餐平台及配送服務

貴集團通過貴集團的平台提供線上團餐服務以及配送服務。商家可選擇自行提供配送服務或委聘貴集團提供配送服務。在貴集團負責配送的情況下，商家支付平台及配送服務的總費用。貴集團履行兩項義務：(a)處理食品供應的平台服務；及(b)配送服務。由於兩項履約義務幾乎同時完成，貴集團確定毋須將交易價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因此一旦交易完成，貴集團會將兩項費用總額確認為收入。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2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各種物業。租賃合同通常為1至1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從損益中扣除，以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由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上述選擇權)

按成本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技術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家具。

所採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已使用該準則允許的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對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作為執行減值審查的替代方法；及
- 將餘下租賃年期不足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乃於起始日期作出，且僅於存在租賃修改時方進行重新評估。倘一項租賃不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該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有可變租賃付款，而因此出租人不轉讓絕大部分有關風險及回報，則為經營租賃。

當貴集團為出租人，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2.23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股息須於實體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2.24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如下：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處理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成本)，除以
- 於該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中的紅股成份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考慮：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已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應已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5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且相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類別整體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報告期末管理層對履行該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貴集團將符合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時，會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匹配。有關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包含於流動負債，以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價。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貴集團旗下公司並無就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持有重大外幣計價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長期計息資產或借款，因此並不存在重大利率風險。

3.1.2 信貸風險

(i) 信貸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近期違約歷史。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需要配送服務的餐飲業客戶。倘與該等客戶的戰略關係遭終止或惡化；或倘該等客戶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貴集團支付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則貴集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風險，貴集團經考慮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交易與支付記錄及前瞻性因素對其進行信貸質量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定期進行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以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使用三階段一般法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量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而言，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式計算其減值撥備及確認其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 第一階段：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金融資產計入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未被視作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計入第二階段。貴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方法乃於下文「判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一節披露。

- 第三階段：倘金融工具為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計入第三階段。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於下文「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一節披露。

貴集團於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不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特徵。就信貸風險有或沒有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而言，將分別按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貼現後的結果。

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已減值而定，貴集團按不同資產的信貸風險特徵計量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判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考慮金融資產的減值階段時，貴集團評估初步確認時的信貸風險，亦評估於各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有任何大幅增加。

貴集團制訂定性及定量標準，以判斷於初始確認後是否有任何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務人違約變動的可能性、信貸風險分類變動及其他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指標等。判斷於初始確認後是否有任何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貴集團並無推翻逾期30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假設。

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貴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債務人於合同付款日期後欠款逾期超過90日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貸款人因債務人遇上財務困難而基於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債務人授出於一般情況下不願意授出的寬免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可能受多宗事件的共同影響，不一定因個別可識別事件所致。

前瞻性資料

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認貨幣總體供應變動(因其釐定銀行信貸資金規模而影響交易對手方的償債能力或財務能力)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敞口

在並無考慮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強影響的情況下，就資產負債表資產而言，最大風險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賬面淨值計算。

信貸風險集中反映貴集團經營業績對特定客戶、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度。

(1)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042,000元、人民幣60,628,000元及人民幣320,956,000元以及人民幣272,388,000元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違約風險，預計不會因該等關聯方未能履約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減值並不重大。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的分析列示如下：

	即期(未逾期)	逾期不足1年(包括1年)	合計
預期虧損率	0.46%	2.26%	0.51%
賬面總額(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千元)	155,979	4,137	160,11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17	94	811

於2019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的分析列示如下：

	即期（未逾期）	逾期不足1年（包括1年）	合計
預期虧損率	0.54%	2.24%	0.73%
賬面總額（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千元）	309,786	38,435	348,22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687	862	2,549

於2020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的分析列示如下：

	即期（未逾期）	逾期不足1年（包括1年）	合計
預期虧損率	0.40%	2.10%	0.56%
賬面總額（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千元）	325,818	33,586	359,40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90	707	1,997

於2021年5月31日，虧損撥備的分析列示如下：

	即期（未逾期）	逾期不足1年（包括1年）	合計
預期虧損率	0.55%	3.86%	0.68%
賬面總額（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千元）	328,423	14,235	372,65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971	550	2,521

(2)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交易對手方擁有強大的能力可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貴集團已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在12個月預期虧損法下微乎其微。因此，該等結餘所需的減值虧損撥備微乎其微。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上市主體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貴集團根據合同到期日劃分至相關到期類別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貴集團	按要求	1年內	超過1年	合計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6,522	–	–	116,522	116,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預收款項、應計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587,622	–	–	587,622	587,622
總計	704,144	–	–	704,144	704,144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5,485	36,317	–	241,802	241,802
租賃負債	623	7,922	20,584	29,129	26,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預收款項、應計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131,906	–	–	131,906	131,906
借款	–	587,783	–	587,783	566,400
總計	338,014	632,022	20,584	990,620	966,534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0,741	894	–	371,635	371,635
租賃負債	615	11,593	27,096	39,304	36,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預收款項、應計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142,328	–	–	142,328	142,328
借款	–	384,330	–	384,330	367,080
總計	513,684	396,817	27,096	937,597	917,466
於2021年5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9,644	–	–	399,644	399,644
租賃負債	4,487	13,009	30,192	47,688	44,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預收款項、應計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178,065	–	–	178,065	178,065
總計	582,196	13,009	30,192	625,397	622,183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附註33)*	–	521,540	140,035	(964,328)
資本總額	(531,996)	405,153	505,499	935,091
資產負債比率*(i)*	–	1.29	0.28	不適用

(i) 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1.29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0.28，主要是由於股東向貴公司注資導致權益總額增加(附註23)。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層：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被列為第一層。

第二層：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有估計數據。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層。

第三層：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層。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貴集團並無第一層及第二層金融工具，所擁有的第三層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屬於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主要根據近期交易價格釐定，並經考慮對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和業績、風險狀況、前景、行業趨勢等因素的分析。釐定公允價值時已參考近期交易價格(如有)或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如適用)。公允價值按注資的歷史成本計量，其亦為近期交易價。

(a) 下表分別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	–	–	3,000
添置	–	–	3,000	–
年／期末結餘	–	–	3,000	3,000

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貨幣價值並不重大，管理層評估認為任何因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而導致投資公允價值的可能變動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貴集團產生輕微財務影響。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被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而可能對實體構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

(a) 長期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在評估上述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主要評估及分析：(1)是否發生影響資產減值的事件；(2)繼續使用或處置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是否低於其賬面金額；及(3)計算估計現金流量現值所使用的重要假設是否適當。

貴集團為確定減值而採用的相關假設(例如用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貼現率和增長率假設的變動)，可能對用於減值測試的現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貴集團的上述長期資產發生減值。

(b)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誠如附註26所披露，貴公司向若干僱員授予股權結算的限制性股份。股份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收益法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而攤銷將受上市日期及員工離職率影響。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相關股權價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缺乏市場能力的折讓、缺乏控制的折讓。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乃基於日後是否較有可能獲得足夠和適宜的應課稅溢利應對可扣減的暫時差額的轉回。已參照最新盈利預測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倘暫時差額與虧損相關，則考慮相關稅法用以釐定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的可用性。

貴集團已作出會計判斷的重大項目包括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涉及有關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判斷。

倘實際最終結果(於判斷方面)有別於管理層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d) 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現有應用及平台升級(主要有關現有功能升級或新增功能／模組)以及開發新應用及平台產生的成本於達成附註2.6所詳述確認標准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管理層在基於現有產品的過往經驗及市場前景釐定該等應用及平台可否為貴集團帶來潛在未來經濟利益時，已應用其專業判斷。市場表現或技術進步的任何嚴重變動將對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造成影響。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確定經營分部，並披露按經營分部基準釐定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經營分部為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貴集團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從其日常活動中賺取收入和產生支出；(2)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其經營業績以決定將分配至該分部的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及(3)貴集團可獲得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若兩個或兩個以上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並滿足若干條件，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根據此項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業務作為一個單一分部(即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業務)進行運營和管理。於2020年，貴集團擴大其業務範圍至其他業務，即線上團餐平台及配送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釐定有兩個經營分部，即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線上團餐平台及配送服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分部收入計量，即來自各分部客戶的收入。貴公司的損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貴集團的專業服務費未分配至分部。

(a) 分部及主要業務說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業務	其他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41,920	1,446	–	4,843,366
營業成本	(5,027,499)	(4,373)	–	(5,031,872)
毛虧損	(185,579)	(2,927)	–	(188,506)
銷售開支	(107,814)	(3,202)	–	(111,016)
研發開支	(69,374)	–	–	(69,374)
行政開支	(236,144)	(15,523)	(166,350)	(418,017)
其他收入	16,125	1	1,955	18,08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0	(390)	781	4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74)	(76)	–	(850)
分部虧損	(583,510)	(22,117)	(163,614)	(769,241)
財務收入				2,978
財務成本				(17,927)
財務成本淨額				(14,9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4,190)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159,859	58,519	54,787	1,273,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355
資產總值				1,413,520
負債				
分部負債	972,645	66,685	8,726	1,048,056
負債總額				1,048,056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31,748	2,068	–	33,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0	61	–	3,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19	–	–	8,919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69,032	27,965	–	96,997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計)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業務	其他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29,491	–	–	1,429,491
營業成本	(1,487,594)	–	–	(1,487,594)
毛虧損	(58,103)	–	–	(58,103)
銷售開支	(24,636)	–	–	(24,636)
研發開支	(20,650)	–	–	(20,650)
行政開支	(94,621)	(149)	(38,486)	(133,256)
其他收入	5,891	–	832	6,72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75)	–	781	5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06	–	–	606
分部虧損	(191,788)	(149)	(36,873)	(228,810)
財務收入				915
財務成本				(13,807)
財務成本淨額				(12,8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1,702)
於2020年5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811,827	2,488	57,370	871,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355
資產總值				1,012,040
負債				
分部負債	939,139	–	2,137	941,276
負債總額				941,276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13,393	–	–	13,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1	–	–	9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13	–	–	3,413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1,710	–	–	21,710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業務	其他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38,103	7,487	–	3,045,590
營業成本	(3,063,715)	(9,535)	–	(3,073,250)
毛虧損	(25,612)	(2,048)	–	(27,660)
銷售開支	(48,165)	(28,615)	–	(76,780)
研發開支	(26,978)	(20,300)	–	(47,278)
行政開支	(134,566)	(15,148)	(66,547)	(216,261)
其他收入	10,787	16	398	11,2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7)	(24)	6,192	5,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315)	(7)	–	(2,322)
分部虧損	(227,056)	(66,126)	(59,957)	(353,139)
財務收入				6,671
財務成本				(6,464)
財務收入淨額				20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2,932)
於2021年5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369,822	77,829	1,088,319	2,535,9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355
資產總值				2,676,325
負債				
分部負債	651,374	99,581	25,951	776,906
負債總額				776,906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13,710	4,055	–	17,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2	155	–	2,2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75	676	–	6,551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38,982	5,463	–	44,445

(b) 按業務條線及性質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在某個時間點上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收入	993,274	2,107,014	4,841,920	1,429,491	3,038,103
－其他	–	–	1,446	–	7,487
客戶合約收入	993,274	2,107,014	4,843,366	1,429,491	3,045,590

(c)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就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有關服務通常在一天之內提供，且於各期間期末並無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d) 地理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於中國產生，且貴集團的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1,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96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約68%、67%及61%以及65%及61%。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附註)*	–	5,519	15,360	5,563	9,587
利息收入	–	935	2,058	871	398
其他	–	711	663	289	1,216
	–	7,165	18,081	6,723	11,201

*附註：*自2019年4月1日起，日常生活服務業納稅人可按進項增值稅額的10%加計抵扣應納稅額。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	235	(14)	(12)	(13)
其他匯兑收益	–	–	781	781	6,192
其他	(4)	(83)	(326)	(263)	(218)
	(4)	152	441	506	5,961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勞務外包成本	1,051,875	2,124,890	4,914,042	1,435,877	3,055,71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44,056	413,698	460,551	154,640	220,199
專業服務費用	4,769	21,930	18,253	4,520	5,654
營銷及推廣費用	6,852	20,526	31,788	5,834	25,88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6,985	20,749	33,816	13,393	17,76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145	1,927	3,291	951	2,207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	2,451	8,919	3,413	6,551
材料成本	7,097	17,389	34,661	8,502	21,381
運輸費用	9,513	15,897	12,630	6,651	1,048
辦公及租金費用	4,801	12,995	13,462	5,565	9,619
信息服務費用	6,329	12,494	36,132	10,941	16,215
上市開支	–	–	5,934	–	7,756
差旅費用	5,520	5,752	5,736	1,834	2,954
呼叫中心服務費用	1,483	3,146	10,394	3,088	6,570
保險費用	–	2,670	2,907	1,288	106
稅項及附加	31	3,134	3,879	1,265	2,881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	448	497	–	–
其他	3,758	4,986	33,387	8,374	11,069
	1,354,214	2,685,082	5,630,279	1,666,136	3,413,569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7,212	376,316	287,060	106,522	140,04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	11,653	152,726	38,134	55,534
養老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5,912	13,580	2,047	1,497	12,374
其他僱員福利	10,932	12,149	18,718	8,487	12,244
	244,056	413,698	460,551	154,640	220,199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零名、零名及1名以及1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8(a)所示分析中反映。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及應付餘下5名、5名及4名以及4名及4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7,872	61,373	14,989	23,047
工資、薪金及花紅	9,671	9,671	8,050	3,260	3,354
養老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10	310	198	83	83
其他僱員福利	398	398	300	125	125
	10,379	18,251	69,921	18,457	26,609

該等人士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港元					
零至1,000,000	–	–	–	–	–
1,500,001至2,000,000	2	–	–	–	–
2,000,001至2,500,000	–	1	–	2	–
2,500,001至3,000,000	3	2	–	–	1
3,000,001至3,500,000	–	–	–	–	1
5,000,001至5,500,000	–	1	–	–	–
6,500,001至7,000,000	–	–	–	1	–
7,000,001至7,500,000	–	1	–	–	–
7,500,001至8,000,000	–	–	1	–	1
8,000,001至8,500,000	–	–	1	–	–
9,000,001至9,500,000	–	–	–	1	–
18,500,001至19,000,000	–	–	–	–	1
23,000,001至23,500,000	–	–	1	–	–
44,000,001至44,500,000	–	–	1	–	–
	5	5	4	4	4

10 財務成本／(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	(751)	(2,978)	(915)	(6,671)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	9,844	16,693	13,315	5,61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438	1,234	492	847
	–	10,282	17,927	13,807	6,46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9,531	14,949	12,892	(207)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616	2,563	375	(609)	2,29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	106	475	3	26
	616	2,669	850	(606)	2,322

12 所得稅抵免

(a)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	1,295	(610)	(610)	–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33,163)	(114,451)	(25,903)	(25,903)	–
所得稅抵免	(33,163)	(113,156)	(26,513)	(26,513)	–

貴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並經考慮可動用退稅及免稅額後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

(b) 所得税抵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税前虧損	(361,560)	(582,951)	(784,190)	(241,702)	(352,932)
按適用法定税率25%計算的税項	(90,390)	(145,738)	(196,048)	(60,426)	(88,233)
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i)*	53,995	28,380	139,297	28,970	79,065
不可扣税的費用*(ii)*	3,232	4,202	37,885	8,485	14,696
去年超額撥備	–	–	(610)	(610)	–
研發費用的超級抵減	–	–	(7,037)	(2,932)	(5,528)
	(33,163)	(113,156)	(26,513)	(26,513)	–

(i) 未確認税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於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的					
未動用税項虧損*(iii)(iv)*	–	69,361	624,031	185,149	941,989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	–	2,517	91	819
潛在税務影響	–	17,340	156,637	46,310	235,702

(ii) 其主要包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未確認税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5,980,000元及人民幣44,160,000元，均於重組前產生，且貴集團日後不可動用。

(iv) 該等税項虧損的到期日為2024年至2026年。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普通股東應佔年度／期間虧損除以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328,397)	(469,795)	(757,677)	(215,189)	(352,932)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i)*	267,000,000	268,144,311	473,887,445	343,897,202	653,153,252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1.23)	(1.75)	(1.60)	(0.63)	(0.54)

(i) 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2019年6月21日發行的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及於2019年8月發行的107,0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2018年1月1日起已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員工的限制性股份。由於貴集團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發生虧損，潛在普通股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這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電腦及電子設備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2	1,934	3	1,139	3,098
累計折舊	(3)	(621)	(1)	(421)	(1,046)
賬面淨值	19	1,313	2	718	2,0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	1,313	2	718	2,052
添置	32	2,962	92	72	3,158
折舊	(4)	(914)	(2)	(225)	(1,145)
年末賬面淨值	47	3,361	92	565	4,06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4	4,896	95	1,211	6,256
累計折舊	(7)	(1,535)	(3)	(646)	(2,191)
賬面淨值	47	3,361	92	565	4,0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	3,361	92	565	4,065
添置	15	1,455	474	925	2,869
處置	(3)	(15)	–	–	(18)
折舊	(22)	(1,593)	(50)	(262)	(1,927)
年末賬面淨值	37	3,208	516	1,228	4,98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6	6,336	569	2,136	9,107
累計折舊	(29)	(3,128)	(53)	(908)	(4,118)
賬面淨值	37	3,208	516	1,228	4,989

	汽車	電腦及電子設備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	3,208	516	1,228	4,989
添置	640	5,113	91	4,032	9,876
處置	(158)	(104)	–	(6)	(268)
折舊	(86)	(2,261)	(58)	(886)	(3,291)
年末賬面淨值	433	5,956	549	4,368	11,30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48	11,345	660	6,162	18,715
累計折舊	(115)	(5,389)	(111)	(1,794)	(7,409)
年末賬面淨值	433	5,956	549	4,368	11,306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7	3,208	516	1,228	4,989
添置	11	1,604	42	1,763	3,420
處置	(23)	(208)	–	(3)	(234)
折舊	(8)	(780)	(23)	(140)	(951)
期末賬面淨值	17	3,824	535	2,848	7,224
於2020年5月31日					
成本	54	7,732	611	3,896	12,293
累計折舊	(37)	(3,908)	(76)	(1,048)	(5,069)
賬面淨值	17	3,824	535	2,848	7,224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33	5,956	549	4,368	11,306
添置	–	2,427	–	3,493	5,920
處置	–	(162)	–	–	(162)
折舊	(148)	(1,271)	(27)	(761)	(2,207)
期末賬面淨值	285	6,950	522	7,100	14,857
於2021年5月31日					
成本	548	13,610	660	9,655	24,473
累計折舊	(263)	(6,660)	(138)	(2,555)	(9,616)
賬面淨值	285	6,950	522	7,100	14,857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7	372	1,071	336	6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5	112	16	71
行政開支	1,138	1,530	1,882	499	1,340
研發開支	–	–	226	100	181
	1,145	1,927	3,291	951	2,207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9,301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9,3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01
添置	
－ 內部開發	54,620
攤銷	(6,985)
賬面淨值	56,93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3,921
累計攤銷	(6,985)
賬面淨值	56,9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936
添置	
－ 內部開發	52,554
－ 購買	13,548
攤銷	(20,749)
賬面淨值	102,28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30,023
累計攤銷	(27,734)
賬面淨值	102,289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289
添置	
－內部開發	52,172
－購買	15,152
攤銷	(33,816)
賬面淨值	135,797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97,347
累計攤銷	(61,550)
賬面淨值	135,797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2,289
添置	
－內部開發	17,880
攤銷	(13,393)
賬面淨值	106,776
於2020年5月31日：	
成本	147,903
累計攤銷	(41,127)
賬面淨值	106,776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5,797
添置	
－內部開發	15,799
－購買	10,602
攤銷	(17,765)
賬面淨值	144,433
於2021年5月31日：	
成本	223,748
累計攤銷	(79,315)
賬面淨值	144,433

(a) 攤銷

貴集團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6,985	19,576	31,142	12,266	15,839
行政開支	–	1,173	2,674	1,127	1,926
	6,985	20,749	33,816	13,393	17,765

(b) 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中包括與CLS相關的資本化開發成本，CLS處於開發階段及尚未可供使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3,180,000元、人民幣37,307,000元及人民幣53,105,000元。

上述開發成本乃就增強及優化貴集團的自用軟件CLS的功能而產生，並根據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測試(即與CLS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包括按永續增長率3%的估計銷售收入、估計毛利率並應用以下稅後貼現率：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稅後貼現率	17.6%	16.3%	15.8%

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貼現現金流法並包括第3層公允價值層級輸入值。

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計算乃使用10年期現金流量預測。由於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業務尚處於起步階段，規模經濟建設尚需時日，因此預計使用五年以上的期間。因此，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來看，預期貴集團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業務可於十年內達到穩健的最終增長狀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3,349,386	10,172,337	11,926,290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金額的金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金額的金額	3,465,773	9,844,768	11,067,487

倘預測期間的估計主要假設因以下合理可能變動而改變，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出其賬面金額的金額將更改至如下載列金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測期間的毛利率下跌1%	2,251,867	7,683,925	8,723,049
貼現率上升1%	2,992,427	8,542,627	9,623,572
永續增長率下跌1%	3,258,298	9,302,202	10,441,979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金額的金額充足，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根據上述減值測試，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考慮作出減值。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	–	114,452	140,355	140,355

(i) 遞延所得稅資產

	僱員福利	應計費用	可抵扣虧損	資產減值準備	折舊及攤銷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	–	–	–	–
計入損益	794	23	111,617	644	1,056	318	114,452
於2019年12月31日	794	23	111,617	644	1,056	318	114,452
於2020年1月1日	794	23	111,617	644	1,056	318	114,452
計入／(扣除自)損益	447	(23)	26,940	(184)	(1,056)	(221)	25,903
於2020年12月31日	1,241	–	138,557	460	–	97	140,355
於2021年1月1日	1,241	–	138,557	460	–	97	140,355
計入／(扣除自)損益	–	–	–	–	–	–	–
於2021年5月31日	1,241	-	138,557	460	–	97	140,355

17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27,604
折舊	(2,451)
年末賬面淨值	25,15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7,604
累計折舊	(2,451)
賬面淨值	25,15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153
添置	19,797
折舊	(8,919)
年末賬面淨值	36,03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7,401
累計折舊	(11,370)
賬面淨值	36,031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5,153
添置	410
折舊	(3,413)
期末賬面淨值	22,150
於2020年5月31日	
成本	28,014
累計折舊	(5,864)
賬面淨值	22,150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6,031
添置	12,124
折舊	(6,551)
期末賬面淨值	41,604
於2021年5月31日	
成本	59,525
累計折舊	(17,921)
賬面淨值	41,604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有關順豐控股附屬公司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667,003元、人民幣2,200,038元以及人民幣6,565,512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行政開支	–	2,384	8,167	3,175	2,975
營業成本	–	67	752	238	1,152
研發開支	–	–	–	–	2,424
	–	2,451	8,919	3,413	6,551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騎手裝備	–	–	6,819	4,463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為費用並計入「營業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97,000元、人民幣17,389,000元及人民幣34,661,000元、人民幣8,502,000元及人民幣21,381,000元。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	71,286	263,468	1,008,802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161,347	406,300	678,363	642,525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	5,007	11,925	25,2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47,768	67,205	162,311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48,000	–	400,398
	161,347	678,361	1,020,961	2,239,32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000	3,000
	161,347	678,361	1,023,961	2,242,3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	566,400	367,080	–
貿易應付款項	116,522	241,802	371,635	399,644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1,419	19,366	122,827	139,6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6,203	112,540	19,501	38,405
租賃負債	–	26,426	36,423	44,474
	704,144	966,534	917,466	622,183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附註34(d))*	2,042	60,628	320,956	272,388
－第三方	160,116	348,221	359,404	372,658
	162,158	408,849	680,360	645,046
虧損撥備	(811)	(2,549)	(1,997)	(2,521)
	161,347	406,300	678,363	642,525

(a)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20,645	298,584	547,630	451,331
30至180天	41,364	109,082	132,730	193,715
超過180天	149	1,183	–	–
	162,158	408,849	680,360	645,046

第三方客戶通常獲授15至90天的信貸期，取決於交易金額及指定客戶的信用狀況。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獲授30天的信貸期。

(b)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95)	(811)	(2,549)	(2,549)	(1,997)
減值撥備*(附註11)*	(616)	(2,563)	(375)	609	(2,296)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	–	825	927	37	1,772
於年／期末	(811)	(2,549)	(1,997)	(1,903)	(2,521)

(c)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詳情披露於附註3.1.2。

(d)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價。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待抵扣／認證增值稅進項稅	–	8,277	51,460	70,912
－替平台用戶墊款	–	–	3,437	14,161
－已付按金	–	1,365	4,905	8,310
－僱員墊款	–	2,799	2,615	1,729
－預付社會保險費	–	336	583	716
－其他	–	870	1,080	1,229
	–	13,647	64,080	97,057
預付上市開支	–	–	–	10,262
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	5,002	7,208	6,396
	–	5,002	7,208	16,658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27)	(112)	(138)
	–	18,622	71,176	113,577

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a)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	(27)	(27)	(112)
減值撥備*(附註11)*	–	(106)	(475)	(3)	(26)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	–	79	390	2	–
於年／期末	–	(27)	(112)	(28)	(138)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價，且由於其在報告日期的到期時間較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除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的餘額外，無重大逾期餘額。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由順豐控股集團經營的金融機構現金	–	71,286	263,468	1,008,802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人民幣計價、按市場利率計息的活期存款。

23 股本及溢價

	股份數目	股份等額面值	股份溢價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19年6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160,000,000	160,000	–	160,000
順豐泰森注資*(i)*	107,000,000	107,000	–	107,000
A輪投資者注資*(ii)*	10,581,413	10,581	49,419	60,000
興睿永瀛注資*(iii)*	12,312,500	12,313	57,503	69,81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9,893,913	289,894	106,922	396,816
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15,000,000	15,000	–	15,000
A輪投資者注資*(ii)*	37,500,000	37,500	173,902	211,402
股份激勵計劃注資*(iv)（附註26）*	10,000,000	10,000	–	10,000
SF Holding Limited注資	128,000,000	128,000	–	128,000
順豐泰森注資*(v)*	106,235,295	106,235	616,165	722,4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6,629,208	586,629	896,989	1,483,618
B輪投資者注資*(vi)*	103,407,347	103,407	1,292,675	1,396,082
順豐泰森注資*(vii)*	30,294,501	30,295	378,705	409,000
嘉興豐榮注資*(vii)*	1,945,851	1,946	24,325	26,271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722,276,907	722,277	2,592,694	3,314,971

(i) 於2019年8月，貴公司控股股東順豐泰森分別將其持有的深圳市眾普拉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豐湃達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三家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轉讓予貴公司，以換取貴公司發行107,000,000股普通股。

(ii) 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65元的發行價發行首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A輪」)。A輪投資者注資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等額面值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注資	10,581,413	10,581	49,419
Shining Star Fund, L.P.注資	37,500,000	37,500	173,902
	48,081,413	48,081	223,321

(iii) 於2019年12月，貴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5.65元向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永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12,312,500股股份。

(iv) 於2019年12月，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順享」)認購貴公司90,000,000股註冊股份。於2020年4月，寧波順享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繳足資本。

(v) 於2020年6月，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6.80元的發行價發行股份。

(vi)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已就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B輪」)訂立一系列安排，並以每股人民幣13.50元的發行價發行B輪股份。B輪投資者注資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等額面值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Duckling Fund, L.P.	14,533,583	14,534	181,681
上海摯信信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22,263	2,422	30,280
上海盛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4,844,528	4,844	60,561
意動有限公司	11,793,004	11,793	147,422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	3,875,622	3,876	48,448
BAI GmbH	7,266,791	7,267	90,841
Stonebridge 2020 (Singapore) Pte. Ltd.	5,813,433	5,813	72,673
TB Bullet Fast Holdings (HK) Limited	9,689,055	9,689	121,121
Green Juice II (Hong Kong), Limited	4,844,527	4,844	60,561
Nation Sky Investment Limited	4,844,527	4,844	60,561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89,055	9,689	121,121

	股份數目	股份等額面值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道同長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931,575	932	11,645
嘉興騰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0,697	741	9,259
新希望亞太投資股權有限公司	9,689,055	9,689	121,121
深圳市紅土岳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22,263	2,422	30,280
紹興柯橋國科君聯譽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40,578	2,741	34,259
金豐博潤(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266,791	7,267	90,841
	103,407,347	103,407	1,292,675

(vii) 於2021年3月16日及2021年3月18日，貴公司與嘉興豐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豐榮」)及順豐泰森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3.50元分別發行1,945,851股及30,294,501股股份。於2021年3月，貴公司收到來自順豐泰森的現金注資人民幣409百萬元。於2021年4月，貴公司收到來自嘉興豐榮的現金注資人民幣26百萬元。

24 其他儲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	–	(41,684)	446,904	446,904	604,056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預付行使價 *(附註26)*	–	–	4,426	10,0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6)*	–	11,653	152,726	38,134	55,534
視作(分派)／出資 *(a)*	(41,684)	476,935	–	–	–
於年末	(41,684)	446,904	604,056	495,038	659,590

(a) 於2019年3月1日之前，上市主體業務由順豐控股控制的實體作為獨立事業部而經營。根據重組及附註1.2及1.3所述呈列基準，以下項目被視為向控股方分派或控股方出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3月1日之前的可抵扣稅項差異利益*	(33,163)	(461)
2019年3月1日之前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利益*	(8,521)	–
CLS的現金對價	–	(150,000)
扣減因重組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	627,396
	(41,684)	476,935

*： 上述項目為非現金交易（附註33）。

25 累計虧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61,915)	(490,312)	(960,107)	(960,107)	(1,717,784)
年／期內虧損	(328,397)	(469,795)	(757,677)	(215,189)	(352,932)
於年／期末	(490,312)	(960,107)	(1,717,784)	(1,175,296)	(2,070,716)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19年9月及2020年1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股份激勵計劃，向貴集團偏員授出受限制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招攬及挽留最佳人才，以及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以促進貴集團業務的成功。因此，於2019年12月，相關承授人成為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順享的有限合夥人，該有限合夥企業以90,000,000股註冊股份成為貴公司股東。寧波順享於2020年1月將貴公司2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Sharp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於2020年12月31日，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為貴公司股東，分別持有70,000,000股註冊股份和20,000,000股註冊股份。於2020年4月，寧波順享已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實繳資本。於2021年6月，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注資人民幣60百萬元和人民幣20百萬元作為實繳資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貴集團可酌情邀請任何貴集團僱員透過認購合夥權益參與上述有限合夥。參與計劃的僱員在規定服務期內有權享有上述有限合夥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由貴集團為其本身利益而設，以及貴集團可酌情決定參與的僱員人選，因此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貴公司受限制股份由貴集團控制。上述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而持有的已付對價但尚未歸屬的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列作貴集團權益項下的「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貴集團並無退款責任的受限制股份的預付行使價（截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426,020元）列作貴集團權益項下的「其他儲備」（附註24）。

就於2019年9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20%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年歸屬，而餘下80%將於上市日期後歸屬。就於2020年1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有受限制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歸屬。

若干僱員作為上述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以低於合夥企業公允價值的價格取得合夥單位，該等交易被視為支付予僱員的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授出日期2019年9月29日及2020年1月22日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經專業估值公司釐定，分別為人民幣163,690,800元及人民幣333,638,100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收益法的重大輸入值列示如下：

	於2019年9月29日	**於2020年1月22日**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7.7%	17.6%
缺少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23%	20%
缺少控制折讓（「DLOC」）	18%	20%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匯總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對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1,653	152,726	38,134	55,534

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股份數目匯總如下表所示：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年／期初	–	–	27,870,000	84,426,000
年／期內授出	–	27,870,000	62,130,000	–
年／期內歸屬	–	–	(5,574,000)	–
於年／期末	–	27,870,000	84,426,000	84,426,000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34)*	2,935	89,443	27,565	30,709
應付外包成本	113,587	152,359	344,070	368,935
	116,522	241,802	371,635	399,644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6,522	205,485	370,741	395,629
3個月至1年	–	36,317	894	4,015
	116,522	241,802	371,635	399,644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花紅	50,094	78,492	99,773	107,635
已收按金	–	10,874	52,152	66,890
可退還墊款	–	6,298	33,624	–
暫時收款	–	305	26,607	37,898
其他應付稅項	–	2,877	8,970	7,450
應計專業服務開支及上市開支	–	–	8,228	24,856
購買資產應付款項	–	60	1,517	6,989
其他	1,419	1,829	699	3,027
	51,513	100,735	231,570	254,745

29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關聯方*(附註34)*	–	1,624	136	454
－第三方	106	4,424	21,711	39,184
流動合同負債總額	106	6,048	21,847	39,638

(a) 已確認的合同負債相關收入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6,048,000元以及人民幣21,847,000元。

貴集團根據合同中確定的收款時間表從客戶處收取付款。付款通常在履行合同前收到，該等合同主要用於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的擴大。

30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	8,545	12,208	17,496
– 1至2年	–	5,826	12,756	15,577
– 2至5年	–	14,758	14,340	12,619
– 5年後	–	–	–	1,996
	–	29,129	39,304	47,688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703)	(2,881)	(3,214)
租賃負債現值	–	26,426	36,423	44,474
於年末				
– 1年內	–	7,959	10,709	15,883
– 1至2年	–	5,056	11,815	14,663
– 2至5年	–	13,411	13,899	12,105
– 5年後	–	–	–	1,823
	–	26,426	36,423	44,474

貴集團租用多個物業以經營其業務，有關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未支付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貴集團內有關物業租賃均無續租選擇權。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有關順豐控股附屬公司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722,000元及人民幣2,326,000元以及人民幣6,652,000元。

31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順豐控股集團經營的金融機構借款	–	566,400	367,080	–

(a)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
由順豐控股集團經營的金融機構	–	4.23%	4.15%	–

(b) 由於借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於1年內償還，故借款的賬面值與其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32 股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兩者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1,560)	(582,951)	(784,190)	(241,702)	(352,93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收入) *(附註10)*	–	9,531	14,949	12,892	(207)
利息收入 *(附註6)*	–	(935)	(2,058)	(871)	(3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7)*	–	2,451	8,919	3,413	6,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1,145	1,927	3,291	951	2,207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	6,985	20,749	33,816	13,393	17,76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附註11)*	616	2,669	850	(606)	2,3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6)*	–	11,653	152,726	38,134	55,5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2,814)	(534,906)	(571,697)	(174,396)	(269,15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	–	(6,819)	(3,635)	2,35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2,112)	(414,012)	(244,904)	99,404	(103,9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08,417	292,223	257,672	(41,376)	82,407
經營所用現金	(366,509)	(656,695)	(565,748)	(120,003)	(288,386)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資及一部分視作分派（附註24）為貴集團的重大非現金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	–	71,286	263,468	1,008,802

債項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債項淨額及債項變動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1年內償還	566,400	367,080	–
租賃負債	26,426	36,423	44,4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86)	(263,468)	(1,008,802)
債項淨額	521,540	140,035	(964,3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分析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及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分析。

	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	–
現金流量	566,400	(1,616)
應計利息開支	–	438
添置	–	27,604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566,400	26,426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566,400	26,426
現金流量	(199,320)	(11,034)
應計利息開支	–	1,234
添置	–	19,797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367,080	36,423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566,400	26,426
現金流量	3,100	(3,948)
應計利息開支	4,408	492
添置	–	410
於2020年5月31日結餘	573,908	23,380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367,080	36,423
現金流量	(367,080)	(4,920)
應計利息開支	–	847
添置	–	12,124
於2021年5月31日結餘	–	44,474

34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母公司實體的資料載於附註1.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載於附註1.2。

(a) 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對投資對象持有權力之另一方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之人士，以及可使用其在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之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除本會計師報告附註1.2、23、26及38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關係
順豐控股	直屬控股公司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i)*	由順豐控股控制
順豐商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ii)*	於2020年11月前由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市順捷豐達速運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聯營公司
天津物聯順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合營企業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合營企業
北京順和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合營企業
深圳市豐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前為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之後成為順豐控股的外部關聯方

(i) 順豐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關聯方	中文名稱
Beijing S.F. Express Co., Ltd.	北京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Zhejiang S.F. Express Co., Ltd.	浙江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Jiaxing S.F. Transportation Co., Ltd.	嘉興順豐運輸有限公司
Jinhua S.F. Express Co., Ltd.	金華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haoxing S.F. Express Co., Ltd.	紹興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Ningbo S.F. Express Co., Ltd.	寧波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F. Express (Huzhou) Co., Ltd.	順豐速運(湖州)有限公司
Anhui S.F. Express Co., Ltd.	安徽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Zhuhai S.F. Express Co., Ltd.	珠海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Jiangxi S.F. Express Co., Ltd.	江西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Zhongshan S.F. Express Co., Ltd.	中山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Nantong S.F. Express Co., Ltd.	南通順豐速遞有限公司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F Express Co., Ltd.	蘇州工業園區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Wuxi S.F. Express Co., Ltd.	無錫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Jiangsu S.F. Express Co., Ltd.	江蘇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F. Transportation (Changzhou) Co., Ltd.	順豐運輸(常州)有限公司

關聯方	中文名稱
Shanghai Shunxiaofe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上海順嘯豐運輸有限公司
S.F. Express Co., Ltd.	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hanghai Shunheng Logistics Co., Ltd.	上海順衡物流有限公司
Guangdong S.F. E-Commerce Co., Ltd.	廣東順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S.F. Express (Shanghai) Co., Ltd.	順豐速運集團(上海)速運有限公司
S.F. Data Service (Wuhan) Co., Ltd.	順豐數據服務(武漢)有限公司
S.F. Express (Shenyang) Co., Ltd.	順豐速運(瀋陽)有限公司
Dalian S.F. Express Co., Ltd.	大連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F. Express (Chongqing) Co., Ltd.	順豐速運重慶有限公司
Guizhou S.F. Express Co., Ltd.	貴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Yunnan S.F. Express Co., Ltd.	雲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hantou S.F. Express Co., Ltd.	汕頭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Guangzhou S.F. Express Co., Ltd.	廣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Foshan S.F. Express Co., Ltd.	佛山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hantou S.F. Express Chenghai District Co. Ltd.	汕頭市澄海區順豐快遞服務有限公司
Henan S.F. Express Co., Ltd.	河南省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Zhanjiang S.F. Express Co., Ltd.	湛江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Lishui S.F. Express Co., Ltd.	麗水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Wenzhou S.F. Express Co., Ltd.	溫州順衡速運有限公司
Taizhou S.F. Express Co., Ltd.	台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ichuan S.F. Express Co., Ltd.	四川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hanghai Shunyifeng S.F. Express Co., Ltd.	上海順意豐速運有限公司
Fuzhou S.F. Express Co., Ltd.	福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Quanzhou S.F. Transportation Co., Ltd.	泉州順豐運輸有限公司
Longyan S.F. Express Co., Ltd.	龍岩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Zhangzhou S.F. Express Co., Ltd.	漳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Putian S.F. Express Co., Ltd.	莆田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Nanping S.F. Express Co., Ltd.	南平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anming S.F. Express Co., Ltd.	三明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Ningde S.F. Express Co., Ltd.	寧德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Xiamen S.F. Express Co., Ltd.	廈門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Meizhou S.F. Express Co., Ltd.	梅州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Ganzhou S.F. Express Co., Ltd.	贛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Xi'an S.F. Express Co., Ltd.	西安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F. Express (Huizhou) Co., Ltd.	順豐速運(惠州)有限公司
Shandong S.F. Express Co., Ltd.	山東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Qingdao S.F. Express Co., Ltd.	青島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Yantai S.F. Express Co., Ltd.	煙台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Weihai S.F. Express Co., Ltd.	威海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Weifang S.F. Express Co., Ltd.	濰坊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Guangxi S.F. Express Co., Ltd.	廣西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F. Express (Dongguan) Co., Ltd.	順豐速運(東莞)有限公司
Hainan S.F. Express Co., Ltd.	海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F. Express (Ningxia) Co., Ltd.	順豐速運(寧夏)有限公司
Neimenggu S.F. Express Co., Ltd.	內蒙古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S.F. Express Co., Ltd.	黑龍江省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Chaozhou S.F. Express Co., Ltd.	潮州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Jieyang S.F. Express Co., Ltd.	揭陽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Jilin S.F. Express Co., Ltd.	吉林省順豐速遞有限公司
Suqian S.F. Express Co., Ltd.	宿遷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Yangzhou S.F. Express Co., Ltd.	揚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Huaian S.F. Express Co., Ltd.	淮安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S.F. Express Co., Ltd.	連雲港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Taizhou S.F. Express Co., Ltd.	泰州順豐運輸有限公司
Yancheng S.F. Express Co., Ltd.	鹽城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Xuzhou S.F. Express Co., Ltd.	徐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Hunan S.F. Express Co., Ltd.	湖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關聯方	中文名稱
Shanxi S.F. Express Co., Ltd.	山西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Xinjiang S.F. Express Co., Ltd.	新疆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Qinghai S.F. Express Co., Ltd.	青海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Tianjin S.F. Express Co., Ltd.	天津順豐速遞有限公司
S.F. Express (Tianjin) Co., Ltd.	順豐速運(天津)有限公司
Hebei S.F. Express Co., Ltd.	河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Hubei S.F. Express Co., Ltd.	湖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Wuhan Shunheng Express Co., Ltd.	武漢順衡速運有限公司
S.F. Transportation Quzhou Co., Ltd.	順豐集團衢州運輸有限公司
Xizang S.F. Express Co., Ltd.	西藏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Lanzhou S.F. Express Co., Ltd.	蘭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hanwei S.F. Express Co., Ltd.	汕尾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Zhoushan S.F. Express Co., Ltd.	舟山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Jiangmen S.F. Express Co., Ltd.	江門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Zhenjiang S.F. Express Co., Ltd.	鎮江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Zhaoqing S.F. Express Co., Ltd.	肇慶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F. Express (Nanjing) Co., Ltd.	順豐運輸(南京)有限公司
Shenzhen Integrated Logistics Service Co., Ltd.	深圳市順豐綜合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Zhejiang Shunlu Logistics Co., Ltd.	浙江順路物流有限公司
S.F. Medic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順豐醫藥供應鏈有限公司
S.F. Medic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Beijing) Co., Ltd.	順豐醫藥供應鏈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Quanzhou Shunlu Logistics Co., Ltd.	泉州順路物流有限公司
Shenzhen Shunlu Logistics Co., Ltd.	深圳順路物流有限公司
S.F. Pharmaceutical Supply Chain Hubei Co., Ltd.	順豐醫藥供應鏈湖北有限公司
Hubei S.F. Transportation Co., Ltd.	湖北順豐運輸有限公司
Chengdu Shunyifeng Medicine Limited.	成都順意豐醫藥有限公司
Shenzhen S.F. City Distribu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順豐同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eijing SF Intra-city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
S.F. Technology Co., Ltd.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S.F. Hengtong Pay Co., Ltd.	順豐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Shenzhen S.F. Da Dang Jia Tech Co., Ltd.*1	深圳市順豐大當家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S.F. Da Dang Jia Business Co., Ltd.*1	深圳市順豐大當家商貿有限公司
Guangzhou S.F. Freight Co., Ltd.	廣州順豐快運有限公司
Anhui S.F. Freight Co., Ltd.	安徽順和快運有限公司
Beijing S.F. Freight Co., Ltd.	北京順豐快運有限公司
Shanghai Haosiju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好駟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Shuncheng Supply Chain Service Ltd.	深圳市順成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Shenzhen Fengxiu Technology Ltd.	深圳市豐修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Fengtai E-Commerce Industrial Park Management Ltd.*2	嘉興市豐泰電商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Solution Plus Supply Chain Co., Ltd.	上海方案家供應鏈有限公司
Guangzhou S.F. Information Services Co., Ltd.	廣州順豐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DHL Logistics (Beijing) Co., Ltd.	豐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S.F.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順豐航空有限公司
S.F. Multimodal Co., Ltd.	順豐多式聯運有限公司
SF Holding Group Finance Co., Ltd.	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Shenzhen Shunfeng Runtai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深圳順豐潤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Shenzhen S.F. Hefeng Microfinance Co., Ltd.	深圳市順豐合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Shanghai Fengtai Yuanxing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o., Ltd.	上海豐泰源興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Yiwu Fengyuta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義烏市豐預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Fengno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豐農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S.F. Communication Service Co.,Ltd.	深圳順豐通訊服務有限公司
Anhui S.F. Communication Service Co.,Ltd.	安徽順豐通訊服務有限公司
S.F. Sharing Precis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順豐共享精密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方	中文名稱
Shunqihe (Shenzhen) Technology Co., Ltd.	順啟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Fengchi Shunx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豐馳順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Shenzhen Chengfeng Facilities Operation Service Co., Ltd.	深圳成豐綜合設施運營服務有限公司
Shenzhen Yijiayi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驛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Fengle Apartment Management Co., Ltd.	深圳市豐樂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Hefei Fengtai E-Commerce Industrial Park Management Ltd.	合肥市豐泰電商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Changsha Jietai E-Commerce Industrial Park Management Ltd.	長沙捷泰電商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S.F. Insurance Brokers (Shenzhen) Co., Ltd.	順豐保險經紀(深圳)有限公司
JUNHE Information Service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君和信息服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Runxianghe human resource service (Wuhan) Co., Ltd.	潤祥和人力資源服務(武漢)有限公司
Shenzhen S.F. Taisen Holding (Group) Co., Ltd.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 於2020年4月30日由順豐控股處置。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系指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間的交易量。

*2: 於2020年11月30日由順豐控股處置。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系指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的交易量。

(ii) 順豐商業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的附屬公司如下：

關聯方	中文名稱
Shenzhen S.F. Commerce Co., Ltd.*	深圳市順豐商業有限公司
S.F. Holding (Group) Commerce Co., Ltd.*	順豐控股集團商貿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由明德控股控制，其後於2020年11月向一名第三方出售。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指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的交易量。於2020年12月31日的關聯交易餘額被列作「不適用」。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8,298	113,722	28,817	40,984
工資、薪金及花紅	9,671	10,119	11,541	4,714	4,809
養老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10	319	274	114	114
其他僱員福利	398	410	367	153	153
	10,379	19,146	125,904	33,798	46,060

(c)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會計師報告附註1.2、23、26及38所披露者外，下列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城即時配送業務及其他業務收入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28,566	196,096	1,620,653	402,908	1,174,467
綜合服務及物資採購費*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2,774	23,064	43,724	14,750	36,594
租賃開支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4,011	7,230	7,894	3,226	2,385

*： 綜合服務及物資採購費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呼叫中心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的成本及開支。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9,844	16,693	13,315	5,422
外包服務及勞保物資採購費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20,440	70,118	45,126	12,855	18,010
－天津物聯順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31,504	21,175	12,380	–
－深圳市順捷豐達速運有限公司	–	2,450	1,524	1,224	19
－順豐商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1,017	895	338	不適用
－深圳市豐宜科技有限公司	–	8,056	609	261	82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	10	–	–
總計	20,440	113,145	69,339	27,058	18,1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開支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744	2,506	989	330
–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	2	–	–
總計	–	744	2,508	989	330
存款利息收入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732	2,581	904	3,447
金融服務手續費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24	55	40	94
購買非流動資產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3,158	36,950	20,708	1,506	67
借款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879,400	854,980	300,000	41,920
償還借款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313,000)	(1,054,300)	(296,900)	(409,000)
向關聯方墊款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48,000	–	–	400,000
結算向關聯方貸款的所得款項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	(48,000)	–	–
貸款利息收入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935	2,058	871	398

*： 這些交易自上市日期起不再繼續。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乃根據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而決定。

(d) *與關聯方之結餘*

貿易相關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關聯方的現金*(附註22)*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69,297	252,719	441,378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2,042	60,628	320,956	272,388
向關聯方預付款項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65	15	371
— 北京順和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	–	5	–
	–	65	20	371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i)*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2,935	73,671	23,166	30,319
— 天津物聯順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15,381	4,321	327
— 順豐商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40	不適用	不適用
— 深圳市順捷豐達速運有限公司	–	–	52	62
— 北京順和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	–	26	–
— 深圳市豐宜科技有限公司	–	351	–	1
	2,935	89,443	27,565	30,709
關聯方的合同負債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1,624	136	454

(i)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獲授30天的信貸期。

非貿易相關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i)*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48,000	–	400,398
應收關聯方款項*(ii)*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147,768	67,205	162,311
關聯方借款*(附註31(b))*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566,400	367,080	–
應付關聯方款項*(ii)*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586,203	112,540	19,501	38,405

(i) 於2019年12月31日，向關聯方提供貸款屬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期限為一年。於2021年5月31日，向關聯方提供貸款屬無抵押、按年利率3.3%計息，並將於上市前償還。

(ii) 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止各年度／期間，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取／償付，且以人民幣計值，並將於上市前清償。

35 承諾

(i) 下表載列不可撤銷短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按其剩餘期限計算。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202	648	2,494

在報告期末簽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284	–
無形資產	–	–	4,818	1,340
	–	–	8,102	1,340

36 或然事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後續事項

於2021年6月，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分別注資人民幣60百萬元和人民幣20百萬元作為實繳資本。

38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及工資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ii)*						
李秋雨先生	–	–	–	–	–	–
監事*(i)*						
楊尊淼先生	–	–	–	–	–	–
吳國忠先生	–	–	–	–	–	–
宿曉慧女士	–	448	426	12	10	896
總計	–	448	426	12	10	89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ii)*						
孫海金先生	–	2,371	47,627	19	38	50,055
非執行董事*(ii)*						
陳飛先生	–	–	–	–	–	–
許志君先生	–	–	–	–	–	–
李秋雨先生	–	–	–	–	–	–
監事						
楊尊淼先生	–	–	–	–	–	–
吳國忠先生	–	–	–	–	–	–
宿曉慧女士	–	1,120	4,722	47	38	5,927
總計	–	3,491	52,349	66	76	55,982

	袍金	薪金及工資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ii)*						
孫海金先生	–	988	12,574	8	16	13,586
非執行董事*(ii)*						
陳飛先生	–	–	–	–	–	–
李秋雨先生	–	–	–	–	–	–
監事						
楊尊淼先生	–	–	–	–	–	–
吳國忠先生	–	–	–	–	–	–
宿曉慧女士	–	466	1,254	20	16	1,756
總計	–	1,454	13,828	28	32	15,342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ii)*						
孫海金先生	–	988	16,330	8	16	17,342
非執行董事*(ii)*						
陳飛先生	–	–	–	–	–	–
許志君先生	–	–	–	–	–	–
李秋雨先生	–	–	–	–	–	–
監事						
楊尊淼先生	–	–	–	–	–	–
吳國忠先生	–	–	–	–	–	–
宿曉慧女士	–	466	1,607	20	16	2,109
總計	–	1,454	17,937	28	32	19,451

(i) 楊尊淼先生及吳國忠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宿曉慧女士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ii) 李秋雨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孫海金先生及陳飛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許志君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iii)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或董事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對價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4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4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末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任何時候，概無任何貴集團為參與方、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39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 向附屬公司注資	4,687	748,789	1,382,789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1,653	164,379	219,913
	16,340	913,168	1,602,702

(b) 應收關聯方貸款及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貸款及款項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48,000	–	400,398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及一家由順豐控股集團經營的金融機構的現金	60,863	51,321	674,181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人民幣計價、按市場利率計息的活期存款。

(d) 其他儲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	–	11,653	11,653	164,37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11,653	152,726	38,134	55,534
年末	11,653	164,379	49,787	219,913

(e) 累計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	–	(100,313)	(100,313)	(108,498)
年／期內(虧損)／溢利	(100,313)	(8,185)	(1,037)	4,762
年／期末	(100,313)	(108,498)	(101,350)	(103,736)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編製2021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目前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5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1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得出，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6.42港元	1,754,986	1,684,047	3,439,033	4.03	4.90
根據發售價每股17.96港元	1,754,986	1,845,169	3,600,155	4.22	5.13

附註：

(1)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基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99,419,000元計算，並就2021年5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44,433,000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6.42港元及17.9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費用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該費用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文所述調整後，按853,457,7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5月31日完成，且並未計入於2021年5月31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予發行及授出的80,000,000股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授出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上述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21年5月31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予發行及授出的80,000,000股股份。然而，如計及於2021年5月31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予發行及授出的80,000,000股股份，從而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為933,457,707股，則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77元（相當於4.58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16.42港元）及人民幣3.94元（相當於4.79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17.96港元），當中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授出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5) 就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2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可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5月31日後所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的調整。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1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1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5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5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以下所載關於購買、擁有及處置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全部均可能改變並可能具備追溯效力。該概要無意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及處置H股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無意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並非旨在且不應被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情況應用中國及香港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影響。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中國及香港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不應假定相關稅務機關或中國或香港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以下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之意見而作出，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

中國稅務影響概覽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須遵守中國或以居民身份持有H股或須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例的概要是基於目前有效的法律及常規，並無就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亦不就此作出任何預測。此討論並不旨在涵蓋投資H股導致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個別情況，部分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定。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本討論是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可能會更改或調整，亦可能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概不涉及其他中國或香港稅務事項。有意投資者務請自行諮詢財務顧問有關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其後於2009年12月31日，《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生效，當中規定，對個人在境內有關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界定的相關限售股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市場轉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市場轉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時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屬於稅收協定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無需向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對於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中國的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須：(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協定，中國境內的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代表該等投資者申請優惠，超額稅款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與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協定，中國境內的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將根據協定扣繳稅項，毋須辦理申請事宜；(i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與中國並無簽訂所得稅協定或在其他情況，中國境內的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將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派發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7月19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訂明，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等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稅收優惠。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及中國其他稅務法律法規。

對於收取股息而為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稅收協定國家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股份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上述持有人申請有關更低稅率的優惠待遇申請，經稅務機關核准後，對多扣繳的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收取股息而為與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稅收協定國家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該非外商投資企業

須按協定同意稅率扣繳稅項，毋須辦理申請事宜。對於收取股息而與中國並無稅收協定國家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或在其他情況，該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稅率扣繳稅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 (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 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 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 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 (如適用) 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訂明，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等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該等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稅務規定。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及中國其他稅務法律法規。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而退款付款則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國公司滿足若干條件後，其分配的股息方可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享受特殊稅收待遇。比如，股息收受人應符合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條件，並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直接持有適用於相關稅收協議的中國公司某類股份及表決權的股份。此外，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相關協議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

判斷符合享受稅收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協議待遇，同時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文件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繳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9]111號)中亦有規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扣繳稅款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協議，以避免雙重徵稅的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於2019年12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93號)：(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轉讓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及(i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

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轉讓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所得，或通過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繼承、獲贈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可相互代收上述印花稅。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於2017年11月1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1日實施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通過向中國結算辦理申請，由後者向前者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深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在營改增試點期間，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增值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通過向中國結算辦理申請，由後者向前者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實體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在營改增試點期間按現行政策免徵增值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中國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繼承、獲贈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被列為居民企業的，應當就其來源於境內外的所得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 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法規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第36號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第39號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6%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任何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而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兑換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並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兑換不施加任何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兑換與支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兑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兑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公告》，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通知」)，於同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以及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亦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的外匯使用和結匯限制。在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亦獲准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益等資本賬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毋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資金使用須真實、遵守適用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規定。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於同日生效。根據該通知，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益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毋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加載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的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以及2018年3月11日經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組成。雖然法院判決可能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於2000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及其他的基本法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民族自治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

城市人民代表大會分為區域人民代表大會，各自的常委會可基於有關城市特殊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有關城鄉發展和管理、環保及歷史文化保護的地方規則，上報有關省份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獲得批准後生效，但地方規則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規則、有關省份或自治區相關地方規定。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有權基於當地民族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頒佈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各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及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倘法律或法令規定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採用法令方式作出規定。涉及法律及法令在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涉及法律及法令在檢察院的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倘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有原則性的分歧，則應提交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涉及法律及法令在審判及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就本身所頒佈的行政規則和部門規定進行解釋。倘地方性法律法規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頒佈該等法律法規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制訂規定。涉及地方性法律法規在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於1980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四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庭等。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於1979年7月7日頒佈並於1996年3月17日、2012年3月14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經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在一審判決或裁定具備法律效力之前，當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審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則有權提審或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倘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並認為需要再審，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民事訴訟法載有有關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權及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均賦予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倘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人民法院將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相同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然而，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中止或中斷呈交申請執行的時效須遵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並無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申請有正式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相關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公司法於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相繼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起實施。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 於1994年7月4日由國務院第22屆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實施。特別規定根據當時適用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發行及上市。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並實施，規定了必須納入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公司章程。

根據於2019年10月17日發佈的《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正式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股東大會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註冊成立公司應有2至200名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的35%，其餘股份可向社會公開發行或向特定對象發行。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能向他人發行公司股份。

如為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公司法的最新修訂不再對實收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或繳納期限要求實施限制。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實繳或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及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將於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對註冊成立過程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負債負連帶責任；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損失，應承擔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買賣股份和相關的活動)，如公眾公司以認股方式成立，則公司發起人須簽署文件，確保文件並無載有任何錯誤陳述、嚴重誤導內容和重大遺漏，並且就此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並合法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按相關估值作價注資。

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注資，所注入的財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定居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行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承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

股份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股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規定，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公司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公司具有持續經營能力；公司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發行人、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情況；公司能夠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局辦理變更登記，並據此發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通過減少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當向相關工商行政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1) 減少其註冊資本；

(2)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4)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其自身股份；

(5) 以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

(6) 必要時為保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利及利益。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因上述第(3)、(5)及(6)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2)或(4)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3)、(5)或(6)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須履行資料披露責任，倘屬第(3)、(5)及(6)項情形，須以公開集中方式進行交易。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按公司章程規定，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目的通過向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場外合同方式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應當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段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問題；

- 倘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通過的決議違反公司章程，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取消決議案，停止該非法侵權行為；

- 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於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有權按所持股份比例分享公司剩餘財產；及

- 法例、行政規定和其他監管文件與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發生任何下列情形，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
-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須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

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則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應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倘發行無記名股票，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若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董事會須由5名至19名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天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對於董事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可另行決定。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架構；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薪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若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的董事，並於會議記錄有所記載，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必備條款(已納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中規定被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其須經過半數全體董事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法的規定，由董事長、執行董事(若有限公司不設董事會)或者總經理擔任，但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彼等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載有對該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監事會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公司職工代表數量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

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任何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 管理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上述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或提出訴訟。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1)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3)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4)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5)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位和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6)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保密資料；及(8)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而造成公司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對公司的誠信義務，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審核及核實財務報告。

公司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金額，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後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任命及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報，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股息。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通過中國結算代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股息資金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息金額的清算，並通過境內證券公司發放給投資者。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任何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在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應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情況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如果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盤點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出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
- 清償公司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及社會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任何剩餘的財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公司應在完成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就境外發行上市的有關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

H股「全流通」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H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時，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交易的證券出現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倘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開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

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2019年12月28日經歷五次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券法第225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然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下稱「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施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糾紛，且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或因其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如果將上段所述權利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及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1986年12月2日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達成一致意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滬港通

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主要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補充。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到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下文載列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不擬作為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

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公司法並無關於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其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任何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取得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的批准／備案(如適用)。

公司條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對以非貨幣資產出資應當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低估作價。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

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除全球發售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認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知。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審議需要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及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的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我們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20%的內資股及H股；(ii)我們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內資股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必備條款中規定所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同時，公司在與公司董事及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此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以誠信態度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亦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權益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收款代理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

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提議必須提交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表決權的最少三分之二決議通過。本公司增加任何註冊資本均須按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述的正式手續進行。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酬金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賠償或補償

本公司應當就薪酬事項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酬金須包括：

-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該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為任何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薪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的條款，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妥當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任何人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是，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本公司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饋贈；
- 擔保（包括承擔他人責任或者提供資產以保證他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責任」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公司合同權益有關的事項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者計劃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不時生效的適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

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彼等書面通知董事會之時，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該通知被視為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前條所規定的充足披露。

薪酬

如上文「酬金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賠償或補償」一段所述，董事及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將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有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倘下列任何一項情況適用，則該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或者資格上有任何缺失而受影響。

公司章程中並無董事須在限定年齡退休或無須退休的規定。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法律有規定；

- 公眾利益有要求；

- 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聯繫人」)作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一)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要求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本公司所有。

借款權力

公司章程並未具體規定本公司借款權力的行使方式，亦未規定本公司調整該權力的方式，但當中載有下述者除外：

-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和其他證券的方案的條文；

- 規定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發行債券和其他證券的條文。

修改章程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份所具有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自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股份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現有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款第2至第8點、第11點至第12點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最少三分之二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發出書面通知的時限應與將於股東大會同日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相同。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舉行方式應當盡量與股東大會舉行的方式相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方式的條款亦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或者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就類別股東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在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購回股份或者在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在聯交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需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股東大會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可投決定票。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財務與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和中央主管政府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20)日之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知和擬議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之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決議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前20日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通知各股東。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年度股東大會）或15日（臨時股東大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任何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審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則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審議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多名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載明有關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未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賬目、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變更本公司的公司形式；
-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審議並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回購本公司的股票；
-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轉讓在境外證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上市地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對在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的截止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有所規定，概以有關條文為準。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其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可換股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股份的，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購回的全面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定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就此訂立的協議，或者放棄其於協議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限制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利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現金方式或股票方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委託人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酌情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股東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股東大會、親身出席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6) 本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以來購回各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

(8)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9)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一期年度報告。

本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消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本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除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限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股東：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最少半數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0%或以上的股份；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以協定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清算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公司章程規定的本公司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本公司解散事由出現（因此種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使本公司存續）。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無力償債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清償其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於重大的條文

一般條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界定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批准和程序，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遵循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條文所載的程序。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按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在本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股本等責任。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是：

-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並提醒境內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規、政策及其他要求，確保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遵從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做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作為本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負責協調和組織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本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負責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遵從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董事會，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協調向本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提供履行職能所需的相關資料，協助做好對本公司財務主管、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無法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選舉和更換監事會主席；
-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基本規章；
- 依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依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其他事項；
- 決定毋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制訂本公司發行除債券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公司重大資產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除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計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以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一家獨立實體經營上述業務。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分為16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我們已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且已於2021年6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Chan Wai Ling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已申請將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當中涉及Duckling Fund持有的14,533,583股股份、Shining Star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Green Juice II持有的4,844,527股股份、Asia Strategic II持有的3,875,622股股份、Stonebridge 2020持有的5,813,433股股份、BAI GmbH持有的3,270,056股股份、意動持有的11,793,004股股份、TB Bullet持有的9,689,055股股份、Nation Sky持有的4,844,527股股份、BAI HK持有的3,996,735 股股份。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內容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i) 於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6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8,081,413.00元，而新發行資本由黃山賽富及Shining Star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ii) 於2019年12月12日，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8,081,413.00元增加至人民幣298,081,413.00元，而新發行資本由寧波順享以現金對價人民幣90,000,000元認購。

(iii)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8,081,413.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0,393,913.00元，而新增資本由興睿永瀛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9,815,815.00元認購。

(iv) 於2020年1月1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393,913元增加至人民幣560,393,913元，而新發行資本由SF Holding Limited、同城科技及順豐泰森按面值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主要變動」。

(v) 於2020年6月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0,393,913元增加至人民幣666,629,208元，而新發行資本由順豐泰森以總對價人民幣722,400,000元認購。

(vi) 於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6,629,208元增加至人民幣770,036,555元，而新發行資本由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vii) 於2021年4月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0,036,555元增加至人民幣771,982,406元，而新發行資本由嘉興豐榮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26,270,546元認購。

(viii) 於2021年4月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1,982,406元增加至人民幣802,276,907元，而新發行資本由順豐泰森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09,000,000元認購。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933,457,707元，包括562,615,431股內資股、139,500,934股非上市外資股、231,341,342股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的60.27%、14.95%及24.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C.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b)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i) 深圳同城

- 於2020年5月14日，深圳同城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98,400,000元。
- 於2021年4月20日，深圳同城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98,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
- 於2021年10月15日，深圳同城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00元。

(ii) 順達同行

- 順達同行於2019年9月20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於2020年5月21日，順達同行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4,500,000元。
- 於2021年4月29日，順達同行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4,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 於2021年9月28日，順達同行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iii) 上海豐湃達

- 於2020年5月29日，上海豐湃達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000,000元。

- 於2021年4月29日，上海豐湃達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000,000元。

- 於2021年10月11日，上海豐湃達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iv) 上海豐贊

- 上海豐贊於2020年5月26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於2021年5月10日，上海豐贊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 於2021年9月29日，上海豐贊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10,000,000元。

*(v) 深圳豐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豐贊**」)*

- 深圳豐贊於2021年1月29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vi) 北京豐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豐贊**」)*

- 北京豐贊於2021年1月25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於2021年4月29日，北京豐贊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於2021年9月28日，北京豐贊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vii) 上海豐調裕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豐調裕順**」)*

- 豐調裕順於2021年7月26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D. 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決議案

於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經擴大股本總額的20%；

(b) 授出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不超過上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H股數目的15%；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僅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d) 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項以及H股全面流通相關事宜。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各合約副本已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 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90,000,000元，而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90,000,000元認購人民幣90,000,000元的本公司註冊股本。

(2) 孫海金先生、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永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12,312,500股股份，而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永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69,815,815元（相當於9,850,000美元）認購12,312,500股股份。

(3)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順豐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及1)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眾普拉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豐湃達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的所有股權（估值總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認購107,000,000股股份；2)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認購15,000,000股股份；3)順豐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28,000,000元等值的美元總對價認購128,000,000股股份。

(4)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722,400,000元認購106,235,295股股份。

(5)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順豐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arp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寧波盈和豐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天沃康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盈倉豐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ining Star Fund, L.P.、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永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與B輪投資者(即Duckling Fund, L.P.、北京道同長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嘉興騰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意動有限公司、紹興柯橋國科君聯譽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B Bullet Fast Holdings (HK) Limited、上海摯信信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tonebridge 2020 (Singapore) Pte. Ltd.、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Nation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上海盛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reen Juice II (Hong Kong), Limited、金豐博潤(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AI GmbH、深圳市紅土岳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B輪投資者同意以總對價合共人民幣1,396,082,011元認購103,407,347股股份。

(6) 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uckling Fund, L.P.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轉讓2,424,170股股份予Duckling Fund, L.P.，對價為人民幣32,728,234元等值的美元。

(7) 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道同長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轉讓684,030股股份予北京道同長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對價為人民幣9,234,952元。

(8)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嘉興豐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嘉興豐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1,945,851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26,270,546元。

(9)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30,294,501股股份，及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認購30,294,501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409,000,000元。

(10) 本公司、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順豐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arp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寧波盈和豐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天沃康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盈倉豐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ining Star Fund, L.P.、嘉興豐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Duckling Fund, L.P.、北京道同長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嘉興騰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意動有限公司、紹興柯橋國科君聯譽新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B Bullet Fast Holdings (HK) Limited、上海摯信信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tonebridge 2020 (Singapore) Pte. Ltd.、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Nation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上海盛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reen Juice II (Hong Kong), Limited、金豐博潤(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AI GmbH、BAI Capital HK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與深圳市紅土岳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當時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11) 本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851,281,17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協議日期公佈的基準匯率計算，不包括該等數目的本公司H股涉及的經紀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本公司H股。

(12) 本公司、Hello In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ello Inc.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8,789,133.88港元(不包括該等數目的本公司H股涉及的經紀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本公司H股。

(13)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順達同行	發明專利	商戶聚類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2019113919905	2019年12月30日	中國
2	順達同行	發明專利	訂單分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2019113542769	2019年12月25日	中國
3	順達同行	發明專利	物流訂單分派方法、裝置、電腦設備和存儲介質	2020115729062	2020年12月28日	中國

(b) 商標

順豐泰森授權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顺丰同城急送	順豐泰森	39	29953915	2018年3月30日	中國
			9	29943656	2018年3月30日	
			35	29948652	2018年3月30日	
			38	29958201	2018年3月30日	
			42	29953590	2018年3月30日	
2.	顺丰同城	順豐泰森	35	21106204	2016年8月25日	中國
			39	21106383	2016年8月25日	
3.	順豐同城急送 顺丰同城急送 順豐同城急送 顺丰同城急送	順豐(知識產權)有限公司(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9 16 35 36 39 42	305620509	2021年5月11日	香港
4.		順豐(知識產權)有限公司(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9 16 35 36 39 42	305620518	2021年5月11日	香港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域名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而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	sf-intra-city.com	深圳同城	2019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1日
2	sfjswl.com	順達同行	2019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2日
3	fs-tuancan.com	上海豐贊	2020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3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著作權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而我們認為該等著作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順豐CLS APP	順達同行	2019SR1029101	2019年10月11日
2	順豐騎士APP	順達同行	2020SR1711553	2020年12月2日
3	順豐同城急送APP	順達同行	2020SR1711554	2020年12月2日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於2021年11月18日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所披露者外及根據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附註38，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袍金、薪金、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就彼等擔任董事及監事而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利益，不包括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98.61百萬元。

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實物利益薪酬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H股上市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在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曾海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1]	非上市外資股	20,000,000	2.49%	20,000,000	14.34%	2.14%
孫海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	內資股	66,891,800	8.34%	66,891,800	11.89%	7.17%

*附註[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p Land由曾海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曾海林先生將被視為於Sharp La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順享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同路致遠投資有限公司(「同路致遠」)，其由孫海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劉佳女士(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分別擁有99%及1%。

除上文以及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進行詮釋(同樣適用於監事))。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除本節「－4.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進行詮釋(同樣適用於監事)；

(b)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e) 本附錄「－6.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A. 目的

於2020年1月22日，為激勵本集團骨幹員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本集團競爭優勢，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計劃**」）。

B. 參與者

參與者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持續發展有直接或重大貢獻的骨幹員工，包括本集團顧問、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必須與本集團簽訂書面服務合同。

C. 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平台**」）根據計劃持有的股份最高數目分別為70百萬股及20百萬股。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議決追認及確認於2019年授予的27.87百萬股受限制股份（「**2019年授予**」）及議決授予62.13百萬股受限制股份。我們已註冊成立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作為該計劃的員工持股平台。參與者透過寧波順享或Sharp Land持有受限制股份。

D. 禁售及可轉讓性

參與者持有的平台合夥人權益或股權的禁售期自參與者成為平台有限合夥人或股東之日起至上市日期或稍後日期(倘適用法律、法規或條例有規定)止(「**禁售期**」)。

就2019年授予而言，每位參與者均有一次機會在該參與者成為寧波順享的有限合夥人起12個月屆滿時將2019年授予彼的不超過20%的受限制股份轉讓給第三方投資者(「**2019年轉讓**」)。

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可向寧波順享的普通合夥人及Sharp Land董事提交書面申請，申請出售彼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將收取的退出價格根據以下第(F)項退出價格確定。倘寧波順享的普通合夥人或Sharp Land的董事認為參與者處置其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屬不切實際或不適當，寧波順享的普通合夥人或Sharp Land的董事有權拒絕參與者出售受限制股份的請求。

E. 回購

參與者按計劃規定喪失資格後，控股股東及其委託的第三方有權單方面要求但無義務回購參與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或要求參與者以計劃規定的價格以其他方式退出計劃。

F. 退出價格

禁售期屆滿後，若參與者出售受限制股份，退出價格為參與者因出售而收到的總金額(經扣除稅費及平台因出售而產生的開支)。

G. 股息

除計劃另有規定外，平台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取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股息。平台的股息分派由寧波順享普通合夥人或Sharp Land董事決定。

H. 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90,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共17名身為本集團現任僱員的參與者，其中3,108,200股受限制股份已根據2019年轉讓出售給第三方投資者，而寧波順享持有66,891,800股股份及Sharp Land持有20,000,000股股份。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授出，及所有參與者已根據計劃完成受限制股份的價款支付並已註冊為寧波順享有限合夥人或Sharp Land的股東。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詳情載於下表：

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角色	受限制股份數目	授出年份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孫海金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5,092,584	2019年及2020年	2.69%
曾海林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20,000,000	2020年	2.14%
陳霖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7,807,009	2019年及2020年	0.84%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角色	受限制股份數目	授出年份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劉佳女士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順達同行、上海豐贊及上海豐湃達董事	2,183,216	2019年及2020年	0.23%
宿曉慧女士	本公司監事	2,267,498	2019年及2020年	0.24%
張燕兵先生	深圳眾普拉斯董事	3,296,361	2019年及2020年	0.35%
徐小燕女士	上海豐贊總經理	2,115,721	2019年及2020年	0.23%
祝輝榮先生	上海豐湃達總經理	2,061,405	2019年及2020年	0.22%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ii)任何自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各聯席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向其支付500,000美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F.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G. 發起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中（罰則除外）的權利。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的對價（或部分）共須繳納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進行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自2020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4。

M.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承銷－佣金及開支」中有關全球發售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N. 其他事項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b) 本集團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認購權；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e)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調回香港；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h)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i)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且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O.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往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sf-cityrush.com/**內查閱：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f)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譯本；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j) 艾瑞諮詢刊發之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k)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